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DER 信得

Shandong Sinder Technology Co., Ltd.

山東信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您閱覽本文件，即代表您知悉、接納並向山東信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述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且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SINDER 信得

## Shandong Sinder Technology Co., Ltd. 山東信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

ICBC  工銀國際 ZTSC  中泰國際

###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及獲得我們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無論如何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der.cn刊登調減根據[編纂]將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安排的詳情將由我們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終止理由」一段。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詳情。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於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目 錄

###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編纂]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的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sinder.cn](http://www.sinder.cn))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2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6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9
公司資料.....	63

---

## 目 錄

---

行業概覽.....	65
監管概覽.....	7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0
業務.....	1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6
關連交易.....	202
主要股東.....	206
股本.....	207
財務資料.....	210
未來計劃及[編纂].....	244
[編纂].....	246
[編纂]的架構.....	257
如何申請[編纂].....	26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方屬完整。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本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章節。

### 概覽

成立於1999年，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動物保健企業。我們主要從事全系列動物保健及配套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涵蓋獸用生物製品（如疫苗、抗體、轉移因子等）、中獸藥、化藥製劑、動物飼料及飼料添加劑，實現對家禽、家畜、水產動物及寵物疾病的預防、診斷、治療與控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在中國動物保健市場中排名第九的國產廠商，並在中國禽用獸用生物製品市場排名前三。

### 我們的核心運營數據

核心運營數據概要				
市場地位 <small>(附註1)</smal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中國動物保健市場國產廠商中排名第九的領先動物保健企業</li> <li>在中國禽用獸用生物製品市場排名前三</li> </ul>			
重點產品 <small>(附註1)</smal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獸用轉移因子市場（旗下產品信必妥作為中國市場首款轉移因子產品）、新城疫病毒疫苗市場、獸用抗體市場及雞支原體疫苗市場均位居第一</li> <li>中國少數實現家禽和家畜全品類佈局的領先動物保健企業之一</li> </ul>			
研發及創新能力 <small>(附註2)</smal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擁有行業領先的多項技術，例如全懸浮細胞培養工藝以及病毒反向遺傳改造技術</li> </ul>			
	<table border="1"> <tr> <td>2025年首九個月研發投入佔收入的<b>7.5%</b></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43</b>項有效及生效的新獸藥註冊證書（包括國家一類及二類）</li> <li><b>82</b>項發明專利</li> </ul> </td> </tr> <tr> <td><b>189</b>名研發團隊成員</td> <td>超過<b>60%</b>研發團隊成員擁有博士或碩士學歷</td> </tr> </table>	2025年首九個月研發投入佔收入的 <b>7.5%</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43</b>項有效及生效的新獸藥註冊證書（包括國家一類及二類）</li> <li><b>82</b>項發明專利</li> </ul>	<b>189</b> 名研發團隊成員
2025年首九個月研發投入佔收入的 <b>7.5%</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43</b>項有效及生效的新獸藥註冊證書（包括國家一類及二類）</li> <li><b>82</b>項發明專利</li> </ul>			
<b>189</b> 名研發團隊成員	超過 <b>60%</b> 研發團隊成員擁有博士或碩士學歷			
與客戶成熟的業務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構建及實施涵蓋精準流調、精準定制及精準評估的精準防控服務模式</li> <li>大多經營大型禽畜養殖場的前五大客戶，於業務記錄期間，與我們有<b>逾10年</b>業務關係</li> </ul>			
先進的生產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2025年9月30日擁有<b>4</b>大生產基地</li> <li>於2025年9月30日，<b>34</b>條通過獸藥GMP驗證的生產線</li> </ul>			
財務增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5年首九個月的收入較2024年首九個月增加<b>25.2%</b></li> <li>2025年首九個月的除稅前利潤較2024年首九個月增加<b>超過100%</b></li> </ul>			

附註：

-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的收入計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概 要

### 我們的核心增長動力

我們因應客戶的行業改變而戰略性調整業務模式。中國禽畜養殖業規模持續擴大，為中國境內的動物保健公司帶來了增長機遇。我們能否把握這些增長機遇，關鍵在於我們能否堅持通過全面的動物保健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最佳價值。我們的商業模式聚焦兩大核心動力：(i)為客戶提供精準防控解決方案。這涉及「精準流調、精準定制、精準評估」的服務體系：我們通過**精準流調**檢測結果及時準確識別流行菌株及其變異趨勢，據此通過**精準定制**開發更新解決方案以應對流行菌株，並通過**精準評估**持續追蹤臨床療效；(ii)通過創新與生產能力提供高質量及成本效益的產品。

我們通過三大核心戰略業務分部持續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推動企業實現可持續增長：

成熟業務分部	家禽動物保健	提供家禽解決方案以提升家禽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禽用獸用生物製品領域排名前三</li> <li>• 2023財年及2024財年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7.755億元及人民幣7.47億元</li> <li>• 2025年首九個月收入較2024年首九個月增長約25.2%</li> </ul>
成長業務分部	家畜動物保健	提供生豬解決方案以提升生豬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25年首九個月的收入較2024年首九個月增長約35.6%</li> <li>• 2024財年收入較2023財年增長約18.8%</li> </ul>
	國際業務	將精準防控服務體系複製至海外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的家禽保健疫苗及水禽產品分別在巴基斯坦及越南市場排名第一</li> <li>• (i)2024財年收入較2023財年及(ii)2025年首九個月收入較2024年首九個月均增長超100%</li> </ul>
培育業務板塊	寵物動物保健	開發寵物健康解決方案，以應對寵物老齡化相關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的產品組合逾30種，服務超10,000家寵物醫院</li> </ul>
	水產動物保健	開發水產動物生物製品(如疫苗及抗體)

### 領先的研發能力

我們雄厚的研發實力依托於(i)專業的研發團隊；(ii)行業領先的技術平台；及(iii)先進的研發設施。

### 先進的製造設施

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投入人民幣11億元支援先進製造產能建設，並持續投資創新研發。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在山東、北京等地建立四大生產基地，34條全部通過新版獸藥GMP認證的生產線。我們的產品線使我們具備提供動物疾病控制綜合解決方案的生產能力，涵蓋預防及治療產品，包括生物製品(如疫苗、抗體、轉移因子)、中獸藥及化藥製劑。

---

## 概 要

---

### 我們的銷售網絡

業務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在中國境內銷售，在中國境內的銷售額分別佔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總收入的約98.8%、97.1%及94.7%。

我們採用直銷的銷售方式為主。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的直銷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691.6百萬元、人民幣683.3百萬元及人民幣595.4百萬元，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70.2%、69.6%及67.9%。直銷模式的採用可以將我們的精準防控解決方案直接提供給終端客戶。通過自有銷售與技術服務團隊，我們能夠與大型禽畜養殖場直接對接，從而響應其需求、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

我們的經銷網絡通過提供更廣泛的客戶與為我們的直銷網絡相輔相成。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通過經銷網絡由覆蓋部分小型禽畜養殖場及個體農戶，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204.8百萬元、人民幣19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5.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約20.8%、19.8%及17.7%。

同時，業務記錄期間，我們有在中國境內代理由澳洲一家生物科技公司開發及生產的(MS-H)疫苗株及禽支原體(TS-11菌株)疫苗，用於家禽養殖的滑液囊支原體。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銷售產品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15.8百萬元、人民幣129.2百萬元及人民幣107.5百萬元。

### 我們的海外業務

我們的海外業務收入從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8.3百萬元，並增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6.1百萬元，主要是來自三個國家(即巴基斯坦、埃及及越南)。

我們的海外業務不僅限於產品出口，還包括在海外市場實施我們的精準防控服務模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31個國家篩選分銷合作夥伴及啟動註冊程序，並計劃於完成註冊後開展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以下競爭優勢促成我們的成功及實現為客戶創造最佳價值的戰略目標：

-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動物保健企業，具備將創新成果轉化為商業成就的卓越往績。
- 我們與大型禽畜養殖場的緊密合作關係，使我們在中國日益凸顯的規模化養殖趨勢中佔據競爭優勢。
- 海外精準防控模式的實施有利於我們的國際擴張。
- 我們雄厚的研發實力與先進的技術平台，使我們具備開發新一代產品的能力。
- 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生產能力。
- 我們的管理團隊執行力卓越，亦有我們的股東兼具備深厚全球經驗的《財富》世界500強公司之一的住友商事戰略賦能。

## 概 要

###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將繼續發展業務，繼續按「客戶價值領先」的核心戰略，透過精準防控降風險及技術創新提性價比創造最佳價值，並圍繞以下五大策略推進業務發展，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 以精準防控增強客戶黏性與深度綁定
- 以工藝創新及對市場的洞察打造領先重點單品
- 增加先進產能，支持快速增長
- 拓展我們的產品與服務至海外市場，以全球化佈局打開長期增長空間
- 發展寵物保健業務

### 我們的客戶

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大型動物養殖場；(ii)政府機構；及(iii)分銷商。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自五大客戶於各年度／期間獲得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1.8百萬元、人民幣159.3百萬元及人民幣125.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約17.5%、16.2%及14.4%。

### 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用於疫苗產品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商，具體如下：(i)種蛋、佐劑及培養基；(ii)抗體產品及轉移因子所用的高免蛋及動物脾臟；(iii)化藥製劑所用的氟苯尼考、強力黴素、替米考星、鹽酸大觀黴素等抗菌藥以及乳糖及無水蔗糖等賦形劑；及(iv)中獸藥所用的麻黃草、甘草、苦杏仁、石膏、板藍根、白頭翁、大青葉等中草藥。此外，我們採購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玻璃瓶、塑膠瓶、瓶蓋、密封件及各規格包裝袋。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向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作出採購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2.5百萬元、人民幣118.1百萬元及人民幣93.3百萬元，約佔各期間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27.5%、32.8%及30.8%。

### 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目前中國有超過1,500家獸藥生產商，動物保健行業面臨激烈的競爭。我們與其他動物保健產品生產商競爭，提供針對動物疾病預防、診斷、治療及健康管理的解決方案。2024年，中國動物保健行業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680億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在中國動物保健市場的國內生產商中，我們排名第九，市場份額為1.4%。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作為中國領先的動物保健公司，與養殖場建立了牢固的關係，通過我們的精準防控模式，我們驗證了國際拓展能力，我們擁有先進的研發能力及世界一流的生產能力，並得益於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以及財富世界500強股東的戰略支持。我們保持競爭力及持續成功的能力將取決於通過提供一站式精準防控服務模式，加強客戶合作關係；憑藉技術和市場洞察力，開發領先產品，擴大產能；拓展具有長期潛力的海外市場，以及推進寵物保健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動物保健行業的競爭格局」。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所載財務資料概要源於本文件所載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並應與其一并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	984,633	981,805	700,589	876,808
銷售成本 .....	(528,324)	(529,895)	(364,772)	(441,115)
毛利 .....	456,309	451,910	335,817	435,6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6,790	31,742	17,532	12,340
金融工具減值損失淨額 .....	(25,162)	(25,043)	(22,533)	(20,7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06,341)	(222,056)	(153,697)	(194,362)
行政開支 .....	(85,139)	(82,555)	(57,813)	(63,439)
研發開支 .....	(68,954)	(81,292)	(56,821)	(65,533)
其他開支 .....	(6,819)	(4,557)	(3,159)	(5,986)
財務成本 .....	(36,561)	(36,287)	(28,842)	(25,041)
分佔聯營公司損失 .....	(275)	(532)	(359)	(591)
除稅前利潤 .....	43,848	31,330	30,125	72,338
所得稅開支 .....	(9,085)	(3,212)	(4,535)	(16,667)
年／期內利潤 .....	34,763	28,118	25,590	55,67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	34,325	27,162	24,694	55,632
非控股權益 .....	438	956	896	39
	34,763	28,118	25,590	55,67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	0.26	0.21	0.19	0.42

###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收入按產品劃分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所佔總收入比例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獸用生物製品 .....								
疫苗產品 .....	464,952	47.2	476,267	48.5	346,917	49.5	471,332	53.8
抗體產品 .....	96,414	9.8	86,230	8.8	63,470	9.1	66,797	7.6
轉移因子 .....	64,948	6.6	68,033	6.9	47,317	6.8	67,282	7.7
小計 .....	<b>626,314</b>	<b>63.6</b>	<b>630,530</b>	<b>64.2</b>	<b>457,704</b>	<b>65.4</b>	<b>605,411</b>	<b>69.1</b>
化藥製劑 .....	191,546	19.5	199,683	20.3	131,120	18.7	140,599	16.0
飼料及飼料添加劑 .....	58,520	5.9	56,030	5.7	40,452	5.8	49,686	5.7
中獸藥 .....	35,104	3.6	29,050	3.0	20,808	3.0	24,349	2.8
其他 <sup>(附註)</sup> .....	73,149	7.3	66,512	6.8	50,505	7.1	56,763	6.4
總計 .....	<b>984,633</b>	<b>100.0</b>	<b>981,805</b>	<b>100.0</b>	<b>700,589</b>	<b>100.0</b>	<b>876,808</b>	<b>100.0</b>

附註：我們於業務記錄期間來自其他的收入主要包括銷售肥料產品、農藥產品等產生的收入。

## 概 要

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獸用生物製品，這構成了本公司的核心收入貢獻品類。我們獸用生物製品的收入貢獻呈持續增長趨勢，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九個月及2025年首九個月獸用生物製品分別佔總收入的63.6%、64.2%、65.4%及69.1%。此外，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的獸用化藥製劑持續佔總收入的16.0%至20.3%之間。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組合」。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中國內地.....	972,469	98.8	953,530	97.1	679,989	97.1	830,705	94.7
海外 <sup>(1)</sup> .....	12,164	1.2	28,275	2.9	20,600	2.9	46,103	5.3
<b>總計 .....</b>	<b>984,633</b>	<b>100.0</b>	<b>981,805</b>	<b>100.0</b>	<b>700,589</b>	<b>100.0</b>	<b>876,808</b>	<b>100.0</b>

附註：

(1) 包括巴基斯坦、埃及、越南、尼日利亞、柬埔寨、烏茲別克斯坦等國。

我們的海外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132.4%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已組建海外業務拓展團隊，針對新興養殖市場的獸藥產品准入標準開展定向調研，並同步啟動核心獸用生物製品的海外註冊申報流程。2023年下半年起，前期佈局逐步進入落地階段，本公司先後在巴基斯坦、越南、埃及等市場與當地的經銷商深度合作，推動海外收入實現大幅增長。

海外收入由2024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20.6百萬元顯著增加123.8%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46.1百萬元，主要由於海外市場實施的專項舉措，包括聘用額外海外分銷商及組建專業技術團隊提供現場支援，建立海外專項病原體數據庫。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各自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獸用生物製品</b>								
疫苗產品.....	218,739	47.0%	230,139	48.3%	171,117	49.3%	252,725	53.6%
抗體產品.....	46,306	48.0%	44,266	51.3%	33,675	53.1%	33,213	49.7%
轉移因子.....	46,349	71.4%	46,164	67.9%	32,564	68.8%	48,816	72.6%
<b>小計 .....</b>	<b>311,394</b>	<b>49.7%</b>	<b>320,569</b>	<b>50.8%</b>	<b>237,356</b>	<b>51.9%</b>	<b>334,754</b>	<b>55.3%</b>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化藥製劑.....	73,616	38.4%	65,280	32.7%	47,795	36.5%	44,282	31.5%
飼料及飼料添加劑.....	34,115	58.3%	32,250	57.6%	23,524	58.2%	31,282	63.0%
中獸藥.....	12,603	35.9%	9,145	31.5%	7,256	34.9%	8,098	33.3%
其他 <sup>(1)</sup> .....	24,581	33.6%	24,666	37.1%	19,886	39.4%	17,277	30.4%
<b>總計</b> .....	<b>456,309</b>	<b>46.3%</b>	<b>451,910</b>	<b>46.0%</b>	<b>335,817</b>	<b>47.9%</b>	<b>435,693</b>	<b>49.7%</b>

附註：

(1) 我們於業務記錄期間來自其他的收入主要包括銷售肥料產品、農藥產品及其他產生的收入。

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456.3百萬元減少約1.0%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451.9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收入減少。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46.3%略降至2024財年的46.0%，反映在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抗體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相較而言，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335.8百萬元增加29.7%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435.7百萬元，毛利率由47.9%上升至49.7%，主要受獸用生物製品銷售佔比上升所推動，原因為利潤率較高的獸用生物製品在收入中的佔比上升，同時，我們面向大宗採購的大型客戶的直銷提升了成本效益，而對分銷商的銷售佔比有所下降。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資料：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06,215	975,337	906,646
流動資產總值.....	870,599	860,997	895,392
流動負債總額.....	1,080,240	1,010,503	950,357
流動負債淨額.....	209,641	149,506	54,9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9,033	205,162	172,317
資產淨值.....	607,541	620,669	679,364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5.0百萬元，主要由於過往三年經營活動產生的強勁正現金流，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連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整體呈下降趨勢（儘管2025年首九個月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略微增加）。該等負債減少反映出我們償還若干借款及可轉換票據到期以及合同負債於完成相關履約責任後減少。憑藉我們在產品與技術改進方面的競爭優勢，隨著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我們預期將持續提升經營效率，並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 概 要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5,704	117,176	61,712	119,2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2,195)	(96,068)	(87,952)	(26,54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	26,659	(83,820)	22,023	(56,59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3,105	163,273	163,273	100,56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	—	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3,273	100,561	159,056	136,677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19.2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17.2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25.7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節。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首九個月
純利率 .....	3.5%	2.9%	6.3%
毛利率 .....	46.3%	46.0%	49.7%
股本回報率 .....	5.9%	4.4%	8.6%
總資產回報率 .....	1.9%	1.5%	3.1%
利息覆蓋率 .....	2.2	1.9	3.9

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 主要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諸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詳情載於「風險因素」一節。於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仔細閱讀風險因素整節內容。我們所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產生新的產品或延長現有產品的生命週期。
- 開發新獸用生物製品及藥物可能會耗時且費用高昂，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獲得監管批准。臨床試驗延遲或要求進行額外試驗可能會影響我們推出產品及產生收入的能力。
-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受到嚴格監管監督，未能有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家禽、家畜、水產動物及寵物相關的疫病導致大規模死亡或消費者對該等動物相關的產品認知的負面轉變的不利影響。
- 我們的研發依賴於臨床前階段動物研究，倘有關研究受到任何限制或失敗，可能會阻礙產品開發。

## 概 要

### 我們的股權架構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朝陽先生能夠行使本公司約45.08%投票權，方式為通過(i)其直接持有的34,270,874股股份，及(ii)因特國際持有的25,199,100股股份。因特國際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香港信得全資擁有，而香港信得由李朝陽先生全資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李朝陽先生連同因特國際及香港信得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投票權。因此，李朝陽先生、因特國際及香港信得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 [編纂]投資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完成數輪[編纂]投資。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包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及其他10名[編纂]投資者。有關[編纂]投資及[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基於[編纂]每股 H股[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 H股[編纂]港元
H股[編纂] <sup>(1)</sup> .....	[編纂]	[編纂]
股份[編纂] <sup>(2)</sup> .....	[編纂]	[編纂]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H股[編纂]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包括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由[編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計算。
- (2) 股份[編纂]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總股數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並基於[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並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且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有關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

## 概 要

---

[編纂]

### 股息政策

儘管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例，惟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策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的章程文件、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我們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每年或任何一個年度均會宣派或分派此類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會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 申請在聯交所[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我們必須符合以下三方面的測試之一：(i)盈利、(ii)市值、收益及現金流量；或(iii)市值及收益規定。我們正根據上市規則第8.05(2)條申請[編纂]，原因為我們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5(2)條的[編纂]、收益及現金流測試，理由如下：(i)我們於2024財年獲得收入約人民幣984.6百萬元，超過500百萬港元；(ii)[編纂]時我們的預期[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超過20億港元；及(iii)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總額為正，且超過100百萬港元，符合上市規則第8.05(2)條之規定。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6年1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正式發佈了《2026年第10號公告》，明確了增值稅相關法律實施後優惠政策的過渡安排。然而，該公告已不再明確說明生物製品可繼續適用自願選擇的3%簡易計稅方法（「簡易計稅方法」），即增值稅應納稅額直接按銷售額的3%計算，且不得抵扣進項稅。若簡易計稅方法不再適用，本公司產品的含稅價格可能上升，或若我們無法成功將稅負影響轉嫁予客戶，則本公司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稅務機關尚未發佈任何正式通知或公告，以確認生物製品是否仍可適用簡易計稅方法。目前，我們無法準確評估該等政策對本公司業務可能產生的影響。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相關情況，並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同時考慮採取措施以減輕任何不利影響，包括通過產品升級及提升產品競爭力。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亦未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我們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公司於業務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於2026年2月4日有條件採納於[編纂]後生效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信得」	指	北京信得威特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名列本文件「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編纂]

###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國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

---

## 釋 義

---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山東信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其前身山東信得(一家於1999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改制後於2007年9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山東信得，視乎文義所指)
「合規顧問」	指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李朝陽先生、香港信得及因特國際，各自為一名控股股東，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26年[●]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員工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7月11日採納的員工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員工激勵計劃」一段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員工激勵平台濰坊妙算及濰坊集勝，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平台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颶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 [編纂]

「20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財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發佈的《[編纂]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任何我們的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的該等現有子公司、本公司經營的業務及／或我們的子公司及其前身（如有）

---

## 釋 義

---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於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釋 義

---

### [編纂]

- 「香港信得」 指 香港信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2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編纂]

-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因特國際」 指 因特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5月1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即名列本文件「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7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

## 釋 義

---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李朝陽先生」	指	李朝陽先生，執行董事、董事長、我們的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

## 釋 義

---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有關機構，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青島信得」	指	青島信得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	---

## 釋 義

「青島幸福」	指	青島幸福農場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寵之優品」	指	山東寵之優品寵物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濰坊恒舜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李朝陽先生)持有約34.95%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約38.84%、23.30%及2.91%
「山東海利」	指	山東海利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0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山東信得」	指	山東信得藥業有限公司(前稱諸城市信得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前身
「山東信得動物疫苗」	指	山東信得動物疫苗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6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編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泰可豐」	指	山東泰可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業務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編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制定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 釋 義

---

「濰坊集勝」	指	濰坊集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在中國成立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之一，由郭磊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
「濰坊妙算」	指	濰坊妙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在中國成立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之一，由董濤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

## [編纂]

「%」	指	百分比
「2024年首九個月」	指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首九個月」	指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投資者」	指	山東吉富金谷新動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山東吉富」、中泰創業投資(上海)有限公司(「中泰創業投資」，前稱中泰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青島未來金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未來金」、青島松恒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松恆」、青島松陽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松陽」)及青島松華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松華」，前稱青島松華經濟開發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僅供識別，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子公司)的名稱已採用中文及英文兩種語言載入本文件，中英文如有任何不符，概以源語言名稱為準。

## 技術詞彙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抗體」	指	免疫系統所產生用以識別、中和及摧毀外來有害物質（如細菌、病毒及毒素等抗原）的Y形蛋白
「抗原」	指	免疫系統識別為外來物質且可觸發免疫應答的任何物質，通常為一種於病毒、細菌或外來細胞中發現的蛋白
「獸藥產品批准」	指	經過評估流程後，由農業農村部授予的正式批准。該批准證明，基於實驗室研究、臨床試驗及生產設施檢查所提供的數據，相關動物保健產品在其擬定動物用途中已展現出合格的質量、安全性及有效性。此項批准允許企業就產品的商業用途進行生產、推廣及銷售。獲取及保有該批准，是在獸藥行業開展營運的一項核心監管要求
「禽流感」	指	主要影響鳥類及家禽（如雞或鴨）的流感病毒引起的疾病
「生物安全等級」	指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和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的指引，按生物安全等級對實驗室進行分類
「BSL2」	指	生物安全等級P2，允許處理可能影響工作人員，但對社區構成較低風險的中等風險病原體
「BSL3」	指	生物安全等級P3，具備強化安全措施，可處理能引發嚴重或可能致命的疾病，但因存在有效治療方法或疫苗而對社區風險較低的病原體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一家負責運作國家認可體系並實施認可評審活動的認可機構，其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及《認可機構監督管理辦法》，經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依法認可

## 技術詞彙表

「DNA」	指	脫氧核糖核酸，是攜帶所有已知生物體發育、功能運作、生長及繁殖所需遺傳指令的分子
「藥物」	指	活性藥物成分，即任何旨在用於製造藥品，以在疾病診斷、治癒、緩解、治療或預防方面提供藥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或用以影響身體結構或功能的物質或物質混合物
「全懸浮細胞培養程序」	指	一種涉及在持續攪動的液體培養基中（而非在固體基質上）培養自由懸浮細胞的程序，確保營養物質均勻分佈及氧氣交換
「GCP」	指	良好臨床規範，一套為涉及動物受試者的臨床試驗設計、實施、結果報告及記錄的道德及科學標準建立的質量系統
「基因工程疫苗」	指	利用技術研發的疫苗，通過實驗室對DNA進行操控，創造出全新的工程化序列後僅包含觸發免疫反應所需的特定遺傳指令或蛋白質成分，而無須使用任何減毒或滅活病原體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為符合控制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授權及許可的機構所建議的準則而必須採取的規範
「HPAI」	指	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為禽流感病毒的一個亞類，會引發全身性感染，其特徵是在鳥類及家禽間具有高死亡率及高傳播率
「高效液相色譜儀」	指	進行高效液相色譜分析的儀器，此技術用於分離、鑒定及量化混合物中的特定成分
「LPAI」	指	低致病性禽流感病毒，為禽流感病毒的一個亞類，會在鳥類及家禽中引發無症狀至輕微症狀的感染
「多聯多價疫苗」	指	針對多種抗原免疫的疫苗，旨在減少所需的疫苗治療頻率，並最大限度地減少應激反應
「支原體」	指	一種無細胞壁的細菌屬，使其對青黴素等常見抗生素具有天然抗藥性

## 技術詞彙表

「新城疫」	指	一種具高傳染性且常致命的病毒感染，會感染多種鳥類，尤其是家禽
「核酸疫苗」	指	一種以大型天然存在的大分子，在所有活細胞及病毒中儲存、傳遞並表達遺傳信息的核酸（一種採用生物技術方法製備的試劑）製成的疫苗
「豬圓環病毒」	指	一種小型、無包膜、環狀單鏈DNA病毒，可引發豬圓環病毒相關疾病，其可能導致養豬業遭受重大經濟損失
「豬流行性腹瀉」	指	豬流行性腹瀉，各種會導致豬隻出現稀水樣便、嚴重脫水及高死亡率的傳染病
「精準定制」	指	為客戶提供集獸用生物製品（如疫苗、治療性抗體、轉移因子等）、中獸藥、獸用製劑為一體的針對性綜合解決方案
「精準流調」	指	一套系統化、數據驅動的流程，旨在精準確定影響家禽及家畜的疾病的病因及傳播模式
「精準評估」	指	一項旨在評估動物保健解決方案在保護家禽及家畜免受病原體侵害方面的臨床療效的流程
「精準防控」	指	一項涵蓋精準流調、精準定制及精準評估的業務服務模式
「蛋白質亞單位疫苗」	指	一種透過提取或合成病原體中能誘發保護性免疫的具免疫原性蛋白質成分所製成的疫苗
「試劑」	指	添加至系統中以引發化學反應或檢測另一種物質是否存在的物質或化合物
「反向基因改造技術」	指	一種精準操控DNA或RNA中的特定基因，從而提升候選菌株篩選與構建的效率及可控性
「RNA」	指	核糖核酸，是一種至關重要、通常為單鏈的核酸，存在於所有活細胞及部分病毒中，其作用如同信使，負責傳遞DNA的指令以控制蛋白質的合成

---

## 技術詞彙表

---

「中獸藥」	指	採用依循中藥配伍原則配伍的天然中藥材，並運用現代製劑技術加工製成口服劑、注射劑或顆粒劑等劑型，用於動物疾病預防、治療及健康管理的藥品
「轉移因子」	指	小型免疫信使分子，通常由白血球在抗原等觸發物質作用下釋放，能將細胞介導免疫從免疫供體傳遞至非免疫受體，從而誘發受體的細胞介導免疫反應
「疫苗」	指	一種生物製劑，透過引入減毒、滅活或僅含部分結構的病原體或其成分，訓練免疫系統抵御特定疾病，促使受者體內產生保護性抗體而不引發疾病，從而為日後可能發生的真實感染作防禦準備
「獸用生物製品」	指	以生物源物質為基礎並採用生物技術方法製備的產品，主要用於預防及控制動物疾病。該等產品通常以病毒、細菌或其抗原成分，以及動物血清、細胞等生物材料為原料，經由細胞培養、發酵或基因工程等製程製成

---

## 前瞻性陳述

---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信念、期望、預測及意圖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且未必能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期間內的整體表現。此類陳述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臨的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不確定性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實現該等戰略的計劃；
-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吸引客戶及進一步提升品牌認知度的能力；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政治及監管環境的變化；
- 競爭狀況的變化以及我們在該等狀況下競爭的能力；
- 我們捍衛知識產權及保護機密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如有)；及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成交量、運營、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繼續」、「可能會」、「估計」、「預期」、「日後」、「有意」、「應當」、「或會」、「可能」、「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具體而言，我們於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總體經濟的未來發展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當前計劃及估計作出，並僅以於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為準。我們並無義務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並受到假設的影響，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閣下務請注意，諸多重要因素均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

## 前 瞻 性 陳 述

---

董事確認，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審慎及適當考慮後作出。然而，由於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的影響，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者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中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警示聲明的限制。

##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多項風險。在[編纂]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述風險及不確定性。

發生下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根據自身情況，就[編纂]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分類為(i)與我們的一般經營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iii)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目前不為我們所知或下文尚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現時視為不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內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與我們的一般經營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產生新的產品或延長現有產品的生命週期。

我們的未來成功取決於對現有產品的提升和研發過程中的新產品的開發，包括我們可能開發的新產品及我們能夠通過與其他方訂立的許可安排或收購生產線獲得的產品。我們致力於投入大量的精力、資金和其他資源進行研發，無論是通過自有的專用資源還是與第三方合作。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判斷正在開發的產品何時或是否會被批准或上市，或者我們可能無法開發、獲得必要許可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候選產品或產品。此外，我們無法預測產品推出後是否會在商業上取得成功或實現與我們期望一致的銷售和收入。此外，研發時間和成本可能會增加，使研發進度變得更不可預測。例如，適用於動物保健行業的法規變化可能使研究、測試和開發產品更加耗時及／或昂貴。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商業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開發新獸用生物製品及藥物可能會耗時且費用高昂，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獲得監管批准。臨床試驗延遲或要求進行額外試驗可能會影響我們推出產品及產生收入的能力。

我們能否取得成功將取決於我們開發新獸用生物製品及藥物的能力，而新獸藥的開發過程可能複雜且存在不確定性，同時耗時且費用高昂。我們是否能夠成功開發新獸用生物製品及藥物取決於我們是否能：(a)準確評估新趨勢和高發疾病，預測市場需求；(b)保持強大的研發能力，並留住充足富有經驗的研發人員；(c)應用先進技術開發

## 風險因素

和生產新獸用生物製品及藥物；(d)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根據規定程序及標準按時開展及完成臨床前研究和臨床試驗；及(e)獲得進行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和生產活動所需的所有批准。

在我們的獸用生物製品及藥物可以開展商業化活動之前，必須滿足監管規定，包括取得獸藥生產許可、獸藥生產批准及其他相關許可，例如中國GMP規範規定的許可，以及生產和質量控制規範。在獲得若干產品的監管批准之前，必須進行臨床前研究與臨床試驗。監管機構或會拒絕批准啟動試驗，且試驗結果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需要進行多項試驗證明安全性與有效性，但結果仍可能不足以獲批，導致需進行進一步試驗或終止產品開發。在任何階段都可能出現失敗，早期正向結果亦無法保證後續成功。試驗期間的意外事件可能延遲或阻礙監管審批與商品化進程，使競爭對手取得優勢。我們無法保證新獸用生物製品與藥物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按計劃開發完成，亦無法保證其能成功獲批。未能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未來商業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受到嚴格監管監督，未能有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目前，中國有逾1,500家獸藥製造商，動物保健行業面臨激烈競爭。

現有動物保健公司持續遭遇潛在新進入者的挑戰，包括研究機構、初創公司及尋求拓展中國市場的全球動物保健公司。這一動態環境增加了價格、產品創新及客戶留存方面的壓力。此外，競爭者與客戶當前及未來的整合可能重塑整個市場格局，倘我們未能維持競爭力，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被侵蝕。倘我們無法維持有效競爭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競爭外，動物保健行業正處於由中國政府對食品安全日益重視所驅動的轉型階段。不斷提升的關注度要求實施更為嚴格的監管。動物保健產品製造商必須遵守國家及地方法規，包括中國有關獸用生物製品及藥物、產品註冊及批准方案的GMP規定，且面臨持續的上市後監督。不斷變化的監管合規規定，在更嚴格的政府監督驅動下，加速了對精準驅動、高效及可追溯疾病預防解決方案的需求。任何無法緊跟不斷變化的監管標準的情況均可能將我們置於不利競爭地位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家禽、家畜、水產動物及寵物相關的疫病導致大規模死亡或消費者對該等動物相關的產品認知的負面轉變的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從事全系列動物保健及配套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實現對家禽、家畜、水產動物及寵物疾病的預防、診斷、治療與控制，且我們的業務與行業發展緊密相關，而該行業容易受到家禽、家畜、水產動物及寵物相關的疫病的影響。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動物健康流行病的爆發可能導致家禽或豬短期內大量死亡，進而可能對

## 風險因素

獸用生物製品及藥物的需求造成重大影響。例如，非洲豬瘟（一種對豬而言致命的疾病）的爆發可能直接導致家畜養殖規模短期內下降，因為在極端情況下所有豬均被處理掉。禽流感（尤其是H5N1病毒、H7N9病毒及H5N6病毒）是一種於家禽之間傳播的疾病，能使數百萬家禽死亡，某些情況下可能傳染給人類，可能會致命。同時，有關疫情可能觸發終端消費者對食品安全的擔憂，導致客戶喪失對安全及質量的信心，造成相關肉產品消費降低。倘由於食源性疾病和其他健康流行病導致持續或反復出現家禽或家畜短缺，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銷售及市場需求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畜禽業的規模化及集中化給畜禽業帶來了新的挑戰。大規模、集約化的養殖模式加速了病原體傳播速度、提高了疾病突變風險，並催生了新型病原體的出現。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些由現代農業生態改變導致的情況，造成了可能增強病原體毒力和適應性的進化壓力，使病原體得以跨境傳播。

技術過時或更優替代藥的開發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競爭對手的技術突破或研究機構不與我們合作，可能會使我們的現有技術過時或不再受歡迎。例如，在診斷、新的疫苗技術或疫苗佐劑系統方面的創新可能會為家禽、家畜、水產動物及寵物創造出更優秀或更有針對性的疾病防控解決方案，從而降低我們現有產品的可信度或有效性。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依賴於臨床前階段動物研究，倘有關研究受到任何限制或失敗，可能會阻礙產品開發。

作為動物保健公司，產品創新和迭代改進都依賴於動物研究，以進行全球衛生監管部門要求的全面安全評估。某些行業中的動物研究一直存在爭議和負面輿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若干組織和個人已經嘗試禁止動物研究，鼓勵使用動物細胞的替代方法，並倡導對動物研究進行更嚴格的監管。倘有關組織和個人的活動取得成功，我們的研發、新產品上市或現有產品迭代將會受到阻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及對外投資限制，以及嚴峻的地區和全球市場宏觀經濟形勢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通過向海外市場提供服務及出口產品的海外業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28.3百萬元及人民幣46.1百萬元。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巴基斯坦、埃及及越南。隨著

## 風險因素

我們在各個國家和地區建立商業足跡，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和對外投資限制的影響。國際貿易政策、保護措施及地緣政治因素經常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變化。該等變化可能影響貿易協議、關稅及海關稅費，從而增加營運成本並限制我們出口產品或提供海外服務的能力。若違反管制措施與制裁規定，可能導致法律處罰、聲譽受損及失去出口特權。全球市況（包括流動資金、債務與股權波動、利率、貨幣與商品價格、投資者情緒、通脹及資本獲取渠道）持續影響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環境。主要經濟體貨幣與財政政策的不確定性以及中東、歐洲和非洲等地區的動蕩局勢與恐怖威脅，可能會進一步衝擊全球政治經濟穩定性。尚不清楚這些挑戰及不確定性是否會被控制或解決，以及它們可能對全球政治和經濟狀況產生的長期影響。嚴峻的地區及全球市場宏觀經濟形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維持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或者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增長和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大客戶群並滲透新的地區或業務分部的能力。儘管我們在部分市場上已經建立了強大影響力，但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吸引現有市場的新客戶或在其他司法權區複製此類成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動物保健行業中，客戶獲取往往需要較長銷售週期，特別是與大型畜禽養殖場合作或參與政府採購程序時。可能影響我們吸引、留住客戶及向客戶銷售其他生物製品及藥物的能力的主要因素包括：(a)客戶對我們針對特定動物品種、繁育規模或疾病預防需要量身定制的產品的需求；(b)我們的產品及配套技術服務的定價、安全性和有效性；(c)市場上競爭產品及服務的可獲得性、定價、安全性和有效性；(d)我們展示我們的產品有效性和成本效益的能力；(e)我們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的能力；(f)客戶在獸用生物製品及藥物採購中的議價能力；(g)我們的客戶預算及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市場狀況；及(h)宏觀經濟環境。

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客戶在獸用生物製品及藥物採購的議價能力提升，因此，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通過談判達成對我們較為不利的條款，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收入或盈利能力下降。

有關飼養、加工或消費食用動物的法規增加，可能會減少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畜禽業公司須遵守廣泛且日益嚴格的法規。他們需要獲得和維持經營業務所需的各種執照、許可、備案及批准。倘對畜禽業的監管要求進一步收緊，畜禽養殖場可能會縮減養殖規模、縮短生產周期或面臨盈利能力下降。他們可能會因此減少使用我們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採用分銷網絡銷售我們的獸用生物製品及藥物，若未能有效管理分銷商或分銷商存在不當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的分銷商在擴大我們的覆蓋區域方面發揮作用，我們通過分銷商推廣、銷售及向終端用戶交付我們的獸用生物製品及藥物。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的銷售網絡中分別有568名、498名及434名分銷商，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20.8%、19.8%及17.7%。雖然我們的區域經理管理分銷商，以確保銷售策略得以高效且有效地實施（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分銷商」），但他們的行為不受我們的直接控制，從而使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分銷商可能無法履行他們的合同義務，包括維持充足的庫存、遵守當地監管規定或遵守我們的營銷和銷售指引。倘我們的分銷商不能有效地履行職責或者無法滿足客戶需求，可能會導致銷售機會流失、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任。此外，倘分銷商對產品管理不當，未能適當地處理庫存，或者從事欺詐活動，可能會導致產品缺陷或交付延遲，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與終端客戶的關係。

此外，涉及分銷模式的營運本身具有風險。由於我們的分銷商作為獨立實體運營，他們可能會面臨法律、財務或運營挑戰，包括勞資糾紛、監管處罰或環境索賠。這些問題不僅削弱他們有效地分銷我們產品的能力，也會增加他們的財務負擔，限制他們保持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的能力或意願。在極端情況下，這些挑戰可能會導致與分銷商的糾紛，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或者導致終止分銷協議。任何主要分銷商的倒閉或其運營出現重大問題，都可能破壞我們的市場准入，導致收入損失和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儘管我們與分銷商簽署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利益，包括若干合規性和質量標準，但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條款始終能夠有效執行。此外，在分銷商未能達到我們預期的情況下，我們所擁有的追索權有限，這可能會加劇對我們業務的潛在負面影響。

倘我們向若干受到或即將受到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制裁的國家進行任何銷售，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和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和澳大利亞，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措施，對該等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特定行業部門、公司或個人群體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

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曾與列入實體清單的若干供應商（「**相關實體**」）進行交易，且我們曾向埃及及伊拉克的各種非受制裁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然而，根據我們有關國際制裁的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的活動並未違反任何適用於美國出口管制的規定。

制裁法律法規不斷發展變化，新的人士和實體會被定期列入受制裁人士清單。此外，可能生效的新規定或限制或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作違反制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將不會面臨制裁風險或我

## 風險因素

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當局的期望和要求。倘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當局認定，我們任何未來活動違反其施加的制裁，或提出將我們列入制裁名單的理據，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對自身作為分銷商的動物保健產品的質量僅有有限的控制或完全沒有控制。倘有關質量未達到規定標準，我們可能面臨責任，且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是澳大利亞一家生物科技公司開發及生產的兩款活疫苗產品在中國的銷售代理。我們向一名供應商採購有關動物保健產品，而該供應商不受我們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供應品均屬正品、無瑕疵且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倘後續發現該等供應品於交付時存在瑕疵，即使我們並不知悉或不可能知悉該瑕疵，我們仍可能面臨賠償責任、負面輿論、聲譽損害、監管調查或行政處罰，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面臨此類性質的重大索賠，無法保證不會出現不利判決，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向供應商追償損失。

我們預計將會就業務運營和研發計劃產生重大研發成本及資本支出，這可能會對短期現金流、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9.0百萬元、人民幣81.3百萬元及人民幣6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7.0%、8.3%及7.5%。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研發開支」。同期，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96.5百萬元、人民幣39.3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支出」。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獸用生物製品和藥物的研發工作與生產方面屬於資本密集型產業。我們預期將為開發新候選獸藥、升級製劑配方、推進動物保健技術以及擴建生產與研發設施而產生大量研發及資本支出。儘管該等投資旨在強化我們的市場地位，但研發活動本身存在固有不確定性，最終結果未必能成功商業化或獲得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可能在任何階段面臨資源限制、延誤或失敗，且投資回報未必會立竿見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競爭力造成潛在影響。

大規模資本支出亦可能影響短期現金流與流動資金。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戰略實施將需要額外資本投入，包括：(a)擴大現有藥物新適應症和劑型的研發投入；(b)加強聯合疫苗與多價疫苗相關的研發工作；(c)建立符合GMP認證的生產設施以擴充產能；(d)強化國內銷售體系並建立全球商業化體系；及(e)積極尋求潛在的業務和產品線收購。

雖然我們擬探索可替代安排以降低任何未來拓展的資本密集度，但概不保證有關安排一定會成功。

## 風險因素

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9.6百萬元、人民幣149.5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

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風險，這將需要我們進行額外的股權融資，這可能會攤薄閣下的股權，或者尋求債務融資，但我們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若難以或未能於需要時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則可能對我們的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展望未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持續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這將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及就營運及業務擴張需求作出額外資本投資的能力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足夠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一些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銀行或其他貸款人的可用信貸、主管政府機構的必要批准、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動物保健及相關行業的表現以及我們的營運和財務表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獲得或能夠按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倘無法獲得融資，或者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持續出現流動負債淨額，則我們開展業務運營所需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正經營現金流量、獲得銀行貸款或信貸額度或者獲得額外融資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經歷業務季節性波動。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照行業常態，我們的業務存在固有的季節性影響，主要由於畜牧業下游客戶的生產週期所致。市場對我們獸用生物製品的需求通常隨豬、家禽和牛等動物的繁殖、生長和出欄週期波動，而這種週期往往集中在一年中的特定時期。例如，畜牧業生產者往往會在繁殖或育肥高峰期前增加疫苗採購和相關的獸醫投入，以預防疾病爆發和提高存活率。由於市場狀況和天氣模式變化、疾病爆發、市場需求轉變或影響動物調運的監管干預等因素，季節性波動的程度可能會有所不同，而且無法保證我們客戶的購買和交付將與我們每個季節的預期一致。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季節而異。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規劃生產和交貨時間表，並確保客戶採購，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收取的政府補助主要為自中國地方政府取得的用於為本集團研發活動以及本地商業企業，旨在鼓勵商業發展而提供支持的政府補助。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九個月及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

##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多家子公司根據中國現行稅法還享有各種稅收優惠待遇。例如，北京信得和四川華西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合資格適用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而不是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持續合資格獲得稅收優惠待遇須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審查和評估。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中國政府機構可能決定減少或取消這些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或要求我們返還之前收到的部分或全部政府補助，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未來成功或及時地獲得適用於我們的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未能獲得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須遵守複雜的所得稅和其他稅務法規，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因此，中國稅務機構可能會成功對我們的稅務情況提出異議，並要求我們支付超出我們的稅項撥備的稅款、稅款的相應利息及／或罰款。

###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各種風險。

於業務記錄期間，若干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與我們結算付款。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自第三方付款人收取的第三方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7.4百萬元、人民幣123.9百萬元及人民幣82.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6.0%、12.6%及9.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控措施以防止第三方付款安排，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內控措施能百分百有效地檢測及預防所有此類付款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第三方付款安排」。

我們面臨與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包括倘我們尚未與有關付款人及相關客戶建立合約關係，可能面臨來自第三方付款人及第三方付款人清算人的索賠。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算人提出任何索賠，或就第三方付款而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無論是民事還是刑事），我們可能需要花費財務和管理資源來應對這些索賠和法律訴訟，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必要獸藥材料。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影響我們的利潤率。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於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27.5%、32.8%及30.8%。必要關鍵原材料（包括獸用生物活性成分及無菌輔料）的及時、具成本效益且符合質量規定的供應，對我們的生產及售後服務至關重要。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不僅是確保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交付的關鍵，亦有助於我們維持相對同行的競爭力及議價能力。倘未能與供應商保持可靠的合作關係，可能導致無法獲取關鍵獸用原材料，進而令生產流程中斷，阻礙向客戶及時交付產品。此外，與供應商關係惡化可能導致價格上漲，因為供應商可能不再優先為我們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採購條件。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降低利潤率。

## 風險因素

該等原材料及化學品的價格波動（無論是源於全球供需變動、地緣政治因素，還是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均可能導致生產成本上升。倘我們無法將有關成本轉嫁給客戶，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供應品價格可能受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通貨膨脹、監管政策變化及經濟狀況。與主要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或協議條款若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此外，關鍵原材料或化學品的供應中斷（如短缺、延遲交付或質量問題），可能引發生產延誤、庫存短缺及供應鏈低效。有關中斷會帶來營運挑戰、延遲產品上市，若產品未能按時交付或未達到預期標準，甚至可能造成聲譽受損。

生產設施如出現任何意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實現增長的能力，取決於高效且不間斷的生產運作以及穩定的公用事業供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核心生產業務主要分佈在山東省及北京市。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設施」。

在競爭激烈的動物保健行業中，及時製造及交付產品至關重要。任何生產或供應中斷均可能導致產品延遲上市、收入減少、客戶信心受損及存貨短缺。供應中斷亦可能促使我們的客戶轉向其他供應來源，從而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市場佔有率造成不利影響。倘發生自然災害或其他限制或干擾我們運營生產設施能力的事件，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包括生產中斷導致的收入損失。我們可能還需承擔超出保險承保範圍的巨額額外費用，用於維修或更換任何受損設備或設施。此外，我們生產及供應動物保健產品的能力、履行向客戶交付義務的能力將受到嚴重干擾，與客戶的關係可能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動物保健產品屬生物製品，對污染高度敏感，並要求於整個生產週期內實施嚴格的產品控制及品質管理，且可能面臨不可預見的安全性或有效性問題。

動物保健產品的生產涉及具有變異性及易受污染影響的生物材料，並受中國嚴格的監管制度所規管。設備故障、人為錯誤、原材料問題或未能符合監管要求等情況，均可能導致批次報廢、供應短缺、成本上升及產品召回。儘管我們已建立符合獸用生物製品及藥物GMP要求及相關國家標準的質量控制系統，仍無法完全排除出現錯誤、缺陷或失效的風險。該等問題可能引致產品召回、客戶流失、法律糾紛及聲譽受損。未檢測出的產品缺陷或會導致動物患病、客戶滿意度下降或承擔法律責任，從而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法律實施嚴格的質量及安全標準，違規行為可能導致罰款、賠償、停產、關閉設施或沒收產品等處罰。

我們的產品（包括獸用生物製品、化藥製劑、動物飼料及飼料添加劑）主要用於家禽、家畜、水產動物及寵物的疾病防控，其質量直接影響疫病防控、動物健康及福祉以及養殖戶的經濟回報。倘產品未能符合相關標準，可能導致治療無效、疾病傳播、免疫副作用或動物死亡，從而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市場地位。此外，倘產品對使用者造成傷害或被視為不適用，我們亦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若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成本取得足夠的承保範圍，或未能以其他方式有效防範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相

## 風險因素

關責任可能超出我們的資產，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的動物保健產品於上市前已接受嚴格測試，但於上市後仍可能因罕見反應、相容性風險或環境因素而出現不可預見的安全性或有效性問題。該等問題可能引發產品召回、責任索賠、聲譽受損及客戶流失。在依賴信任的行業中，即使屬個別事件，亦可能削弱市場對我們整體產品組合的信心，從而侵蝕市場佔有率及盈利能力。應對上述風險可能需要進行費用高昂的調查、糾正措施或生產調整，從而分散我們原可用於業務增長的資源。

倘我們未能建立並維持一套適用於獸用生物製品的高效冷鏈物流體系，我們的獸用生物製品可能會受損，進而導致聲譽受損及收入損失。

獸用生物製品屬於敏感性生物製品，其生物活性依賴嚴格的環境控制，溫度、光照條件即便出現輕微變化，亦可能導致效力降低。為保障產品質量與效力，我們的獸用生物製品須通過符合獸藥專用標準的冷鏈物流供應商，在嚴格受控的環境中儲存。《獸用生物製品經營管理辦法》規定，在獸用生物製品的整個配送過程中須採用冷鏈運輸及儲存，以確保溫度得到持續監控及控制，並建立追溯機制，妥善記錄獸用生物製品在運輸及儲存過程中的溫度情況。倘我們或第三方物流合作夥伴在冷鏈運輸產品過程中未能嚴格遵守任何相關規定，我們的疫苗產品可能會面臨溫度不當或其他儲存條件不適宜的情況，導致效力降低甚至失效。在此情況下，同批次運輸的全部獸用生物製品均可能出現質量受損，甚至需予以銷毀。因此，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品牌形象受損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戰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護及提升品牌和聲譽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高知名度的品牌形象有助於增加對客戶的吸引力。我們維護及提升品牌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中包括)能否維持客戶對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信任、保持市場領先地位，以及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倘客戶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體驗不佳，他們可能會轉向競爭對手尋求替代品，且未來可能不再選擇我們，甚至完全流失。該等努力需要巨額支出，且隨著我們拓展新市場及市場競爭加劇，相關支出可能進一步增加。此外，品牌推廣相關投入可能無法帶來足以覆蓋所產生推廣開支的收入增長，或根本無法產生收入。

此外，無論是否屬實，涉及我們、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僱員、股東、業務合作夥伴或其聯屬人士、所屬行業或類似解決方案或服務的活動的負面報道，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削弱品牌價值。例如，無依據的惡意陳述或觀點可能產生誤導，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鑒於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具有高度敏感性及複雜性，我們易受此類不實陳述或觀點衝擊。倘我們未能妥善回應有關陳述或觀點，則我們的聲譽、產品及服務需求、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或需投入額外資源重建聲譽及修復品牌價值。倘我們無法成功提升及維護我們的聲譽，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及時重續任何現有執照、許可或證書，或未能為新開展的業務獲取必要的執照、許可或證書，或未能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對任何現有執照、許可或證書進行年度登記，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動物保健行業的監管環境正不斷變化。倘任何政府部門頒佈新的法律法規，要求取得額外執照、許可或證書，或對我們業務任何環節的營運施加額外規定，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沒收收入、吊銷營業執照，以及相關業務受限或終止等處罰，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相關政府部門關於執照或許可的定期重續或登記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執照、許可及證書」。倘我們未能及時為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重續或辦理任何重要執照、許可、證書或批文的登記手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倘我們面臨法律或監管訴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法律及其他糾紛，包括對我們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指控，以及客戶對我們動物保健產品及服務質量的投訴及其他不滿。我們亦可能面臨獸藥管理局的政府調查，有關調查可能會檢查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任何針對我們的有關索賠或調查，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來辯護或訴訟，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或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倘針對我們的訴訟或政府行動成功，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賠償金或罰款。我們亦可能喪失或被限制提供部分產品及服務的權利，或被要求變更我們的產品供應或業務模式。因此，產品及服務的供應範圍可能會縮小，這可能會對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吸引、留任及激勵擔任關鍵運營角色的合資格人員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嚴重受損。

委聘及留任擔任關鍵運營角色的合資格人員（如管理層及獸醫科學家或專家）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尤其是對我們獸藥的研發及商業化。該行業對嫺熟員工的競爭日益激烈，原因為同行亦招攬在獸用生物製品開發、獸藥上市後安全監測及面向客戶的畜牧場技術服務方面擁有實踐經驗的專業人員。我們管理團隊的變動會干擾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管理層及高級領導團隊擁有豐富的從業經驗，其知識及人脈難以被取代。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雖然我們通常要求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與我們訂立競業禁止及保密協議，但他們可以在競業禁止期結束後選擇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從事競爭性獸醫業務。我們的管理團隊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我們無法預測是否會出現重要的辭任，或者我們是否能夠招募合資格人員。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從事競爭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針對我們用工實踐的法律解釋及適用發生變動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並降低我們滿足不斷變化的用工需求的靈活性。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我們、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僱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面臨訴訟、合約糾紛、僱傭相關爭議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部分情況下已經面臨索賠、訴訟（包括集體訴訟及個人訴訟）、政府調查以及其他與知識產權、消費者保護、隱私、勞工和僱傭、進出口實務、競爭、證券、稅務、營銷和通信實務、商業糾紛和其他事項有關的訴訟。隨著我們的規模擴大、業務範圍及地理覆蓋範圍擴展以及服務複雜性提升，我們面臨的法律糾紛及查詢的數量及重要性均有所增加。例如，在一起民間借貸糾紛中，我們作為被指稱擔保人，涉及一宗與北京信得的未決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有關該未決訴訟的法院判決。考慮到該等訴訟的性質及相關涉事數量，董事認為，所有該等訴訟敗訴導致我們須承擔的全部責任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面臨或捲入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訴訟、合約糾紛、僱傭相關爭議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或罰款，這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包括與調查、訴訟及可能的和解、處罰或罰款相關的成本，且耗時費力，可能需要管理層和人力資源的投入，導致這些資源無法投入正常的業務運營。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員工及其聯屬人士可能不時面臨訴訟、監管調查、法律程序及／或負面輿論，或因商業、勞工、僱傭、證券等相關事宜承擔潛在責任及費用，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案件的任何不利結果（包括任何原告就該等案件的判決提出上訴）均可能導致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或罰款，或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最終在該等事項中勝訴，我們仍可能產生大量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充分或有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適當的組織框架政策及程序、財務報告程序、合規規則及風險管理措施。儘管我們尋求持續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足以有效確保防止欺詐行為。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執行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已獲得足夠或全面的培訓以執行該等系統，亦無法保證其執行過程不會出現人為錯誤或不當行為。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執行及修改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或未能調配足夠人力資源以繼續實施該等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為及代表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監管規定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處罰，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並按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的一定比例繳納款項，其最高金額由經營業務所在地點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的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補繳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並繳納滯納金及罰款。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件」。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收到任何整改不合規情況的命令，亦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時或日後不會有任何僱員對我們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向我們提出投訴，或不會收到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對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提出的任何申索。此外，為遵守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部門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我們亦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

倘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法規及類似法律，可能會導致重大處罰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經營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或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或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法規，則可能導致重大處罰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及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合作夥伴通常須遵守我們及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制定的若干反洗錢規定。為有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就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制定了政策及程序，而這需要大量資源及開支。

## 風險因素

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有效實施，以保護我們的解決方案免遭洗錢、恐怖融資、賄賂及貪污、恐怖主義、經濟及貿易制裁及其他非法目的所利用。倘我們未能遵守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執法行動、監管制裁、額外合規要求、對我們業務的監管審查加強或政府機構施加的其他處罰以及聲譽受損，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同樣，倘我們的任何子公司、僱員、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腐或其他不法業務活動，或在其他方面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政策，我們或會遭受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被指違反該等法律，從而可能會導致處罰、罰款或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尚未取得部分物業的業權證書，且部分出租人出租予我們的物業亦缺乏業權證書，這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使用或租賃的物業存在若干業權缺陷。詳情請參閱「業務－土地及物業」。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針對我們擁有、使用或租賃我們或相關出租人未持有有效業權證書的物業，我們不會遭遇任何質疑、訴訟或其他針對我們的法律行動。此外，政府機關可能就特定業權缺陷對我們處以罰款及懲罰。倘任何該等物業遭成功質疑，我們可能被迫遷移受影響物業上的業務。我們的部分業務活動在受影響物業上進行，若物業遭遇質疑，我們可能被迫停止該等活動。倘我們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為受影響業務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或因第三方對我們擁有、使用或租賃我們或出租人未持有有效業權的物業提出質疑而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按合理條款重續我們的現有租約或為設施找到合適的替代場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各地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及生產設施，故我們的經營易受物業租賃市場波動的影響。在我們的每份租約到期之前，我們必須與相關出租人就續約條款進行磋商。我們未必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在現有租約到期後成功延期或重續，因此可能須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該情況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經營及生產，產生重大搬遷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若干地區或合適規模的經營場所。因此，即使我們可延長或重續租約，但租金可能因租賃物業搶手而大幅上升。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為設施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而未能搬遷受影響的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有關於獸藥產品獲批前若干產品生產的過往不合規。

於業務記錄期間，信達基因在未先獲得所有必要獸藥產品批准的情況下生產及使用若干診斷測試盒。儘管該等活動已終止且我們已接獲無須施加罰款的監管確認，無法保證政府機構將不會重估此事或第三方將不會於日後向我們提出索賠。

任何有關重新調查、訴訟或實施制裁可能導致財務罰款，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極大地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儘管該子公司對本集團整體收入貢獻有限並已實施補救措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處理可能造成環境污染或損害的潛在有害生物材料及危險材料。

我們的生產運營及研發活動涉及潛在有害生物材料及其他危險材料的受控使用。具體而言，使用、生產、存儲、處理或處置該等材料對環境造成意外污染或對我們僱員或其他人士造成傷害的風險可能無法完全消除。例如，我們生產及檢驗疫苗所用病毒及細菌倘洩漏，可能對環境或公眾健康構成風險。倘發生污染或傷害，則我們可能會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害承擔責任，這可能超出我們可能具備的任何適用的保險範圍。再者，政府機構可能對我們發起調查，這可能導致罰款、制裁、吊銷經營許可、停產、關停我們的設施或其他處罰。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損。有關處理有害生物材料及其他危險材料的法律法規或未來可能採取的更嚴格的环境法規，可能會強制採取額外保護及其他措施以防止該等材料造成的潛在污染或傷害，而遵守該等措施可能代價較高，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覆蓋所有重大風險敞口。

我們根據業務經營所在地中國的法律規定投購保單，並根據我們對運營需求及行業慣例的評估投購其他保單。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產品責任、固定資產損害或工傷的任何索賠。我們亦可能難以為我們的部分業務活動投購保險，例如為我們的海外業務運營或環境污染導致的業務中斷投購信用保險。任何未投保的風險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轉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產品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相關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所有潛在威脅。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獲取、維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自有技術以及我們的獸用生物製品、化藥製劑以及動物飼料及飼料添加劑免受競爭影響的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14項註冊專利、54項待批專利申請、424項商標及44項著作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我們可能未能識別研發成果中可以申請專利的部分，或未能及時提交專利申請，進而限制我們獲取保護及防止競爭對手開發類似獸用生物製品或相關產品的能力。專利申請程序費用高昂且耗時較長，我們亦未必能夠就所有值得申請的專利提出申請。專利可能因過往缺陷、缺乏新穎性或存在競爭性技術而被駁回或宣告無效，即使獲授專利，其保護範圍亦可能有限。競爭對手或可通過改良菌株、調整配方或開發替代結構以規避我們的專利，並可能在我們未獲專利保護的司法權區內進行研發。因此，專利授權並不保證其保護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我們的知識產權亦可能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受到質疑。

此外，儘管可能進行多次延期，專利的期限及其提供的保護仍然有限。即使我們成功獲得專利保護，一旦產品的專利年限到期，我們可能面臨任何獲准產品或服務的競爭。前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為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捲入訴訟，該等訴訟可能費用高昂、耗時且敗訴。倘在法院受質疑或受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類似知識產權管理機構質疑，我們的專利權可能被認定屬無效或不可執行。

競爭對手可能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藥物配方、生產工藝、菌株技術或檢測方法。通過訴訟或行政程序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可能費用高昂、耗時漫長，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同時亦可能使我們面臨反訴。此外，由於知識產權訴訟通常涉及大量的證據披露，我們的部分機密資料可能在訴訟過程中因披露而受到損害。被告提出專利無效或不可執行的反訴屬常見情況，且可基於多種理由提出。我們亦無法保證擁有充足的財務或其他資源以追究侵權索賠，而該等索賠可能需耗時數年才能解決。第三方亦可能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類似機構提出類似主張，即使並非通過訴訟程序提出。

專利亦可能被駁回、宣告無效或被狹義解釋，而競爭對手可能通過改良菌株、調整配方或開發替代結構以規避相關專利，尤其是在我們未獲專利保護的司法權區。遭法院或專利主管機關質疑可能撤銷或削弱我們的保護，使我們的產品面臨風險。即使我們最終勝訴，相關訴訟成本及資源分散亦可能超過其帶來的裨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因而招致責任及經濟處罰，且可能須重新設計或終止銷售所涉產品或服務。

我們於動物保健行業的競爭對手（包括大型企業、跨國公司及研究機構）均擁有涵蓋活性成分、配方、生產工藝、菌株技術及臨床方法的廣泛且密集的知識產權組合。倘第三方指控我們侵犯其專利、商業秘密或商標，我們可能面臨法律責任、金錢罰款及運營限制。我們亦可能未能發現可能引致索賠，或面臨與已授權技術相關的指控的註冊或申請。

競爭對手或會策略性地運用與知識產權相關的訴訟，而對是否構成知識產權侵權的裁定往往涉及複雜且不確定的法律及事實問題。部分專利或商標權可能尚未公開，從而增加風險。我們為避免侵權而作出的努力未必每次均能成功，而任何索賠（不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並造成干擾，並可能導致損害賠償、研發或市場推廣受限、產品重新設計、承擔授權責任、管理層分散精力或客戶流失。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得的新專利、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在市場上的現有產品構成威脅。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經營或我們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其他司法權區各管理機構均對獸藥相關專利申請及專利有效期內的維護設有明確且嚴格要求，包括多項程序、文件、支付費用及其他要求。在全球範圍內申請、提出及保護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極其費用高昂且耗時，尤其是在法律體系與監管規定各不相同的海外動物保健市場。由於資源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目標海外司法權區獲得全面的知識產權保護。競爭對手可能利用此缺口，在我們未取得專利保護的司法權區使用我們的技術開發自有產品，進而侵蝕我們潛在的海外市場份額。

此外，許多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不利於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保護執行，這可能導致我們難以在該等國家及地區制止對我們專利的侵權。在海外司法權區提起訴訟以執行我們的專利權，不僅可能耗費大量成本，亦可能分散我們在業務其他方面的資源和精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面臨被宣告無效或被狹義解釋的風險，專利申請亦可能遭駁回，同時還可能引發第三方對我們提出權利主張。因此，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執行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不足以從我們開發的知識產權中獲得重大商業優勢。

**專利及著作權法的變更可能會降低專利及著作權的整體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我們的產品的能力。**

由於行業的技術特性及地區監管差異，各司法權區有關獸藥的專利及軟件保護範圍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專利及著作權法或其解釋的變更可能會削弱我們取得、維護、捍衛及強制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且從更廣泛的角度而

## 風險因素

言，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知識產權價值或縮小我們的專利及軟件著作權範圍。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目前正在申請及日後可能申請的專利是否會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獲得專利授權，也無法預測任何未來獲得授權的專利的權利要求能否為抵禦競爭對手提供充分保護。在專利獲得授權之前，專利申請中主張的保護範圍可能會大幅縮減，而在專利獲得授權之後，其保護範圍也可能會被重新解釋。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且我們可能因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不當使用或洩露他人聲稱擁有的商業秘密而遭受索賠。

除我們的註冊專利及專利申請外，我們依賴包括[無專利權的專業知識、技術及其他專有信息]在內的商業秘密，以保護我們的產品，從而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保護該等商業秘密，部分通過訂立保密協議、不競爭契諾，或在與有權接觸商業秘密的各方(如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訂立的協議中加入此類承諾。我們與僱員簽訂的僱傭協議中，亦包含關於發明與發現轉讓的承諾。儘管如此，概不保證僱員或第三方不會未經授權使用或洩露我們的專有機密信息。這可能是故意為之，亦或無心之失。競爭對手可能會獲取並利用該等信息，儘管我們可能會對有關人員採取法律行動，但我們的競爭地位也可能受到損害。此外，倘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就有關或所產生的專業知識和發明的權利產生糾紛。

商業秘密難以得到保護。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有意或無意地向競爭對手洩露我們的商業秘密信息，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以其他方式被盜用。向非法獲取及／或正在使用我們任何商業秘密的第三方提出索償費用高昂且費時，而且結果亦不可預測。我們可能會捲入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的索賠或針對我們的索賠。倘我們未能成功起訴或抗辯任何該等索賠，除支付金錢賠償外，我們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成功起訴或抗辯該等索賠，訴訟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及研發人員的注意力。

我們依賴第三方合作方及許可方。倘彼等未能履行其義務，我們的營運及開發活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獸藥開發本質上複雜且涉及專業流程，如生物菌株培養、動物特異性臨床前研究、針對物種的臨床試驗及嚴格遵守監管規定。因此，我們的核心業務依賴與獸醫研究所、企業及學術合作方以及其他合作夥伴就我們產品的研究、開發、臨床試驗、技術權利、製造、營銷及商業化達成的安排。我們有多種研究合作及外包其他業務職能。我們的許可協議可能使我們有義務努力將潛在產品推向市場，支付大額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並承擔提交及進行專利申請的費用。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有利條款建立或維持此類關鍵合作，或者根本不能建立或維持合作。我們可能會就特定產品的開發達成合作安排，這可能導致我們放棄相關技術或產品的部分或全部權利。我們依賴與第三方的合作協議，使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包括：(a)合作夥伴可能會終止或暫停其與我們的協議或安排；(b)合作夥伴造成的延誤，比如提供獸醫專用原料、檢測

## 風險因素

試劑或中試規模產品方面的拖延；(c)合作夥伴未能及時開發或生產足夠數量的進行臨床試驗所需的物質；(d)合作夥伴在動物臨床試驗中執行不到位；(e)合作方決定放棄我們享有權利的候選獸藥的研發、生產或商業化；及(f)其他違反合約義務的行為。

此外，我們的合作方可能會涉足其他技術或開發可能與我們正在開發的產品形成競爭的替代產品。此類競爭可能會侵蝕我們的潛在市場份額，降低合作項目的商業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或須就未來的融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遵守其他規定，或須受 閣下對中國證監會[編纂]價值的影響。

隨著中國有關股份境外發行和上市的法律法規的發展，我們可能須就我們未來的籌資活動於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備案或向其報告。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實施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主要規定符合備案規定的活動範圍、備案主體及備案程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倘中國境內公司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該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於本次[編纂]後，任何日後的股票發行或[編纂]亦須履行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我們亦須於本次[編纂]後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若干重大事項。

倘經確定我們在未來融資活動或其他重大事件中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的任何備案或其他授權或要求，而我們未能及時完成有關備案或滿足有關要求，則我們可能因未能就未來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處罰。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H股[編纂]可能須就從我們獲得的股息及處置H股所得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從我們獲得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向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付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至20%（通常為10%），視乎中國與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權區是否存在任何適用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

## 風險因素

香港的稅收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權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就從我們獲得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個人所得可免交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項，該等個人股東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向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而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該稅率可調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我們擬從應付予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編纂]）的股息中預扣10%的稅款。依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享有減稅待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扣金額，而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後方可支付。包括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是否及如何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解釋及實施有酌情權。倘日後徵收有關稅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稅率變化、當地或海外採用新稅法或面臨額外稅務責任的影響。**

倘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法律法規有任何變化，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我們的稅務責任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機關可能會修改或重新制定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法規。未能遵守中國內地稅法及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處以處罰或罰款。中國稅法及法規的調整或變更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還在海外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需繳納多種稅務。由於各司法權區的稅務環境及法律框架可能有很大差異且有關各項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及進口關稅）的法規高度複雜，我們的海外業務及擴張可能使我們面臨與海外稅務法律、法規及政策相關的風險。

我們亦須接受當地和海外稅務機關對我們稅務申報和其他稅務事宜的核查。我們定期評估該等核查出現不利結果的可能性，以確定適當的稅務撥備。該等核查的結果

##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倘我們的實際利率提升，或最終確定我們的欠繳稅額高於先前應計金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而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損失。

我們預計，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部分收入可能會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責任。例如，我們需要獲取外幣以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律法規，於[編纂]完成後，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我們可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中國政府日後或會採取措施，規範在若干情況下使用外幣進行資本賬戶及經常賬戶交易。因此，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國內及國際政治、經濟狀況及貨幣政策的變動所影響。[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編纂]的人民幣計值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我們以外幣發行的H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用於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受到未來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

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以外幣發行的H股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尋求在不同司法權區承認及執行針對他們的判決。

不同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差異很大。因此，在不同司法權區，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以及承認及執行任何判決的程序可能會有所不同，且受規定承認及執行其他司法權區法院所作判決的條約或安排的規限。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或承認及執行有關在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的爭議的任何判決。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幾乎全部居住在中國境內，且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很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香港、美國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地區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中國尚未與若干其他司法權區訂立條約，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司法裁定及裁決。

## 風險因素

只有在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毋須經過仲裁的情況下，並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滿足提起訴訟的條件後，方可在中國境內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原訟。由於該等法律所訂明的條件以及中國法院對條件是否滿足及是否受理訴訟進行裁決之裁量權，投資者是否能夠以此方式在中國提起原訟仍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須遵守海外市場的監管要求，任何變更或不合規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國際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小部分收入來自海外市場，尤其是包括巴基斯坦、埃及、尼日利亞及越南等我們擁有銷售網絡的國家。於該等司法權區內，獸藥的進口、分銷及使用須符合當地監管批准、註冊要求、品質檢驗及進口許可等規範，相關規定可能因司法權區而異且頻繁變動。

為出口產品，我們須遵守該等國家的獸藥監管制度，其中可能包含產品有效性、安全性、標籤標示、包裝規格、文件要求及臨床試驗等規定。若未能及時滿足該等規定，或因監管標準、審查流程及執法措施的變動導致延誤，可能導致貨品遭拒收、喪失市場准入資格，甚至引發產品召回。

此外，基於政治、經濟或公共衛生考量，該等國家的監管機構可能實施新的或更嚴格的進口限制、禁止特定成分或生產方法，或調整註冊標準。該等變動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尤其在關鍵出口目的地。若未能遵守或適應海外市場的監管要求，可能導致聲譽受損、罰款或產品禁令，進而對我們的國際業務、財務表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編纂]，[編纂]後H股的流動性及[編纂]可能波動。

我們的H股現時並無公開市場。向[編纂]H股的初始[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編纂]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已申請批准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將會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編纂]，或即使形成這樣的[編纂]，亦不保證其於[編纂]後將得以維持，或H股[編纂]於[編纂]後不會下降。

此外，H股的[編纂]價及[編纂]量可能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a)全球及中國動物保健市場的發展；(b)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的發展；(c)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及全球經濟體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d)投資者對我們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投資環境的看法；(e)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f)自然災害或

---

## 風險因素

---

傳染病爆發導致的業務意外中斷；(g)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加入或離職；(h)證券分析師財務估計的變動；(i)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的公告；(j)我們或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動；(k)我們或競爭對手進行的收購；(l)H股的市場深度及流動性；及(m)發行在外H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屆滿，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H股。

此外，資本市場屢屢出現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而該等波動與市場內相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無直接關係。我們的H股可能會受到與我們的業績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的影響，因此，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

任何可能將[編纂]轉換為H股的情況均可能增加市場中的H股供應，從而可能對H股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的[編纂]股份可能轉換為H股，經轉換H股可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前提是在相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已妥為完成必要內部審批程序並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此外，相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必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我們可以在任何擬議轉換前申請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編纂]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知會香港聯交所後可盡快完成轉換流程並將股份登入[編纂]。此舉可能會導致[編纂]上H股的供應增加，經轉換H股日後的出售或預期出售可能會對H股[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在[編纂]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未來在中國的任何[編纂]，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倘未來在[編纂]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該等出售或發行被認為可能會發生，均可能會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或與我們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編纂]的一部分），亦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在認為適當時以合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視乎定價而定），則[編纂]下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遭遇股權立即攤薄。

由於H股的[編纂]可能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在[編纂]中購買H股的人士將面臨[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被實時攤薄的情況。我們的現有股東或會獲得其H股[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增加。此外，倘我們因[編纂]獲行使而額外發行H股，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遭遇進一步股權攤薄。

為拓展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於未來額外[編纂]及[編纂]H股。倘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額外發行H股，[編纂]的買家可能會面臨其H股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的情況。

我們可能不會就我們的H股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我們的H股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宣派股息由董事會提議，且考慮多項因素並受該等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資本及監管規定、整體業務狀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使我們能夠於未來向股東分派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個官方或第三方來源，未必具備準確性、完整性或時效性。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或參與本次[編纂]之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

本文件中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乃根據中國政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及其他我們普遍認為可靠的第三方來源所提供的資料，以及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而得出。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非由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或我們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此類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該等事實及數據可能與其他來源彙編的其他資料不一致。

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本文件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據。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地方所呈列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程度的準確度呈列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

## 風險因素

---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現有業務的未來發展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有關的前瞻性陳述。

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會使用「潛在」、「持續」、「預期」、「相信」、「意圖」、「可能」、「計劃」、「尋求」、「預見」、「展望未來」、「預測」、「能夠」、「或許」、「應該」、「將會」、「會」、「應」等詞語和其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達。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預測及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的陳述）為反映董事、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涉及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有重大差異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鑒於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予以考慮，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本文件任何前瞻性資料。

本文件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此警示性陳述所限制。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未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若他們轉而作出不利評價，則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H股[編纂]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就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發佈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倘對我們進行報道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H股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無論信息的準確性如何，我們H股的[編纂]均可能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對我們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曝光機會，進而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或[編纂]下降。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務請閣下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細閱整份文件，而非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之後但於[編纂]完成之前，可能曾有且可能仍存在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會提及本文件未載述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不對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可靠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不應倚賴該等資料。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於中國管理及運營大部分業務。由於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發揮著非常重要的作用，故執行董事常駐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無論是通過調任現有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均難以實行及沒有合理商業理據。因此，我們目前並無或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董濤先生及張顯翹女士（「張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如適用）及電子郵件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在必要時通過一切必要方法（包括董事外出時的聯繫方法）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會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位董事的聯絡詳情（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和傳真號碼（如有））；
- (c) 我們確認並將確保所有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期限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在無法聯絡授權代表的情況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下，合規顧問將充當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的聯絡信息，倘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會立即告知香港聯交所；及

- (e) 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

###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a)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a)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b)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c)董事何以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a)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必須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b)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鄭舒文女士（「鄭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於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張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鄭女士，初步期限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鄭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鑒於張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其將能向鄭女士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張女士亦將協助鄭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張女士將與鄭女士緊密合作，並與鄭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鄭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其亦將獲得我們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的協助，以處理有關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

鑒於鄭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由此鄭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鄭女士必須獲得張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及(b)該豁免自[編纂]起三年內有效，倘張女士於豁免期間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鄭女士提供有關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即時撤回。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鄭女士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於三年期間屆滿前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鄭女士過去三年在張女士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進一步豁免。有關張女士及鄭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李朝陽先生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香港東路177號 5樓2單元1501室	中國
-------	---	----

董濤先生	中國 青島市李滄區 惠水路518號 33棟2單元201室	中國
------	---------------------------------------	----

婁宗亮先生	中國 山東省諸城市 環湖東路737號 大源楓香小鎮二期 82棟1單元102室	中國
-------	--	----

宋誠超先生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深圳路101號 7棟1單元3101室	中國
-------	--	----

### 非執行董事

單勇先生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海青路2號 中山海風花園 13號樓2單元201室	中國
------	---	----

柴田洋輔先生	日本 神奈川縣 橫濱市 東神奈川 1-8-20號1606室	日本
--------	---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鄧維祐先生	香港 北角 卑利瑪臺1號 寶馬臺 5座5樓R室	中國香港
李瑗瑗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季景路555弄 仁恆家園 6棟201室	中國
馬興元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梅隴路130號 華理苑 52棟602室	中國

###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喬彥良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歷下區 文化東路34-3號院 2棟1單元302室	中國
劉春國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李滄區 金水路183號 萬科生態城瀾庭 7棟1單元1102室	中國
徐麗女士	中國 山東省 諸城市 鑫輝華庭 7棟3單元202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履歷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何韋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樓18層

聯席保薦人與[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35樓3502-3503室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鵬程一路  
廣電金融中心45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1座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合規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編纂]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諸城市 舜耕路19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sinder.cn">www.sinder.cn</a>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鄭舒文女士 張顯翹女士
授權代表	董濤先生 張顯翹女士
審計委員會	鄧維祐先生(主席) 李瑗瑗女士 單勇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瑗瑗女士(主席) 鄧維祐先生 董濤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朝陽先生(主席) 李瑗瑗女士 馬興元先生

###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諸城市支行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諸城市 東關大街154號
--------	--

---

## 公司資料

---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順義支行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怡馨家園

1號樓一層、二層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濰坊諸城支行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諸城市

市場街2號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經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共刊物。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灼識諮詢報告(一份獨立行業報告)。我們相信，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的來源屬恰當，且我們在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已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不包括灼識諮詢)均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 中國動物保健市場

#### 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分析

隨著中國宏觀經濟的持續增長，居民收入與消費水平穩步提升，推動了畜牧養殖業市場和寵物醫療市場的消費需求升級。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9年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30,733元，到2024年已達人民幣41,31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2019年全國居民人均消費支出為人民幣21,559元，到2024年已達人民幣28,22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人均動物蛋白質消費量從2019年的74.5公斤增加到2024年的92.4公斤。飲食結構的轉變帶動對飼料及動物保健的間接需求上升。中國主要肉類總產量由2019年的76.49百萬噸增加至2024年的96.63百萬噸。2019年豬肉產量為42.55百萬噸，並於2024年增加至57.06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6.0%。畜牧業規模擴大直接推動對動物保健的需求。2019年，每頭豬的醫療防疫費用為人民幣22.7元，於2024年增加至人民幣26.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2019年，每百只肉雞的醫療防疫費用為人民幣78.1元，於2024年增加至人民幣110.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動物保健行業在通過疾病預防和控制、科學化養殖實踐以及獸用產品的應用，確保動物蛋白質供給的穩定性和安全性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

#### 動物保健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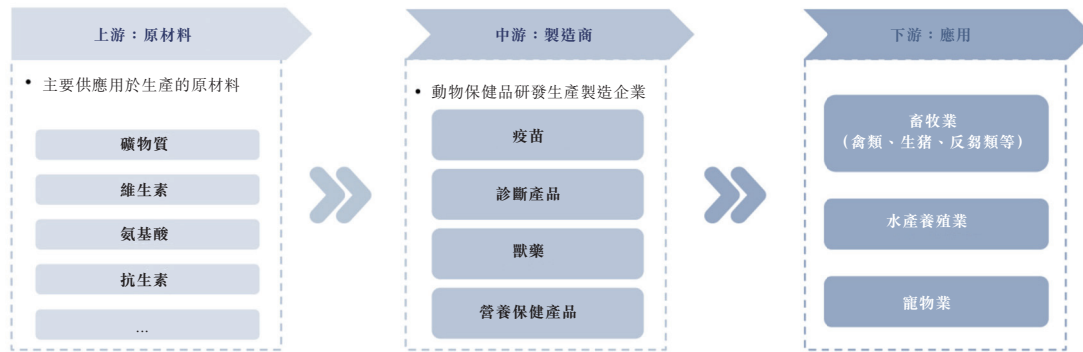
動物保健行業是一個致力於動物疾病預防、診斷與治療以及健康管理的綜合性行業，通過疾病預防、診斷檢測、治療干預和科學管理手段，保障畜牧養殖動物和寵物生理機能正常、降低疾病風險。該行業涵蓋疫苗、獸藥、飼料添加劑、診斷設備以及健康服務等領域，可提升動物福利水平、保障畜牧產業鏈的食品安全與生產效益，以及滿足寵物醫療與健康管理的消費需求，同時對人畜共患病防控和推動生態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目前，中國有超過1,500名獸藥製造商，動物保健行業面臨激烈競爭。

#### 中國動物保健行業產業鏈分析

中國動物保健行業產業鏈上游主要提供用於生產動物保健品的原材料，包括礦物質、維生素、氨基酸、抗生素、消炎藥等；產業鏈中游為動物保健品生產製造企業；產業鏈下游指動物保健品的終端應用，包括畜牧業、水產養殖業、寵物業等。下圖展示了中國動物保健行業產業鏈。

## 行業概覽

### 中國動物保健行業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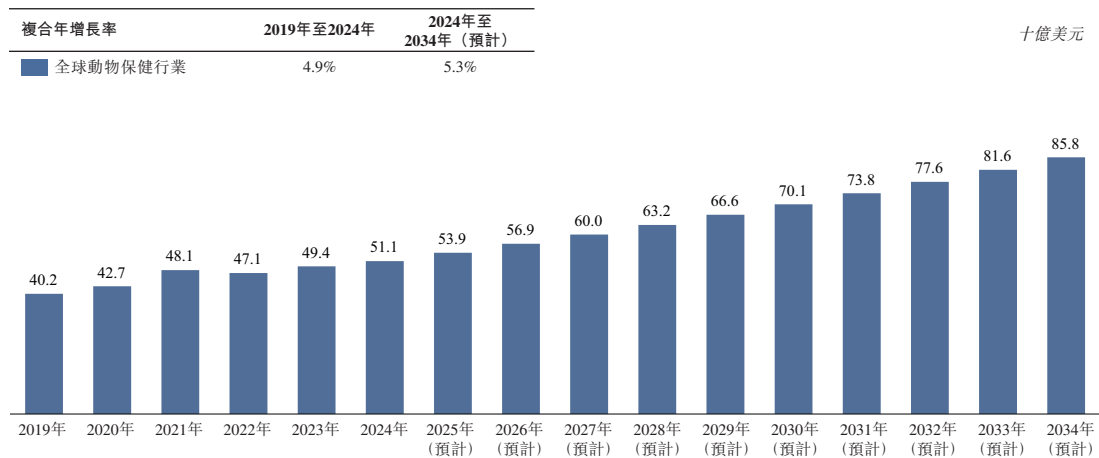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農業農村部、灼識諮詢

### 全球動物保健行業市場規模

全球動物保健行業市場規模在2019年為402億美元，至2024年增長至51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預計到2034年，該市場規模將以5.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858億美元。

#### 2019年至2024年及2024年至2034年（預計）全球動物保健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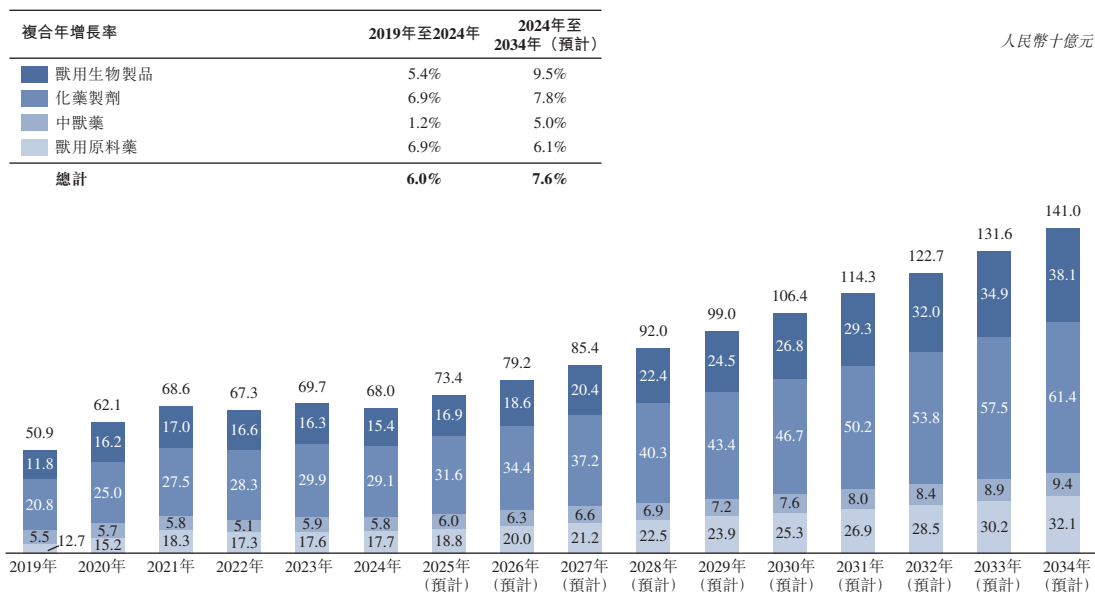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獸藥產業發展年度報告、灼識諮詢

### 中國動物保健行業市場規模

中國動物保健行業市場規模在2019年為人民幣509億元，至2024年增長至人民幣6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預計到2034年，該市場規模將以7.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人民幣1,410億元。中國動物保健市場可進一步分為獸用生物製品、化藥製劑、中獸藥和獸用原料藥。

## 行業概覽

### 2019年至2024年及2024年至2034年（預計）中國動物保健行業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中國獸藥產業發展年度報告、灼識諮詢

### 中國動物保健行業進入壁壘

**政策與法規壁壘。**2020年新版《獸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強制實施，需要投入大量資本以符合規範，對中小企業構成挑戰。中國新獸藥審批周期長，且監管嚴格，時間成本和資金門檻較高。對於涉及重大動物傳染病（尤其是一類重大傳染病）的獸藥及疫苗產品，監管要求進一步提高。相關研發活動需要在P3級生物安全實驗室內展開，且需要先取得農業農村部的專項審批。此外，重大疫病疫苗的生產實行定點管理制度，獲批的生產商數量有限，導致市場高度集中且機構進入門檻大幅提高。

**技術與研發壁壘。**基因工程疫苗、新型佐劑、細胞培養基等核心技術被行業巨頭壟斷，新進入者難以突破專利封鎖。針對新發疫病（如非洲豬瘟、寵物腫瘤）的疫苗和藥物開發需具備分子生物學、生物信息學等跨學科技術積累，對研發能力的要求較高，而新進入者普遍缺乏這一點。

**資金與規模壁壘。**新進入者需要高額初始投資，建設符合GMP標準的生產線（如生物製品車間）需千萬元人民幣。此外，動物保健公司通常需要長期將研發開支維持在收入的5%至10%左右。原料藥生產依賴規模效應降低成本，新進入者的年產量和年營收都較低，削弱成本競爭力。對於一類重大傳染病疫苗的生產，企業必須達到生物安全三級(BSL-3)防護標準，相關設施在建設、設備投入、生物安全防護等方面涉及投入大量資金，且運行成本較高，進一步提高了生物製品細分市場的進入門檻。

## 行業概覽

**市場與渠道壁壘。**新進入者在渠道網絡建設上面臨困難。客戶往往與長期供應商緊密相連，而新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建立技術服務團隊和售後支持系統。現有的領先企業已經佔據了優質經銷商及大客戶資源，並通過長期合作形成了獨家協議。

### 中國動物保健行業驅動因素

**動物疫病防控難度大。**近年來，隨著世界經濟貿易的全球化，頻繁的跨境物流和人員流動導致動物疾病的發生和傳播風險增加，導致養殖企業對疫情防控的需求相對較大。大規模疫情會使得防控成本在短期內大幅上漲，根據國家發改委發佈的《中國農產品成本效益匯編》，由於2018年底非洲豬瘟的影響，從2018年到2020年，規模養殖的單只活豬的醫療防疫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0.21元、人民幣25.65元和人民幣28.37元，同比增長率分別為26.9%和10.6%。

**規模化養殖趨勢明顯。**由於養殖密度較高，規模化養殖模式下動物發生疾病及疫情傳播的風險相對上升，大規模養殖場更傾向於購買高效的動物保健解決方案。大規模養殖場每頭豬的平均醫療預防費用高於放養養殖。2019年，中國的生豬規模化養殖比例僅約為50%，而到2024年已經達到70%。

**中國人對寵物陪伴的需求不斷增加。**隨著中國家庭規模的持續縮小，目前中國單人家庭超過1.25億，佔約20%，以及人口加速老齡化，目前65歲及以上的人口佔約15%，中國人對寵物作為情感替代和伴侶的需求顯著增加。2022年，中國的總生育率為1.05。在世界主要國家中，中國的生育率倒數第二。中國寵主對寵物健康狀況的關注程度顯著提高，對寵物內科疾病及老年性疾病的藥物和治療需求逐步增加，推動寵物醫療保健等細分領域加快發展。

### 中國動物保健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疾病覆蓋領域不斷拓展：**目前國內獲批的新獸藥證書所覆蓋的動物疫病種類僅為40餘種，遠低於《一、二、三類動物疫病病種名錄》中列明的157種疫病，表明國內在動物疫病診斷與治療領域的需求仍存在較大空白。在非洲豬瘟(ASF)、禽流感(H7N9、H5N1)、新型冠狀病毒變異株等重大疫病頻發的背景下，對精準診斷技術、特異性疫苗以及靶向治療藥物的需求不斷提升。未來動保企業有望加大對這些重點疫病的研發投入，填補產品缺口，從而提升疾病防控能力。

**產品研發投入增加：**隨著競爭加劇和政策導向轉變，國內企業正面臨研發投入增加的壓力。研發投入的增加將有助於催生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疫苗、診斷試劑和治療藥物，打破對進口高端產品的依賴，帶動整個行業從「量」向「質」轉型。

## 行業概覽

**產學研合作深化：**國內大部分新獲批的獸醫診斷製品由企業與高校、科研機構聯合開發完成，體現出產學研協同的初步成效。這一合作將通過聯合實驗室、攻關項目和技術孵化平台進一步深化，推動科研成果快速轉化為商業化產品。借助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基礎研究能力，企業還可在前沿技術佈局（如基因工程、AI藥物篩選與開發、AI輔助診斷）方面搶佔先機，推動整個行業向高技術、高附加值方向演進。

**開拓佈局國際市場：**受「一帶一路」倡議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推動，中國動保企業「走出去」的步伐也在加快。通過與國際同行在技術、經銷渠道、品牌等方面的合作，引進先進生產工藝和質量管理體系。與此同時，依託成本優勢、供應鏈穩定性以及與區域畜牧業結構及用藥需求的高度契合，國產動物保健產品在亞洲等新興市場已形成強勁競爭力。長期來看，這不僅將提升國產產品的國際認可度，也將增強國產產品在全球產業鏈中的話語權。

### 中國動物保健行業競爭格局

#### 2024年中國動物保健行業競爭格局，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國內生產商)	市場份額
1 . . . . .	公司A	4.0%
2 . . . . .	公司B	3.6%
3 . . . . .	公司C	2.9%
4 . . . . .	公司D	2.8%
5 . . . . .	公司E	2.3%
6 . . . . .	公司F	1.8%
7 . . . . .	公司G	1.8%
8 . . . . .	公司H	1.5%
9 . . . . .	本公司	<b>1.4%</b>
10 . . . . .	公司I	1.3%
	其他公司	76.6%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度報告、灼識諮詢

附註：

1. 公司A成立於1998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包括獸用生物製品、獸藥、飼料及飼料添加劑。
2. 公司B成立於1991年，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包括獸用活性藥成分及化藥製劑。
3. 公司C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中國天津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包括獸用生物製品、獸用活性藥成分、化藥製劑、飼料及飼料添加劑。
4. 公司D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其主要業務為獸用生物製品。
5. 公司E成立於1990年，總部位於中國內蒙古，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包括化藥製劑及獸用疫苗。

## 行業概覽

6. 公司F成立於1993年，總部位於中國內蒙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包括獸用生物製品及獸用診斷試劑。
7. 公司G成立於1958年，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其主要業務包括獸用生物製品、獸用活性成分、獸用化學藥品、飼料及飼料添加劑。
8. 公司H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包括獸用生物製品及獸藥。
9. 公司I成立於1993年，總部位於中國新疆，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包括獸用疫苗及飼料。

中國動物保健行業市場規模在2024年為人民幣680億元。本公司是在中國動物保健市場中排名第九的國產廠商，市場份額為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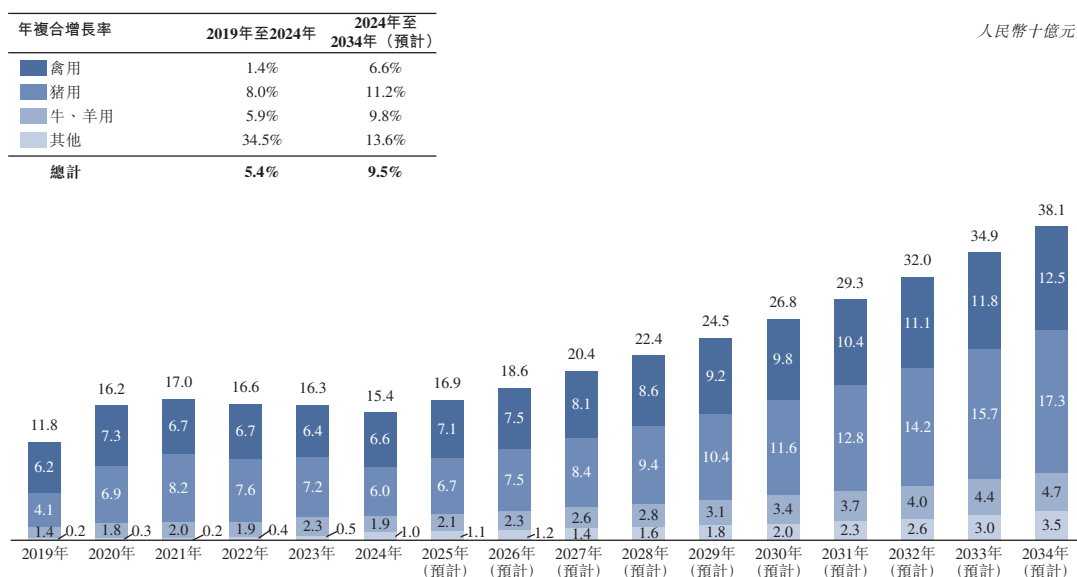
### 中國獸用生物製品市場概覽

獸用生物製品指以生物來源物質為基礎，通過生物技術手段製備，用於動物疫病預防的動物保健產品。該類產品多以病毒、細菌或其抗原成分，以及動物血清、細胞等生物材料為原料，通過細胞培養、發酵或基因工程技術製備而成，能夠針對特定疫病建立免疫保護。獸用生物製品主要包括獸用疫苗、獸用抗體、轉移因子、診斷試劑等。

### 中國獸用生物製品市場規模

中國獸用生物製品市場規模在2019年為人民幣118.4億元，至2024年增長至人民幣15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預計到2034年，該市場規模將以9.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人民幣380.5億元。其中禽用生物製品市場規模在2024年為人民幣66.0億元，佔獸用生物製品市場的42.9%。

#### 2019年至2024年及2024年至2034年（預計）中國獸用生物製品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農業農村部、中國獸藥產業發展年度報告、灼識諮詢

## 行業概覽

禽用生物製品作為獸用生物製品中的主要市場，市場規模在2019年為人民幣61.6億元，至2024年增長至人民幣6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預計到2034年，該市場規模將以6.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人民幣125.4億元。

### 中國禽用生物製品市場競爭格局

#### 2024年中國禽用生物製品市場競爭格局，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公司D	23.9%
2	公司C	16.5%
3	本公司	7.9%
4	公司H	6.3%
5	公司F	4.2%
	其他公司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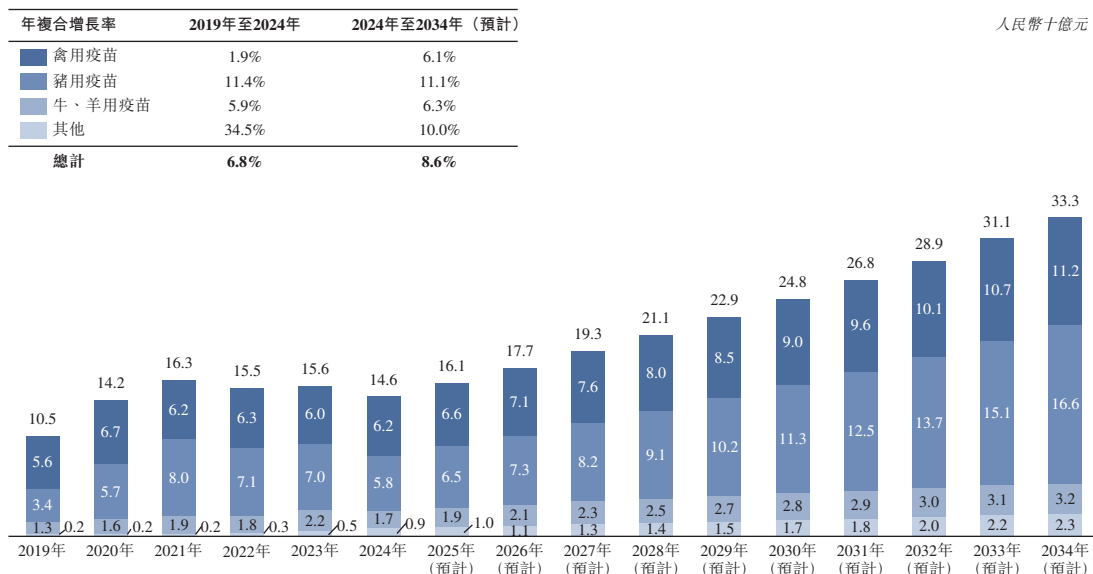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度報告、灼識諮詢

於2024年，本公司是在中國生物製品市場中排名第三的國產廠商，市場份額為7.9%。

### 主要細分領域：獸用疫苗

在獸用生物製品市場，獸用疫苗是市場規模最大的細分品類。中國獸用生物製品市場規模在2024年為人民幣154.0億元，其中獸用疫苗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46.3億元，佔獸用生物製品市場的95%。

#### 2019年至2024年及2024年至2034年（預計）中國獸用疫苗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農業農村部、中國獸藥產業發展年度報告、灼識諮詢

---

## 行業概覽

---

2024年，本公司是在中國獸用疫苗市場中排名第八的國產廠商，市場份額為3.3%。

2024年，中國禽用疫苗市場達人民幣62.1億元。本公司在中國禽用疫苗市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5.9%。中國雞新城疫疫苗市場規模在2024年為人民幣1.5億元。本公司在中國雞新城疫疫苗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32.1%。中國雞支原體疫苗市場規模在2024年為人民幣1.9億元。本公司在中國雞支原體疫苗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43.6%。

### 其他細分領域：獸用抗體、轉移因子及診斷試劑

獸用抗體是用於預防和控制動物疾病的生物製品，核心功能是提供快速且精準的預防干預。中國動物保健抗體市場規模在2024年為人民幣7.9億元。本公司在中國動物保健抗體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1.0%。

轉移因子是免疫細胞和非免疫細胞產生的天然「信號分子」，在免疫抑制和應激反應方面擁有獨特優勢。2024年，中國動物保健轉移因子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7億元。本公司在中國動物保健轉移因子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39.8%。

獸用診斷試劑是用於動物疾病檢測及診斷的生物製品，其核心功能是支持快速、準確地識別感染狀況，從而助力及時開展疫病防控。

### 中國獸用診斷試劑市場規模

中國獸用診斷試劑市場規模在2019年為人民幣47百萬元，至2024年為人民幣6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預計到2034年，該市場規模將以14.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人民幣237百萬元。

### 中國獸用生物製品市場驅動因素和未來發展趨勢

**宏觀政策保障發展：**《「十四五」全國畜牧獸醫產業發展規劃》提出，加強動物疫病防控，提升疫苗生產技術是主要任務。重點發展疫苗懸浮培養濃縮純化技術、基因工程技術等，提升疫苗生產技術水平。

**海外新興市場發展：**中亞和非洲地區的畜牧養殖業規模持續擴大，疫苗高度依賴進口。例如，埃及對禽流感疫苗需求旺盛，中國疫苗企業已通過產品註冊進入該市場。一些發展中國家也有政策驅動的強制免疫需求。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推動的跨境疫病聯防機制，都刺激了疫苗採購需求。

---

## 行業概覽

---

### 中國化藥製劑市場概覽

化藥製劑指動物保健產品，通過化學合成或化學改性工藝獲得的藥物活性成分，用於防治動物疾病、緩解病症或調節生理功能。化藥製劑包括抗菌藥物、抗寄生蟲藥、抗炎藥等，覆蓋預防、診斷、治療和症狀控制等用途。化藥製劑有明確的化學組成和作用機制，產品形式豐富，通過口服、注射或局部用藥等方式應用於養殖及寵物醫療領域。

### 中國化藥製劑市場規模

中國化藥製劑市場規模在2019年為人民幣208億元，至2024年增長至人民幣2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9%。預計到2034年，該市場規模將以7.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人民幣614億元。

### 中國中獸藥市場概覽

中獸藥將傳統中醫藥理論與獸醫臨床實踐相結合、專門用於動物疾病預防和健康管理。採用天然中藥材按傳統中醫藥配伍原則組成方劑，結合現代製劑技術加工成口服、注射、顆粒等劑型，用以改善動物機體功能、增強免疫力、緩解病症或促進恢復。中獸藥通過中國傳統藥理作用實現動物健康管理和疾病干預，符合綠色養殖和低殘留要求。

### 中國中獸藥市場規模

中國中獸藥市場規模在2019年為人民幣55億元，至2024年增長至人民幣5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預計到2034年，該市場規模將以5.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人民幣94億元。

### 中國飼料及添加劑市場概覽

中國飼料及添加劑，指為滿足規模化養殖業對動物營養、健康與生產效率的綜合需求而制定的飼養物資及功能性補充品，包括基礎飼料產品及經科學配方設計的添加劑成分。飼料部分涵蓋畜禽、水產和特定養殖對象的營養供給載體，添加劑則是指在基礎飼料中按標準比例加入的維生素、礦物質、氨基酸、酶製劑、益生菌等功能型成分，旨在改善營養吸收、提升免疫力、增強生長表現並降低健康風險。

---

## 行業概覽

---

### 中國飼料及飼料添加劑市場規模

中國飼料市場規模在2019年為人民幣8,088億元，至2024年增長至人民幣12,6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預計到2034年，該市場規模將以3.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人民幣17,874億元。中國飼料添加劑市場規模在2019年為人民幣839億元，至2024年增長至人民幣1,3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4%。預計到2034年，該市場規模將以6.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人民幣2,551億元。

### 行業資料來源

為進行[編纂]，我們已委託灼識諮詢就我們所經營的主要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灼識諮詢為一家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包括動物健康在內的多個行業提供市場研究服務。我們就編製行業報告已同意向行業顧問支付費用合共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認為該費用符合市場費率水平。該費用的支付並不取決於我們是否成功[編纂]或灼識諮詢報告的最終結果。除灼識諮詢報告外，我們並無就[編纂]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行業報告。

於擬備灼識諮詢報告期間，灼識諮詢進行了一手調研及二手調研，並取得了有關全球及中國動物保健市場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一手調研涉及採訪行業關鍵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二手調研則涉及分析各種公開可用數據來源的數據。

灼識諮詢報告所載的市場預測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假設：(i)於預測期內，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將保持穩定；(ii)未來十年，中國經濟及相關行業預期將維持穩定的增長趨勢；(iii)於預測期內，主要行業驅動因素預期將繼續推動市場增長；及(iv)不會發生對市場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監管變動。該等主要假設的準確性可能影響灼識諮詢報告的可靠性。

---

## 監管概覽

---

###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運營均在中國開展，受到中國政府廣泛的監督與監管。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規則及法規概要。

### 有關公司法及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境內企業的成立、運營及管理均受《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被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則以該等條文為準。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作出的最新修訂內容主要包括完善公司設立和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方面，本次修訂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結構及其活動規則。

中國對外商投資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即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所稱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於2023年1月1日起實施）及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共同構成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其中，《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了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從事《負面清

---

## 監管概覽

---

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 有關獸藥生產及經營的法規

於2004年4月9日，國務院頒佈《獸藥管理條例》，並於2020年3月27日最新修訂。該條例適用於中國境內獸藥的研發、生產、銷售、進出口、使用和監督管理。根據《獸藥管理條例》，任何生產獸藥的企業均需取得獸藥生產許可證；任何經營獸藥的企業均需取得獸藥經營許可證。獸藥生產許可證及獸藥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均為五年。無獸藥生產許可證、獸藥經營許可證生產、經營獸藥的，責令其停止生產、經營，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按非法經營罪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0年4月2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頒佈新版《獸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對境內獸藥的生產、貯存、監督、管理等過程作出規定。根據該規範，任何生產獸藥的企業均應建立符合獸藥質量管理要求的質量保證系統，並確保獸藥的生產、控制、貯存和銷售符合獸藥註冊要求。

中國境內的獸藥經營企業亦須遵守《獸藥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該規範由農業農村部於2010年1月15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30日修訂。該規範是一套規範中國境內獸藥經營企業質量管理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經營場所、設備、人員、規章制度、採購、入庫、分銷及運輸等環節。

於2021年3月1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頒佈新版《獸用生物製品經營管理辦法》，自2021年5月15日起施行，規範中國境內獸用生物製品的經銷、經營及監督管理。根據該辦法，凡從事獸用生物製品經營的企業，必須取得獸藥經營許可證。許可證的經營範圍應當載明生物製品類別（例如是否屬於國家強制免疫用生物製品）以及委託的獸用生物製品生產企業名稱。

根據《獸藥註冊辦法》，新獸藥註冊申請人在完成臨床試驗後，應向農業農村部提交申請，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第442號公告關於獸藥註冊資料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對符合要求的獸藥，農業農村部將予以公告，並向申請人核發新獸藥註冊證書，發佈經核准的生產工藝、註冊標準及標籤、說明書。新獸藥註冊證書標誌著該獸藥產品已通過所有必要的檢驗與評審，其安全性、有效性和質量符合規定，可在規

## 監管概覽

定的用途和劑量範圍內用於動物。該證書是生產企業在獲取疫苗獸用生物製品批准文號、啟動疫苗生產前必須取得的許可憑證。

於取得新獸藥註冊證書後，申請人可向農業農村部申請核發獸用生物製品批准文號。農業農村部畜牧獸醫局根據評審意見提出批准方案，經部長審批後向申請人發放獸用生物製品批准文號。獲得獸用生物製品批准文號後，生產企業方可生產疫苗。

於取得新獸藥註冊證書及獸用生物製品批准文號後，生產企業需填寫獸用生物製品批簽發記錄表，並連同獸藥GMP證書、獸藥生產許可證及獸用生物製品批准文號等文件提交至中國獸醫藥品監察所。若備案資料符合要求，中國獸醫藥品監察所將向生產企業核發獸用生物製品批簽發記錄證明。生產企業憑獸用生物製品批簽發記錄證明向省級獸藥監督檢驗機構申請抽樣，並向中國獸醫藥品監察所提供批簽發產品目錄、獸用生物製品生產檢驗報告及獸用生物製品批簽發抽樣單。省級獸藥監督檢驗機構在收到企業抽樣申請後，應在7個工作日內完成抽樣工作。中國獸醫藥品監察所應在收到材料後7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必要時開展現場抽查檢驗。對符合規定的產品，將向生產企業核發獸用生物製品批簽發合格通知書。生產企業憑獸用生物製品批簽發合格通知書方可在國內銷售其疫苗。

### 有關實驗動物飼養及使用的法規

根據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現稱「科學技術部」）於1988年11月頒佈及國務院於2017年3月修訂的《實驗動物管理條例》，國家實行實驗動物的質量監督和質量合格認證制度，並對實驗動物的飼育管理、實驗動物的檢疫和傳染病控制、實驗動物的應用、實驗動物的進口與出口管理、從事實驗動物工作的人員等作出了相關規定。

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及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於1997年12月聯合頒佈《實驗動物質量管理辦法》。科學技術部及其他監管機構於2001年12月頒佈《實驗動物許可證管理辦法（試行）》。所有該等法律法規規定進行動物試驗前須取得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從事實驗動物保種、繁育、供應、運輸及商業性經營的個人需取得實驗動物生產許可證。使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研究和實驗的任何組織或個人均需取得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申請實驗動物生產及使用許可證的組織和個人須滿足特定條件。未取得實驗動物生產許可證的單位或個人不得從事實驗動物生產、經營活動。未取得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的單位或個人，或者使用的實驗動物及相關產品來自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單位，所進行的動物實驗結果不予承認。

---

## 監管概覽

---

### 有關飼料生產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5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3月1日最新修訂的《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以及農業農村部於2012年5月2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7日最新修訂的《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飼料生產企業應當符合飼料工業發展規劃和產業政策，並具備下列條件：(1)有與生產飼料、飼料添加劑相適應的廠房、設備和倉儲設施；(2)有與生產飼料、飼料添加劑相適應的專職技術人員；(3)有必要的產品質量檢驗機構、人員、設施和質量管理制度；(4)有符合國家規定的安全、衛生要求的生產環境；(5)有符合國家環境保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6)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制定的飼料、飼料添加劑質量安全管理規範規定的其他條件。

企業須於經營飼料生產業務前取得生產許可證。此外，企業須維持生產飼料的必需條件及遵循有關飼料生產的相關規則。企業如違反該等規則或未取得生產許可證，則會面臨一系列處罰，包括沒收產品、工具及所得；處以罰款甚至吊銷生產許可證。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著作權

在中國，著作權（包括受著作權保護的電腦軟件）主要依據於1990年9月頒佈並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相關法規規章進行保護。根據於1991年6月頒佈並於2013年1月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法人享有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於軟件首次發佈後第50年的12月31日截止。

#### 商標

註冊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保護。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與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納「申請在先」原則。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自核准註冊之日起10年，期滿前12個月內依法辦理續展手續的，可續展10年有效期。

####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1984年3月頒佈並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該法規定了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國務院下屬的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專利申請的審查和批准。發明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

## 監管概覽

---

###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域名註冊方面採用「申請在先」原則。

###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規

根據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企業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相關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必須不存在危及人身和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者財產損失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提出賠償要求。不符合規定的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被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產品，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和罰款。對違反標準和要求的銷售所得，還可以沒收，情節嚴重的，可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生產者、銷售者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運輸者或保管人負有責任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有權要求賠償損失。

### 與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有關的法規

####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過程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任何實體必須實施有效的環境保護措施和程序，以控制並妥善處理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音、振動、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環境保護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實施各種行政處罰。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整改、責令停止施工、責令限制生產或者停產、責令恢復原狀、責令披露有關信息或者公告、對有關責任人員採取行政處分、責令關閉企業等。此外，某些環保組織也可以對排放有害於公共利益的污染物的單位提起訴訟。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發佈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申請並

---

## 監管概覽

---

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都很小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 安全生產

根據相關建築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業務實體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及措施，有計劃及有系統地改善工人的工作環境及條件，亦必須設立安全生產保障計劃，以實施安全生產工作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業務實體必須安排工作安全培訓，並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防護設備。

###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大型人員密集場所（包括建築面積超過2,500平方米的生產廠房等）及其他特殊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必須向消防主管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並在建設工程竣工後完成消防評估檢查及驗收程序。其他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應在竣工驗收通過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消防設計備案及消防安全竣工檢查驗收程序。若建設單位在相關場所投入使用前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將被處以(i)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及(ii)人民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款。

### 有關土地使用權及建設的法規

#### 土地登記

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任何單位因建設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須取得土地使用權，並在自然資源主管部門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土地使用權於登記時設立。

#### 農村土地承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農村土地承包法》」），農村土地承包方可以是擁有或使用相關土地的集體經濟組織成員，也可以是該集體經濟以外的企業或個人。農村土地承包方主要享有以下權利：(1)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的權利，有權自主組織生

---

## 監管概覽

---

產經營和處置產品；(2)依法互換、轉讓土地承包經營權；(3)依法流轉土地經營權；(4)承包地被依法徵用、佔用的，有權依法獲得相應的補償；及(5)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權利。

同時，農村土地承包方須承擔下列義務：(1)維持土地的農業用途，未經依法批准不得用於非農建設；(2)依法保護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給土地造成永久性損害；及(3)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義務。

發包方(主要為擁有或者使用相關土地的集體經濟組織)有權監督承包方依照約定的用途使用承包地，但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進行正常的生產經營活動。

根據《農村土地承包法》，將農村土地承包給本集體經濟組織以外的單位或個人的決定，須遵循法定程序辦理，該程序要求：(i)經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村民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及(ii)報鄉(鎮)人民政府批准。

### 承包地經營權流轉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農村土地承包法》規定，農村土地承包方可通過與受讓方訂立書面合同的方式，以轉包、出租、互換、轉讓或其他形式流轉其土地經營權。受讓方可以是擁有相關承包地所屬集體經濟組織的成員，也可以是從事農業生產經營的集體經濟組織外的單位或個人。土地經營權流轉須遵循以下原則：(1)流轉須基於承包方與受讓方自願協商；(2)不得改變(i)土地所有權性質或(ii)土地的農業用途；(3)流轉期限不得超過承包期的剩餘期限；(4)受讓方須有農業經營能力；及(5)在同等條件下，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享有優先權。

根據農業農村部於2021年1月26日頒佈並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農村土地經營權流轉管理辦法》，承包方可以採取出租(轉包)、入股或者其他符合有關法律和國家政策規定的方式流轉土地經營權。土地經營權流轉的，承包方流轉土地經營權，應當與受讓方在協商一致的基礎上簽訂書面流轉合同，並向發包方備案。

### 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土地使用權人開展建設前，必須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和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違反建設工

## 監管概覽

程規劃許可證規定進行建設的，由地方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 僱傭

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均為規管中國僱傭及勞動事宜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上述法規，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標準，並對勞動者提供相關教育。勞動者亦要求在安全衛生的條件下工作。

#### 社會保險及住房基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連同其他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應當按照職工工資的一定比例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最高限額由地方政府法規不時規定。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相關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該解釋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這表明，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的經濟補償。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指定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在受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用人單位也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金額不少於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在內的交易項目作為經常項目，其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兩項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 有關稅項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法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實施條例，只要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則其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居民企業」定義為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定義為依照外國法律組織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適用25%。然而，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性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永久性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 監管概覽

---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外設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允許獨立擁有核心知識產權並符合法定標準的若干「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經調減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於2016年1月29日最新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就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各實體而言，倘其於該期間內持續滿足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關資格有效期為三年。

###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內地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3%。

### 股息相關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且最新修訂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且最新修訂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下稱「《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投資者從中國境內企業(無論支付地是否在中國境內)獲得的股息收入應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並由中國境內企業代扣代繳，但中國政府參加的國際公約、簽訂的協議中規定免稅的所得，以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免稅所得和減稅情形除外。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下稱「安排」)，中國政府可按照中國法律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非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本權益的公司)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10%。然而，根據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下稱「安排第五議定書」)，雖有本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

## 監管概覽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中國企業支付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如果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應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上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收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安排，中國政府可按照中國法律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香港居民，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一）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權的公司，為股息總額的5%，或（二）在其他情況下，為股息總額的10%。根據安排第五議定書，雖有本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

### 稅收協定

居住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就來自中國公司的股息享受優惠稅率。中國已分別與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獲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項與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的優惠稅率計算的稅款之間的差額，該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股份轉讓相關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轉讓財產所得（包括個人轉讓有價證券、股權、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取得的所得）按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

---

## 監管概覽

---

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轉讓中國企業股權投資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如果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應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上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 有關進出口貿易的法規

####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或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而有關報關必須向海關備案。

#### 進出口商品檢驗法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政府一般情況下允許貨物進出口，但個人或實體在貨物進出口時仍須遵守法律或行政法規訂明的禁止或限制情況。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政府准許貨物和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並保護國際貿易相關的知識產權。自2022年12月30日起，當局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向商務部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和登記手續的要求。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下稱「《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尋求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由發行人依照《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

## 監管概覽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一）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二）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三）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四）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五）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 境外上市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

根據中國證監會等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

## 監管概覽

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按照香港市場有關規定辦理股份登記、股票掛牌上市等程序，並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 國際制裁法律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提供以下其各自司法權區實施的制裁制度的概要。本概要無意完整列出與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制裁相關的法律法規。

### 美國

#### 財政部規定

OFAC是負責管理美國針對目標國家、實體及個人的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與美國有關聯的活動（例如以美國貨幣進行的資金轉賬（即使是由非美國人士進行）），而「二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域外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與美國並無關聯）。一般而言，美國人士被定義為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例如公司及其美國子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外分支機構（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國外子公司或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其他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美國永久居民身份的外國人士（「綠卡」持有人，無論身處世界何處）；身處美國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公司或美國子公司。

根據制裁計劃及／或所涉各方，美國法律亦可能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當任何資產／財產權益在美國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時，「封鎖」（凍結）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擁有、控制或為其利益持有該資產／財產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就資產／財產權益進行或達成任何交易－不得支付、提供利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如屬合約／協議）－除非獲得OFAC的授權或許可。

OFAC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行宣佈成立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和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地區（OFAC針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OFAC亦禁止與SDN名單中確定的個人及實體進行絕大部分的業務往來。入SDN名單上的一方擁有（定義為單獨或合計、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亦遭封鎖，無論該實體是否被明確列入SDN名單內。此外，倘非美國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被禁止由美國人士或在美國境內進行，則美國人士無論身在何處，都不得批准、資助、促使或擔保非美國人進行的任何交易。

---

## 監管概覽

---

###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以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制裁措施涵蓋一系列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法方案。自1966年以來，聯合國安理會已制定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採取多種不同的形式，以實現各種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的經濟及貿易制裁以及更有針對性的措施，如軍火禁運、旅行禁令以及金融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實施的制裁旨在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違背憲章的變化、制衡恐怖主義、保護人權及推動核不擴散。

目前有14項制裁制度，重點支持政治解決衝突、核不擴散及反恐。各項制度均由一名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的制裁委員會管理，有十個監督小組、團隊及小組支持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由聯合國安理會實施，通常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行事。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義務之上。

### 歐盟

根據歐盟的制裁措施，並無「全面」禁止在制裁措施所針對的司法權區內或與有關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的禁令。個人或實體與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開展業務（涉及非管制或非限制項目）通常不受禁止或受到其他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且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制裁措施規限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或提供若干受管制或受限制產品（無論直接或間接）或供該司法權區使用，惟不得向受制裁人士提供任何資金及經濟資源。

###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地

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但歐盟法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於2020年12月31日之前繼續適用於英國及英國境內。英國亦按逐個制度基準擴大歐盟制裁措施的適用範圍，以使其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包括開曼群島）。自2021年1月1日起開始，英國實施自身的制裁計劃，並已將其自主制裁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英國海外領土。

### 澳大利亞

源自制裁法的澳大利亞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身處澳大利亞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的任何澳大利亞人、由澳大利亞人或身處澳大利亞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海外註冊公司，及／或任何使用懸掛澳大利亞國旗的船舶或飛機運輸受聯合國制裁的貨物或進行受聯合國制裁的服務的人士。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本公司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4月，當時我們的前身公司山東信得由執行董事、總裁、董事長兼控股股東李朝陽先生成立。自1999年4月創立本公司以來，李朝陽先生始終主導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管理。有關李朝陽先生的經驗及資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自此，我們成為中國領先的動物保健企業。我們主要從事全系列動物保健及配套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包括獸用生物製品（如疫苗、抗體、轉移因子等）、中獸藥、化藥製劑以及動物飼料及飼料添加劑等以實現對家禽、家畜、水產動物及寵物疾病的預防、診斷、治療與控制。

山東信得於2007年9月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正式成立。數年來，本公司先後進行多次股權轉讓、注資及收購事項，旨在（其中包括）為業務發展募集資金、增強生產製造能力、豐富產品組合及多元化股東結構。

###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1999年	山東信得於1999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專注於動物保健業務，包括化學藥品、消毒劑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2004年	全資子公司北京信得於2004年12月成立，自此，本集團開始從事動物疫苗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005年	於2005年6月16日，山東信得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以於因特國際作為外商投資者參與後促進業務拓展及吸引國際投資。
2007年	於2007年9月12日，山東信得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全資子公司山東信得動物疫苗於2009年6月25日成立，並成為農業部定點批覆的國內率先利用細胞懸浮技術生產針對高致病性禽流感的滅活疫苗。  我們建成國內首條符合GMP標準的精製卵黃抗體生產線，該產品獲得國家二類新獸藥證書。
2010年	我們在中國建立首條符合GMP標準的脾轉移因子生產線及生產車間，自主研發的脾轉移因子獲得國家三類新獸藥證書。
2013年	我們成功於中國市場開發及上市懸浮培養工藝生產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滅活疫苗。
2015年	於青島嶗山區完成建設佔地面積約25,000平方米的研發基地青島研發中心，建有檢測中心、研究院及研發中心。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6年	本集團與《財富》世界500強公司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住友商事」)訂立戰略合作關係，據此住友商事成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25.00%股權)。
2019年	本集團確立「深度服務•精準防控」核心理念。
2020年	本集團BSL3禽流感滅活疫苗生產車間通過了GMP驗收。
2021年	本集團的亞單位疫苗車間通過了新版GMP驗收。  生物安全三級(P3)實驗室已建成並通過第三方環境檢測。  我們完成高級別生物制品智能製造園區建設。
2023年	於2023年4月，本集團成功收購山東海利100%股權，從而加強家畜產品生產線。
2024年	我們設立國際業務中心，以增強及驅動國際業務發展及擴大巴基斯坦、埃及、越南及尼日利亞及其他國家業務。

### 主要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有20家子公司，其中我們已確定下列5家主要子公司於業務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各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應佔本集團股權
北京信得....	2004年 12月13日；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研發、生產及銷售獸藥產品	100%
山東海利....	2020年 10月26日；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0元	研發、生產及銷售獸藥產品	100%
青島信得....	2002年 4月24日；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銷售獸藥產品	100%
山東信得動物疫苗.....	2009年 6月25日；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研發、生產及銷售獸藥產品	100%
青島幸福(附註)	2016年 5月25日；中國	人民幣 7,550,000元	生產、批發及零售高免疫雞蛋	95.5%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幸福由濰坊鼎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5%，而濰坊鼎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李相亮擁有29.41%及由管清峰擁有29.41%。濰坊鼎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李相亮及管清峰均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 (1) 成立山東信得

於1999年4月2日，山東信得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成立時，本公司由李朝陽先生、韓樹盛先生及王桂芳女士分別持有37.68%、14.00%及12.00%，餘下股權由11名其他個人認購人持有。山東信得於註冊成立時的資本架構於下表載列：

認購人	認繳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
李朝陽先生.....	188,400	37.68
韓樹盛先生.....	70,000	14.00
王桂芳女士.....	60,000	12.00
尹崇山先生.....	26,600	5.32
婁宗亮先生.....	30,000	6.00
孟祥霞女士.....	30,000	6.00
董硯凱先生.....	25,000	5.00
王永生先生.....	10,000	2.00
宋柏平先生.....	10,000	2.00
宋國柱先生.....	10,000	2.00
姜強先生.....	10,000	2.00
趙炳光先生.....	10,000	2.00
宮繼剛先生.....	10,000	2.00
郭秀珍女士.....	10,000	2.00
<b>總計</b> .....	<b>500,000</b>	<b>100.00</b>

附註：

- (1) 山東信得的註冊資本由全體發起人以現金方式認繳。
- (2) 除王桂芳女士外，所有初始認購人在認購時均為本公司僱員，部分認購人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本公司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3) 王桂芳女士為監事長喬彥良先生的配偶。
- (4) 據董事所知，除李朝陽先生及王桂芳女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初始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

經一系列股權轉讓及注資後，山東信得由李朝陽先生持有約55.38%，剩餘部分由43名其他個人認購人持有，其中概無人士持有超過5.00%股本。於2005年4月18日，山東信得與因特國際簽訂中外合資協議，據此，因特國際同意向山東信得注資201,500美元作為註冊資本（「中外合資協議」）。該出資金額乃經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因特國際於2005年8月30日以現金方式悉數償付該筆投資。於2005年6月16日，中外合資企業改制於濰坊市工商局的登記手續完成，山東信得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806,100美元。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完成後，山東信得的資本架構於下表載列：

認購人	認繳的註冊資本 (美元)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
李朝陽先生.....	334,800	41.53
因特國際 <sup>(1)</sup> .....	201,500	25.00
43名其他個人股東 <sup>(2)</sup> .....	269,800	33.47
<b>總計</b> .....	<b>806,100</b>	<b>100.00</b>

附註：

- (1) 因認可山東信得的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因特國際同意投資山東信得。於相關時間，因特國際由盧忠授先生全資擁有，且因特國際及盧忠授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07年10月29日，因特國際被香港信得（其由李朝陽先生全資擁有）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朝陽先生持有香港信得100%股權，而香港信得持有因特國際100%股權。
- (2) 據董事所知，除李朝陽先生及王桂芳女士外，山東信得的42名其他個人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改制後的重大股權變動

#### (a)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07年7月8日，山東信得當時的股東訂立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共同作為發起人，以山東信得淨資產折股的方式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07年9月12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我們成為股份有限公司。

緊隨上述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
李朝陽先生.....	16,890,750	37.54
因特國際.....	12,599,550	27.99
上海納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納米」） <sup>(1)</sup> .....	2,250,000	5.00
上海鴻亦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鴻亦」） <sup>(2)</sup> .....	1,800,000	4.00
三一香港.....	1,800,000	4.00
韓樹盛先生.....	1,350,000	3.00
婁宗亮先生.....	1,012,500	2.25
戴寶先生.....	675,000	1.50
鄭德高先生.....	675,000	1.50
宋國柱先生.....	675,000	1.50
趙炳光先生.....	607,500	1.35
其他股東 <sup>(3)(4)</sup> .....	4,529,700	10.06
<b>總計</b> .....	<b>45,000,000</b>	<b>100.00</b>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上海納米為一家於2000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金霞及其他個人持股不超過30%的少數股東持有75%，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上海鴻亦為一家於2005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果嶺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8.8%，而上海果嶺投資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旭鳳及王旭麗分別持有50%及50%。
- (3) 我們的其他股東包括23名其他個人股東及蘇州海競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蘇州海競」），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少於1%的股權。除王桂芳女士外，我們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除王桂芳女士及鄭德高先生（均非本公司僱員）外，所有餘下個人股東在認購時均為本公司僱員，部分股東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本公司僱員。鄭德高先生為一名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 (b) 於2016年2月進行的A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李朝陽先生、因特國際及住友商事於2015年12月22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住友商事按每股人民幣10.61元的價格發行7,631,25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14.00%），總代價為人民幣8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631,250元計入註冊資本，而餘下金額計入資本公積。代價由各相關方之間經考慮相關註冊資本成本及與住友商事協商的5%溢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由住友商事於2016年3月8日以現金結算並於2016年2月3日向濰坊市工商局完成增資登記。住友商事為[編纂]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4)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於同日，兩名個人股東管廷一先生及劉祥桂先生與尹崇山先生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將其分別於本公司持有的337,500股股份及67,5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約0.72%及0.14%股權）全部轉讓予尹崇山先生，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37,500元及人民幣67,500元。代價乃考慮到投資者與各轉讓人的預期回報率後經彼等公平商業磋商釐定。於有關轉讓時，尹崇山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一名僱員。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管廷一先生及劉祥桂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於2015年12月24日，住友商事分別與上海鴻亦、上海納米及旭寶控股有限公司（「旭寶控股」）簽訂股份轉讓合同，據此，上海鴻亦、上海納米及旭寶控股同意將其分別於本公司持有的1,800,000股股份、2,250,000股股份及1,945,312.5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約3.84%、4.80%及4.15%股權，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8.30元、人民幣12.08元及人民幣22.94元）全部轉讓予住友商事，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948,931元、人民幣27,177,123元及人民幣44,624,026元。代價由各相關方考慮本公司的每股盈利、當時的財務業績、整體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16年3月8日以現金悉數結算。

於2016年3月17日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及增資後，上海鴻亦、上海納米及旭寶控股不再為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的總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4,506,250元，相當於54,506,250股股份。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c) 於2021年8月進行的B輪融資

於2021年6月，本公司、李朝陽先生及因特國際與六名投資者（即2021年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2021年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合共5,869,903股新股份（佔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約9.72%股權），認購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47.7元及總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代價金額由訂約方參考本公司的每股盈利、當時的財務業績、整體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已由2021年投資者於2021年以現金方式悉數結算。

各認購金額及相關認購人支付的代價如下：

協議日期	認購人	認購的 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代價結算日期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於增資完成後) (%)
2021年6月11日	山東吉富	1,677,115	80,000,000	2021年6月22日	2.78
2021年6月15日	中泰創業投資	1,048,197	50,000,000	2021年6月22日	1.74
2021年6月23日	青島未來金	1,048,197	50,000,000	2021年7月6日	1.74
2021年6月11日	青島松恒	1,048,197	50,000,000	2021年9月9日	1.74
2021年6月23日	青島松陽	628,918	30,000,000	2021年7月21日	1.04
2021年6月11日	青島松華	419,279	20,000,000	2021年6月29日	0.69
總計		<b>5,869,903</b>	<b>280,000,000</b>	—	<b>9.72</b>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0日的股東決議，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4,506,250元增至人民幣60,376,153元。上述增資已於2021年9月9日完成。

2021年投資者各自為一名[編纂]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4)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d) 於2022年8月進行的股份轉讓

於2022年，青島松恒與青島松玉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松玉」）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青島松恒同意將其於本公司的419,279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約0.69%註冊資本）轉讓予青島松玉，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47.7元及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代價由各相關方考慮本公司的每股盈利、當時的財務業績、整體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22年8月16日由青島松玉以現金方式悉數結算。

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青島松玉持有419,279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約0.69%）及青島松恒持有628,918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約1.04%）。青島松玉為[編纂]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4)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e) 於2023年9月進行的股份轉讓

於2023年8月30日及2023年9月25日，八名個人股東（即韓樹盛先生、鄭德高先生、宋國柱先生、董硯凱先生、李明友先生、梁杰先生、韓小東先生及劉鳳榮女士）與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濰坊妙算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將本公司合共1,0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1.79%股權）轉讓予濰坊妙算，總代價為人民幣16,405,200元。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8日及2023年9月25日，另外七名個人股東（即戴寶先生、趙炳光先生、王永生先生、尹崇山先生、吳英斌先生、台木儉先生及郭秀珍女士）與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濰坊集勝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將本公司合共1,0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1.72%股權）轉讓予濰坊集勝，總代價為人民幣15,797,600元。

該等轉讓乃為實施員工激勵安排而進行，據此股份通過指定的員工持股平台持有，有助於向合資格員工授予股權。員工持股平台（即濰坊妙算及濰坊集勝）為有限合夥企業，旨在代員工持有股份及管理員工持股計劃而設。授予價每股人民幣15.19元乃參考（其中包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每股淨資產價釐定。有關濰坊妙算及濰坊集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員工持股平台」一節。

### (f) 於2025年8月進行的C輪融資

於2025年8月至10月，我們的若干股東與山西錦繡大象農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錦繡」）、大連德信常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大連德信」）、諸城市義和車橋有限公司（「諸城義和」）及樂天宇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各項轉讓所涉及的相關轉讓人姓名／名稱及各自己轉讓股份數目如下：

協議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代價結算日期	每股轉讓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
2025年8月31日 ...	山東吉富	山西錦繡	342,648	20,377,486	2025年9月11日	59.5	0.57
2025年8月31日 ...	王永生先生	山西錦繡	123,621	1,792,514	2025年10月30日	14.5	0.20
2025年8月31日 ...	鄭德高先生	山西錦繡	540,000	7,830,000	2025年10月30日	14.5	0.89
2025年9月1日 ....	山東吉富	大連德信	159,902	9,509,494	2025年9月16日	59.5	0.26
2025年9月1日 ....	李明友先生	大連德信	127,200	1,844,400	2025年10月23日	14.5	0.21
2025年9月1日 ....	邱升華先生	大連德信	100,000	1,450,000	2025年10月23日	14.5	0.17
2025年9月1日 ....	鄭海泉先生	大連德信	82,490	1,196,106	2025年10月23日	14.5	0.14
2025年9月1日 ....	山東吉富	諸城義和	571,079	33,962,477	2025年9月10日	59.5	0.95
2025年9月1日 ....	韓樹盛先生	諸城義和	460,000	6,670,000	2025年10月23日	14.5	0.76
2025年9月1日 ....	李相安先生	諸城義和	137,500	1,993,750	2025年10月23日	14.5	0.23
2025年9月1日 ....	宋國柱先生	諸城義和	174,536	2,530,773	2025年10月23日	14.5	0.29
2025年9月1日 ....	尹崇山先生	諸城義和	334,000	4,843,000	2025年10月23日	14.5	0.55
2025年10月16日 ..	山東吉富	樂天宇先生	603,486	34,432,380	2025年10月19日	57.1	1.00
2025年10月25日 ..	婁宗亮先生	樂天宇先生	400,000	5,800,000	2025年10月31日	14.5	0.66
2025年10月25日 ..	趙炳光先生	樂天宇先生	200,000	2,900,000	2025年10月31日	14.5	0.33
2025年10月25日 ..	王桂芳女士	樂天宇先生	162,000	2,349,000	2025年10月31日	14.5	0.27
2025年10月25日 ..	董硯凱先生	樂天宇先生	128,000	1,856,000	2025年10月31日	14.5	0.21
2025年10月25日 ..	王桂林先生	樂天宇先生	121,500	1,761,750	2025年10月31日	14.5	0.20
2025年10月25日 ..	孟祥霞女士	樂天宇先生	15,000	217,500	2025年10月31日	14.5	0.02
2025年10月25日 ..	楊玉峰先生	樂天宇先生	13,500	195,750	2025年10月31日	14.5	0.02
2025年10月25日 ..	宋國柱先生	樂天宇先生	33,629	487,620	2025年10月31日	14.5	0.06
總計 .....			<b>4,830,091</b>	<b>144,000,000</b>			<b>7.99</b>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山西錦繡、大連德信、諸城義和及樂天宇先生均為[編纂]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4)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各項股權轉讓代價由訂約方經考慮銷售股東原本收購相關股份的價格、本公司的運營規模及計及新投資者評估的本公司預期增長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乃考慮到投資者與各個人轉讓人的預期回報率後經彼等公平商業磋商釐定。

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保持不變，為人民幣60,376,153元。

### (g) 於2025年12月增資

根據於2025年11月2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本公司資本化其資本儲備人民幣71,536,360元，並發行71,536,360股每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元的新股份。於資本化前，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376,153元，於完成後增至人民幣131,912,513元。

資本化分兩步實施。第一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376,153元增至人民幣65,956,257元。在這一步中，根據與八名調整股東（定義見下文）訂立的各認購協議對過往投資估值的協定調整（反映與本公司表現狀況掛鈎的合約機制），八名股東（即李朝陽先生、因特國際、青島未來金、中泰創業投資、青島松恆、青島松陽、青島松華及青島松玉（「八名調整股東」））的持股比例被調整，而總持股比例保持不變。李朝陽先生及因特國際持有的股份數目於第一步之前及之後保持不變，但彼等的持股比例減少。其他六名股東的持股比例相應增加。所有其他股東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但他們的股份按每10股現有股份兌0.9242股新股份的比率資本化。

第二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65,956,257元增至人民幣131,912,513元，所有股東（包括八名調整股東）按每10股現有股份兌10股新股份的比率將彼等的股份資本化。所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於第二步之前及之後保持不變。

於上述增資（「2025年12月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下表載列：

股東	認購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
李朝陽先生	34,270,874	25.98
住友商事	29,771,923	22.57
因特國際	25,199,100	19.10
三一香港	3,932,720	2.98
青島未來金	3,664,236	2.78
中泰創業投資	3,664,236	2.78
諸城義和	3,664,236	2.78
樂天宇先生	3,664,236	2.78
濰坊妙算	2,359,632	1.79
濰坊集勝	2,272,238	1.72
山西錦繡	2,198,541	1.67
青島松恆	2,198,541	1.67
青島松陽	2,198,541	1.67
韓樹盛先生	1,507,543	1.14
青島松華	1,465,695	1.11
青島松玉	1,465,695	1.11
婁宗亮先生	1,338,217	1.01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認購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
大連德信.....	1,025,986	0.78
其他股東 (附註) .....	6,050,323	4.59
<b>總計 .....</b>	<b>131,912,513</b>	<b>100.00</b>

附註：其他股東包括戴寶先生、宋國柱先生、趙炳光先生、王桂芳女士、李相安先生、董硯凱先生、王永生先生、王桂林先生、宮繼剛先生、尹崇山先生、孟祥霞女士、鄭海泉先生、安玉京先生、崔增學先生、王海永先生、邱昇華先生及楊玉峰先生，各自持有本公司不足1%股權。

### 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彰員工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本公司設立濰坊妙算及濰坊集勝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

#### (1) 濰坊妙算

濰坊妙算於2023年7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中心總監及常務副總裁董濤先生為濰坊妙算的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濰坊妙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濰坊妙算有47名有限合夥人，包括一名董事（即董濤先生）、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即崔廣超先生、宋慶慶先生、鄭舒文女士及裴廣慶先生）及本集團41名現有員工及1名前員工，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79%股權。

#### (2) 濰坊集勝

濰坊集勝於2023年7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郭磊先生為濰坊集勝的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濰坊集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濰坊集勝有38名有限合夥人，包括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即郭磊先生、閔祥平先生及任國鑫先生）及本集團35名現有員工，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72%股權。

有關員工持股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一 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 員工激勵計劃」。

### 員工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員工激勵計劃，旨在激勵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的主要管理人員。

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一 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 員工激勵計劃」。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 (1)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融資	B輪融資及於2022年8月進行的股份轉讓	C輪融資
協議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2015年12月24日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6月23日； 2022年8月	2025年8月31日； 2025年9月1日； 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25日
[編纂]投資者.....	住友商事	中泰創業投資、青島未來金、青島松恒、青島松陽、青島松華、青島松玉	山西錦繡、大連德信、諸城義和、樂天宇先生
認繳的註冊資本金額／認購的股份數目 <sup>(1)</sup> .....	13,626,562.5股股份	4,192,788股股份 <sup>(6)(7)</sup>	4,830,091股股份
各輪[編纂]投資後的註冊資本金額／股份數目.....	54,506,250股股份	60,376,153股股份	60,376,153股股份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167,750,08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144,000,000元
投後估值 <sup>(2)(3)(4)</sup> (概約均值) (人民幣百萬元).....	671.0	2,878.3	1,800.8
支付全額代價的日期.....	2016年3月8日	2021年9月9日	2025年10月31日
已付每股成本 (概約均值) (人民幣元)...	12.31	47.70	29.81
較[編纂]折讓 <sup>(5)</sup> (概約均值).....	[編纂]	[編纂]	[編纂]
釐定代價的基準.....	各輪[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投資時間、本公司每股盈利、當時的財務業績、整體業務表現及預計未來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全部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後12個月內不得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編纂]投資的[編纂].....	本公司自[編纂]投資獲得的[編纂]已用於本公司的正常業務需求，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備採購、研發開支、人才引進、營銷及推廣以及補充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		
[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編纂]投資者於本集團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中獲益。		

附註：

- (1) 有關各[編纂]投資者所認繳或獲轉讓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及各[編纂]投資者就各輪[編纂]投資支付的相應代價及每股成本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 (2) 2007年4月股權轉讓至2015年12月A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反映了時間的推移及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業務發展。2007年4月股權轉讓於本集團成立初期進行，而A輪融資則於八年後進行，當時本集團已開展實質性運營，並建立了產生收入及業務擴張的業績記錄。
- (3) 2015年12月A輪融資至2021年6月B輪融資的估值增加反映了本集團於此期間業務與運營的推進。具體而言，本集團拓展了產品品類、鞏固了客戶基礎並提升了運營能力，這些因素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在其他文件中也常被引用為促使各輪融資間估值提升的因素。B輪融資在A輪融資後超過五年進行，在此期間，本集團展現出持續的增長及改善的財務表現。

- (4) 2021年6月B輪融資至2025年8月至10月C輪融資的估值減少反映了各方於相關期間對本公司的估計估值。
- (5) 指本公司於各輪[編纂]投資後的投後估值相較於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前的隱含估值人民幣[2,897]百萬元的折讓率，該估值乃參考[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按緊接[編纂]前已發行131,912,51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計算。
- (6) 於2025年10月19日向山西錦繡、大連德信、諸城義和及樂天宇先生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完成後，山東吉富不再為股東。因此，本節所示股份數目為中泰創業投資、青島未來金、青島松陽、青島松玉、青島松恒及青島松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 (7) 未計入B輪投資者根據八名調整股東的估值約定調整所獲得的股份。
- (8) [編纂]

### (2) [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編纂]投資的相關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若干[編纂]投資者及我們前股東（即住友商事、青島未來金、中泰創業投資、青島松恒、青島松華、青島松陽、青島松玉、山西錦繡、諸城義和、樂天宇先生及山東吉富）已獲授予若干慣常特別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若干控股股東（即李朝陽先生及因特國際）授出的贖回權、董事提名權、優先購買權、知情權、反攤薄權及隨售權。本公司就控股股東授予若干[編纂]投資者的若干特別權利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本公司提供的擔保」）。

基於[編纂]預期，所有[編纂]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31日、2025年9月1日、2025年10月22日、2025年10月24日、2025年10月25日、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2月23日及2026年1月30日的特別權利終止協議（統稱「特別權利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編纂]投資者同意(i)本公司提供的擔保從未具任何法律效力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行使；及(ii)授予相關[編纂]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根據[編纂]前投資指引（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於我們提交[編纂]申請前終止。於我們提交[編纂]申請前已終止的由控股股東授予的贖回權將於發生以下任一事件之日後完全恢復效力：(a)我們撤回[編纂]申請；(b)我們的[編纂]申請遭拒絕受理；或(c)我們終止或放棄[編纂]計劃，或因其他原因未能[編纂]。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43條規定，行為人具有相應的民事行為能力，意思表示真實，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不違背公序良俗，則其民事法律行為屬有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各項特別權利終止協議均代表所有訂約方的真實意思，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對所有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及效力。具體而言，特別權利終止協議規定，本公司提供的擔保從未具任何法律效力。此項規定構成相關[編纂]投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新共識，取代先前投資協議下的相關條文並確認[編纂]投資者無權要求本公司承擔任何擔保責任（無論有關責任乃過去產生、現在存在或未來可能產生）。因此，先前投資協議下的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於過去、現在或未來均對任何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約方無實際法律效力。此外，本公司確認，概無[編纂]投資者於業務記錄期間主張或行使任何贖回權。經計及上文所述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在整個業務記錄期間未錄得任何贖回或類似金融負債屬適當。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尤其是本公司就控股股東授予中泰創業投資及山東吉富（該等公司已於2025年出售其權益）的贖回權而提供的連帶責任擔保）於過去、現在或未來均對任何訂約方無實際法律效力，相關工具不包含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任何合約義務，因此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下權益的定義，故將[編纂]投資呈列為權益。為使投資者理解該等權利的潛在會計影響，我們已載列一個表格，列示假設該等權利於特別權利終止協議之前入賬列作金融負債，對本集團損益及財務狀況的假定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包括任何子公司、其董事、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各[編纂]投資者（包括其實益擁有人及董事）概無就彼等於本集團的投資訂立仍然存續的其他口頭或書面附加協議、諒解、安排或承諾。除(i) 授予住友商事的董事提名權（通過委任柴田洋輔先生及宋誠超先生擔任董事會職務獲行使）；及(ii)業績補償權（由青島未來金、中泰創業投資、青島松恒、青島松陽、青島松華及青島松玉以2025年12月增資方式獲實施）外，向[編纂]投資者授予的其他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概無於其終止前獲行使。有關2025年12月增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於2025年12月增資」一段。

### (3)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為及／或將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及[編纂]前不少於120個整日結算；及(ii)向[編纂]投資者授出的特別權利於提交首次[編纂]申請前已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 (4) 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載列如下。我們主要通過業務網絡或現有投資者的引介而認識[編纂]投資者。據董事所知，各[編纂]投資者及（如適用）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1. 山西錦繡

山西錦繡為一家於2007年9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畜牧業及農業活動，包括飼養、養殖及銷售家畜及相關農產品。山西錦繡由其最大股東呂浩及呂莎分別持有49.51%及35.51%。餘下股權由七名其他股東持有，各自的持股比例均低於30%。山西錦繡為本公司客戶。

#### 2. 大連德信

大連德信為一家於2024年8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用其自有基金從事投資活動，主要領域為商業服務及資產管理，且本公司與大連德信的若干合夥人存在業務關係。大連德信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王軍管理，王軍持有其14.29%的合夥權益及為獨立第三方。大連德信由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曲順祥持有71.42%並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諸城義和

諸城義和為一家於1994年2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汽車車橋及相關汽車零部件，包括商用車、乘用車、拖拉機及農機前、後車橋。諸城義和由陳宮博（為獨立第三方，持有45%股權）及其他股東（個人持股比例不超過30%）控制。

### 4. 樂天宇先生

樂天宇先生為一名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 5. 住友商事

住友商事為一家於1919年12月24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主要從事涵蓋金屬製品、交通及建設系統、基礎設施、媒體及數字化、生活方式及房地產、礦產資源、能源及化工等多個領域的綜合貿易及投資活動。住友商事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53）。

### 6. 中泰創業投資

中泰創業投資為一家於2017年8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主要集中於新能源、碳中和、先進製造、信息技術、保健及消費升級等領域。中泰創業投資由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918））全資擁有。

### 7. 青島未來金

青島未來金為一家於2021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青島證農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而青島證農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北京春光證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80%，而北京春光證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又由盧常福（獨立第三方）持有約59.5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未來金有11名有限合夥人，由其最大有限合夥人青島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30%，而青島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青島國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青島國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青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青島未來金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活動，主要集中於新能源、先進製造、農業技術及信息技術服務等領域。

### 8. 青島松華、青島松恒、青島松玉及青島松陽

青島松恒為一家於2021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青島松鰲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管理，青島松鰲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青島青松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6%，而青島青松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隋曉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持有60.96%。青島松恒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由青島城鑫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99.49%。青島城鑫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金、股權及資產管理，並提供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由青島城鑫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青島城鑫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持有46%，由山東省鑫誠恒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9%。而山東省鑫誠恒業集團有限公司由青島市即墨區國有資產運營服務中心全資擁有，該中心是隸屬即墨區政府管理的政府機構。餘下股權則由少數股東持有，個人持股比例低於30%。

青島松華、青島松玉及青島松陽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青島青松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管理，青島青松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隋曉持有60.96%。

青島松玉有11名有限合夥人並由青島青松嘉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松嘉澤」)持有約42.86%，青松嘉澤為擁有青島松玉30%以上合夥權益的最大及唯一有限合夥人。青松嘉澤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及利用自有資本進行資產、股權及風險資本投資，由青島青松全資擁有，而青島青松則由獨立第三方隋曉持有60.96%。

青島松華有兩名有限合夥人，並由平度市致順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8.00%。平度市致順投資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及利用自有資金進行資產、股權及創業投資，由平度市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平度市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國有企業平度市國有資產管理服務中心(前稱平度市國有資產管理中心，為平度市政府轄下政府機構)全資擁有。

青島松陽擁有十名有限合夥人並由杭州啟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啟中」)持有約62.50%，杭州啟中為擁有青島松陽30%以上合夥權益的最大及唯一有限合夥人。杭州啟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高裕昆(獨立第三方)管理。杭州啟中由獨立第三方高崇東持有95.83%。

## 收購、出售及合併

我們於業務記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構成上市規則下重大交易的收購或出售事項，而有關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作出披露。於業務記錄期間，本公司完成收購山東海利，有助於本集團拓展及多元化其產品線、業務運營及提高產能。

山東海利為一家於2020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獸用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於2023年4月12日，本公司的業務合作夥伴上海海利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113.3百萬元收購山東海利100%股權，該代價由訂約方經參考坤信國際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中山東海利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公平磋商釐定。

收購山東海利已於2023年4月24日完成，代價於2023年5月11日由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完成悉數結算，且已依法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審批及備案手續。於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山東海利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遵守法律法規

於業務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成立、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更（倘適用）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妥善合法完成。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業務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得其成立及後續股權轉讓（包括上述[編纂]投資）以及註冊資本變更（倘適用）的相關批准及確認，並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倘適用）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必要登記或備案。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成立、後續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更（倘適用）仍有效並具法律約束力。

### 先前A股上市嘗試

我們過往曾兩次探索在中國上市的機會（「先前上市嘗試」）。

本公司於2007年11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上市申請（「2008年上市嘗試」）。於2008年5月，上市申請被中國證監會終止，原因為我們擬通過擬定所得款項用途開發的產品待獲得必要的新獸藥證書。

本公司於2009年進一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上市申請（「2009年上市嘗試」）。2009年上市嘗試因中國證監會就本公司與當時一名關連方的交易提出疑問而終止，而該關連方其後於業務記錄期間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除上述意見外，本公司與中國證監會或參與先前上市嘗試的任何工作組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董事確認，據其各自所知，彼等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先前上市嘗試的重大事項可能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的適合性及須提請聯交所及潛在[編纂]垂注。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及其獲提供的資料及陳述，聯席保薦人概無發現可能合理導致其對上文所載董事意見產生懷疑的重大事項。

### 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根據本集團拓展國際業務及增強全球市場佈局的長期策略，董事認為[編纂]將為支持業務擴張及加強業務前景提供必要資金，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憑藉直接連接全球投資者、廣受認可的監管框架及海外市場的知名度顯著提升，在香港[編纂]有望通過更便捷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提升我們的形象、提高我們品牌的市場認可及擴大我們的投資者基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我們的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份，佔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或佔我們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於[編纂]完成後該等[編纂]股份不會轉換為H股並[編纂]。

三一香港、中泰創業投資、青島未來金、青島松恆、青島松陽、青島松華、青島松玉、山西錦繡、諸城義和、大連德信及樂天宇先生合共持有[編纂]股份，佔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或佔我們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編纂]。由於該等股東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亦非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就其股份的收購、處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作出指示，且其收購股份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故其持有的H股將於[編纂]後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住友商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編纂]股份，佔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或佔我們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編纂]。由於住友商事將構成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其所持有的H股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中[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為[編纂]股，則[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該比例高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須由公眾持有H股的25%規定百分比。因此，本公司將能滿足上市規則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後12個月內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因此，我們的現有股東於[編纂]時持有的H股將不計入本公司[編纂]時的自由流通量。根據[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我們H股總數的至少10%(預期於[編纂]時市值不低於50百萬港元)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 本公司[編纂]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於[編纂]後將若干[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合共[編纂]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19%。

下表為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本公司[編纂]概要：

股東	於本文件日期		於[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編纂]股份數目	佔[編纂]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朝陽先生.....	34,270,874	25.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住友商事.....	29,771,923	22.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因特國際.....	25,199,100	19.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三一香港.....	3,932,720	2.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泰創業投資....	3,664,236	2.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未來金.....	3,664,236	2.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松恒.....	2,198,541	1.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松陽.....	2,198,541	1.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松華.....	1,465,695	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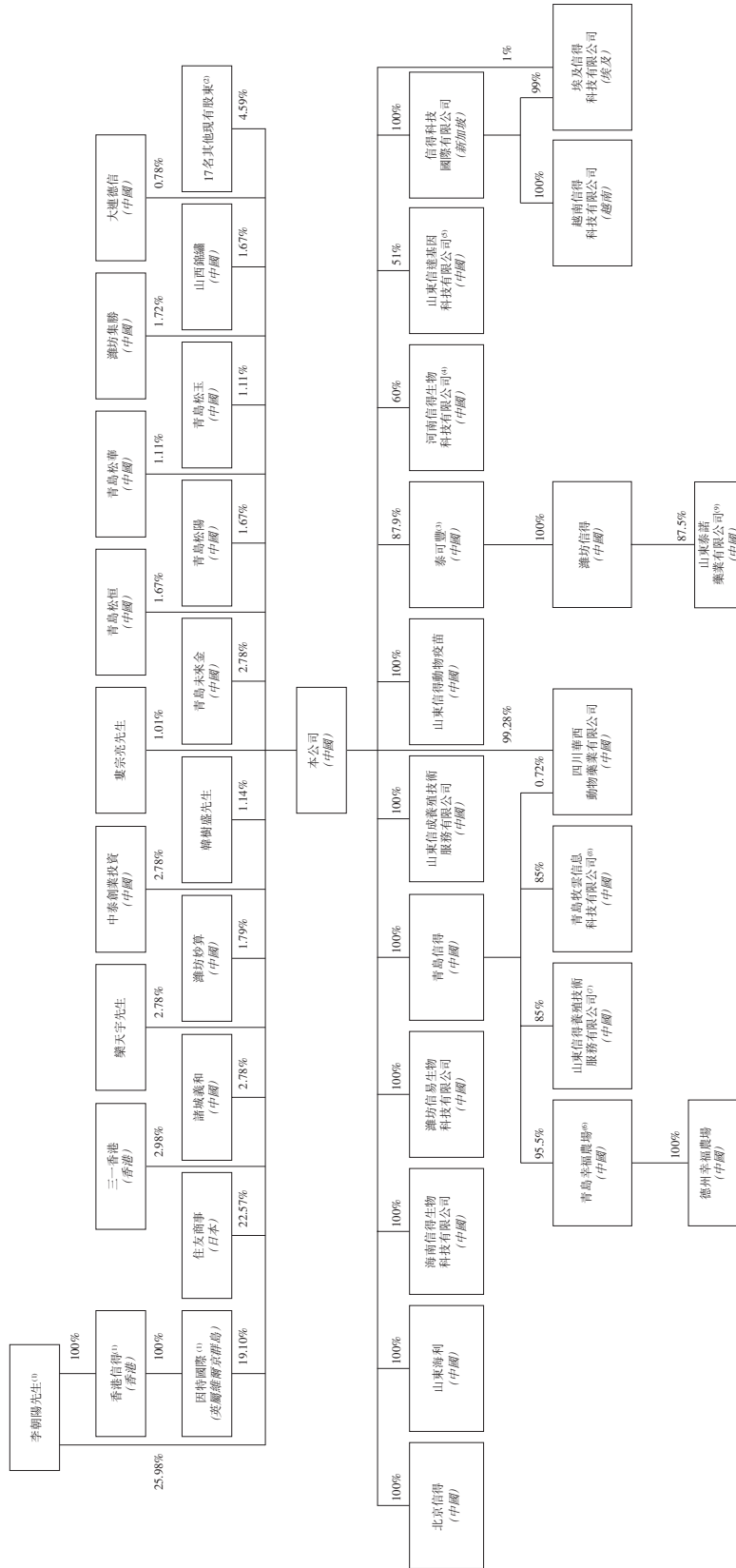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於本文件日期		於[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編纂] 股份數目	佔[編纂] 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青島松玉.....	1,465,695	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濰坊集勝.....	2,272,238	1.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濰坊妙算.....	2,359,632	1.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山西錦繡.....	2,198,541	1.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諸城義和.....	3,664,236	2.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大連德信.....	1,025,986	0.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樂天宇先生.....	3,664,236	2.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韓樹盛先生.....	1,507,543	1.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婁宗亮先生.....	1,338,217	1.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宋國柱先生.....	692,235	0.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趙炳光先生.....	611,756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尹崇山先生.....	316,256	0.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戴寶先生.....	928,559	0.7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桂芳女士.....	530,917	0.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相安先生.....	436,969	0.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硯凱先生.....	419,490	0.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永生先生.....	407,209	0.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桂林先生.....	398,188	0.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鄭海泉先生.....	188,465	0.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宮繼剛先生.....	324,449	0.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孟祥霞女士.....	262,181	0.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邱昇華先生.....	76,470	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安玉京先生.....	147,477	0.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崔增學先生.....	147,477	0.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海永先生.....	117,982	0.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玉峰先生.....	44,243	0.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 其他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總計 .....</b>	<b>131,912,513</b>	<b>100.000</b>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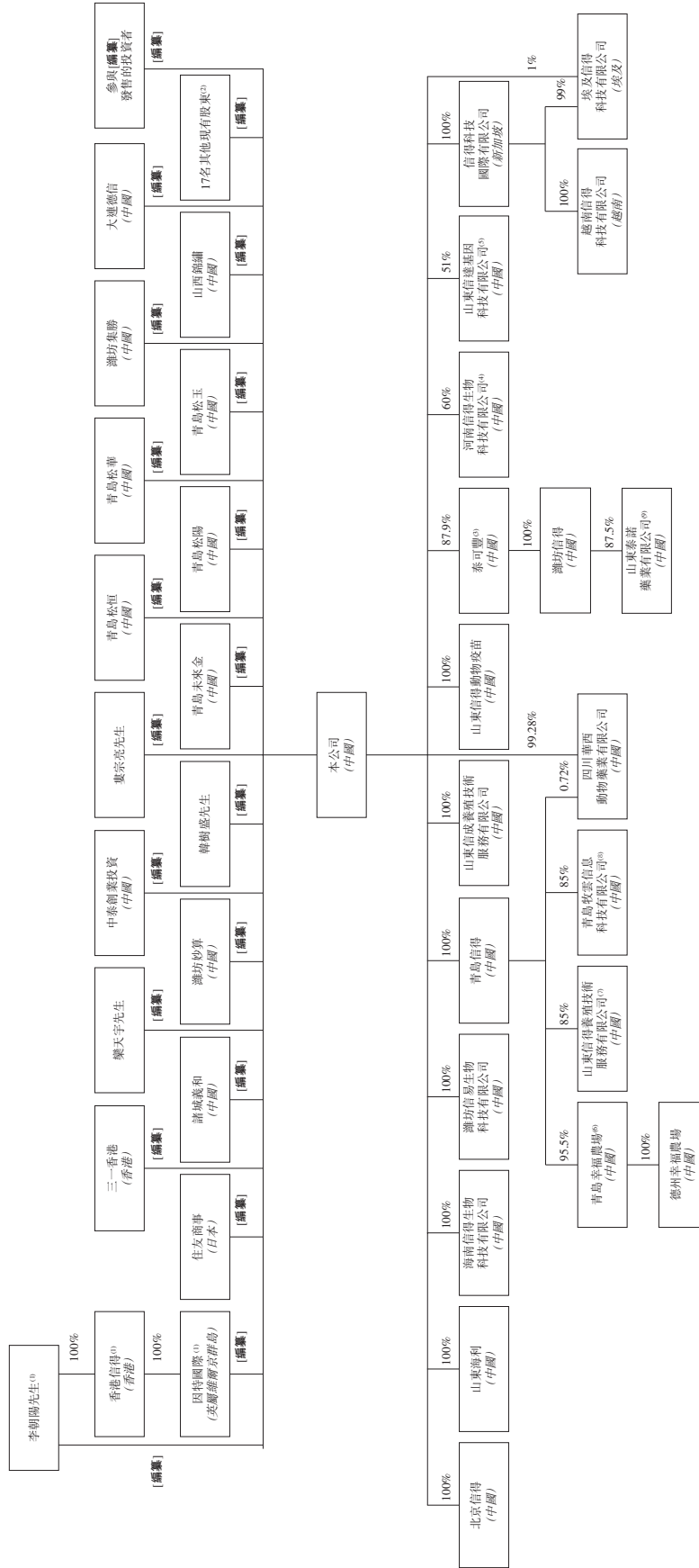
### 附註：

- (1) 李朝陽先生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
- (2) 李朝陽先生擁有香港信得100%股權，而香港信得持有因特國際100%股權。因特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10%。連同李朝陽先生直接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98%，李朝陽先生於緊接[編纂]前於本公司的總持股比例為45.08%。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3) 餘下17名股東各自持有本公司少於1%的總持股量，緊接[編纂]前合計持股比例為4.59%。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一本公司[編纂]」各段。
- (4) 餘下股東為濰坊信利德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股3.57%)，而濰坊信利德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泰可豐的員工激勵平台，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孫海森持有23.36%及劉澤凱持有23.36%，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濰坊達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股8.53%)，而濰坊達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孫鵬持有58.59%及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楊建聞，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除本公司持股份外，餘下股東為內鄉縣錦牧農牧銷售有限公司(持股40%)，而內鄉縣錦牧農牧銷售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岳朝陽全資擁有。
- (5) 除本公司持股份外，餘下股東為Advanced Applied Technologies Limited(持股49%)，而Advanced Applied Technologie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Chen Charles Tsan-Jian持有99.95%。
- (6) 除本公司持股份外，餘下股東為濰坊鼎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股4.50%)，而濰坊鼎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青島幸福的員工激勵平台，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李相亮(青島信得的董事)持有29.41%及由獨立第三方管清峰持有29.41%。
- (7) 除本公司持股份外，餘下股東為邢永國(持股6.67%)、鄭寶豐(持股1.67%)、崔廣超(持股1.67%)、管清峰(持股1.67%)、王鳳鳴(持股1.67%)、孫一庚(持股0.57%)、李文鵬(持股0.57%)及陶盛(持股0.53%)，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8) 除本公司持股份外，餘下股東為高新明(持股6%)、王金龍(持股6%)、王金龍(持股3%)、孟岩(持股3%)及趙海偉(持股3%)，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9) 除濰坊信得持股份外，餘下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楊建聞(持股3.13%)及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婁宗亮(持股9.38%)。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附註：請參閱本節「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一節的附註。

## 業 務

### 概覽

成立於1999年，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動物保健企業。我們主要從事全系列動物保健及配套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涵蓋獸用生物製品(如疫苗、抗體、轉移因子等)、中獸藥、化藥製劑、動物飼料及飼料添加劑，實現對家禽、家畜、水產動物及寵物疾病的預防、診斷、治療與控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在中國動物保健市場中排名第九的國產廠商，並在中國禽用獸用生物製品市場排名前三。

這些成就主要得益於我們經驗豐富的員工、完善的組織架構及致力於創新，構成了支撐研發、生產及商業化能力的基石。我們投入研發並致力於創新，建立了動物保健產品的廣泛產品組合。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獲得近300個獸藥產品生產文號，為防控禽流感病毒、新城疫病毒、雞支原體、豬圓環病毒、豬流行性腹瀉病毒等核心禽畜疫病提供保障。我們豐富的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為禽畜養殖場提供動物疾病防控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核心運營數據概述如下：

核心運營數據概要				
市場地位 <small>(附註1)</smal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中國動物保健市場國產廠商中排名第九的領先動物保健企業</li> <li>在中國禽用獸用生物製品市場排名前三</li> </ul>			
重點產品 <small>(附註1)</smal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獸用轉移因子市場(旗下產品信必妥作為中國市場首款轉移因子產品)、新城疫病毒疫苗市場、獸用抗體市場及雞支原體疫苗市場均位居第一</li> <li>中國少數實現家禽和家畜全品類佈局的領先動物保健企業之一</li> </ul>			
研發及創新能力 <small>(附註2)</smal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擁有行業領先的多項技術，例如全懸浮細胞培養工藝以及病毒反向遺傳改造技術</li> </ul>			
	<table border="1"> <tr> <td>2025年首九個月研發投入佔收入的<b>7.5%</b></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43</b>項有效及生效的新獸藥註冊證書(包括國家一類及二類)</li> <li><b>82</b>項發明專利</li> </ul> </td> </tr> <tr> <td><b>189</b>名研發團隊成員</td> <td>超過<b>60%</b>研發團隊成員擁有博士或碩士學歷</td> </tr> </table>	2025年首九個月研發投入佔收入的 <b>7.5%</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43</b>項有效及生效的新獸藥註冊證書(包括國家一類及二類)</li> <li><b>82</b>項發明專利</li> </ul>	<b>189</b> 名研發團隊成員
2025年首九個月研發投入佔收入的 <b>7.5%</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43</b>項有效及生效的新獸藥註冊證書(包括國家一類及二類)</li> <li><b>82</b>項發明專利</li> </ul>			
<b>189</b> 名研發團隊成員	超過 <b>60%</b> 研發團隊成員擁有博士或碩士學歷			
與客戶成熟的業務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構建及實施涵蓋精準流調、精準定制及精準評估的精準防控服務模式</li> <li>大多經營大型禽畜養殖場的前五大客戶，於業務記錄期間，與我們有<b>逾10年</b>業務關係</li> </ul>			
先進的生產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2025年9月30日擁有<b>4</b>大生產基地</li> <li>於2025年9月30日，<b>34</b>條通過獸藥GMP驗證的生產線</li> </ul>			
財務增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5年首九個月的收入較2024年首九個月增加<b>25.2%</b></li> <li>2025年首九個月的除稅前利潤較2024年首九個月增加<b>100%</b></li> </ul>			

附註：

-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的收入計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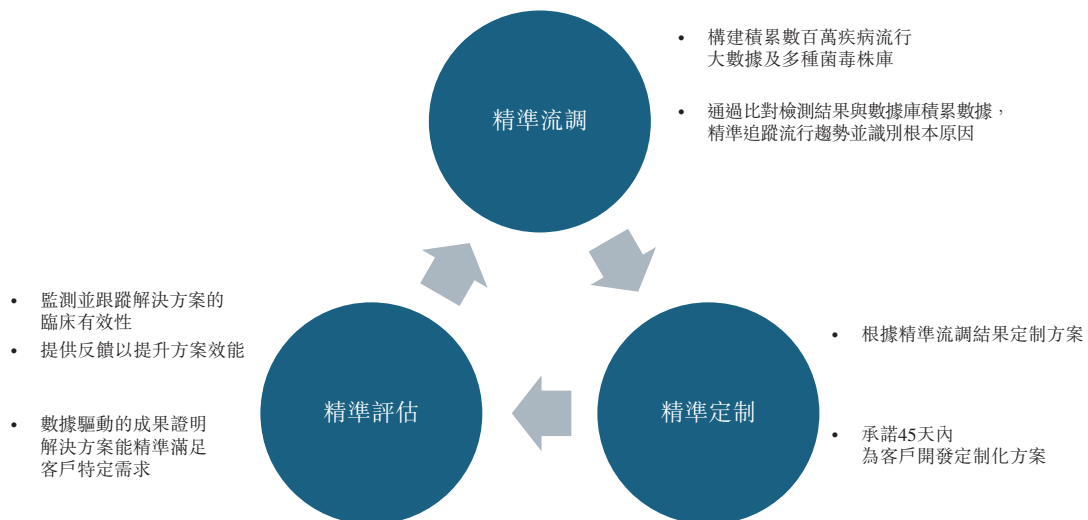
## 業 務

### 我們穩健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財年約為人民幣984.6百萬元，2024財年約為人民幣981.8百萬元。收入由2024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00.6百萬元增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76.8百萬元。我們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除稅前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43.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1.3百萬元。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2024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72.3百萬元，增加約140%。

### 我們的核心增長動力

我們因應客戶的行業改變而戰略性調整業務模式。中國禽畜養殖業規模持續擴大，為中國境內的動物保健公司帶來了增長機遇。我們能否把握這些增長機遇，關鍵在於我們能否堅持通過全面的動物保健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最佳價值。我們的商業模式聚焦兩大核心動力：(i)為客戶提供精準防控解決方案。這涉及「精準流調、精準定制、精準評估」的服務體系：我們通過**精準流調**結果及時準確識別流行菌株及其變異趨勢，據此通過**精準定制**開發更新解決方案以應對流行菌株，並通過**精準評估**持續追蹤臨床療效；(ii)通過創新與生產能力提供高質量及成本效益的產品：



## 業 務

我們通過三大核心戰略業務分部持續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推動企業實現可持續增長：

成熟業務分部	家禽動物保健	提供家禽解決方案以提升家禽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禽用獸用生物製品領域排名前三</li> <li>• 2023財年及2024財年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7.755億元及人民幣7.47億元</li> <li>• 2025年首九個月收入較2024年首九個月增長約25.2%</li> </ul>
成長業務分部	家畜動物保健	提供生豬解決方案以提升生豬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25年首九個月的收入較2024年首九個月增長約35.6%</li> <li>• 2024財年收入較2023財年增長約18.8%</li> </ul>
	國際業務	將精準防控服務體系複製至海外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的家禽保健疫苗及水禽產品分別在巴基斯坦及越南市場排名第一</li> <li>• (i)2024財年收入較2023財年及(ii)2025年首九個月收入較2024年首九個月均增長超100%</li> </ul>
培育業務板塊	寵物動物保健	開發寵物健康解決方案，以應對寵物老齡化相關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的產品組合逾30種，服務超10,000家寵物醫院</li> </ul>
	水產動物保健	開發水產動物生物製品（如疫苗及抗體）

### 領先的研發能力

我們雄厚的研發實力依托於(i)專業的研發團隊；(ii)行業領先的技術；及(iii)先進的研發設施。

**專業研發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研發總監宋慶慶先生（其於動物保健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帶領，擁有189名員工，其中超過60%持有生物製品、基因工程及細胞工程等領域的博士或碩士學位。

**行業領先的技術。**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技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獸用轉移因子產品（商品名為信必妥）是中國國內首個獲批的轉移因子產品，並在中國國內獸用轉移因子市場中位居首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家採用懸浮培養技術生產保護家禽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的企業，也是中國首家獲批生產可預防家禽感染新城疫病毒、禽流感（H9亞型）病毒、傳染性法氏囊病病毒及禽腺病毒的四聯疫苗的企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43項有效及生效的新獸藥證書，涵蓋基因工程疫苗、亞單位疫苗等行業領先技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積累82項發明專利，形成對我們核心產品的法律保護。

---

## 業 務

---

我們還與國內外頂尖科研機構建立合作，確保在關鍵技術領域保持領先地位，為實施動物疾病精準防控及提供優質、高性價比產品提供支撐。

先進的研發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實驗室佔地42,000平方米，配備基因測序儀、高效液相色譜儀等高精尖設備超千套。我們還擁有兩個國家級實驗室及兩個GCP平台（經CNAS認證），具備全品類動物保健產品的臨床試驗研發資質。我們正在尋求GMP認證的BSL3實驗室，將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應對重大動物疾病方面的研究能力。

### 先進的製造設施

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投入人民幣11億元支援先進製造產能建設，並持續投資創新研發。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在山東、北京等地建立四大生產基地，34條全部通過新版獸藥GMP認證的生產線。我們的產品線使我們具備提供動物疾病控制綜合解決方案的生產能力，涵蓋預防及治療產品，包括生物製品（如疫苗、抗體、轉移因子）、中獸藥及化藥製劑。

### 我們的銷售網絡

業務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在中國境內銷售，在中國境內的銷售額分別佔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總收入的約98.8%、97.1%及94.7%。

我們採用直銷的銷售方式為主。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的直銷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691.6百萬元、人民幣683.3百萬元及人民幣595.4百萬元，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70.2%、69.6%及67.9%。直銷模式的採用可以將我們的精準防控解決方案直接提供給終端客戶。通過自有銷售與技術服務團隊，我們能夠與大型禽畜養殖場直接對接，從而響應其需求、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直銷不僅使我們能夠保持對養殖終端的深度影響力與服務質量的控制力，也確保了我們疫病防控解決方案的完整性與有效性。

我們的經銷網絡通過提供更廣泛的客戶與為我們的直銷網絡相輔相成。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通過經銷網絡由覆蓋部分小型禽畜養殖場及個體農戶，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204.8百萬元、人民幣19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5.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約20.8%、19.8%及17.7%。

同時，業務記錄期間，我們作為澳洲一家生物科技公司為家禽養殖場開發及生產的(MS-H)疫苗株及禽支原體(TS-11菌株)疫苗在中國的獨家代理。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銷售該兩種產品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15.8百萬元、人民幣129.2百萬元及人民幣107.5百萬元。

---

## 業 務

---

### 我們的海外業務

我們的海外業務收入從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8.3百萬元，並增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6.1百萬元，主要是來自三個國家(即巴基斯坦、埃及及越南)。

我們的海外業務不僅限於產品出口，還包括在國際市場引入我們的精準防控服務模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31個國家篩選分銷合作夥伴及啟動註冊程序，並計劃於完成註冊後開展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以下競爭優勢促成我們的成功及實現為客戶創造最佳價值的戰略目標：

####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動物保健企業，具備將創新成果轉化為商業成就的卓越往績**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動物保健企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動物保健市場中排名第九，在中國禽用獸用生物製品市場排名前三。

#### *成功踐行我們的核心理念*

通過提供動物保健解決方案，我們助力客戶有效防控動物疾病，同時保障家禽、家畜、水產動物及寵物的健康福祉，最終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我們憑藉強大的研發實力，以及將商業創新成果轉化為全面產品組合的實績，能夠為動物養殖戶打造涵蓋動物疾病預防、診斷及治療的定制化解決方案，滿足其多樣化需求。

#### *我們強大的研發及創新能力支撐著主要產品的成功*

我們在針對重大動物疾病防控的前沿技術方面處於領先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家研究及採用懸浮培養技術研發和製造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的公司，也是中國首家獲批生產新流法腺四聯疫苗的企業，該疫苗可保護家禽免受新城疫病毒、禽流感(H9亞型)病毒、傳染性法氏囊病病毒及禽腺病毒的侵害。我們在轉移因子、懸浮培養技術及基因工程亞單位疫苗等技術領域的投入需要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動物保健領域的專業積累。

通過研發及與頂尖科研機構及高校的合作，我們持續提升自身的創新能力。例如，我們目前與領先的研究機構參與運用懸浮細胞培養技術開發用於保護家禽免受新城疫病毒、高致病性禽流感(H5及H7亞型)病毒及低致病性禽流感(H9亞型)病毒的滅活疫苗的聯合研發項目。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項目乃中國首個針對高致病性及低致病性禽流感病毒進行疫苗研發的項目。

---

## 業 務

---

### 創新成果成功商業化

我們能夠成功將創新成果轉化為核心產品。例如，我們的獸用轉移因子（商品名為信必妥）是國內首款獲得獸藥產品批准的轉移因子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財年的收入計，穩居國內獸用轉移因子市場首位。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亦獲批了12個國家級新獸藥，獲得了25個生物製品新產品文號及21個中獸藥製劑新產品文號，使產品組合涵蓋針對農業農村部認定的一類、二類與三類動物疾病（如漿膜炎、病毒性關節炎、仔豬腹瀉及免疫抑制性疾病等）的各類產品及一系列針對家禽和豬類疾病的綜合產品。

我們與大型禽畜養殖場的緊密合作關係，使我們在中國日益凸顯的規模化養殖趨勢中佔據競爭優勢。

中國禽畜養殖業正經歷日趨集中的發展趨勢，大型養殖場佔比持續提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大型禽畜養殖場相較個體養殖戶更傾向於採購能夠提供高效動物健康解決方案的產品，且更願意投入動物疾病防控。

憑藉逾20年服務大型禽畜養殖場的經驗，我們已建立專業能力，能夠根據客戶需求打造具成本效益的全面解決方案。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包括禽畜養殖行業的大型養殖場，與大部分該等大型養殖場的合作關係均超過十年。

我們通過精準流調、精準定制及精準評估三大核心服務模式，成功提供涵蓋疾病預防、監控與控制的解決方案：

憑藉在CNAS認證實驗室及生物安全二級動物設施中處理樣本的經驗，我們已建立涵蓋各類流行病與菌毒株的數據庫。依託積累的數據資源，我們的**精準流調**能識別流行菌毒株並評估其當前變異趨勢，從而開發及更新針對性方案以應對流行菌毒株。憑藉全面的產品組合及研發能力，我們通過**精準定制**可在45天內為客戶提供定製解決方案。通過**精準評估**體系，我們持續監測追蹤為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的臨床效果。

---

## 業 務

---

我們實行解決方案團隊駐場服務模式，參與客戶生產管理流程。此外，我們的牧雲智慧養殖平台採集客戶養殖動物每天的增重數據，就體重改善、疾病早期的判斷和防控提供方案。該平台不僅助力客戶提升養殖效益，亦通過數據積累反哺我們的精準防控服務。

憑藉我們服務大型畜禽養殖場十餘年的經驗，在中國禽畜養殖業大型養殖場主導地位日益增強的趨勢下，我們通過與大型禽畜養殖場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實現了可持續的業務發展。

### 海外精準防控模式的實施有利於我們的國際擴張

我們聚焦亞洲、中東、非洲等快速增長的新興市場，輔以國內精準防控服務模式。除篩選海外經銷商外，我們亦在越南、埃及等海外市場設立全資子公司及高標準獸醫診斷實驗室，具備獨立開展病原分離、血清學研究及藥敏研究的能力，實現「一地一策」的精準服務。我們亦建立了針對巴基斯坦、越南等海外區域的病原微生物數據庫，並與當地頂級學府合作，開展針對當地特有疫病的聯合研發。

我們的精準防控服務模式已在海外三大目標區域獲得初步驗證。在亞洲市場，我們的水禽動保產品在越南市場收入排名第一，我們的家禽疫苗在巴基斯坦市場份額排名第一；在非洲市場，我們已在埃及建立技術服務團隊並建立檢測實驗室。這些成就共同為我們推進國際擴張奠定基礎。

我們在海外的註冊版圖持續擴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11個國家完成產品註冊，正在非洲、中東、東南亞區域的31個國家推進註冊。作為中長期規劃我們計劃啟動歐盟(EU-GMP)認證，並計劃推進美洲等市場。

業務記錄期間，海外收入從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8.3百萬元，2025年首九個月達約人民幣46.1百萬元。

海外業務的增長與多市場領先地位，驗證了我們精準防控服務模式的可複製性。憑藉已驗證的差異化模式與持續擴大的核心產品註冊版圖，我們對全球業務保持穩定增長充滿信心。

### 我們雄厚的研發實力與先進的技術平台，使我們具備開發新一代產品的能力

我們視研發能力為業務成功及進一步發展的重要基石。

---

## 業 務

---

### *我們對研發及先進技術平台的持續投入*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進入動物保健行業需要高額的初始投資，且研發投入佔比至少需維持在年收入的5%至10%。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收入的約7.0%、8.3%及7.5%。經過多年來持續的研發投入，我們擁有面積約4.2萬平方米的高標準實驗室，包括兩個CNAS認證實驗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89名員工組成，其中超過60%擁有博士或碩士學歷。

通過我們的創新設施，我們在多個關鍵技術領域取得突破性進展，包括：(i) DNA疫苗能同時激發體液免疫及細胞免疫應答，為抵禦流行毒株提供更強保護；(ii)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動物保健行業首家成功將細胞懸浮培養技術應用於HAPI疫苗生產的企業。這一突破實現了疫苗毒株的高密度細胞表達與高效高滴度培養，相較傳統雞胚培養方法具有更高安全性，並解決了行業內大規模生產中雞胚處理量大的難題；(iii) 我們的蛋白亞單位疫苗研發能夠在病毒變異後快速適配新出現的病毒及細菌病原體，從而更有效防控快速變異的病原體。我們獲得國家級認可，包括憑藉仔豬頻發傳染病防護疫苗榮獲2024年山東省科技進步一等獎，以及憑藉防止家禽感染禽流感(H5及H7亞型)的三價DNA疫苗榮獲重大科技新成果獎。

### *我們依託強大的研發能力實現產品的商業化*

我們高度重視將研發成果轉換為具商業可行性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累計獲得43項有效及生效的新獸藥證書(其中國家一類新獸藥1項、二類11項)及82項發明專利。其中，我們旨在保護家禽免受新城疫病毒、禽流感(H9亞型)病毒、傳染性法氏囊病病毒和關節炎病毒感染的滅活疫苗，為國內首批上市的預防禽呼腸孤病毒感染的四聯疫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亦是國內首家實現細胞懸浮培養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產業化的企業，相比傳統雞胚培養工藝，該工藝具有更高安全性，並解決了大規模生產中胚體處理的難題。

### *我們的外部創新合作使我們能夠緊貼最新的創新技術*

我們已與國家科研機構及學術機構建立外部研發合作。

### 與科研機構的聯合開發

- 與領先獸醫研究所聯合開發HPAI(H5及H7亞型)及高致病性細胞源滅活疫苗HPAI(H5+H7亞型)，新城疫、HPAI(H5+H7亞型)、LPAI(H9)、豬流感疫苗及禽腺病毒滅活苗(一類)及腺病毒抗體；及

---

## 業 務

---

- 與蘭州獸醫研究所聯合開發非洲豬瘟（一種重大傳染病）亞單位疫苗及口蹄疫、豬瘟、偽狂犬三聯亞單位疫苗。

### 與學術機構的合作

我們於2025年7月與一家地方學術機構合作成立免疫抑制病研究中心，並於2020年4月與青島農業大學成立動植物醫藥技術研究院。此外，我們還在蘭州大學設立了創新基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與35個科研院所或專家達成合作，業務記錄期間外部技術合作共支付資金超過7,500萬元。該等舉措讓我們可獲得最新的技術以開發產品。

### 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生產能力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建立符合GMP標準的生產線需要巨額的初始投資，為新市場參與者設置較高進入壁壘。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憑藉多年投入和技術積累，我們已在中國動物保健行業開發出行業領先的生產設施，包括由專有核心技術驅動的智能自動化系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山東及北京等地建有四大生產基地，擁有34條全部通過新版獸藥GMP驗證的生產線。我們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工廠達到BLS-3條件且我們的亞單位疫苗及DNA疫苗生產車間已取得GMP認證。我們能夠提供活疫苗、滅活疫苗、轉移因子、抗體、化藥、中獸藥、飼料及飼料添加劑等動物保健產品。

我們率先採用懸浮培養技術實現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的規模化生產，在保持質量一致性的同時實現了更高的抗原效價。相較於傳統滅活疫苗，我們的DNA疫苗工藝具備更優越的穩定性及可控性。我們亦在中國實現了轉移因子的標準化量產，確保成分明確且具有強效免疫調節活性。此外，我們的規模化卵黃抗體生產在保持穩定質量的同時，實現了更高的成本效益。上述工藝使我們實現更高產品效價及批間一致性，支撐我們為客戶持續提供優質、高性價比的產品。

我們通過技術系統提高生產效率及確保可靠性。我們投資建設了用於生產獸用生物製品的製造園區。我們能夠通過拉曼系統生物反應器內部的葡萄糖、礦物質及代謝產物及時分析，提升細胞密度及健康狀態，提升抗原表達效率。

我們通過全流程質量管控及檢測系統，致力於確保我們產品的最終質量。我們建立了一套覆蓋從物料入庫、生產過程到成品放行的質量管控系統，亦配備了Illumina二

---

## 業 務

---

代測序儀、高效液相色譜儀、熒光定量聚合酶鏈反應儀等檢測儀器。我們的檢測實驗室通過了CNAS認證並符合GCP規範，彰顯國家對我們檢測能力的認可。

**我們的管理團隊執行力卓越，亦有我們的股東兼具備深厚全球經驗的《財富》世界500強公司之一的住友商事戰略賦能**

### *我們的管理團隊執行力卓越*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得益於管理層具備全球視野的領導力，以及在動物保健產品的研發、製造和商業化方面的專業能力。我們富有深厚行業經驗的核心管理團隊由董事長李朝陽先生領導，核心管理團隊平均擁有約20年的動保行業經驗。他們親歷了養殖業從家庭小規模養殖到規模化養殖的變遷，以其危機應對能力與戰略能力成功帶領我們經歷了禽流感、非洲豬瘟等行業重大事件。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業務擴張與併購整合方面展現出戰略洞察力與高效的執行能力。2023年，我們的管理團隊精準識別家畜市場整合機遇，完成山東海利的戰略收購，迅速補齊禽畜市場中的豬用疫苗產品線，完成山東海利的整合。因此，我們的家畜業務收入實現增長，於2024年首九個月至2025年首九個月增長約35.6%，於2023財年至2024財年增長約18.8%。

我們的高管團隊由研發技術專家與營銷專家組成，確保了我們在制定戰略時，既能敏銳洞察前沿生物技術的商業化潛力（如率先佈局懸浮培養技術與DNA疫苗），又能精準把握規模化養殖企業的需求（如推出精準防控服務模式），從而避免了單純技術導向或銷售導向的短視。

### *股東向我們提供全球資源*

我們獲得了世界500強企業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的戰略投資與支持。我們通過與住友商事的合作，學習了海外優秀企業的先進管理經驗，同時，藉助住友商事的資源，從日本引進了優秀的寵物產品生產技術。透過接觸日本的寵物行業市場，讓我們提前理解到有成熟寵物市場國家的需求與趨勢，為佈局中國寵物業務提供戰略參考。

住友商事的戰略投資及合作顯著提升了我們的國際競爭力，使我們在全球資源獲取與市場拓展方面具備本土競爭對手難以比擬的優勢。

---

## 業 務

---

###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的客戶為對動保產品有穩定需求的禽畜養殖場：(一)是有效控制疾病以降低養殖風險；(二)是優化投入產出比以提升盈利能力。針對該等需求，基於我們的價值主張，針對疾病控制需求，我們通過精準防控解決方案，幫助客戶有效管理疾病，降低生產風險，保障養殖穩定性，幫助客戶提高養殖產出、提升盈利能力。

我們擬圍繞以下五大策略推進業務發展，為股東創造利益：

#### 以精準防控增強客戶黏性與深度綁定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禽畜養殖規模化趨勢日益明顯且大型企業對動保產品的要求更高，不僅需要高品質的疫苗產品，更需要能夠理解其養殖體系、提供定制化疾病防控方案的合作夥伴。

我們繼續通過「技術一體化」模式，將我們的產品、技術服務與客戶的養殖管理體系深度融合。我們的技術團隊深入客戶養殖現場，針對動物疾病的具體問題、養殖環境和管理流程，實施涵蓋精準流調、精準定制、精準流行病學調查的服務體系，為客戶定制精準防控方案並根據病原性調查結果持續優化動物健康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提供防控方案與從事家禽養殖業務的大型養殖場建立深度技術一體化合作。我們將調配更多資源，並與現有戰略合作夥伴攜手，將這些合作關係延伸至養殖規模超過1億只的大型養殖企業。在鞏固核心產品市場份額的同時，我們亦將推出新產品，例如針對新城疫病毒、禽流感(H9亞型)、傳染性法氏囊病病毒及禽腺病毒的四聯疫苗等多聯多價疫苗。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更獲得了六個用於家禽的國家級新型獸用藥，獲得了四個獸用生物製品文號，及獲得六個中獸藥批准文號。我們會持續提升核心產品在集團客戶採購中的份額佔比。

家畜業務上，中國規模化養殖的發展為我們拓展業務提供了機遇。我們針對豬腹瀉、PRRS及細菌感染等主要豬疾病，提供整合疫苗、藥品及消毒劑的動物保健解決方案。我們將持續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並積極開拓新客戶，力求擴大在大型豬場的覆蓋範圍，保持該業務板塊的持續增長。

## 業 務

### 以技術進步及對市場的洞察打造領先重點單品

我們會在已有重點單品的基礎上繼續打造產品組合。我們將資源集中投向對禽畜養殖場效益影響最大、但行業尚未有效解決的關鍵動物疾病：

- 重大疫病疫苗如一類重大傳染病（人畜共患病及非洲豬瘟）疫苗及多聯多價疫苗，其中非洲豬瘟亞單位疫苗完成實驗室研究，已經提交臨床實驗申請材料。
- 新劑型疫苗，如mRNA疫苗等新技術平台解決現有防控效果不佳的疾病，亞單位疫苗預計將代替抗原培養效率低疫苗以及血清型複雜的細菌疫苗。
- 提高對新發疾病的響應，利用流調大數據監測流行趨勢，及時跟進開發新疫苗及抗體。

此外，寵物新藥的開發也是未來研發投入的重點，我們在研寵物新藥12個，包括腫瘤、糖尿病，腎病、皮炎等疾病還會有更多產品投入開發，且我們將進一步開發該等品類的新品。我們還將投資建設單抗等寵物疫苗藥物技術平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研新產品31個，其中11個完成註冊或處入註冊階段、3個處於獲得臨床批件處於臨床階段、5個處於完成實驗室研究處於臨床申報階段或擬進行臨床申報。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的[編纂]%用於技術研發。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 增加先進產能，支持快速增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山東及北京擁有4大生產基地，擁有34條全部通過新版獸藥GMP驗證的生產線。

為支持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我們將通過添置設備及增加生產線擴大產能，並進一步提高生產車間的標準以推動產品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銷售及出口。

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的[編纂]%用於上述國內產能建設投資。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 業 務

### 拓展我們的產品與服務至海外市場，以全球化佈局打開長期增長空間

我們致力向海外輸出我們的精準防控模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19至2024年全球動物保健行業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3%，預計2024至2034年該行業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4.9%，而2024年全球動保市場規模是中國的5.27倍。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擴展我們的全球佈局：

- 輸出精準防控模式：我們將在重點海外市場設立技術服務中心，培訓當地人員，設立診斷實驗室，並建立病原體數據庫，針對當地毒株定制解決方案，而不再依賴分銷商。
- 區域拓展：以巴基斯坦、越南及埃及的現有業務作為中東、亞洲及非洲市場的切入點，我們將進一步拓展至周邊國家，推進產品註冊，擴大市場覆蓋範圍。
- 本地化生產設施：我們將考慮通過收購或自建生產線，強化供應鏈能力，縮短響應週期，及滿足區域註冊要求。
- 進軍成熟市場：中長期內，我們計劃拓展歐美市場，以建立全球業務佈局，及推廣創新型疫苗製劑。

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的[編纂]%用於支持上述國際業務的發展。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 發展寵物保健業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19至2024年中國主要寵物（犬類和貓類）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2024年犬貓的數量達到1.24億只，而中國寵物市場在寵物數量與消費者支出水平兩方面均保持穩步增長，隨著越來越多寵物主人開始重視寵物健康，未來相關消費有望持續增長。同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飼養的寵物目前正逐步進入老齡化階段，隨著寵物平均壽命延長，老齡寵物面臨的疾病發生率和治療風險也將相應上升，催生大量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針對中國寵物老齡化趨勢，過去七年間我們持續投入研發用於治療老年性與內科類寵物疾病的專屬藥物。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上市了18個寵物老齡化相關業務新產品。

我們致力投入發展寵物保健業務佈局，重點針對心臟病、腎病、腫瘤、骨關節炎、內分泌和代謝疾病等5大慢病領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寵物藥的產品已銷售至超過10,000家終端醫院。為加快拓展未來寵物藥的銷售渠道，我們正與大型連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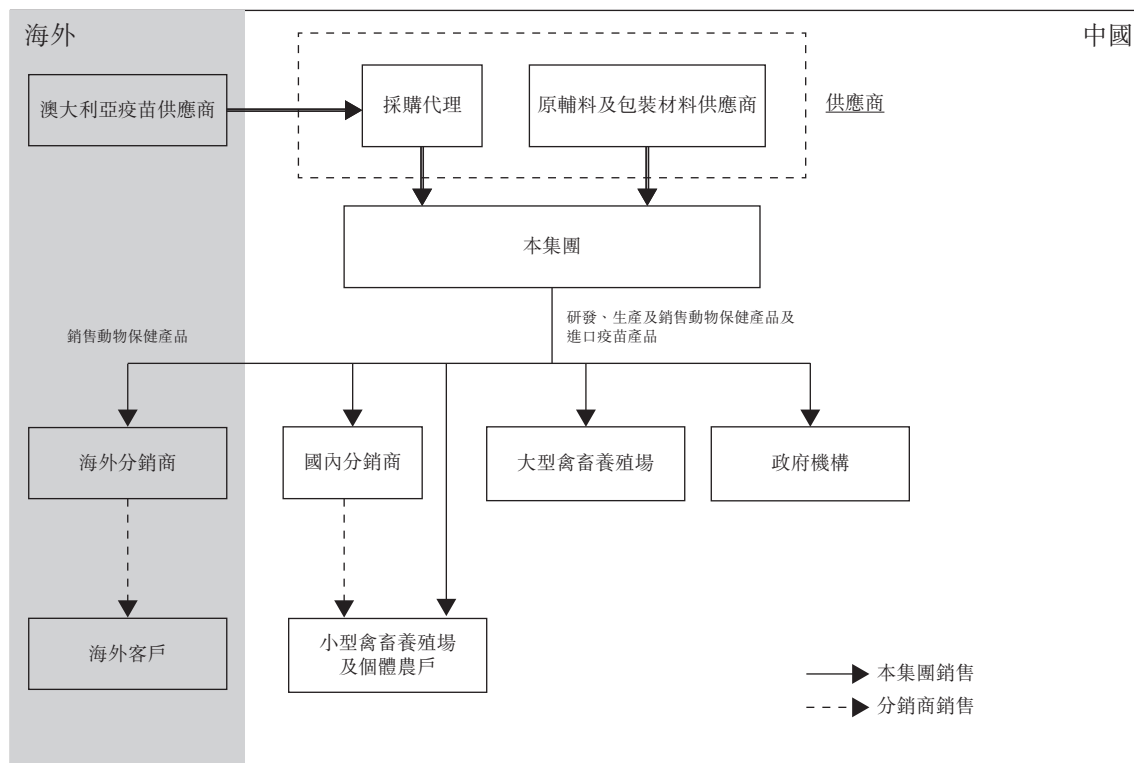
## 業 務

寵物醫院合作，計劃投入利用數字化工具幫助寵物醫院建立慢病管理檔案，且通過提供專業培訓、病例研討和臨床用藥指導，增加寵物醫院及獸醫對我們產品的認知度與偏好。

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的[編纂]%用於支持寵物保健產品組合的未來發展。

### 我們的業務模型

我們主要從事全系列動物保健及配套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包括獸用生物製品（如疫苗、抗體、轉移因子產品等）、中獸藥及化藥製劑、飼料及飼料添加劑、家禽、家畜、水產動物及寵物疾病的預防、診斷、治療與控制。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型：



### 產品組合

我們提供全品類動物保健及配套產品，包括獸用生物製品（如疫苗、轉移因子、抗體等）、中獸藥、化藥製劑以及飼料及飼料添加劑，以實現家禽、家畜、水禽及寵物疾病的預防、診斷以及治療與控制。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獲得合計約300個獸藥產品生產文號，並為兩種產品的中國獨家代理，覆蓋禽流感、雞新城疫、豬圓環及豬腹瀉疾病。我們廣泛的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為禽畜養殖場提供動物疫病防控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 業 務

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收入來自動物保健及配套產品銷售，包括(i)獸用生物製品；(ii)中獸藥；(iii)化藥製劑；(iv)飼料及飼料添加劑；及(v)配套產品（如肥料產品及農藥產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類別劃分的動物保健產品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獸用生物製品.....								
疫苗產品.....	464,952	47.2	476,267	48.5	346,917	49.5	471,332	53.8
抗體產品.....	96,414	9.8	86,230	8.8	63,470	9.1	66,797	7.6
轉移因子.....	64,948	6.6	68,033	6.9	47,317	6.8	67,282	7.7
小計.....	626,314	63.6	630,530	64.2	457,704	65.4	605,411	69.1
化藥製劑.....	191,546	19.5	199,683	20.3	131,120	18.7	140,599	16.0
飼料及飼料添加劑.....	58,520	5.9	56,030	5.7	40,452	5.8	49,686	5.7
中獸藥.....	35,104	3.6	29,050	3.0	20,808	3.0	24,349	2.8
其他配套產品 <sup>附註</sup> .....	73,149	7.4	66,512	6.8	50,505	7.1	56,763	6.4
總計.....	984,633	100.0	981,805	100.0	700,589	100.0	876,808	100.0

附註：我們於業務記錄期間來自其他配套產品的收入主要包括銷售肥料產品及農藥產品產生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按動物類別劃分的動物保健產品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禽用產品.....	775,544	78.8	747,025	76.1	541,769	77.3	678,096	77.3
畜用產品.....	120,256	12.2	142,921	14.6	88,494	12.6	119,981	13.7
水產產品.....	3,579	0.4	11,066	1.1	8,527	1.2	6,650	0.8
反芻產品.....	5,868	0.6	3,966	0.4	2,864	0.4	3,069	0.4
寵物產品.....	8,862	0.9	13,123	1.3	9,820	1.4	11,160	1.3
其他(附註).....	70,524	7.1	63,704	6.5	49,115	7.1	57,852	6.5
總計.....	984,633	100.0	981,805	100.0	700,589	100.0	876,808	100.0

附註：我們於業務記錄期間來自其他的收入主要包括銷售肥料及農藥所產生的收入。

### 獸用生物製品

我們擁有收入穩定增長的獸用生物製品產品組合。下表載列我們於業務記錄期間的主要獸用生物製品詳情。

## 業 務

### 疫苗產品

我們提供一系列的獸用疫苗組合，專注畜禽減毒活疫苗和滅活疫苗的研發和生產，尤其是關注於能夠提供保護且簡化免疫程序的多聯多價疫苗。下表載列我們於業務記錄期間的主要獸用疫苗產品詳情。

品類	產品名稱	說明	示意圖	價格範圍	主要用途
滅活疫苗.....	-	重組禽流感 (H5+H7)四價滅 活病毒 疫苗		500ml 人民幣200元/瓶	用於預防H5亞型2.3.4.4h分支、2.3.4.4b分支及H7亞型分支A及B的禽流感病毒引發的禽流感。
滅活疫苗.....	法腺寶	禽流感系列、 四聯滅活疫苗		500ml 人民幣200元/瓶	用於預防雞新城疫、禽流感(H9亞型)及傳染性法氏囊病以及雞1群4型禽腺病毒感染。
滅活疫苗.....	康倍健	二聯滅活疫苗		250ml 人民幣90元/瓶 500ml 人民幣218元/瓶	用於預防雞新城疫(La Sota株)及H9亞型禽流感(H9亞型, SS株)。
滅活疫苗.....	卸可淨	二聯滅活疫苗		100ml 人民幣160元/瓶	用於預防由豬流行性腹瀉病毒、豬傳染性胃腸炎病毒及豬輪狀病毒引起的病毒性腹瀉。
活疫苗.....	卸立淨	三聯活疫苗		10 dose 人民幣120元/瓶	預防由豬流行性腹瀉病毒、豬傳染性胃腸炎病毒以及豬輪狀病毒引起的病毒性腹瀉。
活疫苗.....	-	滑液支原體 (MS-H株)疫苗	-	30ml 人民幣860元/瓶	預防滑液支原體感染引起易感群體(MS陰性)的慢性呼吸道疾病、氣囊炎及滑膜炎。
活疫苗.....	-	雞毒支原體(TS-11株)疫苗	-	30ml 人民幣800元/瓶	預防雞毒支原體引起的慢性呼吸道疾病。

## 業 務



### 轉移因子產品

轉移因子是一種由動物的免疫活性T淋巴細胞釋放出的各種因子之一，可以轉移免疫敏感化信息。其可以將特定的細胞免疫功能從捐獻者轉移到接受動物，同時也能非特異性地增強接受動物的整體免疫功能。其可以口服或注射給藥，對調節身體的免疫功能有相同的效果。我們的信必妥產品為中國首個獲得獸用轉移因子生產文號的口服溶液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業務記錄期間的轉移因子產品詳情。

品類	產品名稱	說明	示意圖	價格範圍	主要用途
轉移因子...	信必妥	轉移因子口服溶液		500ml： 人民幣80元／瓶 200ml： 人民幣34元／瓶	用於特異性及非特異性增強機體免疫力。  功能優勢：(i)疫苗佐劑：激活免疫系統，減輕疫苗應激反應及提升抗體水平。(ii)改善免疫抑制：修復機體免疫器官，提升白細胞介素、抗病毒蛋白及干擾素水平，實現非特異性免疫整體增強。(iii)輔助治療：增強免疫功能，促進機體康復。

### 抗體產品

我們提供獸用抗體產品，尤其是經純化的卵黃抗體。該等產品提供定向、即時免疫幫助預防及管理靶向性動物感染。下表載列我們於業務記錄期間的主要抗體產品詳情。

品類	產品名稱	說明	示意圖	價格範圍	主要用途
抗體.....	鵝倍舒	經純化的卵黃抗體		500 ml 人民幣58元／瓶 250 ml 人民幣29元／瓶	用於治療小鵝瘟
抗體.....	鴨倍舒	經純化的卵黃抗體		500 ml 人民幣33.7元／瓶 250 ml 人民幣17元／瓶	用於治療鴨病毒性肝炎

## 業 務

### 中獸藥

我們亦通過提取草藥精華並加工成口服溶液、顆粒製劑及粉末製劑，從而生產中獸藥。下表包括我們在業務記錄期間主要中獸藥產品詳情。

類別	產品名稱	描述	說明圖	價格範圍	主要用途
粉劑 . . . . .	香菇健	香菇多糖粉		250g 人民幣47.5元/包	抗氧化和抗病毒作用，調節免疫功能以對抗免疫抑制，增強免疫反應，恢復腸道健康。
顆粒劑 . . . .	麻杏石甘 顆粒	中藥混合物 (包括麻黃、 苦杏仁、石 膏及甘草)		500g 人民幣60元/包	有助於緩解咳嗽和呼吸困難相關的廣泛的潛在症狀

### 化藥製劑


我們還生產一系列化藥製劑，主要為用於農場生物安全的獸用消毒劑產品及用於疾病治療及預防的抗生素產品。這些產品是專門為微生物控制和疾病預防而配製。下表詳細介紹了我們於業務記錄期間的主要化藥製劑。

類別	產品名稱	描述	說明圖	價格範圍	主要用途
消毒劑 . . . .	信氯優	二氯異氰尿酸 鈉		500g 人民幣8.5元/包	用於禽捨、用具及 孵化蛋消毒
抗生素 . . . .	-	替米考星預混 劑		500g 人民幣80.8元/包	大環內酯類抗生素。用於 治療豬胸膜炎放線桿 菌、多殺性巴氏桿菌及 支原體感染

## 業 務

### 飼料及飼料添加劑

我們的飼料及飼料添加劑產品為管理動物腸道健康和提供必要營養提供了一種可持續的方法。這有助於增強動物體質，並提高農場生產力。下表列出了業務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動物飼料添加劑的詳情。

類別	產品名稱	描述	說明圖	價格範圍	主要用途
動物飼料 添加劑...	普力健	葡萄糖氧化酶		1kg 人民幣50元/包	抗真菌解毒、促進健康及提升生產表現

### 研究與開發

我們強大的自主研發能力是競爭優勢的基石，也是推動持續成長的重要動力。我們致力提升創新能力及取得技術突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69.0百萬元、人民幣81.3百萬元及人民幣65.5百萬元。

#### 內部研發團隊

我們雄厚的研發實力依托於我們經驗豐富及高學歷的研發團隊。我們透過發揮團隊自身才能來開展研發活動，因為我們堅信自主開發核心技術能帶來長遠的戰略效益。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研發總監宋慶慶先生帶領，負責全面的動物保健產品研發，涵蓋從新獸藥事務的項目評估及可行性研究、產品安全及有效性評估、臨床試驗及註冊事宜等重要階段。各能力模塊深度整合、協同增效，為我們持續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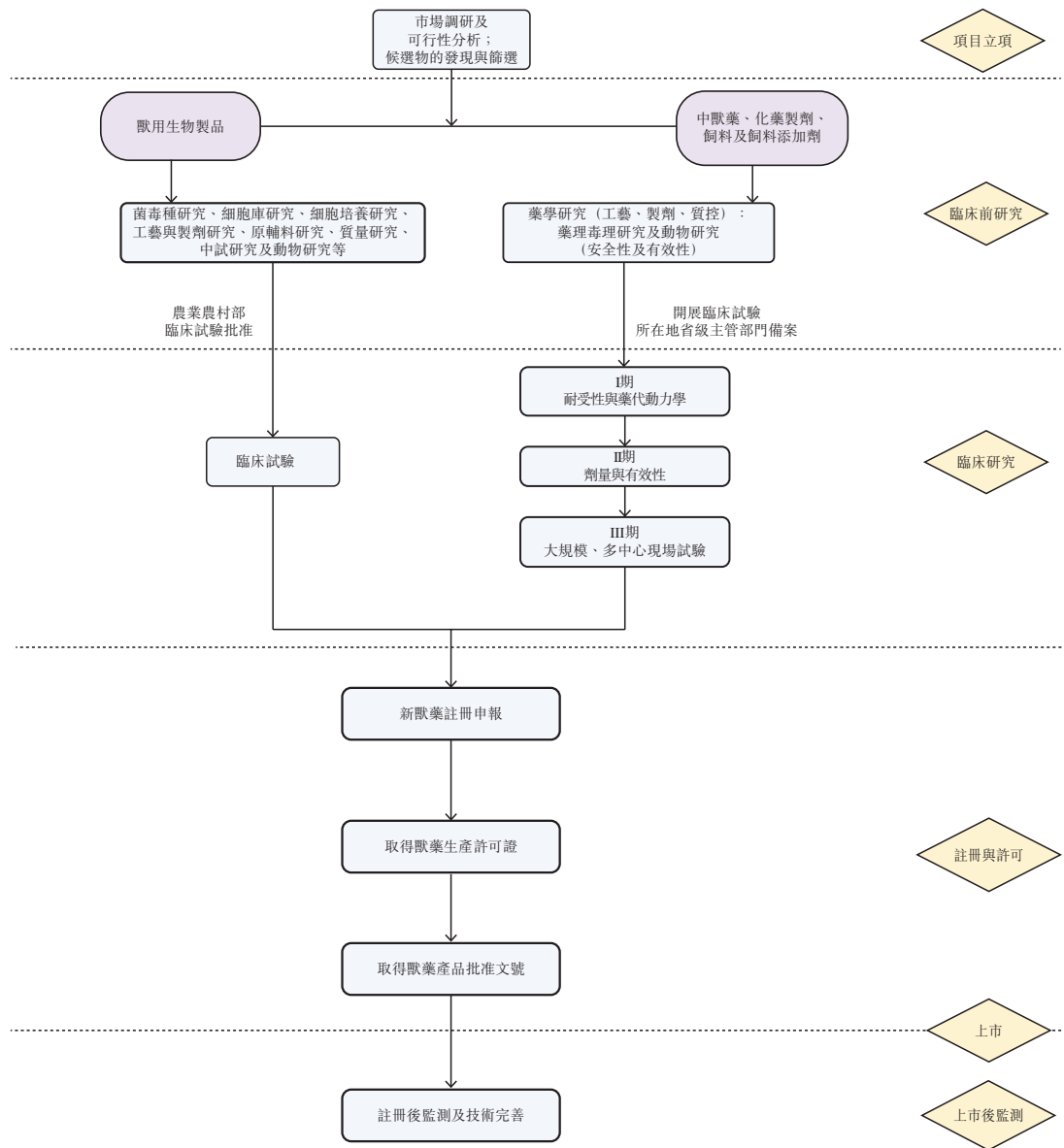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共有189名員工，其中超過60%持有博士或碩士學位。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研發團隊的構成。

研發團隊	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生物製品研發部 .....	146	77.2
中化藥製劑研發部 .....	35	18.5
項目管理部 .....	5	2.7
植保研發部 .....	3	1.6
<b>總計</b> .....	<b>189</b>	<b>100.0</b>

## 業 務

### 研發流程

下圖概述動物保健產品的一般研發流程：



一般而言，動物保健產品的發展涉及以下階段：

- **項目立項與評估。**我們的研發流程始於全面的市場分析，包括直接的客戶互動和監控行業趨勢。其後我們將進行可行性研究，涵蓋潛在產品的戰略契合度、市場潛力和技術可行性與風險評估。結果會進行內部正式審閱，用於戰略配套和資源規劃。在獲得批准後，我們將委任一名項目經理來制定一份詳細的計劃，涵蓋時間表、資源及交付。
- **臨床前研究**

**獸用生物製品：**我們的獸用生物製品臨床前開發以具有最佳免疫原性和安全性的毒菌株篩選與構建開始，用於生產。其後是菌毒種研究，用於建立

---

## 業 務

---

穩定的起始材料。原輔料研究、佐劑與配伍研究與動物研究同時進行用於驗證所有關鍵輸入數據及增強最終配方的免疫效力。

*中獸藥、化藥製劑和飼料及飼料添加劑產品*：我們的中獸藥、化藥製劑和飼料及飼料添加劑產品的臨床前開發始於全面性的藥學研究，關注生產製程的開發、穩定性和交付的最優性及質量控制，以確保一致性。同時，進行藥理毒理研究與動物研究，包括安全性評估及實驗室效力研究，以評估生物活性。成功完成這項綜合性的臨床前工作，生成了支持臨床試驗啟動所需的基本數據。

- **臨床試驗**

*獸用生物製品*：我們的獸用生物製品在正式獲得農業農村部臨床試驗批准後，會進行臨床試驗階段。這項授權允許在受控場地或模擬場地條件下，全面評估目標物種的療效和安全性。這個階段生成了必要的關鍵數據，以證實產品的性能、安全性和品質，形成之後提交新獸藥註冊申請的核心證據。

*中獸藥、化藥製劑和飼料及飼料添加劑產品*：臨床階段在完成試驗所在地省級主管部門（如省農業農村廳及畜牧獸藥局）監管備案後開始，按照分階段的方式進行。第一期試驗主要評估產品在少數健康目標動物中的耐受性和藥代動力學（吸收、分佈、代謝和排洩），以確認安全性並了解其在體內的健康影響。試驗成功則會進行第二期試驗，該試驗旨在確定最佳劑量方案，並提供治療受目標狀況影響的動物的初步療效證據。完成II期試驗後，三期試驗涉及大規模、多場地現場療效試驗，確認產品的有效性及安全性，即獲得監管市場批准的必要數據。

- **註冊、許可及上市**：臨床試驗成功後，商業化進程將從新獸藥註冊申報開始。我們需首先取得獸藥生產許可證，隨後獲取獸藥產品批准，方可生產及營銷動物保健產品。於獲得該等必要許可後，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動物保健解決方案，包括通過我們的「精準防控」服務模式進行交付。
- **上市後監測**：於產品上市後，我們的工作重心將轉向註冊後監測及技術優化。此階段需監控產品在廣泛實地使用條件下的性能、安全性及有效性。我們收集並分析現場反饋，以確保產品在整個商業生命週期中持續保持高品質、安全性及相關性。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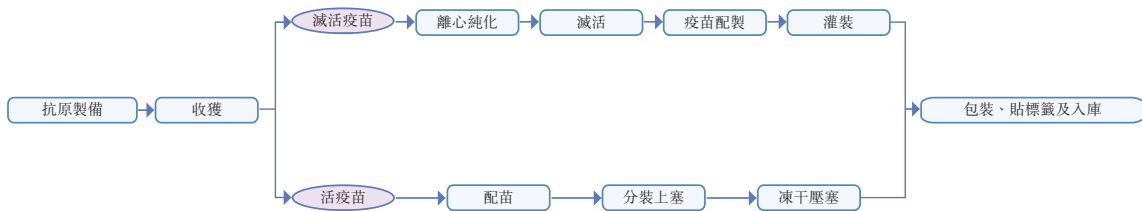
### 生產

#### 生產流程

我們已設立標準化生產流程及程序以確保一致性及品質。我們的產品流程各異，並根據產品的具體製造要求量身定制。以下為製造過程表，顯示獸用生物製品、中獸藥、化藥製劑及飼料及飼料添加劑生產的主要步驟。

#### 獸用生物製品

##### 疫苗產品 (滅活疫苗及活疫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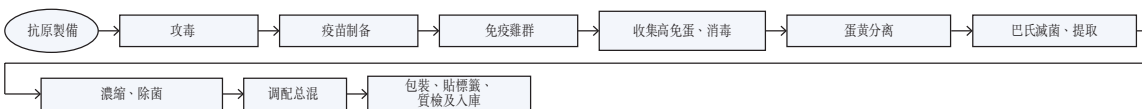


第一步是通過抗原培養取得疫苗所需的抗原。

**活疫苗。**根據預定的配方，將收穫的抗原與穩定劑混合。在準備好的疫苗注入小瓶後，小瓶將經過凍干以去除水分（同時保留活性），然後進行小瓶密封以待交付。

**滅活疫苗。**首先從抗原分離和純化活性成分，然後添加失活劑，並在一段固定時間內保持指定溫度，以完成滅活且滅活物質被製成水相並通過混合和均質化進行乳化。最終的疫苗產品將進行小瓶密封以待交付。

#### 抗體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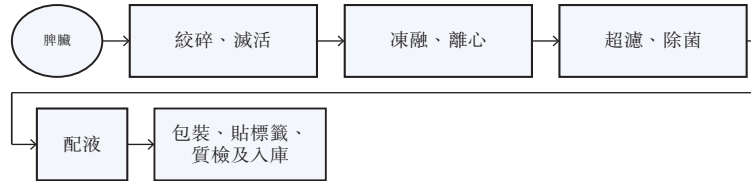


抗體產品的生產以特定疫苗株的抗原製備為開始。隨後將該疫苗用於雞群免疫，待雞群中抗體滴度達到收穫所需標準後，再進行雞蛋收集。製備疫苗，免疫雞群，待抗體值達到收蛋標準進行收蛋。這些蛋在進行蛋黃分離之前進行表面消毒。分離出的蛋黃經過巴氏殺菌，然後通過提取、濃縮和離心分離等步驟進行加工，然後進行辛酸處理以進一步純化。純化的抗體中間體被轉移到混合罐中，以製成最終的液體產品。配製的批量通過深度過濾系統無菌過濾，然後灌入無菌容器。每個灌裝單元均貼標、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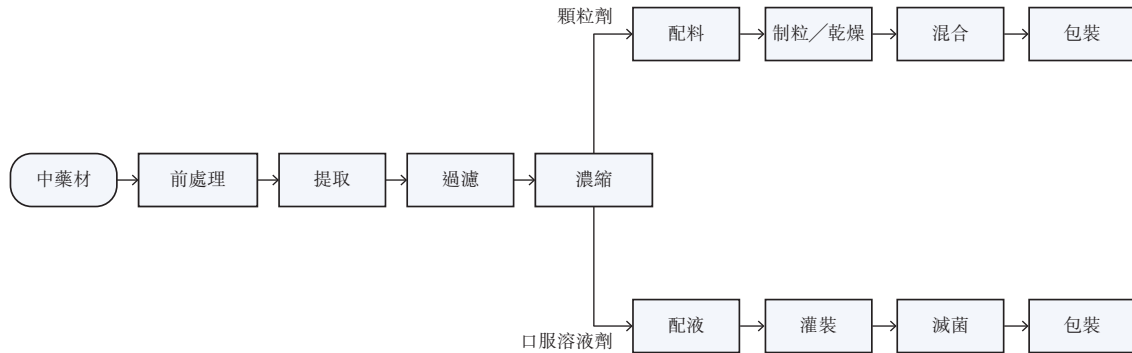
掃碼並裝箱。我們保持嚴格控制，以確保容器密封的完整性、標籤和代碼準確性以及包裝級別的一致性。只有在最終產品通過所有必要的質量測試後，才會進行發放以轉移至成品倉庫。

### 轉移因子產品



生產過程從動物免疫器官的破碎和失活開始，以釋放目標成分並消除病原體活動。經破碎及失活的材料隨後經歷凍融循環和離心分離，以將上清液與不可溶性殘渣分離。然後是序列澄清和滅菌過濾，以去除顆粒物和微生物。然後將滅菌後的散裝貨物無菌裝入容器，密封並檢查。隨後，小瓶被加上標籤，包裝，並通過掃描分配唯一的追蹤碼。成品被存放在檢疫倉庫中，待質量控制發佈後，再轉移到成品倉庫。

### 中獸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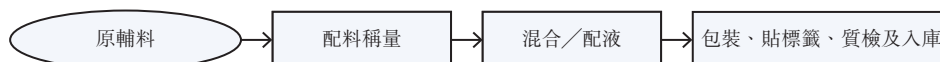


生產乃以根據生產訂單分配原材料開始。中草藥材先經過分類、粉碎等前處理步驟，然後按照處方稱重和核實。材料隨後在提取車間進行提取、過濾和濃縮。

**口服液。**濃縮物被轉移到混合區，在通過工藝測試後，被過濾、灌裝和密封，並對密封重量進行定期檢查。然後，對產品進行滅菌、貼上標籤，並經過二次包裝和密封。

**顆粒。**濃縮提取物在潔淨區收集，轉移到配方區，然後進行製粒或干燥、混合及包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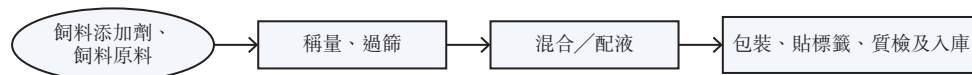
### 化藥製劑



## 業 務

原材料及指定的輔助成分按照特定的生產命令進行採購和發放。根據批准配方進行精準稱重。然後，該成分被轉移到混合器或液體準備罐中進行均質化。在成功通過半成品質量檢查後，混合物繼續進行定量灌裝。在包裝操作期間，會對填充重量進行連續隨機抽樣，以確保所有變量都在嚴格的監管限制內。每個單元其後均會進行密封完整性檢查，分配一個用於追蹤的唯一的代碼，並獲得其主要和次要包裝。箱子被打包、密封並打上標籤，進行核實以保證準確的箱子數量，以及箱子標籤、裝箱單、批號及QR碼上的所有信息都是完全一致的。只有在獲得產品檢查最終批准後，才會發放成品以轉移至倉庫。

### 飼料及飼料添加劑



飼料添加劑的生產始於根據具體的生產訂單分配原材料和添加劑成分。所有成分都按照規定的配方進行稱重，然後轉移到混合器或液體準備罐中進行混合。這種混合物會進行定量包裝，在此過程中，填充重量會進行連續隨機抽樣，以確保所有變量符合既定的法規。每個包裹都經過密封完整性檢查後，再進行外部標籤、裝入紙箱和封裝。我們維持嚴格的控制，以驗證紙箱計數的準確性，並確保紙箱標籤、裝箱單和產品批次代碼上印刷的信息完全一致。只有在獲得產品檢查最終批准後，才會發放成品以轉移至倉庫。

### 生產設施

我們的設施均嚴格遵循GMP標準進行設計與管理。總體而言，本集團的生產基礎設施由34條通過GMP認證的生產線組成，能夠生產涵蓋獸用生物製品、中獸藥、化藥製劑及飼料及飼料添加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下文載列各主要生產基地的詳情。

#### 北京生產基地

北京生產基地位於北京順義區高麗營鎮順於路118號。該基地佔用本公司自有土地約29,948.6平方米，為獸用醫藥生產的核心地點。該基地運營兩個主要車間：一個滅活疫苗車間及一個活疫苗車間，合共配備七條通過GMP認證的細胞工藝病毒、雞胚工藝病毒、細菌以及細菌表達亞單位疫苗生產線。

#### 山東信得工業園

山東信得工業園位於山東省諸城市舜耕路195號。該工業園佔用本公司自有土地約69,200平方米，專門從事生產化藥製劑、抗體產品及轉移因子產品。該基地配備14條通過GMP認證的生產線。

## 業 務

### 山東賈悅生產基地

山東賈悅生產基地位於山東省諸城市賈悅鎮鑫盛路263號。該基地佔用本公司自有土地32,688平方米，專門從事獸用疫苗生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其最顯著的特點是擁有國內首條獲批利用細胞懸浮培養技術生產HPAI的生產線。該基地亦設有其它病毒滅活疫苗（包括亞單位疫苗）及細菌滅活疫苗的額外生產線。該基地擁有四條通過GMP認證的生產線。

### 山東海利生產基地

山東海利生產基地毗鄰山東信得工業園，在租賃物業運營。該基地的設計年產能為330百萬毫升滅活疫苗及252百萬劑活疫苗，包括九條通過GMP認證的生產線。該基地生產的主要產品包括豬圓環病毒(PCV)疫苗。

下表載列於各年度／期間按所示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設計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產品類別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首九個月		
	設計產能 <sup>(1)</sup>	產量	利用率 <sup>(2)</sup>	設計產能 <sup>(1)</sup>	產量	利用率 <sup>(2)</sup>	設計產能 <sup>(1)</sup>	產量	利用率 <sup>(2)</sup>
<b>獸用生物製品</b>									
— 活疫苗									
(億羽／頭份) <sup>(3)</sup> ..	102.5	55.1	53.7	102.5	45.0	43.9	76.9	41.0	53.3
— 滅活疫苗									
(億毫升).....	18.7	12.0	64.2	18.7	11.3	60.4	14.0	10.3	73.4 <sup>(4)</sup>
— 抗體(萬升).....	252.0	232.9	92.4	252.0	219.5	87.1	189.0	152.7	80.8
— 轉移因子(萬升)..	196.6	108.2	55.0	196.6	117.5	59.8	147.5	141.5	96.0 <sup>(4)</sup>
<b>化藥製劑</b>									
— 液體(萬升).....	108.2	70.9	65.5	108.2	70.9	65.5	81.2	48.3	59.5
— 顆粒及固體(噸)..	5,745.0	1,312.0	22.8	5,745.0	5,279.0	91.9	4,838.3	3,258.5	67.3
— 片劑(萬片).....	806.0	539.0	66.9	806.0	682.0	84.6	604.5	208.0	34.4
<b>中獸藥</b>									
— 液體(萬升).....	152.2	105.8	69.5	152.2	74.4	48.9	114.2	62.1	54.4
— 顆粒(噸).....	252.0	163.7	65.0	252.0	83.3	33.0	189.0	68.7	36.3
<b>飼料及飼料</b>									
— 添加劑(噸).....	2,931.6	745.7	25.4	2,931.6	673.8	23.0	2,198.7	639.5	29.1

## 業 務

附註：

- (1) 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的設計產能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每條生產線的估計日產量；(ii)可用生產線的數量；及(iii)工作日數(各年度／期間按每月21個工作日乘以12個月／9個月計算)。
- (2) 利用率按年／期內實際產量除以年／期內產能計算。
- (3) 「億羽／頭份」為中國獸用生物製品(疫苗)行業的標準行業單位，表示家禽(每只家禽一劑)或家畜(每只家畜一劑)的疫苗劑量(以億羽／頭份表示)。
- (4) 利用率上升乃由於客戶的生產需求增加及相關產品生產設施的使用效率提升。

### 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

我們向知名供應商購置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運中生產基地的生產工序所需的大部分重要機器及設備均由我們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機器及設備類型為(i)機電淨化設備；(ii)碟片離心機；(iii)真空低溫液體干燥機；(iv)多功能沸騰制粒機；(v)發酵罐；(vi)生物反應器；(vii)超濾設備；(viii)層析設備；(ix)無菌瓶裝／注射用製劑灌裝線。

主要設施及機器一般可使用年期約為5至14年，如妥為維修及保養，該等可使用年期可能會延長。我們認為，我們的生產設施保養妥當，運作狀況良好，我們的生產設施或所涉及的生产技術概無廢棄或過時。我們已就生產設施的運作、管理及保養實施標準化程序及指引，對生產設施的狀況定期進行檢查及評估，並定期維修及保養。我們估計生產設施的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一般超過十年。

我們採用直線法確認機器及設備的減值。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89.9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

### 維修及維護

我們就機器採取預防維護制度，包括要求我們的生產團隊定期按計劃停機進行維護及維修的標準檢查及維護流程，並定期檢查生產機器，以確保生產線流暢運行。我們的生產區須接受持續維護檢查。我們通常每月定期對生產設施進行維護。標準檢查及維護流程包括對主要生產機器和設備進行日常實地檢查和視察，確保生產流程順暢，不影響日常運作。我們會安排輪流進行定期維護及檢查，避免生產設施的生產運

## 業 務

作完全停頓。對主要生產機器和設備的詳細評估及檢查和清潔將於每季在有需要時進行。作為本集團機器預防性維護制度的一部分，每年都會進行全面檢查和檢驗。倘若在檢查和維護過程中發現生產機器和設備有明顯及嚴重磨損或狀況惡化，會進行深入全面的維修和維護工作。

業務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因機器故障而導致生產流程嚴重或長時間中斷，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嚴重影響。

### 供應商管理

我們認為靈活的供應鏈管理能力為確保我們可持續發展及持續增強成本效益的關鍵優勢。通過多年努力，我們已設立一個技術支持及高度整合的供應鏈管理系統，據此我們成功實現了透明和動態的庫存管理，以先進的技術措施以及與廣泛的優質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為支持及補充。

### 供應商篩選及管理

本集團維持一個全面而系統的供應商管理框架，受正式內部政策管制。新的供應商選擇遵循嚴格的多部門批准程序。候選供應商根據法律營運資格、質量保證制度、市場聲譽、財務穩定性和服務能力等進行評估。初步篩選後，對至少三批生產材料進行強制性的樣品測試，由質量部和技術部進行，並於必要時進一步進行生產線試驗。隨後，採購部門組織現場或文件審計。只有在成功完成這些步驟後，供應商才會被批准並加入官方合格供應商名單。

供應商的持續管理包括每年進行一次績效評估，評估標準包括質量、價格、交貨、付款條件和合作程度。供應商被評為A、B或C級，其中等級直接影響採購量、檢查頻率和關係狀態。C級供應商需進行糾正或被取消資格。本集團為每個材料類別維持一到三家預選合格供應商，包括指定的主要和即時可用的次要來源。該後備供應商中的供應商已獲檢查且能夠在不進行額外評估的情況下經臨時通知後使用，以減少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過度依賴，降低採購和管理成本，提高效率，保證供應穩定。相反地，在有限競爭或壟斷市場的材料中，本集團會追求戰略合作協議，以確保有利於質量、夥伴關係、交貨和成本的條件。我們建立了正式的供應商黑名單機制永久地或暫時地禁止供應商的嚴重違規行為（包括法律糾紛、一貫的質量問題或投標欺詐），從而保護本集團供應鏈的完整性。

### 採購實踐

本集團採用混合採購模式，結合集中及分散的購買，以優化成本、質量和效率。憑藉規模經濟，我們依靠集中的採購模式進行全集團共同材料、大宗商品和關鍵產品的核心材料的採購，該等採購由我們在山東省的總部管理。採購方法根據材料類型和

---

## 業 務

---

價值進行分級。對於重大採購（例如，項目和設備超過人民幣100,000元），將啟動正式招標程序。該程序由一個包含採購、法律、會計和質量控制部門的跨職能招標委員會監督。該程序具有嚴格的控制：供應商預資格審查、密封投標、由會計部門監督的兩輪費用報價，以及根據技術評估的「最低報價中標」原則。對於非招標項目，需要至少三份書面費用報價。本集團還就頻繁購買的物品採用定期合同，並為緊急和戰略合作採購制定了明確的程序。所有採購活動，從請購到付款，都遵循標準化的工作流程，具有清楚界定的部門角色和多層次審批，確保責任及控制。

### 供應鏈穩定性

本集團通過為市場分析、戰略庫存規劃及供應商關係管理制定的結構化流程主動管理供應鏈風險。採購部門負責持續對重點原材料進行市場狀況分析，跟蹤價格趨勢、上游因素和市場情報。根據該分析，編製正式的市場分析報告和建議庫存計劃。該等計劃在執行前由業務、財務、倉儲部門及高層管理委員會審查和批准，以確保與市場需求和金融流動性保持一致。本集團設有一個專門的決策機制，用於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針對預期的價格上漲，採購、產品管理、銷售、倉儲和財務之間快速反饋迴路可以就應急原料採購計劃達成共識。針對預期的價格下降，一個協調的策略可以最小化庫存持有量。此外，儲備一至三家入圍供應商的供應商管理原則防止過度依賴單一來源並增強抵禦供應中斷的韌性。

### 存貨管理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64.9百萬元、人民幣174.5百萬元及人民幣154.5百萬元。我們的存貨包括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必需的各種材料，包括成品、在產品及原材料。為了確保對整個倉儲生命週期的控制，我們建立了系統性的存貨管理框架。

存貨水平通過定期的盤點程序進行積極監控。財務部門定期組織在集團範圍內進行全面實地存貨盤點。此過程涉及倉儲、財務和審計功能的工作人員共同核對記錄的準確性。我們識別出滯銷或過時的庫存，並為其設立了審批流程以便及時審查和處置。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存貨減值。

### 質量管理

#### 原材料採購質量控制

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由源頭篩選到最終驗收構建的多層質量控制體系作支撐。該過程始於材料驗證程序，關鍵原材料的新潛在供應商必須提交至少三批樣品。這些樣品由獨立的質量控制部門進行強制性測試，然後由技術部門進行穩定性試驗。就生產

---

## 業 務

---

過程中的關鍵項目而言，在獲得商業批准前，需要通過中試或完整生產線的適配性驗證。上述把關功能由採購委員會支持，該委員會審查和批准所有新供應商的驗證結果。

所有進口材料於收貨後進行檢查。倉儲用的材料（例如活性成分）必須通過文件記錄的質量檢查後才能存儲，而非倉儲材料則需要由相應的訂購團隊進行評估。此外，半年度供應商評估流程會系統地根據供應商的質量表現進行評分，從而直接影響採購量和審核頻率。對於年採購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高價值國家標準材料，本集團要求每年進行第三方實驗室測試。這種嵌入式、程序驅動的方法確保所有採購的原材料始終符合我們嚴格的規格，直接支持最終產品的完整性和可靠性。

### 生產過程質量控制

我們的生產操作嚴格遵守GMP標準，以確保產品純度、質量、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最高水平。我們實施了全面的質控系統，涵蓋了生產的每個階段。該系統包括按照既定的內部質量標準和監管要求進行嚴格的過程測試和檢驗。關鍵的質量屬性受到嚴密監控，必須符合既定的過程規範，才可繼續下一生產環節。主要的過程檢查包括：

- 滅菌和微生物控制 — 確保產品不受細菌、支原體和外源病毒污染。
- 物理和化學特性 — 外觀、pH值和指定的生化標誌物
- 工藝相關雜質 — 工藝劑殘留水平

所有質量控制程序均有完整記錄，每批產品均可實現從原材料到成品的全程追溯。這種將過程中檢測和最終放行檢測相結合的綜合方法，確保了可追溯性，使我們能夠快速識別並處理任何質量問題，從而保障產品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 成品質量控制

我們對所有動物保健成品強制實行內部發佈標準，這一最後的把關步驟重點在於確認所有製造的產品在上市前符合所有預先確定的安全性、有效性和穩定性。

產品的發佈取決於對成品完成一系列強制性檢驗。這一最終質量驗證包括通過動物研究進行關鍵安全評估，以及效力評估，例如抗體的挑戰保護測試或免疫調節劑的生物活性分析。這些測試嚴格按照當前的藥典標準和我們的內部控制規範進行。

---

## 業 務

---

每批產品必須通過所有必要的放行檢驗與測試程序（包括最終的安全性與效價動物研究）獲得全面合格評定後，方可獲批上市銷售。任何不符合發放標準的產品都將立即觸發產品隔離及正式調查流程。這項以直接產品性能驗證為核心的關鍵終控環節，確保只有被證實安全有效的產品才會向市場供應。

### 售後監督

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管理框架，以監督產品上市後的質量與安全性，包括產品投訴、產品召回及藥品不良反應報告。該程序確保所有投訴均及時報告、分類並進行現場調查。投訴處理遵循明確的分級上報機制，即根據問題性質及其財務影響設定不同審批權限，從部門負責人到跨職能委員會，必要時需要獲得高級管理層批准。該過程重點在於根源分析、糾正措施及閉環跟蹤。定期開展審查以明確責任歸屬、落實預防性措施，並將經驗教訓納入培訓體系，從而防止問題復發，持續提升產品質量與客戶滿意度。

### 產品退回

我們制定有結構化的退貨政策，以按照運營與質量控制規程處理退貨事宜。除經核實的不良反應、質量缺陷或發貨錯誤外，我們的標準政策不接受其他退貨申請。未經事先書面批准，概不接受任何退貨。

分銷商在收到商品時必須進行驗貨。分銷商僅在發現重大質量缺陷的情況下就產品質量問題提出退貨，但必須通過向產品經理提交正式申請啟動退貨程序，並依據本公司退貨程序獲得批准。

若出現疑似缺陷的情況，我們將按照既定的退貨操作程序立即啟動調查。該流程包括追溯驗證、退回商品的隔離以及質量部門協同銷售部門與倉儲運營團隊進行的全面質量評估。調查將評估根本原因（如不良反應、經核實的質量問題、分銷商操作錯誤或客戶相關因素），並根據退貨間隔及原因確定適當的檢測方案，範圍涵蓋全規格測試到針對性分析。所有退貨均需詳細記錄，並在指定隔離區域內管理，直到獲得最終處置授權。

### 產品召回

本公司已制定全面的產品召回政策及相應的標準操作程序，其主要目的是通過及時有效地召回已發現或疑似存在潛在安全風險的上市產品，以確保藥品安全。為維持該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會定期主動開展召回演練。

## 業 務

召回程序由來自多渠道的質量或安全相關信息觸發，包括客戶投訴、退貨、內部質量控制和官方監管通知。一旦收到此類信息，質量控制部門將進行調查和風險評估，並決定是否需要召回。一旦作出召回決定，本公司將遵循召回執行程序，包括通知主管監管機構、根據銷售記錄通知所有受影響的分銷商和客戶，並要求退回指定產品批次。

於業務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客戶退貨換貨，或因產品質量缺陷而引起的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賠。

### 銷售、營銷及分銷

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向客戶（包括大型家禽及家畜養殖場）直銷獲取收入，而經由分銷商向小型家禽及家畜養殖場及個別農戶銷售則為第二大銷售渠道。我們於業務記錄期間的其餘收入來自(i)政府採購；(ii)出口；及(iii)電子商務。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獸用產品銷售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銷 .....	691,561	70.2	683,312	69.6	474,224	67.7	595,394	67.9
分銷商 .....	204,750	20.8	194,188	19.8	144,690	20.7	155,183	17.7
政府採購 .....	72,615	7.4	73,474	7.5	59,094	8.4	77,971	8.9
出口 .....	12,164	1.2	28,275	2.8	20,600	2.9	46,123	5.3
電子商務 .....	3,543	0.4	2,556	0.3	1,981	0.3	2,137	0.2
總計 .....	<u>984,633</u>	<u>100.0</u>	<u>981,805</u>	<u>100.0</u>	<u>700,589</u>	<u>100.0</u>	<u>876,808</u>	<u>100.0</u>

### 內部銷售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共有477名員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運營按主要業務垂直領域進行策略性劃分和組織，且各業務領域職責界定清晰。

面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銷售團隊的核心策略是通過在疾病防控領域提供精準價值，加強客戶互動。這一策略由我們的解決方案團隊執行，他們能夠提供定制化疾病防控解決方案。我們的營銷團隊與銷售團隊在所有四大業務板塊中協同合作，通過客戶分級確保精準的資源配置。我們的營銷和產品策略從根本上以防控解決方案為導向，而非根據客戶規模進行產品區分。我們專注於診斷並解決客戶特定的挑戰，重點在於制定針對主要疾病的解決方案，使我們的產品成為定製化治療或預防計劃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 業 務

### 分銷商

我們採用分銷模式，主要是由於這不僅使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鞏固現有市場地位，同時還能將銷售範圍拓展至新市場。我們與分銷商擁有買賣關係。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568名、498名及434名分銷商，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分別貢獻人民幣204.8百萬元、人民幣19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20.8%、19.8%及17.7%。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分銷商網絡拓展至山西、安徽等25個省份。我們的大多數分銷商向動物養殖場提供我們產品的端到端交付。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向其銷售產品的分銷商總數及其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分銷商數目 .....	679	568	498
期內新分銷商數目 (附註1) .....	260	195	141
期內終止的分銷商數目 (附註2) .....	371	265	205
期末分銷商數目 .....	568	498	434

附註：

- (1) 新分銷商數目指於指定年度／期間與我們有交易往來，但於上一年度與我們沒有交易往來的分銷商數目。
- (2) 已終止分銷商數目指於指定年度與我們沒有交易往來，但於上一年度／期間與我們有交易往來的分銷商數目。

於業務記錄期間，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需求、各分銷商的業績及我們的分銷商管理政策），我們招攬新分銷商，亦終止與多名分銷商合作。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分別新合作260名、195名及141名分銷商，以擴大我們的分銷商網絡。我們的分銷商數目由2023年12月31日的568名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498名，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9月30日的434名。涉及的分銷商數目眾多且分銷商數目減少的主要因為，除已就核心產品與我們合作多年的主要分銷商外，我們就水產產品、反芻產品及肥料產品與眾多小型分銷商維持靈活的買方與賣方的關係，該等產品的收入相對較少且客戶群高度分散，尤其是涉及大量個人客戶及個體工商戶。該等分銷商於相關年度／期間與我們的交易往來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其業務中心的調整或其經營所在當地市場的市場需求變動。

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財年應佔2024財年與我們沒有交易往來的已終止分銷商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僅佔我們2023財年收入的1.2%；而於2024財年應佔2025年首九個月與我們沒有交易往來的已終止分銷商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僅佔我們2024財年收入的0.8%。

---

## 業 務

---

### 分銷模式的裨益及理由

採用分銷模式增強了我們現有業務擴張及運營效率。主要優勢如下：

- 我們通常選擇在各自指定地區擁有豐富資源且與客戶建立聯繫的分銷商，以應對分散、碎片化及成熟度較低的區域市場。憑藉分銷商網絡，我們能迅速滲透區域市場及觸及更廣泛的消費者群，同時減少自建銷售渠道所需的時間及成本。
- 憑藉我們的分銷商對當地消費者偏好、監管環境及競爭格局的深入了解，我們能夠獲得寶貴的市場洞察並協助我們制定銷售策略，從而以更低的本和風險高效進入新市場。由於存貨通常由分銷商持有及管理，此舉亦增強我們的現金流量。相較於在不同地區自建銷售渠道，通過分銷商進入該等地區的新市場所需的資金顯著減少，市場響應時間更快。

我們制定及實施政策以防止現有僱員為任何分銷商工作或持有其權益。經董事確認，我們的全部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i)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分銷商之間過往或現在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或往來（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家庭、信託、融資、持股或其他關係）；及(ii)就我們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分銷商之間的任何業務關係。誠如灼識諮詢告知，在我們所處行業中與分銷商合作符合行業標準。

### 分銷協議條款

我們的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如下：

- **期限**。我們的分銷協議一般具有1年有效期限。
- **授權及領域**。我們的協議授予分銷商在指定領域內分銷產品的權利。
- **最低銷售要求、銷售目標及返利**。我們的協議同時包含最低銷售要求及銷售目標，通常情況下，倘分銷商於合同期限內達到或超過指定的銷售業績，其將有資格獲得產品返利作為激勵。倘分銷商未能實現其最低銷售要求及／或銷售目標，則我們的協議可能會被終止。
- **定價**。根據我們的協議，分銷商必須遵守最低市場銷售價格並可獲得上述產品返利。
- **交貨及付款**。付款條款要求在發貨前進行預付。收到分銷商的訂單和付款後，我們將交貨，並承擔運輸和成本。

---

## 業 務

---

- **檢查和確認。**分銷商負責及時提取貨品，任何延遲和後果由其承擔。分銷商必須在收貨後立即進行檢查。任何差異或缺陷必須立即報告，否則收貨即視為貨品驗收完整且無損。
- **知識產權。**所有與產品相關的權利(包括商標、專利、版權、商業秘密、技術數據及客戶信息)均為我們獨有的財產。分銷商不得從事或協助任何侵權行為，並須就因該等違規行為產生的費用、罰款或責任悉數向我們作出彌償。
- **終止。**任何一方均可通過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若一方違反合同任一條款，另一方可立即終止協議，違約方須補償守約方因此所遭受的任何損失。

### 分銷商管理

我們採用分銷商管理政策，該政策要求我們通過結構化的評估程序選擇及批准分銷商，該程序會考量其價值、觸及終端用戶的能力、使命及增長目標，以及其資源、合作意願、業務前景及運營條件。倘相關中國法律作出規定，分銷商必須持有銷售和分銷相關動物保健產品及／或配套產品必需的所有許可證。

儘管我們並無對分銷商的產品庫存水平實施具體規定，但業務經理會定期審查分銷商的庫存水平，協調轉移和調整，以確保分銷商保持合理的庫存，避免短缺或中斷。

我們根據銷量、產品組合及評估分銷能力、經營業績及客戶粘性的綜合評分將分銷商分為四個級別，以此優化分銷渠道的資源投資回報。每個級別都會收到差異化的政策和支持(包括技術服務、市場推廣、培訓和激勵計劃)，確保資源有效及高效分配。

我們通過與分銷商獨家授權條款管理分銷商間的內部競爭風險，協議明確規定了分銷商負責的指定地理區域。未經授權的跨區域銷售或價格擾亂行為將面臨處罰，包括警告、罰款或終止合作。分銷商負責在我們銷售經理的監督下，協調和控制其次級分銷商間的定價，以維持有序的市場狀況。我們亦要求僱員及時匯報發現的任何內部競爭情況，確保我們及時採取糾正措施。

### 運輸及物流

我們負責將產品交付至分銷商指定的地點，並承擔物流成本。根據產品類型及客戶要求，我們通過標準專線物流、快遞服務或專車調派安排交付。通常在訂單確認後24小時內發貨，緊急訂單可協調當日送達。

## 業 務

對需溫控的產品（包括疫苗和獸藥），我們嚴格執行冷鏈運輸規範。運輸過程中會根據季節採取相應措施（如使用冰袋或加熱包），確保產品在途完整性。整個運輸期間，冷藏貨艙內必須放置低溫數據記錄儀，持續記錄在途儲存溫度。運輸動物保健產品的車輛須遵守生物安全標準，包括強制消毒、禁止混載貨物、對貨物進行防護覆蓋以防止污染。

我們的內部物流人員需將運輸詳情錄入物流信息系統，而客戶經理負責收集、核對客戶簽收確認材料並將其保存至ERP系統，以確保合規性及問責性。

於業務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與產品交付相關的任何重大中斷或損害。

## 客戶

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大型動物養殖場；(ii)政府機構；及(iii)分銷商。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自五大客戶於各年度／期間獲得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1.8百萬元、人民幣159.3百萬元及人民幣125.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約17.5%、16.2%及14.4%。

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已售產品	信貸期	付款方式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年份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b>2023財年</b>							
1...	大象集團 <sup>(1)</sup>	化藥製劑、 疫苗產品	90至360天	銀行轉賬	2011年	51,308	5.2%
2...	客戶集團A <sup>(2)</sup>	化藥製劑、 疫苗產品	預付款或 60至360天	銀行轉賬	2020年	36,806	3.7%
3...	福建聖農 <sup>(3)</sup>	化藥製劑、 疫苗產品	150天	銀行轉賬	2018年	32,066	3.3%
4...	客戶B <sup>(4)</sup>	疫苗產品、 化藥製劑	預付款	銀行轉賬	2020年	27,109	2.8%
5...	客戶C <sup>(5)</sup>	疫苗產品、 轉移因子	預付款	銀行轉賬	2020年	24,482	2.5%
總計						<u>171,771</u>	<u>17.5%</u>

## 業 務

排名	客戶	已售產品	信貸期	付款方式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年份	收入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收入 百分比
<b>2024財年</b>							
1	客戶集團A <sup>(2)</sup>	化藥製劑、 疫苗產品	預付款或 60至360天	銀行轉賬	2020年	43,255	4.4%
2	大象集團 <sup>(1)</sup>	化藥製劑、 疫苗產品	90至360天	銀行轉賬	2011年	40,312	4.1%
3	福建聖農 <sup>(3)</sup>	化藥製劑、 疫苗產品	150天	銀行轉賬	2018年	31,200	3.2%
4	客戶集團D <sup>(6)</sup>	化藥製劑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2011年	23,983	2.4%
5	客戶E <sup>(7)</sup>	疫苗產品、 抗體產品	預付款	銀行轉賬	2020年	20,535	2.1%
<b>總計</b>						<b>159,286</b>	<b>16.2%</b>

排名	客戶	已售產品	信貸期	付款方式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年份	收入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收入 百分比
<b>2025年首九個月</b>							
1	客戶集團A <sup>(2)</sup>	化藥製劑、 疫苗產品	預付款或 60至360天	銀行轉賬	2020年	33,839	3.9%
2	Hivet Animal Health Business <sup>(8)</sup>	疫苗產品	預付款或 60至90天	銀行 合約或 信用證	2019年	26,054	3.0%
3	大象集團 <sup>(1)</sup>	化藥製劑、 疫苗產品	90至360天	銀行轉賬	2011年	24,154	2.8%
4	福建聖農 <sup>(3)</sup>	疫苗產品、 轉移因子	150天	銀行轉賬	2018年	21,776	2.5%
5	客戶集團F <sup>(9)</sup>	疫苗產品、 轉移因子	180天	銀行轉賬	2011年	19,620	2.2%
<b>總計</b>						<b>125,442</b>	<b>14.4%</b>

附註：

- (1)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集團，主要從事家禽及家畜養殖及屠宰。
- (2)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家禽養殖及肉類加工。
- (3)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種畜養殖。

## 業 務

- (4)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獸藥及飼料添加劑銷售。
- (5)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家畜飼料添加劑銷售。
- (6)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主要從事生豬養殖。
- (7)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提供獸藥技術服務、家禽及家畜繁殖技術服務。
- (8) 於2005年在巴基斯坦成立，主要從事支持動物生產業務。
- (9) 一家總部位於泰國的跨國企業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批發和零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1)業務記錄期間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2)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業務紀錄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商業條款

本集團的銷售付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以下載列客戶採購訂單中包含的標準條款：

- 產品說明.....： 產品說明包括產品規格及包裝規定
- 訂單詳情.....： 數目、單位價格及總額
- 交付條款.....： 對於國內訂單，貨物在收到訂單之日起10日內完成交付（若及時通知，最長可達15日），對於海外訂單，則為30至90日，供應商負責將貨物運送至買方指定地點，且在交付完成前承擔所有運輸成本、風險及責任。
- 檢驗.....： 買方須於交付時檢驗貨物，並應於發現不符情形後立即或在3至7個工作日內通知賣方，否則視為接受貨物。對於不符貨物，賣方應承擔更換費用或作價抵扣，爭議應通過第三方檢測認定，相關損失由責任方承擔。
- 定價.....： 產品價格由雙方協商確定，單價及合同總價以相關採購訂單所載為準。
- 付款條款.....： 發票隨貨物交付開具，買方在收到符合約定的貨物及有效發票後完成賬務確認。付款期限自完成收貨及內部流程後立即支付，最長期限為發票收到後360日內。

## 業 務

### 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人（有關付款人稱為「**第三方支付人**」，而有關安排稱為「**第三方支付安排**」）向我們結算款項。第三方支付安排包括(i)由與相關客戶屬同一集團內的實體結算；(ii)由組織為個體工商戶、個人獨資企業等非法人客戶的經營者、其配偶或員工等結算；及(iii)由財政局等政府職能部門為政府採購項目進行結算（統稱「**授權支付**」）。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第三方支付人的數量分別為970名、806名及498名。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從第三方支付人收到的第三方支付（「**第三方支付**」）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7.4百萬元、人民幣123.9百萬元及人民幣82.6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約16.0%、12.6%及9.4%。

於業務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主動進行任何第三方支付安排，僅應相關客戶要求接受第三方支付人支付的第三方支付。此外，於業務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向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支付人提供折扣、佣金、返利或其他利益以促成或鼓勵進行第三方支付安排。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通過第三方支付安排收取款項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禁止性規定。

於業務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確認，(1)我們並無與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支付人產生任何糾紛，亦無收到其任何退款要求；及(2)我們並無就第三方支付安排產生任何糾紛、索賠或被有關政府機構施加行政處罰。

### 採用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原因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人結算交易並不罕見，尤其是在許多客戶從事農業且位於中國農村地區的業務中。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業務中存在第三方支付安排的主要原因如下：

- 對於控制多家子公司的集團公司而言，其通常傾向於與集團內部實體或個人或指定公司進行第三方支付安排，以便於資金的集中管理和控制；
- 根據中國地方政府的相關規定，我們部分政企合作項目的結算工作由地方政府支付中心負責，而非由具體合作政府部門直接結算；及
- 我們的部分客戶出於方便傾向於與其員工進行第三方支付安排，尤其是在中國農村地區經營農業的個人獨資企業及小型家族企業客戶，他們習慣於通過其經營者、員工、配偶或聯屬人士等進行支付的方式，以圖方便。

## 業 務

###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一般經營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各種風險」一段。我們自2025年第四季度起開始廣泛向客戶說明我們的內部控制要求，並於2026年採取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減輕相關風險，並防止未來發生第三方付款安排，包括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已通知銷售部門及物流部門妥善保存相關記錄，並向客戶說明不接受且禁止第三方付款（政府機構、與客戶屬同一集團內的實體以及已事先獲得授權協議的獨資企業業主、配偶或法定代表人除外）。任何違反我們內部政策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相關銷售人員的獎金或獎勵遭扣減；
- (ii) 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利用升級版ERP系統維護收款結算管理賬冊，核對所有收款憑證與付款人及相關客戶與付款人的授權協議；
- (iii)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將不時評估內控改進情況。

我們正在進行終止及整改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工作（授權支付除外），並將於[編纂]前完成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終止及整改工作（授權支付除外）。我們認為，禁止第三方付款安排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我們的產品通常於9月至11月銷量更高。誠如灼識諮詢告知，動物保健產品需求高峰期通常為10月至次年3月（冬季及春季），此時溫度較低會降低家畜的免疫力，導致呼吸道和胃腸道疾病的爆發增多，驅動對治療產品的強勁需求。這段時間恰逢假期後的補貨週期，進一步提振了產品的購買量。

### 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安全優質的動物保健產品。選取優質原材料是生產過程的關鍵一環。我們生產疫苗產品使用的主要材料為：(i)種蛋、佐劑及培養基；(ii)抗體產品及轉移因子所用的高免蛋及動物脾臟；(iii)化藥製劑所用的氟苯尼考、強力黴素、替米考星、鹽酸大觀黴素等抗菌藥以及乳糖及無水蔗糖等賦形劑；及(iv)中獸藥所用的麻黃草、甘草、苦杏仁、石膏、板藍根、白頭翁、大青葉等中草藥。此外，我們採購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玻璃瓶、塑膠瓶、瓶蓋、密封件及各規格包裝袋。

## 業 務

採購團隊負責採購本公司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如種蛋、高免蛋、脾臟、化工原料、中草藥、佐劑、培養基及包裝材料、設備配件、勞保用品等，並根據銷售計劃制定相應採購策略，確保採購物資質優價廉。

為維持競爭力及確保貨源穩定充足，我們每年對供應商的採購價格及產品質量進行檢討。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亦可能因多項因素而發生波動，包括供需關係、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及物流成本。為降低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我們根據年度生產計劃及實際需求調整採購量，避免短缺或浪費。於業務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出現任何原材料供應中斷情況。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向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作出採購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2.5百萬元、人民幣118.1百萬元及人民幣93.3百萬元，約佔各期間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27.5%、32.8%及30.8%。

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 服務或產品類型	信貸期	付款方式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年份	採購金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原材料 採購總額 百分比
<b>2023財年</b>							
1.....	北京可太興業經 貿有限公司 <sup>(1)</sup>	採購獸用疫苗	45天	銀行轉賬	2004年	46,310	13.8%
2.....	上海倍諳基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sup>(2)</sup>	供應疫苗所需細胞 培養基產品，包 括包裝、運輸和 質量文件	60天	銀行轉賬或銀 行承兌匯票	2015年	19,728	5.9%
3.....	濰坊市康達特藥 業有限公司 <sup>(3)</sup>	供應製藥原材料	預付款或30天	銀行轉賬或銀 行承兌匯票	2010年	13,560	4.0%
4.....	濰坊中創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sup>(4)</sup>	供應抗生素	預付款或60天	銀行轉賬	2021年	6,760	2.0%

##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 服務或產品類型	信貸期	付款方式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年份	採購金額	佔原材料 採購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5.....	濰坊臻瑞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sup>(5)</sup>	供應抗生素	預付款或30天	銀行轉賬	2021年	6,147	1.8%
<b>總計</b>						<b>92,505</b>	<b>27.5%</b>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 服務或產品類型	信貸期	付款方式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年份	採購金額	佔原材料 採購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2024財年

1.....	北京可太興業經貿 有限公司 <sup>(1)</sup>	採購獸用疫苗	45天	銀行轉賬	2004年	50,591	14.0%
2.....	上海倍諳基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sup>(2)</sup>	供應疫苗所需細胞培 養基產品，包括包 裝、運輸和質量文 件	60天	銀行轉賬或 銀行承兌 匯票	2015年	32,000	8.9%
3.....	山東奇本化工 有限公司 <sup>(6)</sup>	供應化學原材料	75天	銀行轉賬	2022年	14,519	4.0%
4.....	山東國邦藥業 有限公司 <sup>(7)</sup>	供應化學原材料	預付款	銀行轉賬	2009年	10,665	3.0%
5.....	山東迅達康商貿 有限公司 <sup>(8)</sup>	供應及交付製藥原材 料	預付款	銀行轉賬	2018年	10,330	2.9%
<b>總計</b>						<b>118,105</b>	<b>32.8%</b>

##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 服務或產品類型	信貸期	付款方式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年份	佔原材料 採購總額	
						採購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首九個月</b>							
1.....	北京可太興業經貿 有限公司 <sup>(1)</sup>	採購獸用疫苗	45天	銀行轉賬	2004年	46,847	15.5%
2.....	上海倍譜基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sup>(2)</sup>	供應疫苗所需細胞 培養基產品，包 括包裝、運輸和 質量文件	60天	銀行轉賬或 銀行承兌 匯票	2015年	23,932	7.9%
3.....	山東奇本化工有限 公司 <sup>(6)</sup>	供應化學原材料	75天	銀行轉賬	2022年	8,844	2.9%
4.....	河北威遠藥業有限 公司 <sup>(9)</sup>	供應化學原材料	預付款 或30天	銀行轉賬或 銀行承兌 匯票	2011年	6,870	2.3%
5.....	宜昌三峽欣美藥業 有限公司 <sup>(10)</sup>	供應抗生素	預付款或 30天	銀行轉賬	2024年	6,791	2.2%
<b>總計</b>						<b>93,284</b>	<b>30.8%</b>

**附註：**

- (1) 於2003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主要從事各類商品的自營和代理進出口業務。
- (2) 於2014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32,995,212元，主要從事實驗室設備、化工原料及生物試劑的銷售。
- (3) 於2008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2,560,000元，主要從事獸藥製劑的批發和零售。
- (4) 於2016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主要從事飼料、獸藥、肥料、消毒劑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 (5) 於2016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主要從事獸藥研發及獸藥相關產品的銷售。
- (6) 於2016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主要從事化工原料的銷售。
- (7) 於2006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4,730,000元，主要從事原料藥的銷售。
- (8) 於2014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主要從事獸藥原料的銷售。
- (9) 於2002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主要從事獸藥原料的銷售。
- (10) 於2019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主要從事醫藥經銷、獸藥營運、食品添加劑及生物材料銷售。

## 業 務

###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客戶集團D於2024財年是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同時，客戶集團D的一家成員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00元，主要從事肉製品加工及銷售）於相應期間亦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於2024財年，我們從客戶集團D的成員公司採購豬脾臟，金額達約人民幣23,000元。客戶集團D向我們購買化藥製劑產品，我們產生收入約人民幣24.0百萬元，約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2.4%。於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自客戶集團D採購豬脾臟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6,206元。客戶集團D向我們採購化藥製劑產品，我們因此獲得收入約人民幣15.5百萬元，約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1.8%。交叉銷售乃因應各方各自的業務需求而自然產生。

我們與客戶集團D的成員公司的購銷條款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銷售及採購並不互為條件。此外，與客戶集團D的成員公司的交易主要條款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條款相似，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除上述披露外，據我們所深知，業務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客戶／供應商均非我們的供應商／客戶。

### 保險

我們維持我們認為符合市場慣例並足以防範於中國產生的風險及意外事件的保險政策。我們的保險範圍包括(i)覆蓋我們商業化產品的產品責任險；(ii)醫療、工傷等的人員相關政策；及(iii)覆蓋因影響我們的生產設施或其他資產的自然或其他災害產生的虧損的財產險。

於業務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交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亦無於重續保險政策時遭遇任何重大困難。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政策符合市場慣例，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充足。然而，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未必能充分被保險涵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一般經營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覆蓋所有重大風險敞口」。

### 員工

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合共1,545名員工（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於2025年9月30日的員工數量：

職能	2025年9月30日	
	員工人數	%
研發 .....	189	12.2
管理及行政 .....	216	14.0
銷售及營銷 .....	477	30.9
運營 .....	663	42.9
總計 .....	<b>1,545</b>	<b>100</b>

## 業 務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吸引、挽留及激勵合格員工的能力。為此，作為人力資源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員工提供薪酬、績效現金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因此，我們通常能夠吸引及挽留合格員工，同時保持核心管理團隊的穩定性。

我們主要通過社招渠道及校園招聘渠道招募員工。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及考核，以提升其工作表現。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由適用的地方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按員工薪酬、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供款。

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成立工會以保護員工的合法權益。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業務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在招聘運營所需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 土地及物業

#### 自有物業

##### 土地使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山東省諸城及北京取得五項總建築面積約160,898.3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擁有的物業概要。

位置	物業類型	面積 (平方米)	期限/ 到期日
中國山東省諸城市舜耕路195號.....	工業用地	69,200	2055年9月25日
中國山東省諸城市賈悅鎮鑫盛路263號.....	工業用地	32,688	2060年8月3日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高麗營鎮順於路118號....	工業用地	29,948.6	2056年10月9日
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松嶺路335號2號樓.....	工業用地	24,982.7	2060年7月19日
中國山東省諸城市舜王街道拙村居.....	工業用地	4,079	2070年10月25日

## 業 務

### 不動產所有權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總建築面積約95,220.3平方米的物業獲得四項不動產所有權證書。該等物業地塊主要位於山東省青島市及諸城市及北京市，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行政辦公室及研發樓宇。

### 存在業權缺陷的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存在業權缺陷的自有物業包括：

- (a) 我們尚未就一處用於動物試驗設施及研發大樓場地（總建築面積約5,153.3平方米）的地塊完成土地使用權登記；及
- (b) 我們尚未就11處自有物業取得有效的不動產所有權證書，其中山東信得動物疫苗及北京信得（均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已將該等物業用於行政及研發、倉儲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7,100.0平方米。

就上文所列存在業權缺陷的土地使用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本集團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而使用的地塊僅約佔我們所擁有總佔地面積的3.1%；(ii)於業務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信得動物疫苗並未因使用有關地塊而受到行政處罰；(iii)我們使用相關地塊不存在重大爭議或衝突；及(iv)有關當局已公佈該幅地塊的掛牌及轉讓信息，本集團將按照公告所載的要求申請購買該地塊，彼等認為，我們使用該未登記土地使用權的地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就上文所列11處存在業權缺陷的自有物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就該等物業取得有效不動產所有權證書可能存在物業被拆除的風險。然而，鑒於(i)前述未取得有效不動產所有權證書的物業僅約佔建築面積的6.94%；(ii)山東信得動物疫苗正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購買土地使用權並將繼續申請相關不動產所有權證書，而北京信得所佔用的、未取得有效不動產所有權證書的物業主要用於倉儲、發電機房等非核心功能，不會影響關鍵生產設施或造成重大營運影響；(iii)山東信得動物疫苗及北京信得均已取得相關政府部門出具的合規證明，確認於業務記錄期間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未發現違法違規記錄；及(iv)我們使用相關地塊不存在重大爭議或衝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前述物業缺少不動產所有權證書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自有物業用於(i)動物試驗設施及研發大樓場地；及(ii)行政、研發、倉儲、物流及公用事業設施。若發生極端情況導致我們被迫從現有研發設施遷出，我們可能面臨業務中斷的風險。為降低此類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已制定應急預案，擬透過利用

## 業 務

現有設施配合生產搬遷，將業務遷至其他合適的租賃場所，從而無需租賃新場地。所涉及的生产線(包括抗體車間、DNA車間、活疫苗車間及滅活疫苗車間)將由我們現有營運基地完全承接，具體安排如下：

我們將通過對山東賈悅生產基地現有車間進行局部改造以搬遷抗體及DNA車間。改造及設備搬遷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預計自開工至具備營運條件所需時間為六個月。活疫苗車間與滅活疫苗車間將根據工藝技術要求，分佈在兩個現有生產基地。

這兩個生產基地均已配備包括品質控制實驗室、動物房、倉庫、污水處理系統及行政辦公室在內的全套配套設施，無需額外新建。相關工藝設備的搬遷、拆卸、運輸及重新安裝預計耗資約人民幣2.0百萬元，週期預計為90天。

若因上述業權缺陷導致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自有物業，我們預計能夠及時找到替代搬遷場所，且因存在業權缺陷的自有物業數量有限，不會因此產生重大損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獲悉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就該等過往事件對我們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訴訟、索賠或調查。基於此，經考慮相關政府部門的確認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上述業權缺陷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第三方租賃位於中國的總建築面積約64,500.0平方米的五幅地塊(及其上所建設施)及一處總建築面積約47,278.0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設施及行政辦公室。我們的租賃期限通常介乎9至50年。我們將考慮於屆滿後重續租賃。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對我們的經營屬重要的地塊及物業概要。

位置	物業類型	面積(平方米)	期限／到期日
中國山東省諸城市百尺河鎮 天清灣黃煙農場 . . . . .	業務經營	28,000	2018年11月1日至 2068年10月31日
中國山東省諸城市東北莊村 東南嶺 . . . . .	業務經營	13,200	2019年4月22日至 2028年4月22日
中國山東省諸城市仲家莊東 至仇家莊農田；西至崔和 田；南至生產路；北至高 速路 . . . . .	業務經營	8,933.33	2010年7月10日至 2041年7月10日

## 業 務

位置	物業類型	面積(平方米)	期限 / 到期日
中國山東省諸城市前赫戈莊村西南嶺.....	業務經營	7,700	2018年4月1日至 2048年3月31日
中國山東省諸城市田家岳旺村.....	業務經營	6,666.67	2018年4月10日至 2029年5月18日
諸城市諸馮街以西、舜耕路以北高級別生物醫藥科技孵化器(創新平台)項目廠房.....	生產及業務 經營	47,278	2022年7月1日至 2031年6月30日

### 存在業權缺陷的租賃地塊及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經營屬重大且存在業權缺陷的租賃地塊及物業包括：

- (a) 四幅租賃地塊：(i)其中一幅建築面積約8,933.3平方米的地塊未在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辦理登記備案手續；及(ii)其中三幅建築面積約27,566.7平方米的地塊既未在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辦理登記備案手續，亦未取得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存在缺陷的租賃地塊」）；及
- (b) 一處建築面積約47,277.97平方米的租賃物業未取得有效產權證（「存在缺陷的租賃物業」）。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所有權證的租賃地塊及／或物業而言，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出租人須取得相關所有權證，而作為承租人，我們不會因此受到行政處罰。然而，由於我們承租並使用存在所有權缺陷的地塊及／或物業，仍存在出租人可能無權將該等地塊及／或物業出租給我們的風險。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法強制執行，而我們或須搬離該等場所。就未在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辦理登記備案手續的租賃地塊而言，根據相關土地管理規定，未經批准在農業用地上建設設施可能導致地上建築物被主管部門沒收，並可能導致處罰。因此，就存在缺陷的租賃地塊而言，我們在該等租賃地塊上建設的設施可能被主管部門沒收，且可能會按每平方米佔用土地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000元的標準對我們處以罰款。

經考慮以下因素：(i)涉及存在缺陷的租賃地塊的生產並非本集團主營生產業務且已停止運營；(ii)存在缺陷的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已在相關租賃協議中承諾，就其過錯對本集團生產營運造成的任何損失予以賠償；(iii)主管部門已就存在缺陷的租賃地塊及存

---

## 業 務

---

在缺陷的租賃物業分別出具證明，確認相關地塊及物業可按現狀繼續使用；及(iv)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本集團因存在缺陷的租賃地塊及存在缺陷的租賃物業所蒙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提供全額彌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租賃地塊及物業的相關缺陷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業權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能否取得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就在商業上對我們業務重要的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獲得及維持專利、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專有保護，維護及執行我們的專利，保護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並在經營時不侵害、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有效、可執行的知識產權。就此而言，我們主要依賴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不公平競爭法律及合同權利(如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在訂立的僱傭協議及商業協議中清楚列明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的所有權利及責任。此外，我們已採取下列主要措施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i)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以嚴格管理知識產權；及(ii)及時辦理知識產權的權屬登記、備案及申請手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14項註冊專利並於中國提交54項專利申請。此外，我們已於中國註冊424個商標、44項著作權及兩個域名。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重大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遇過任何重大糾紛或索賠。

###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 概覽

我們充分認識到企業對社會所承擔的責任，堅定踐行環保承諾，致力於在業務運營過程中踐行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董事會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融入業務策略，以推動公司長期價值創造及可持續發展。我們建立了相應治理機制以監督ESG相關政策的實施，並將這些政策逐步融入標準操作流程，通過持續優化ESG治理架構、強化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提升公司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企業管治方面的管理水平。我們亦計劃按年度編製及發佈ESG報告，以披露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的實踐情況。

---

## 業 務

---

### ESG管治

我們將ESG原則融入企業戰略和日常營運。為有效落實ESG行動並促進與長期發展戰略的協同，我們已規劃並正逐步建立三層級ESG管治架構，包括決策層級、管理層級及執行層級。該架構旨在提升決策效率，並在營運各環節貫徹一致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 **決策層級**

董事會作為公司ESG事務的最高決策機構，對ESG相關策略制定及信息披露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i)評估及釐定公司所面臨的重大ESG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ii)確保建立合適且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i)審批ESG管理方針、策略、優次排序及目標；及(iv)定期審閱ESG相關目標的進度並簽署年度ESG報告。

- **管理層級**

我們預計成立由高級管理層領導的ESG工作組，嚴格落實董事會的ESG策略。該層級負責：(i)根據董事會的指示，制定具體的ESG行動計劃及政策；(ii)識別及評估ESG風險對業務運營的影響；(iii)監督各職能部門的ESG工作執行情況；及(iv)定期向董事會匯報ESG目標的達成情況、關鍵績效指標及潛在的合規風險。

- **執行層級**

由各相關職能部門（包括人力資源部、行政部、生產運營部、供應鏈管理部等）及管理層級指定的ESG執行人員組成。該層級負責：(i)在日常業務運營中具體執行ESG政策；(ii)收集、整理及監控環境與社會範疇的關鍵績效指標（如溫室氣體排放、員工培訓時長等）；(iii)協助編製年度ESG報告；及(iv)及時反饋執行過程中遇到的問題及改善建議。

---

## 業 務

---

### ESG策略

我們深知，作為從事獸用生物製品研發、生產及銷售的企業，我們的業務與動物健康、食品安全及公共衛生安全息息相關。因此，我們秉承堅定不移地增加客戶價值的信念，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從研發、製造到終端服務的全產業鏈條，致力於持續推進「綠色、安全、高效」的製造流程。

我們的ESG策略聚焦於以下三方面：

- **品質與產品安全**

我們建立了覆蓋產品全生命周期的質量檢驗體系，確保從原材料入庫到成品出廠的每個環節均符合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及企業內部質量標準；我們有嚴格的半成品及成品檢驗流程，確保符合標準要求，同時，執行嚴格的留樣制度，每批成品留樣保存至有效期後一年，以確保產品質量可複檢與全程追溯。

- **環保與綠色製造**

我們致力於通過技術升級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單位產品的能源消耗；確保廢水、廢氣及固體廢棄物的合規處理與循環利用；同時關注氣候變化風險，優化供應鏈效率以減少運輸過程中的碳排放。

- **承擔責任與以人為本**

我們不僅為社會提供高質量的疫病防控解決方案，協助養殖戶降低疾病風險，還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成長平台及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為貫徹此策略，我們制定工作原則、為各項重要ESG議題指派負責人員，並設定明確的管理指標。我們亦建立具體措施及執行計劃，以支持ESG目標的達成。我們定期檢視進度，監控生產及營運活動，確保符合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標準。我們的ESG目標及指標將每年於ESG報告中披露，並向利益相關者傳達以維持透明度及問責制。

### 重要性評估

我們深知ESG因素對企業及利益相關者至關重要。我們重視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並已建立常態化的利益相關方溝通機制，包括舉行股東大會、職工代表大會、供應商交流以及通過官方渠道發佈信息，目的在於了解他們的期望並迅速響應其需求。

## 業 務

為識別並評估重要ESG議題，我們持續評估內外部因素，考慮相關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利益相關者反饋。我們的重要ESG議題如下：

ESG維度	核心議題	關鍵措施
管治 . . . . .	• ESG治理	持續推進ESG管治框架及相關制度體系建設，明確ESG管治職責分工，ESG績效及相關工作進展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商業道德與合規	堅持最高商業道德標準，《廉潔協議》《公司內部控制管理手冊》明確行為規範，違規行為及時調查與處理
	• 風險管理	建立覆蓋經營活動的風險管理機制，識別和評估各類潛在風險，並將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納入識別和應對範圍，提升風險防範與應對能力
環境 . . . . .	• 資源管理與節能減排	推行綠色辦公，規範能源與資源使用管理，對危險廢物進行嚴格分類與合規處置
	• 供應鏈環境管理	公司考慮將環境評估維度納入供應商篩選與管理流程，嚴格落實公司的供應商管理制度和採購管理制度，對供應商實施准入審核、定期評估及動態淘汰的監督機制
社會 . . . . .	• 員工發展	不斷完善薪酬與福利保障體系，提供多層次培訓，通過多樣化的學習與培訓制度，支持員工職業發展

## 業 務

ESG維度	核心議題	關鍵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職業健康與安全</li></ul>	我們有完善的應急管理機制，定期進行安全演練和演習，並為所有員工提供健康與安全培訓，建立嚴格的安全管理制度

我們在ESG重要性評估中採用重要性原則，同時考慮各議題的財務重要性及影響重要性。該評估使我們能將ESG行動與整體業務策略相結合，建立全面的ESG重要性矩陣，反映對營運及利益相關者具重大意義的議題。

### 環境保護

我們致力於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以保護環境的方式開展運營。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環境相關法律法規，並且持續發展和優化環境管理體系。公司將繼續監測環境數據，對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進行實時追蹤和管理，通過採取多種措施提高資源利用率、減少廢棄物並規範處理實驗室產生的廢物及廢液，同時定期披露ESG績效，踐行可持續發展的長期承諾。

### 資源消耗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通過各種措施系統化推進資源節約與能效提升：

- 基礎設施與技術節能：優先採購並安裝高能效的辦公與生產設備，從源頭降低能源消耗。同時，對中央空調等大型用能設備進行智能化管理，依據季節，科學設定並動態調整運行溫度，減少無效能耗。我們定期對主要能耗設備進行維護和能效評估，對於老舊或者能效低下的設備制定更換方案。
- 運營流程與辦公節能：非工作時段及閒置區域的照明、辦公設備及時關閉。大力推廣數字化辦公，倡導使用線上會議的方式，在保障溝通效率的同時，減少非必要的商旅出差，降低因交通產生的間接能源消耗與碳排放。
- 意識培育與行為節能：定期開展面向員工的可持續發展宣傳與培訓，深化員工對節水、節電和循環利用的認知，將環保理念融入日常工作與生活實踐。

## 業 務

我們的主要消耗是電力資源、水資源、汽油和柴油。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消耗各種資源的總量、消耗密度(按資源消耗除以僱員人數計算)及單位收益(按資源消耗除以公司每百萬元人民幣收益計算)如下：

### 外購電力消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耗電總量(千瓦時) . . . . .	14,232,657	12,740,937
耗電密度(千瓦時/人) . . . . .	8,584	8,209	6,902
單位收益電力總消耗量 (千瓦時/人民幣百萬元) . . . . .	142,735	129,771	121,624

### 水資源消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耗水量(噸) . . . . .	194,272.05	207,340.88
耗水密度(噸/人) . . . . .	117.17	133.60	104.55
單位收益水量總消耗量 (噸/人民幣百萬元) . . . . .	1,948.30	2,111.83	1,842.20

### 汽油消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汽油消耗(公升) . . . . .	34,860	34,517
汽油消耗密度(公升/人) . . . . .	21.03	22.24	15.63
單位收益汽油總消耗量 (公升/人民幣百萬元) . . . . .	374.86	351.56	275.44

## 業 務

### 柴油消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柴油消耗(公升).....	13,593	17,493	20,681
柴油消耗密度(公升／人).....	8.20	11.27	13.39
單位收益柴油總消耗量 (公升／人民幣百萬元).....	136.32	178.17	235.87

### 天然氣消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然氣消耗(立方米).....	424,705	420,465	358,733
天然氣消耗密度(立方米／人).....	256.16	270.92	232.19
單位收益天然氣總消耗量 (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	4,259.24	4,282.57	4,091.35

### 污染物排放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對廢水、廢氣及固體廢物(尤其是危險廢物)實施嚴格監控與處理，對全部固廢、廢液進行無害化處理，達標後排放。

我們產生的污染物分為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我們提倡無紙化辦公，並推廣可回收紙張的收集與回收，以減少紙張使用量。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有機溶液、廢潤滑油、廢疫苗等，我們對有害廢棄物進行100%規範化處理；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日常生產中產生的廢水、廢紙、包裝紙箱等，無害廢棄物我們會引導僱員正確分類回收垃圾，提高廢物回收利用率。

### 廢棄物排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有害廢棄物(噸).....	33.74	31.34	55.57
無害廢棄物(噸).....	14,947.42	14,599.30	22,409.04

## 業 務

### 溫室氣體排放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的二氧化碳排放如下：

#### 溫室氣體排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範圍1：直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129.62	138.84	84.83
範圍2：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8,683.34	7,773.25	6,506.18
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8,812.97	7,912.08	6,591.01
單位收益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人民幣百萬元）.....	88.38	80.59	75.17

### 企業社會責任

#### 僱員

僱員的綜合素質與專業技能是一個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我們已建立較為完善的人才培養及發展體系，為各部門員工設置透明合理的晉升路徑，致力於通過公平公正的招聘機制、基於個人績效和能力的薪酬體系，尊重並保障員工權益，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杜絕基於性別、年齡、種族、地域、學歷等任何形式的歧視，倡導僱員結構多元化。

公司建立了系統化的績效管理、明確透明的晉升路徑和薪酬發展體系，旨在確保公司政策落地、激勵員工成長並保持人才競爭力。績效管理通過組織績效和個人績效雙重體系，實現公司年度經營目標到部門與個人的有效分解，實現個人目標與組織目標的有效銜接，最終促成個人和企業的共同成長；同時，公司將培養人才作為管理人員的目標之一，人力資源部門除了為新入職員工組織系統性培訓外，還定期提供不同部門人員的針對性培訓，培訓內容多樣化，包括師徒帶教、線下集訓、線上學習、实操演練、標桿參訪、崗位兼職、競賽答題、讀書學習等，從而系統化地推動員工成長與人才梯隊建設。在薪酬方面，公司體系採用混合策略，在保障內部公平與外部競爭的基礎上，針對營銷崗位設置多元化激勵模式，對職能崗位注重穩定保障。每年績效評估後，我們會綜合個人業績、薪酬現狀以及公司經營情況，進行調薪保留績優人才。此外，我們提供結構化的薪酬體系，僱員薪酬主要包括底薪、績效獎金及項目獎

## 業 務

金，核心員工享有長期股權激勵計劃；福利體系在法定社保、公積金福利基礎上，增設體檢、節日福利、生日禮品等員工關懷，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全方位保障與支持。

### 僱員性別、學歷、年齡以及僱傭類別分佈情況

#### 僱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人) .....	1,105	1,006	991
女性(人) .....	553	546	554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僱員(人).....	1,568	1,487	1,491
兼職僱員(人).....	77	54	39
其他*(人) .....	13	11	15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人) .....	374	387	333
30-50歲(人).....	1,081	986	1,065
50歲以上(人) .....	215	179	147
僱員總數(人).....	1,658	1,552	1,545

\*： 其他為公司聘用以在其控制的工作場所或公眾地方工作及／或於發行人客戶的工作場所工作／提供服務的代理／合約人員／實習生／義工等

我們重視員工隊伍建設的穩定性，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的僱員流失率分別為23.3%、17.6%和11.1%，團隊穩定性呈現積極改善趨勢。公司將針對僱員離職情況進行詳細分析，以不斷優化人才招聘和保留策略，提高人才競爭力。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僱員流失分佈情況如下：

#### 僱員流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人) .....	284	203	128
女性(人) .....	103	71	43
按職位劃分			
高級管理層(人).....	0	1	0
中級管理層(人).....	26	7	2
普通員工(人).....	361	266	169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人) .....	155	111	26
30-50歲(人) .....	183	134	131
50歲以上(人) .....	49	29	14
僱員流失總數(人) .....	387	274	171

### 健康與安全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其中諸城工業園取得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ISO45001認證我們定期進行工作場所安全檢查，評估正常運營中潛在的安全風險，識別可能對僱員健康與安全造成不良影響的安全隱患，並且根據實際情況進行整改。公司對所有員工定期進行安全培訓，以保障僱員的安全與健康。同時，公司有完善的應急管理機制，每年舉辦2到3次安全演習，以提高員工的風險應對能力。於業務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並未出現僱員傷亡情況。

公司積極落實安全生產，制定相應的規範、培訓、監管以及應急預案。包括各項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高質量完成每年的安全培訓計劃，進行每年、每月、每周、每日定期的隱患排查，並於各城市應急管理局備案相應的應急預案。

### 員工培訓與多元化發展

公司提供多元化的學習途徑和資源，構建立體化、多層次的培訓體系，不僅在專業方面提升員工能力，更致力於培養員工的綜合素質，營造積極健康的企業氛圍。公司針對不同層級和部門的員工，設計差異化的學習項目：為新員工提供系統入職融入支持；為各級管理者和高潛人才開設領導力專項發展計劃；為業務骨幹提供專業能力提升訓練；同時持續推動高管團隊的戰略思維與管理理念升級。公司注重實戰與成長相結合，通過多元化的培養方式，致力於打造匹配業務需要、結構合理的人才梯隊，支持員工的全面發展和組織的持續進步。

## 業 務

為確保培訓資源的有效利用，系統化地推動員工成長，我們持續追蹤員工的培訓參與情況。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員工參與培訓的時長統計如下表所示：

### 僱員培訓時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全體僱員培訓時長(小時) . . . . .	818	1,214	1,896
按性別劃分			
男性(人) . . . . .	684	633	611
女性(人) . . . . .	70	203	110

未來，我們將在保持整體培訓投入的同時，進一步優化培訓內容，根據職級設計培訓類別，以實現更均衡、高效的人才發展。

### 勞工準則

公司嚴格遵守國際勞工標準。於業務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確認不存在任何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情況，並對此情況堅持零容忍的立場。

### 供應鏈管理

公司在供應鏈管理方面建立了成熟的閉環管理機制，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並制定《供應商管理制度》《採購管理制度》等制度，從資質准入、供應商評估、供應商淘汰、供應商的管理原則、供應商輔導和供應商黑名單等方面實現全過程覆蓋。准入階段嚴格審核供應商資質與質量，確保供應商具有合法的生產及經營資格，生產型供應商必須有較完善的質量保證體系及相應的技術力量，優先選擇市場信譽良好、物料質量穩定的供應商。每半年由採購部、質量部、技術部等多部門聯合對供應商進行質量、交貨、價格等維度的綜合評估，並依據評分進行A、B、C分級管理，與評價優秀的A級供應商開展戰略合作與高層對接，以建立穩定、互信的供應鏈體系。

### 商業道德

我們致力於在所有業務運營中遵守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公司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已建立涵蓋反貪污、反賄賂、反舞弊的商業道德及合規管理制度。

## 業 務

公司要求全體幹部及員工簽署廉潔承諾文件，通過《廉潔承諾書》《公司內部控制管理手冊》等制度明確禁止以任何形式索取或收受賄賂，對索賄、受賄、行賄等違規行為採取紀律處分，如涉及違法犯罪，將依法處置。同時，公司設立舉報與監督機制，鼓勵員工通過既定渠道舉報違反廉潔要求的行為，並對舉報人信息嚴格保密。公司亦將廉潔要求延伸至供應鏈管理，與合作夥伴簽署陽光協議，對違反廉潔原則的供應商採取相應的限制或終止合作措施。公司持續強化全員廉潔意識與職業道德，努力形成全員參與、制度保障的廉政文化。

### 產品質量與安全

公司高度重視產品質量與安全，履行產品責任，保障客戶權益並積極促進行業可持續發展。各下屬公司均設立了獨立的質量管理部門，在組織架構、人員配置和職責分工等方面不斷完善質量管理體系，確保質量管理工作的有效運行。公司依據《獸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20年版)》建立質量管理體系，編製並實施質量管理制度文件，明確組織機構設置、部門及人員職責、管理制度及標準操作規程，形成了覆蓋採購、生產及質量部門的管理體系。在質量標準管理方面，公司以農業農村部相關公告及國家標準為依據，建立了不低於公告或國家標準要求的內部質量控制標準體系，涵蓋原輔料、包裝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質量標準以及相應的檢驗檢測規範，確保產品在各生產階段均符合質量要求。在產品質量檢驗環節，公司依據內部質量檢驗體系，配備相應的檢測設備和檢測方法，對產品實行嚴格檢驗。對於不合格的產品，公司按照不合格產品管理程序進行處理，並開展原因分析並進行後續改進，防止不合格產品流入市場。此外，公司定期收集並分析質量數據，識別適量問題及潛在改進機會，並結合客戶反饋與市場需求變化，不斷調整質量控制措施，推動產品質量的持續提升。

### 目標

我們將致力於降低公司業務對環境的影響，為實現公司ESG願景，我們將管理策略轉化為可量化、有時限的具體目標：短期內(至2026年)，我們將成立跨部門的ESG工作小組，確保其覆蓋所有關鍵部門，並對相關員工開展基礎ESG理念與政策培訓。以2024年為基準年，2029年為目標年，我們設立以下目標：(i)通過推行無紙化辦公、鼓勵公共交通通勤及轉向可再生能源等舉措，實現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5%；(ii)通過張貼節水標識、實施水循環利用及升級節水型設備，降低用水量5%；(iii)通過及時關

## 業 務

閉電子設備並升級至高效替代品，降低電力消耗強度4%；(iv)強化供應鏈管理，對B級以上的關鍵供應商進行ESG審核。至2030年及以後，我們致力於將ESG全面融入企業基因，制定覆蓋運營的碳中和路線圖，持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與能源消耗，並計劃設立年度社會責任預算，開展至少5項目與公司專長相關的長期公益項目，以積極回饋社會。

###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面臨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及程序。於業務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的正在進行的訴訟外，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 有關北京信得的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一宗未決訴訟，索賠金額相對重大。於2020年，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信得訂立數份擔保合約，為李朝陽先生近親於2020年進行獨立商業活動所用借款人民幣21百萬元提供擔保。相關貸款協議於2020年訂立，協定還款日期為2022年。借款人自2022年起未能償還借款，導致北京信得成為此項貸款糾紛的被告之一。

一審判決於2024年7月作出，裁定北京信得作為擔保人承擔責任，其責任具體限定為主借款人最終未能償還債務部分的50%。本公司已就該一審判決成功提起上訴。上訴法院於2025年2月裁定撤銷原判，並下令發回重審。

由於借款人於2022年違反貸款協議時，我們作為該等貸款的擔保人的風險已顯著增加，我們已於2022年針對該擔保下的潛在索賠計提撥備約人民幣17.2百萬元，並計入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報表「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的「財務擔保負債」。考慮到我們已於財務報表作出重大撥備，董事認為，即使在訴訟中敗訴，可能產生的總負債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尚未對該未決訴訟作出任何裁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於業務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向相關監管部門獲取對我們的中國業務經營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

## 業 務

###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件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有義務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若干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員工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a)就社會保險而言，倘任何相關社保部門如認為我們為員工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其可能責令我們限期繳納未繳餘額，並自應繳款日起每日按欠繳總額的0.05%徵收滯納金。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社會保險及住房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有關通知或命令。倘我們未能按相關社會保險部門的要求在規定期限內繳款，我們可能被處以未繳餘額總額一至三倍不等的罰款；及(b)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倘任何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認為，我們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其可能責令我們限期繳納未繳餘額。倘我們未遵守此規定，我們可能被有關人民法院責令繳納該筆款項。此外，我們未為員工申請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可能被責令於指定日期前申請開立，而進一步違規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萬元至人民幣5萬元的罰款。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我們已獲得相關政府部門（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該部門為該事項的主管部門）的確認，確認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未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事項受到行政處罰；(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收到任何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對我們施加的行政處罰，要求我們支付差額或罰款；(iii)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獲悉任何嚴重員工投訴，亦無捲入與我們員工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及(iv)控股股東已承諾全額賠償本集團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延遲或欠繳而受到的行政處罰或員工投訴而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不再向本集團提出索賠以追償任何損失，倘任何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限期繳款或補繳供款及滯納金，我們將及時妥善遵守。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適用的中國法律的監管或執法制度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且我們及時處理員工投訴的情況下，倘我們能夠及時結清相關政府部門的所有付款要求，本集團因我們未能於業務記錄期間為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中國有關部門作出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被強制補繳的可能性較低。

## 業 務

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相關政府部門的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有關信達基因的不合規事件

作為我們輔助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使用診斷檢測試劑盒為客戶提供檢測服務。於業務記錄期間，信達基因生產的診斷檢測試劑盒中，約有29種診斷檢測試劑盒在未獲得獸藥產品相關註冊批文的情況下中試生產。如此生產的這些診斷試劑盒由本集團子公司用於內部檢測，並通過我們的輔助檢測服務提供予客戶使用。鑒於養殖場不時可能出現的病毒及疾病類型變化迅速，本集團及客戶均需要快速檢測試劑盒，以取得初步但時效性強的數據，從而識別流行的病毒株並收集相關致病信息，而這類數據往往需要及時取得，即使是在檢測試劑盒完成政府註冊（完成註冊通常需要幾年）之前。該等檢測試劑盒作為快速初步檢測試劑盒，用於觀察各類病毒是否存在以取得監測數據，並監測相關類型藥物或疫苗的有效性或需求。因此，該等檢測試劑盒僅用於我們的輔助服務，而非用於外部批量銷售或任何形式的質量認證。自2026年1月起，信達基因已停止所有與這些診斷檢測試劑盒相關的生產，並從外部供應商獲得替代診斷檢測試劑盒，以便本集團繼續提供輔助檢測服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i)2023財年、2024財年各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信達基因貢獻的收入僅佔本集團收入的不到1%；(ii)信達基因已從相關部門獲得書面確認，確認該部門不會因該等活動對信達基因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啟動任何行政處罰程序或提起刑事檢控，因為該等活動不構成任何可能導致喪失獸藥市場或其他市場或以其他方式擾亂獸藥市場秩序的重大不合規事件；及(ii)本集團已停止所有這些診斷檢測試劑盒的生產和使用，並承諾在獲得所有必要批准或牌照之前，不會生產或銷售或向外部人士提供（但生產產品註冊所用的覆核樣品除外），他們認為相關部門提起檢控的可能性很小，且該歷史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獲悉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就有關歷史事件對我們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訴訟、索賠或調查。基於上文情況，並考慮相關政府部門的確認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後，我們認為，上述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執照、許可及證書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業務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得對我們在中國運營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需執照、許可及證書，且所有該等執照、許可及證書目前均有效。於業務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重續我們的主要執照、許可及證書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目前預期於該等執照、許可及證書屆滿時重續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如適用）。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的主要執照、許可及證書概要：

持有人	執照／許可／ 證書	執照／許可／ 證書編號	發行機構	發行日期	到期日
本公司 . . . . .	獸藥生產許可及獸藥GMP 證書 <sup>附註(i)</sup>	(2021)獸藥生產證 字15043號	山東省畜牧 獸醫局	2021年12 月20日	2026年12 月19日
		獸藥GMP證字 15052號			
山東信得動物 疫苗 . . . . .	獸藥生產許可及獸藥GMP 證書 <sup>附註(ii)</sup>	獸藥生產證字 15312號	山東省畜牧 獸醫局	2025年10 月15日	2030年10 月14日
		獸藥GMP證字 15013號			
北京信得 . . . . .	獸藥生產許可及獸藥GMP 證書 <sup>附註(iii)</sup>	獸藥生產證字 01037號	北京市農業 農村局	2022年4月 18日	2026年11 月28日
		獸藥GMP證字 01010號			
山東海利 . . . . .	獸藥生產許可及獸藥GMP 證書 <sup>附註(iv)</sup>	獸藥生產證字 15439號	山東省畜牧 獸醫局	2022年6月 10日	2027年6月 9日
		獸藥GMP證字 15100號			

附註：

- (i) 有關粉劑／預混劑、顆粒劑(含中藥提取)、片劑／顆粒劑(含中藥提取)、最終滅菌大容量非靜脈注射劑(含中藥提取)、口服溶液劑(含中藥提取)、消毒劑(固體)、消毒劑(液體、D類)／局部殺蟲劑(液體、D類)、中藥提取(甘草浸膏、甘草流浸膏)、卵黃抗體生產線、轉移因子口服液生產線、非無菌原料藥(D級、匹莫苯丹、托芬那酸)
- (ii) 有關針對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的細胞培養滅活疫苗及DNA疫苗
- (iii) 有關滅活細菌疫苗(包括源自細菌培養的亞單位疫苗)、胚胎培養活病毒疫苗、細胞培養活病毒疫苗、活細菌疫苗、胚胎培養滅活病毒疫苗及細胞培養滅活病毒疫苗
- (iv) 有關細菌滅活疫苗、細胞培養病毒滅活疫苗(2條)、細胞培養病毒活疫苗(2條)、懸浮細胞培養衍生病毒亞單位疫苗、懸浮細胞培養衍生病毒滅活疫苗、懸浮細胞培養衍生亞單位疫苗、活菌苗

## 業 務

### 獎勵及認可

我們因產品及服務質量及市場接受度而獲得多項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於業務記錄期間收到的主要獎勵及認可。

授予年份	獲獎項目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2025年 . . . . .	仔豬頻發傳染病疫苗創製與防控關鍵技術及應用	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山東省人民政府
2025年 . . . . .	PCV3病毒株及PCV3基因工程亞單位疫苗	濰坊市專利獎一等獎	濰坊市人民政府
2022年 . . . . .	鴨病毒性肝炎精製蛋黃抗體的製備方法	山東省專利獎三等獎	山東省人民政府
2022年 . . . . .	—	山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1年 . . . . .	肉雞健康高效養殖關鍵技術與應用	中國農業科技獎二等獎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
2021年 . . . . .	—	山東省科技領軍企業	山東省科學技術廳
2017年 . . . . .	幾種畜禽病毒病基因工程疫苗創製及生產工藝優化技術	山東省科學技術獎三等獎	山東省人民政府

---

## 業 務

---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運營風險包括中國的一般市況及監管環境以及全球動物保健產品市場的變化、我們開發、製造、商業化及分銷我們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與其他動物保健產品解決方案公司競爭的能力。有關我們面臨的多種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我們已設立且目前維持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該系統包含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適當的政策及程序。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更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則監督各子公司及職能部門日常實施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情況。

以下主要原則概述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法：

#### 風險管理

- 根據我們的風險分級與控制系統，本集團對所有活動、設施及流程的安全及運營風險進行識別、評估與分級。相關部門負責開展日常風險識別與評估，確定風險等級，及實施相應的控制措施。
- 風險實行分級管控機制，較高級別或重大風險將上報至公司層面進行監督。控制措施包括工程控制、管理措施、培訓、個人防護及應急響應。
- 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風險識別、風險控制、危害意識及應急程序等方面的培訓，以確保持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

#### 內部控制

- 我們已採取若干涉及我們業務運營的措施及程序，包括關聯方交易、風險管理、知識產權保護、環境保護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
- 我們已採納反洗錢、反貪污及反賄賂相關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政策嚴禁在業務營運中發生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或不當付款。此禁令適用於全體僱員，並延伸至所有外部利益相關方，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參與我們業務活動的第三方。被禁止的不當付款包括賄賂、過度餽贈或任何旨在獲取不當商業利益的有價財物或優惠。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就[編纂]事宜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內部控制顧問已就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若干方面進行審閱，包括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公司層面控制、信息系統控制管理及我們營運的其他程序。我們已完善內部控制。在內部控制後續審閱過程中，我們已採納並實施相應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且內部控制顧問並無發現其他重大缺陷。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並負責且擁有一般權利管理及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成立／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李朝陽先生....	57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及總裁	1999年 4月2日	1999年 4月2日	主要負責監督本 集團的整體管 理、業務運營 及戰略	無
董濤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 財務中心總監 及常務副總裁	2020年 8月7日	2005年 5月1日	主要負責組織發 展、財務管理 及協助本公司 總裁處理日常 運營事務	無
婁宗亮先生....	57歲	執行董事 及副總裁	2007年 9月7日	1999年 4月2日	主要負責泰可豐 的整體運營	無
宋誠超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 副總裁	2023年 8月2日	2022年 4月1日	主要負責本公司 國際業務板 塊、寵物動物 保健服務及本 集團的管理、 業務及戰略	無
單勇先生.....	58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 8月2日	2023年 8月2日	主要負責參與有 關本公司長期 業務規劃、重 大投資建議及 整體發展的決 策以及維護本 公司及其股東 的利益	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成立／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柴田洋輔先生..	41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 10月31日	2022年 7月18日	主要負責監督本 集團的管理、 業務及戰略	無
鄧維祐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主要負責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意 見及判斷	無
李瑗瑗女士....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主要負責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意 見及判斷	無
馬興元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主要負責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意 見及判斷	無

### 執行董事

李朝陽先生，57歲，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裁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李朝陽先生於動物保健與獸藥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1999年4月創立本集團，自此擔任董事長及董事並於2026年2月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1999年4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直至於2009年7月獲委任為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運營及戰略。

李朝陽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朝陽先生於1991年7月在山東的萊陽農學院（現稱青島農業大學）獲得獸醫學士學位。此外，彼於2003年9月獲得上海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23年12月獲山東省工程技術職務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證為正高級工程師。

李朝陽先生於其職業生涯獲得多項榮譽，包括於2008年1月被評為「2007年度全國畜牧富民功勳人物」及於2025年4月進一步獲頒「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獎」。

李朝陽先生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中國農業科學院研究生院校外導師，為期三年。李朝陽先生目前擔任中國獸藥協會副會長。彼自2018年11月起領導本公司成為山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東獸藥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理事長單位，參與共建其中一所山東省健康養殖現代產業學院。彼自2025年11月起擔任青島農業大學校友會第一屆理事會副會長。李朝陽先生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青島農業大學教授。

此外，李朝陽先生亦為禽高創(山東)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董事長。

**董濤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中心總監及常務副總裁。

董先生於動物保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董先生於2005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青島信得ERP項目經理，並自此於本集團不同子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2005年5月至2008年12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擔任本公司會計經理及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彼於2012年1月獲委任為財務中心總監、2020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6年2月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組織發展、財務管理及協助本集團總裁處理日常運營事務。

董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先生於2011年1月在四川的西南科技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此外，彼於2022年5月獲得穆爾西亞天主教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該碩士學位課程為遠端學習課程。董先生於2009年8月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中級會計師。

**婁宗亮先生**，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於1999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7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及副總裁。自2019年10月起，彼擔任本公司子公司泰可豐的董事長。彼於2026年2月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泰可豐的整體運營。

婁先生在動物保健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於1999年4月加入本集團後，彼於2004年7月前擔任總經理助理兼大客戶部總經理。於2004年8月至2008年6月，彼擔任本公司銷售總監。於2008年7月至2019年9月，彼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2012年7月至2017年6月，彼擔任本公司客戶事業部總經理，並於2017年7月至2019年9月擔任本公司環保事業部總經理。

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婁先生於1991年7月在山東的青島大學山東紡織工學院(現稱紡織服裝學院)獲得紡織工程學學士學位。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宋誠超先生，41歲，於2022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並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6年2月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國際業務板塊、寵物動物保健服務及本集團的管理、業務及戰略。

宋先生在動物保健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2年4月至2017年3月擔任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生命科學部項目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綜合貿易，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肥料及動物保健業務板塊。於2017年4月至2021年3月，彼於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擔任動物保健科學事業部亞洲團隊負責人，主要負責亞洲地區動物保健業務板塊。

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宋先生於2012年3月在東京的早稻田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單勇先生，58歲，於2023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彼於2026年2月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有關本公司長期業務規劃、重大投資建議及整體發展的決策以及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單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2022年1月起，彼於致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監事，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該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保障該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

單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單先生於2003年10月在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柴田洋輔先生，41歲，於2022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寵物事業部財務副總監，並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6年2月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業務及戰略。

柴田先生於諮詢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於2017年6月至2022年3月，彼擔任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動物保健業務部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醫藥原料進出口及動物相關藥品研發與註冊。於2022年4月至2024年10月，彼擔任本公司財務副總監兼寵物事業部負責人，主要負責客戶管理、寵物相關產品註冊以及該部門投資項目的審查與分析。於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024年11月，彼回歸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任職，擔任動物保健業務部負責人，主要負責該部門的銷售活動、管理及部門投資目標分析。自2025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規劃管理及併購支持團隊的團隊負責人，主要負責團隊管理及投資目標分析。

柴田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柴田先生於2007年3月在東京的早稻田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維祐先生，51歲，將於[編纂]後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鄧先生在審計及管理諮詢領域擁有逾28年經驗。於1997年9月至2009年1月，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最後職務為高級經理，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審計項目管理、審核財務報表、審計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及合規工作。於2009年2月至2009年10月，彼於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擔任審計主管，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監督各項目的執行及審計、員工培訓及與客戶溝通。此後，他曾先後於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主管，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審核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相關審計工作及處理財務披露事宜，及回歸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擔任董事，主要負責項目審計、質控、項目規劃及客戶關係。自2018年9月起，彼於同人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首席運營官及合規職員，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公司的合規及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業務發展。

自2016年6月起，彼於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8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該公司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起，彼於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3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該公司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鄧先生於1997年11月在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此外，鄧先生於2019年11月在香港的香港大學獲得企業與金融法碩士學位。另外，鄧先生於2004年4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2008年3月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以及於2025年1月獲得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發的註冊會計師（執業）證書。

李瓊瓊女士，61歲，將於[編纂]後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李女士在教育領域擁有逾32年經驗。於1983年7月至1995年4月，彼於曲阜師範大學擔任講師。於1995年4月至2005年2月，彼於朗訊科技青島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擔任運營總監、產品總監，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公司運營及產品。自2005年3月起，彼一直任職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於2005年3月，彼獲委任為MBA招生事業部主任，主要負責招生、項目運營、畢業生就業及職業發展。於2017年5月，彼獲委任為院辦主任。於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彼獲委任為院長助理，主要負責整體組織及管理學院活動及與政府及教育機構的關係。

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未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女士於1983年7月在山東的曲阜師範學院（現稱曲阜師範大學）獲得英語學士學位。李女士於1989年7月在山東的山東大學獲得英語語言文學碩士學位。隨後，李女士於1993年5月在新加坡的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英語語言教學研究生文憑。此外，李女士於2004年11月在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第三碩士學位。

於2020年7月，李女士獲委任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校友會第4屆理事會監事長及會員，任期三年。於2023年4月，李女士獲委任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校友會顧問委員會成員，任期四年。

**馬興元先生**，56歲，將於[編纂]後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馬先生在教育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自2012年9月起，馬先生一直於華東理工大學生物科學院擔任教授。

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馬先生於1995年7月在山西的山西農業大學獲得獸醫學學士學位。馬先生於1999年6月在瀋陽的瀋陽農業大學獲得預防獸醫學碩士學位。馬先生於2003年6月在吉林的中國人民解放軍軍需大學（現併入吉林大學）獲得預防獸醫學博士學位。

### 董事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i)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裁李朝陽先生亦於其他業務持有若干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其他業務或我們控股股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東的權益」；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財務中心總監兼常務副總裁董濤先生現任山東寵之優品監事。然而，我們認為彼等於該等公司的權益將不會導致我們無法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職位或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開展業務。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運營的業務除外）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 一般事項

各董事已確認：

- (1) 彼於2026年2月5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提述的法律意見書，並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 (2) 除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同及委任函」一段所披露者外，彼並無與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 (3) 除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 (5) 除擔任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外，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通過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教育課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

- (1) 其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條至第3.13(8)條所述各項因素後的獨立性；
- (2) 其過往或目前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聯；及
- (3) 於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其他因素。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披露。

### 監事

監事會包括三名監事。根據公司章程，至少三分之一監事須為僱員選出的職工代表。除職工代表監事外，其他監事由股東於股東會上選舉及委任，任期三年，可重選連任。

下表載列本公司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其他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喬彥良先生....	63歲	監事長	2020年 8月7日	2002年 1月1日	主要負責監管 及監督董事會	無
劉春國先生....	47歲	監事	2026年 2月4日	2020年 8月12日	主要負責監管 及監督董事會	無
徐麗女士.....	34歲	職工監事	2023年 8月2日	2020年 11月3日	主要負責監督 本集團企業 管治合規 相關工作	無

喬彥良先生，63歲，於200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總監，並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監事。

喬先生於動物保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後，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研發中心主任並兼任技術總監，主要負責獸用化藥製劑及生物製品研發。於2017年12月至2022年12月，彼擔任獸藥及環保產品研發與生產總監，主要負責獸用化藥製劑及生物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製品研發。於2017年12月至2019年2月，彼亦擔任諸城工業園生產基地總經理，主要負責生產基地的日常運營。自2023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研發顧問，主要負責推動本集團主要研發項目落地。

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喬先生於1983年7月在山東的萊陽農學院（現稱青島農業大學）獲得獸醫學士學位。喬先生亦於1986年8月在吉林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獸醫大學獲得獸醫外科碩士學位。喬先生於2000年7月在北京的中國農業大學獲得預防獸醫學博士學位。此外，喬先生於1996年12月獲中國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委任為副研究員。

劉春國先生，47歲，於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人員。

劉先生於動物保健行業擁有2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4年7月至2020年7月任職於中國內地首家獸藥研究機構中國農業科學院哈爾濱獸醫研究所。於該期間，彼於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擔任動物流感中心研究實習生，於2008年1月至2013年8月擔任助理研究員。此後，彼於2013年9月至2017年3月擔任自然疫源性人獸共患病團隊助理研究員，自2017年4月起直至2020年7月擔任動物病原結構與生物資訊研究團隊及國際動物疫病資料中心助理研究員。於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後，彼擔任研發人員，其主要負責從事禽流感疫苗研發。自2021年8月起，彼擔任檢驗部部長，其主要負責從事低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研發及動物疾病監測以及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可實驗室的運營及管理。

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於2000年7月在黑龍江八一農墾大學獲得獸醫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農業科學院研究生院預防獸醫學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農業科學院研究生院預防獸醫學博士學位。

徐麗女士，34歲，於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證券專員，並於2023年8月2日獲委任為職工監事。其主要職責為通過監督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保護職工權益。

徐女士在運營工作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7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職於山東美晨生態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彼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擔任總經辦職員，主要負責組織公司活動、員工福利及處理員工需求。於2018年7月至2020年10月，彼擔任物流部記賬員，主要負責供應商交貨登記工作、半成品倉儲及賬目相關工作。

徐女士於過往三年並未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女士於2015年6月在山東的德州學院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 一般事項

各監事已確認：

-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亦不曾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2) 除擔任本公司監事外，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任何其他監事、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3)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亦不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
-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非通過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教育課程。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及運營。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成立／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監事及 其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李朝陽先生.....	57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 及總裁	1999年 4月2日	1999年4月2日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運營及戰略	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成立／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監事及 其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董濤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 財務中心總監及 常務副總裁	2020年 8月7日	2005年 5月1日	主要負責組織發 展、財務管理及 協助本公司總裁 處理日常運營事 務	無
婁宗亮先生.....	57歲	執行董事及 副總裁	2007年 9月7日	1999年 4月2日	主要負責泰可豐的 整體運營	無
宋誠超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及 副總裁	2023年 8月2日	2022年 4月1日	主要負責本公司國 際業務板塊、寵 物動物保健服務 及本集團的管 理、業務及戰略	無
鄭舒文女士.....	46歲	副總裁及 公司秘書	2024年 10月15日	2024年 6月18日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 團的公司秘書事 務、政策研究 部、法務部及政 府關係協調	無
郭磊先生.....	51歲	財務總監	2023年 8月2日	2005年 7月1日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 團的財務運營， 包括子公司的資 金、預算及成本 管理以及稅務規 劃	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成立／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監事及 其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崔廣超先生.....	43歲	執行副總裁	2020年 8月1日	2003年 7月1日 <sup>(附註)</sup>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銷戰略及管理體系	無
閔祥平先生.....	51歲	副總裁	2020年 8月7日	2013年 2月1日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市場及產品線管理	無
任國鑫先生.....	47歲	副總裁	2023年 8月7日	2012年 6月11日	主要負責監督集團製造中心運營，以及北京信得的整體運營管理	無
宋慶慶先生.....	40歲	研發總監	2024年 5月8日	2023年 8月1日	主要負責監督新產品開發及認證、優化現有產品及售後技術支持服務	無
裴廣慶先生.....	43歲	人力資源總監	2025年 3月21日	2025年 3月17日	主要負責管理人力資源相關運營，使人力資源規劃與戰略需求相契合，並為員工提供支持	無

附註：崔廣超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前在本集團任職，隨後於2020年8月回歸本集團任職。

高級管理層履歷載列如下：

**李朝陽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長、總裁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濤先生**，為執行董事、財務中心總監及常務副總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婁宗亮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宋誠超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鄭舒文女士，46歲，於2024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政府關係協調、政策研究部及證券法務部。

鄭女士在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8年5月至2020年7月擔任山東桑莎製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協助董事長管理審計部、財務部，推進公司的重大項目，為公司柬埔寨業務協調財務、稅務與海關等事務及其他相關職責。於2020年7月至2021年4月，彼擔任山東美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彼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信息技術部門、ERP系統及其他公司數字化舉措落地。於2021年5月至2024年6月，彼擔任山東美晨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財務部並全面負責公司的企業財務管理。同時，彼亦擔任山東美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財務部及信息技術部。

鄭女士於過往三年並未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女士於2007年12月在山東的中共山東省委黨校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此外，鄭女士於2016年5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公司秘書資格證書。鄭女士於2021年5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鄭女士於2024年4月成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非執業會員。

郭磊先生，51歲，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彼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營，包括子公司的資金、預算及成本管理以及稅務規劃。

郭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後，彼於2008年8月前擔任會計。於2008年9月，彼獲委任為財務經理。於2019年12月，彼獲委任為財務總經理。

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郭先生於2018年在山東的濰坊學院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此外，郭先生於2007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崔廣超先生**，43歲，於2003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運營經理。彼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銷戰略及管理體系。

崔先生在動物保健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2003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運營經理及於2006年1月獲委任為大區經理。於2009年1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家禽事業部總經理。於2019年6月至2020年8月，彼於華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獸用生物製品研發及生產，彼主要負責公司整體運營，包括生產、質量監督及市場營銷。彼於2020年8月回歸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副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各業務部門的銷售管理。

崔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崔先生於2003年7月在山東的萊陽農學院（現更名為青島農業大學）獲得獸醫學學士學位。崔先生於2024年12月在福建的廈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閔祥平先生**，51歲，於2013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北京信得營銷副總裁。自2020年8月起，閔先生獲委任為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市場管理及產品管理工作。

閔先生在動物保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5年6月至2013年2月，彼於拜耳（四川）動物保健有限公司擔任區域經理、產品經理及市場部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獸用藥品及動物保健產品研發及生產，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市場管理及產品線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後，彼於2013年2月至2013年10月擔任北京信得營銷副總裁。於2013年11月至2015年10月，彼擔任本集團家禽事業部總經理。於2015年11月至2019年10月，彼擔任家畜業務總監。

閔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閔先生於1999年7月在黑龍江的東北農業大學獲得獸醫學學士學位。閔先生於2016年12月在北京的中國農業大學獲得獸醫學碩士學位。此外，閔先生於2018年4月獲得山東省畜牧獸醫局頒發的執業獸醫資格證書。

**任國鑫先生**，47歲，於2012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北京信得生產總監。自2023年8月起，彼獲委任為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集團製造中心運營，以及北京信得的整體運營管理。

任先生在動物保健行業擁有1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後，彼於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北京信得生產總監，主要負責獸用生物製品的生產管理。於2014年1月至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017年10月，彼擔任北京信得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生產、採購及其他相關管理任務。於2017年11月，彼獲委任為北京信得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運營管理。

任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任先生於2001年7月在黑龍江的東北農業大學獲得獸醫學學士學位。任先生於2012年12月在北京的中國農業大學獲得獸醫學碩士學位。此外，任先生分別於2020年11月及2025年10月獲得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中級及副高級獸醫資格證書。

**宋慶慶先生**，40歲，於2023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研發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新產品開發及認證、優化現有產品及售後技術支持服務。

宋先生在動物保健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4年1月至2023年7月擔任揚州優邦生物藥品有限公司研發總監，主要負責新產品及工藝研發、註冊及認證。

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宋先生於2008年7月在山東的山東農業大學獲得獸醫學學士學位。宋先生於2013年6月在揚州的揚州大學獲得獸醫學博士學位。此外，宋先生於2024年11月獲得青島市農業技術職務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獸醫資格證書。

**裴廣慶先生**，43歲，於202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總監。彼主要負責管理人力資源相關運營，使人力資源規劃與戰略需求相契合，並為員工提供支持。

裴先生於人力資源相關運營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8年9月至2018年9月在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中試工廠就職，並於2018年9月至2024年4月在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經理，主要負責生產、研究及管理工。於2024年5月至2024年8月，彼於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總監，主要負責公司人力資源總體職能，涵蓋組織及人才發展到員工激勵及關係。

裴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裴先生於2008年6月在河南的河南農業大學獲得微生物學碩士學位。此外，裴先生於2023年11月獲得臨沂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藥品技術）資格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證書。裴先生進一步於2025年1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證書。

### 一般事項

各高級管理人員已確認：

-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亦不曾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2) 除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亦不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
- (4) 彼並未通過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的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教育課程。

### 聯席公司秘書

鄭舒文女士現任董事會秘書，並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1月起生效。鄭女士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有關鄭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張顯翹女士已於2026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張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張女士在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張女士為特許秘書及特許管治專業人員，同時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及股份回購；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當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時，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編纂]及[編纂]的異常[編纂]或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我們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適用於我們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

委任期限自[編纂]開始，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 董事委員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設立下列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D.3段設立審計委員會（自[編纂]生效）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鄧維祐先生、李瑗瑗女士及單勇先生，鄧維祐先生擔任主席。鄧維祐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之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名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知情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之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指出和建議可採取之步驟；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與內部審核部門及外聘核數師進行聯絡；
- 審核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實施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報告及報表及相關披露；及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E.1段設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生效）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李瑗瑗女士、鄧維祐先生及董濤先生，李瑗瑗女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薪酬及考核政策、評估績效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以及評估僱員福利並提出建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設立、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考核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及考核政策設立透明的正式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及不會造成過重負擔；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 根據公司目標及董事不時決議的目標，審閱及批准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有關事宜；及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B.3段設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生效）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李朝陽先生、李瑗瑗女士及馬興元先生，李朝陽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協助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對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構架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要素以實現有效問責之重要性。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2.1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長及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的職務現由李朝陽先生兼任。鑒於李朝陽先生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本集團的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的經驗，我們認為李朝陽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促進業務策略的高效執行。我們認為，[編纂]後李朝陽先生繼續擔任董事長兼總裁屬適當且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有利，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故現時無意劃分董事長及總裁之職權。儘管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2.1，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理由為(i)董事會有充分的制衡機制，原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過半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李朝陽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其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確保權責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經深入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董事長與總裁的角色。

###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通過考慮大量因素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增強董事會有效性並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從多元化角度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區域經驗及服務年限。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包括但不限於動物保健解決方案及業務管理。彼等已獲得獸醫學及商學等多個專業的學位。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相對較廣，介乎41歲至61歲，由8名男性成員及1名女性成員組成。

本公司已審閱董事會成員、結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結構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於多個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業務運營。此外，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審核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測實現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展情況，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始終有效。

本公司將(其中包括)(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在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在選擇和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候選人時，本公司將把握機會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根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據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和所推薦的最佳實踐幫助提升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計劃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以使本公司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人選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認為，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我們業務的性質，該擇優選擇程序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本公司向同時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薪金、花紅、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形式的酬金。董事薪酬參考相關董事經驗及資質、職責、表現及對我們的業務付出的時間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有效安排，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3.44百萬元及0.6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一名、零名及零名董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已付或應付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董事或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8.02百萬元及人民幣5.75百萬元。

於業務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業務記錄期間的離職補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及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務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有關於業務記錄期間董事及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朝陽先生能夠行使本公司約45.08%投票權，方式為通過(i)其直接持有的34,270,874股股份，及(ii)因特國際持有的25,199,100股股份。因特國際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香港信得全資擁有，而香港信得由李朝陽先生全資擁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李朝陽先生連同因特國際及香港信得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投票權。因此，李朝陽先生、因特國際及香港信得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因特國際及香港信得為並無實質性業務活動的投資控股企業。有關李朝陽先生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主營業務

成立於1999年，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動物保健企業。我們主要從事全系列動物保健及配套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涵蓋獸用生物製品(如疫苗、抗體、轉移因子等)、中獸藥、化藥製劑、動物飼料及飼料添加劑，實現對家禽、家畜、水產動物及寵物疾病的預防、診斷、治療與控制。

#### 其他業務或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

李朝陽先生通過諸城市信得投資有限公司、濰坊恒舜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濰坊恒舜」)、山東中和國材先進製造有限公司、深圳市飛迪基石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禽高創(山東)諮詢有限公司從事及投資其他業務，該等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朝陽先生通過投資控股企業濰坊恒舜於山東寵之優品擁有約34.95%股權，而山東寵之優品全資擁有青島優寵寵物食品有限公司(「青島優寵」)。濰坊恒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李朝陽先生，由李朝陽先生持有50.00%及由李清婉女士(李朝陽先生之女)持有5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執行董事、財務中心總監兼常務副總裁董濤先生(亦擔任山東寵之優品監事)外，本集團與山東寵之優品之間並無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員工重疊。

本集團(一方)與山東寵之優品及青島優寵(另一方)的業務有明確區分，理由如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主要在動物保健與生物科技行業從事獸藥製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為獸醫、農場及動物保健產品經銷商提供服務。此外，我們主要在動物保健及生物科技行業經營業務。我們投資研發，以開發專有技術及製造工藝，從而確保我們的獸藥產品符合監管標準，並滿足動物疾病的預防、診斷及治療需求。我們的模式以與獸醫、農場及大型動物養殖機構的緊密合作為基石，確保我們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

相比之下，山東寵之優品及青島優寵聚焦於寵物食品生產及銷售，包括凍干主食及零食，其客戶群包括從事寵物食品分銷的企業。

本集團並不從事寵物食品製造或銷售，而山東寵之優品及青島優寵並不從事獸藥開發、製造或銷售。因此，兩種業務在產品組合及行業分部方面有明顯區分。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李朝陽先生(亦擔任香港信得及因特國際(亦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董事)；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財務中心總監兼常務副總裁董濤先生(亦擔任山東寵之優品監事，為主要負責監督而非參與日常營運的非管理職務，因此與其當前在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並不衝突)外，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員工之間並無任何重疊。我們認為有關重疊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管理獨立性，乃由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有利於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並須遵守制定的企業管治措施，包括：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其中大多數人士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為董事會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此舉將有助於進行獨立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 運營獨立性

我們可全權獨立就自身業務運營作出所有決策並開展相關業務運營。我們設有專責各自領域的自有部門，這些部門長期運營，且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持有開展主要業務所需的牌照、知識產權及資質。我們亦能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且擁有充足資金、設施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得干預資金使用。我們已建立獨立的財務部門，配備專業財務團隊，並實施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

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李朝陽先生為我們來自不同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貸款提供擔保。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由李朝陽先生擔保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432.0百萬元。

於私人公司尋求融資時，銀行要求控股股東為該私人公司提供擔保在中國屬常見做法。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且本公司的財務運作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理由如下：

- (i) 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能夠憑藉自身信用取得融資，並已在控股股東未提供財務資助的情況下向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如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載，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人民幣656.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32.0百萬元由李朝陽先生提供擔保而取得，而餘下貸款並未依賴控股股東，證明了我們有能力獨立取得融資。通過我們持續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就解除由李朝陽先生提供的擔保溝通及償還我們的貸款，於2026年1月31日，由李朝陽先生提供擔保的借款總額已降至人民幣323.6百萬元；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到多家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發出的意向書，表明願意向本公司提供新貸款而無需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我們將繼續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協商，以於[編纂]前解除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或取得無需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的新貸款；及
- (iii) 我們於業務記錄期間一直從經營活動產生豐厚的正向現金流量。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解除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且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不競爭契據

李朝陽先生已作出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李朝陽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為彼／彼等本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李朝陽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授予我們獲取新商機的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受限制業務的優先購買權。

### 新商機的選擇權

李朝陽先生已於不競爭契據中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當其獲取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機」）時，其將首先按以下方式向我們提供有關新商機：

- (a) 於獲取任何新商機後的20個營業日內，其會將新商機轉介予我們，並將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獲取成本的詳情），這對於我們考慮(i)有關新商機是否會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及(ii)參與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屬必要且合理（「要約通知」）；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接受任何新商機。於收到要約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我們將通知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彼等考慮。本公司須於收到要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李朝陽先生有關我們是否將接受新商機的決定；
- (c) 李朝陽先生將僅在以下情況發生後（以較早者為準）方有權參與新商機：(i) 李朝陽先生收到我們拒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或(ii)我們未能在收到要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作出回應；及
- (d) 倘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於轉介後有任何重大變動，李朝陽先生應按上述方式再次將新商機連同經修訂的條款及條件轉介予我們。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李朝陽先生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根據上述相同程序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提供給他們的任何新商機首先提供給我們。

### 收購選擇權

就任何已向我們提供但未獲接受且已由李朝陽先生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保留的任何新商機而言，李朝陽先生已授予我們購買構成新業務一部分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的選擇權，前提是該安排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與任何第三方訂立的任何合同安排。收購新業務的代價及其他條款將於李朝陽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與我們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定期檢討、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收購選擇權。

### 優先購買權

李朝陽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倘其擬轉讓、出售、出租、許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或授予任何已向我們提供但未獲接受並已由其保留的新商機（「擬定交易」）的權利，則我們將於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擬定交易前或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擬定交易的同時，按與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擬定交易相同的條款獲得擬定交易的優先購買權，惟該安排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與任何第三方訂立的任何合同安排。李朝陽先生應以書面通知形式告知我們擬定交易（「出售通知」），其中須附上擬定交易的條款及我們決定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所合理要求的全部資料。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我們的優先購買權。於收到出售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我們將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向彼等提供必要資料供彼等考慮。本公司須於收到出售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李朝陽先生有關本公司是否將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決定。倘我們決定行使優先購買權，有關條款將由李朝陽先生與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平合理原則釐定。

李朝陽先生將僅在以下情況較早者發生後方有權與任何第三方進行擬定交易：(i) 李朝陽先生收到我們拒絕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書面通知，或(ii) 我們未能在收到出售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作出回應。

李朝陽先生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彼將根據上述相同程序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首先向我們提出任何擬定交易。

為監察不競爭契據的持續遵守情況，我們擬採取以下措施：

- (a) 於收到任何要約通知或出售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任何相關通知；
- (b) 在我們的年報中披露李朝陽先生確認其遵守不競爭契據，包括已就所有相關商機向我們發出所有相關通知及優先購買要約；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c) 在我們的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收到的每份要約通知或出售通知的調查結果及其作出決定的依據（如適用）。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時間較早者終止：

- (a) 李朝陽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我們總股本的30%或以上投票權，不再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或不再為控股股東；及
- (b) 我們的H股不再於聯交所[編纂]（暫停[編纂]除外）。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公司章程，倘須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不足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進行獨立判斷，並為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他們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徵尋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 關連交易

---

### 關連人士

下列實體(i)曾於業務記錄期間與本集團進行交易；(ii)將與或預期將持續與本集團於[編纂]後進行交易；及(iii)將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背景及與本集團的關係
山東寵之優品 . . . . .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寵之優品由濰坊恒舜擁有35.0%權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濰坊恒舜由李朝陽先生（執行董事及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李清婉女士（李朝陽先生之女）分別擁有約50.0%及50.0%權益。</p> <p>作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李朝陽先生的聯繫人，山東寵之優品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p>
青島優寵寵物食品有限公司（「青島優寵」） . . . .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優寵由山東寵之優品全資擁有。</p> <p>作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李朝陽先生的聯繫人，青島優寵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p>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住友商事」） . . . . .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住友商事直接持有我們股本約22.6%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住友商事將於我們的股本中擁有約18.1%權益，因而將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p>
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上海住友商事」） . . . .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住友商事由住友商事全資擁有。作為住友商事的聯繫人，上海住友商事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p>

## 關連交易

###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信得科技園物業租賃協議

我們已與山東寵之優品及青島優寵訂立兩份物業租賃協議（「信得科技園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彼等出租位於青島總建築面積約為480平方米的物業（「青島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信得科技園物業租賃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租賃期限	業主	租戶	物業位置	總面積	租金
2026年[●].....	3年	青島信得藥業有限公司	山東寵之優品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松嶺路355號信得科技園3號樓4樓	372平方米	固定基礎租金 每月人民幣 26,000元
2026年[●].....	3年		青島優寵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松嶺路355號信得科技園3號樓4樓	108平方米	固定基礎租金 每月人民幣 7,500元

本集團[訂立]信得科技園物業租賃協議，使本集團得以利用閒置物業創造額外服務收入。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產生的租金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4,000元、人民幣378,000元及人民幣287,000元。董事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東寵之優品及青島優寵就信得科技園物業租賃協議應付我們的費用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02,000元、人民幣402,000元及人民幣402,000元。

租期內的每月租金乃經參考：(i)於業務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租金的歷史趨勢；(ii)中國相同或附近地區或類似位置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iii)租賃物業的狀態（包括但不限於其位置及相關設施），由雙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信得科技園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與相同位置相若規模及品質物業的市場租金一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與山東寵之優品的主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於2026年[●]，本公司與山東寵之優品（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統稱「山東寵之優品集團」）[訂立]主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山東寵之優品集團將自本集團採購雞蛋產品，期限自[編纂]至[2028年]12月31日（「主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就特定產品與山東寵之優品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單獨協議。

---

## 關連交易

---

我們已於業務記錄期間按合理價格銷售雞蛋。交易為我們提供可靠及高效的營收渠道，優化庫存周轉及改善現金流量。因此，我們認為持續向山東寵之優品集團銷售雞蛋產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有利於本集團。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山東寵之優品集團就採購我們的產品產生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1,000元、人民幣40,000元及人民幣127,000元。經考慮(i)於業務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後，董事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採購產品應付山東寵之優品集團的費用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93,232元、人民幣222,230元及人民幣255,600元。

### 與山東寵之優品的主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6年[●]，本公司與山東寵之優品訂立主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主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自山東寵之優品集團採購寵物食品及凍干服務，期限為自[編纂]至[202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就特定產品及加工服務與山東寵之優品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單獨協議。

山東寵之優品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一直按合理費率為本集團提供凍干服務及寵物食品。由於山東寵之優品集團與我們地理位置接近且合作關係長期穩定，故我們相信山東寵之優品集團將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我們提供此類服務。因此，我們認為繼續採購山東寵之優品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有利於本集團。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就採購寵物食品及凍干服務向山東寵之優品集團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5,000元、人民幣97,000元及人民幣88,000元。經考慮(i)採購的產品及服務；(ii)於業務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i)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的費率後，董事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採購產品及服務應付山東寵之優品集團的費用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33,884元、人民幣268,384元及人民幣303,684元。

### 與住友商事的諮詢服務協議

於2026年[●]，我們與住友商事[訂立]諮詢服務協議（「**住友商事諮詢服務協議**」），據此，住友商事同意提供商務諮詢服務（包括就與海外客戶進行交易、評估客戶信用風險及僱員借調等事項進行的諮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與住友商事及其子公司（統稱「**住友商事集團**」）就特定服務訂立單獨協議。

---

## 關連交易

---

住友商事集團主要從事各種產品及服務銷售、進出口、三邊貿易以及國內外商業投資。該結構性安排的延續性使本集團可持續利用住友商事集團獨有的行業專長、成熟的全球市場網絡及專業的戰略洞察，這有助於支持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及運營優化。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首九個月，我們就住友商事集團提供的諮詢服務而向其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經考慮(i)歷史交易金額；及(ii)與住友商事訂立的現行協議的定價及收費模式後，董事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住友商事提供的諮詢服務而須向其支付的費用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信得科技園物業租賃協議、主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主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信得科技園物業租賃協議，主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主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董事目前預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不會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相關交易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 住友商事諮詢服務協議

住友商事諮詢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董事目前預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不會超過5%，且總代價將不會少於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相關交易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觀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信得科技園物業租賃協議、主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主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住友商事諮詢服務協議項下已訂立及將訂立(如適用)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條款及年度上限)(i)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設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建議年度上限。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	[編纂] 完成後的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編纂] 完成後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佔[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李朝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住友商事.....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信得.....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因特國際.....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編纂]股份及已發行[編纂]股H股的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得出。
- (2) 由於李朝陽先生全資擁有香港信得，而香港信得擁有因特國際100%權益，故李朝陽先生及香港信得各自被視為於因特國際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香港信得全資擁有因特國際，因此被視為於因特國際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的[編纂]）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 本

本節載有[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 [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股份。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編纂]股份 .....	[編纂]	[編纂]
將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b>總計 .....</b>	<b>[編纂]</b>	<b>100.00</b>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編纂]股份 <sup>(附註)</sup> .....	[編纂]	[編纂]
將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sup>(附註)</sup> .....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b>總計 .....</b>	<b>[編纂]</b>	<b>100.00</b>

附註：有關[編纂]後其[編纂]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編纂]」。

###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我們的股份將由[編纂]股份及H股組成。[編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

## 股 本

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若干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及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

根據公司章程，[編纂]股份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股份，且[編纂]股份及H股彼此之間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地位。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的組合形式派付。

### [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我們所有的[編纂]股份均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我們的[編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我們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編纂]股份轉換後，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惟該轉換須經過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定以及海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定、要求及程序，且已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該等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亦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在所有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定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根據本節披露的有關[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編纂]股份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於H股股東名冊進行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認為，我們在香港聯交所首次[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編纂]僅屬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香港首次[編纂]時無須進行有關事先[編纂]申請。

我們首次[編纂]後，任何申請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事先以公告方式將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在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後，進行轉換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編纂]股份將自[編纂]股份股東名冊撤銷，而我們會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以及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編纂]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

---

## 股 本

---

### 股份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有關本公司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中國公司法》及行政管理條例—股東會」。

##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閣下應細閱整份附錄一，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描述。

本節所載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憑藉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預測大相逕庭。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2023年及2024年均指截至12月31日止有關年度。本節任何表格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所列總額與各數據之和之間的差異可能因約整所致。

### 概覽

成立於1999年，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動物保健企業。我們主要從事全系列動物保健及配套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涵蓋獸用生物製品(如疫苗、抗體、轉移因子等)、中獸藥、化藥製劑、動物飼料及飼料添加劑，實現對家禽、家畜、水產動物及寵物疾病的預防、診斷、治療與控制。

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維持相對穩定的收入規模，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變化、定價策略調整、我們提供技術服務及於海外市場的產品銷售增長。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84.6百萬元、人民幣981.8百萬元、人民幣700.6百萬元及人民幣876.8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較2024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受我們提高研發投入及銷售及分銷舉措所驅動，我們的獸用生物製品收入增加人民幣147.7百萬元，為2025年收入增長取得積極結果。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正向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5.7百萬元、人民幣117.2百萬元及人民幣119.2百萬元。

### 編製基準

於業務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

---

## 財務資料

---

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本集團在編製整個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時，已按貫徹基準提早採納自2025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我們的歷史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字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 持續經營假設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4,965,000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895,392,000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950,357,000元。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業績以及其可用財務來源。為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本集團正在實施以下措施，即：(i)獲取額外貸款融資並與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續貸磋商；(ii)採取措施加強對各項生產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及(iii)尋求具盈利能力的業務投資的新機遇。經考慮上述措施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有足夠的現金流量使其能夠持續經營及償還其到期債務。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持續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已並預計將繼續受以下主要的一般因素所影響：

- 全球及中國動物保健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舉措。該行業受到嚴格的監管，包括GMP要求、產品註冊及上市後監管。法規不斷變化，倘未持續合規，則營運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 我們的業務與中國家畜及家禽行業的表現緊密關連，該表現影響動物保健產品的需求及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發生波動；

---

## 財務資料

---

- 中國動物保健行業競爭激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目前有逾1,500名獸藥生產商。來自國內參與者、新進入者及跨國公司的競爭造成定價壓力及提高行業標準；
- 貿易政策、制裁、出口管制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變動可能導致成本增加，限制市場准入或對我們的國際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國際金融市場、利率、通貨膨脹及地緣政治衝突的波動可能對流動性、需求及整體經營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我們經營所在各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

### 特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本集團特有的許多主要因素所影響。

### 主要產品組合

我們的業績受到主要產品組合（包括家禽疫苗及轉移因子產品）表現的重大影響，而我們在該等領域處於領先市場地位。該等產品的銷售表現直接驅動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且有關該等產品的需求、競爭或監管要求的任何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本地與海外市場的銷售組成

我們的收入源自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本地及海外市場的銷售組成影響我們的整體業績，由於本地銷售受國內市場狀況、監管政策及客戶喜好的影響，而海外銷售受國際需求、外國監管制度及貿易政策的影響。市場波動或本地及海外市場的銷售佔比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客戶基礎及分銷網絡

我們主要通過向客戶直銷及通過第三方分銷商銷售獲得收入，這共同構成我們的主要銷售渠道。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我們與客戶（包括分銷商）的關係強度的大幅影響。

直銷佔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九個月及2025年首九個月總收入的70.2%、69.6%、67.7%及67.9%。動物保健行業的客戶開發通常需要長銷售週期，尤其是與大型養殖企業、地區分銷商交易或政府採購合作過程中。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新客戶並保留現有客戶（尤其是主要客戶）的能力。

## 財務資料

此外，由於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對分銷商控制權有限，我們無法保證分銷商將持續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或有效分銷我們的產品。為遵守行業慣例，我們通常訂立規定期限的分銷協議，無法保證有關協議將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我們與客戶群的關係及分銷商網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及銷售受動物保健產品需求的季節性波動影響。例如，由於疾病預防周期或客戶採購模式，我們的疫苗銷售可能於一年的特定期間達到高峰，值得注意的是於第四季度，氣溫降低會損害家畜及家禽的免疫力，導致呼吸系統疾病和消化系統疾病病例增加。因此，季節性可能導致各報告期間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出現波動，我們根據季節性需求管理生產、存貨及分銷的能力對我們的業績而言至關重要。

### 我們控制材料成本及運營開支的能力

### 敏感度

原材料的採購成本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具體而言，材料成本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九個月及2025年首九個月，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67.4%、65.1%、63.5%及63.4%。我們主要使用的原材料的市價過往一直波動並可能於日後波動。獲得有利採購價格的能力對我們的成本控制至關重要。

僅作說明用途，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在業務記錄期間材料成本假設波動對除稅前利潤的影響。

年／期內利潤變動	+/-5%	+/-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	+/-17,814	+/-35,629
2024財年 .....	+/-17,259	+/-34,518
2025年首九個月 .....	+/-13,986	+/-27,973

[編纂]務請注意，歷史財務資料的上述分析僅作參考，不應視為實際影響。

###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的判斷。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作出的判斷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此類估計、假設及判斷。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

---

## 財務資料

---

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離，且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未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涉及使用的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 收入確認

#### 客戶合同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客戶合同收入，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

當合同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因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同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約束，直到當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予以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 產品銷售

產品的銷售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客戶驗收或交付產品時）確認。

部分產品銷售合同向客戶提供銷售退貨權及銷售返利，從而產生可變代價。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需要對資產（不包括存貨、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

## 財務資料

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的貼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損失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同的開支類別扣除。

本集團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末及2025年9月30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損失方可回撥，惟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轉回的減值損失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入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入賬。已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辨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業務合併及商譽」一節。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所佔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測支出乃資本化作為替代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

## 財務資料

---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的會計政策（包括就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一節。

###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合約賦予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一項租賃。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確認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當租賃有修訂時）將其每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租賃」一節。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另行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已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相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年末及2025年首九個月檢討一次。有關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一節。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2023財年及2024財年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有關所得稅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得稅」一節。

---

## 財務資料

---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中計入財務成本。

####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同指該等要求本集團將須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照：(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收入的累計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同。

#### 可轉換債券

倘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表現出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特徵，則將其與其負債組成部分分開。初步確認時，可轉換債券的衍生工具組成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並作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分列示。[編纂]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組成部分的金額的任何超出額，確認為負債組成部分。交易成本乃根據有關工具於初步確認時以負債與衍生工具

## 財務資料

組成部分的[編纂]分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債券的負債及衍生工具組成部分。交易成本中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的部分最初確認為負債的一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的部分在損益表中立即確認。

### 經營業績概要

以下載列我們於業務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本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	984,633	981,805	700,589	876,808
銷售成本 .....	(528,324)	(529,895)	(364,772)	(441,115)
毛利 .....	456,309	451,910	335,817	435,6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6,790	31,742	17,532	12,340
金融工具減值損失淨額 .....	(25,162)	(25,043)	(22,533)	(20,7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06,341)	(222,056)	(153,697)	(194,362)
行政開支 .....	(85,139)	(82,555)	(57,813)	(63,439)
研發開支 .....	(68,954)	(81,292)	(56,821)	(65,533)
其他開支 .....	(6,819)	(4,557)	(3,159)	(5,986)
財務成本 .....	(36,561)	(36,287)	(28,842)	(25,041)
分佔聯營公司損失 .....	(275)	(532)	(359)	(591)
除稅前利潤 .....	43,848	31,330	30,125	72,338
所得稅開支 .....	(9,085)	(3,212)	(4,535)	(16,667)
年／期內利潤 .....	<u>34,763</u>	<u>28,118</u>	<u>25,590</u>	<u>55,67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	34,325	27,162	24,694	55,632
非控股權益 .....	438	956	896	39
	<u>34,763</u>	<u>28,118</u>	<u>25,590</u>	<u>55,671</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	<u>0.26</u>	<u>0.21</u>	<u>0.19</u>	<u>0.42</u>

##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描述

#### 收入

####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動物保健產品，包括(i)獸用生物製品；(ii)化藥製劑；(iii)飼料及飼料添加劑；(iv)中獸藥；及(v)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收入按產品劃分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所佔總收入比例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獸用生物製品 .....								
疫苗產品 .....	464,952	47.2	476,267	48.5	346,917	49.5	471,332	53.8
抗體產品 .....	96,414	9.8	86,230	8.8	63,470	9.1	66,797	7.6
轉移因子 .....	64,948	6.6	68,033	6.9	47,317	6.8	67,282	7.7
小計 .....	<b>626,314</b>	<b>63.6</b>	<b>630,530</b>	<b>64.2</b>	<b>457,704</b>	<b>65.4</b>	<b>605,411</b>	<b>69.1</b>
化藥製劑 .....	191,546	19.5	199,683	20.3	131,120	18.7	140,599	16.0
飼料及飼料添加劑 .....	58,520	5.9	56,030	5.7	40,452	5.8	49,686	5.7
中獸藥 .....	35,104	3.6	29,050	3.0	20,808	3.0	24,349	2.8
其他 <sup>附註</sup> .....	73,149	7.4	66,512	6.8	50,505	7.1	56,763	6.4
總計 .....	<b>984,633</b>	<b>100.0</b>	<b>981,805</b>	<b>100.0</b>	<b>700,589</b>	<b>100.0</b>	<b>876,808</b>	<b>100.0</b>

附註：我們於業務記錄期間來自其他的收入主要包括銷售肥料產品、農藥產品等產生的收入。

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總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84.6百萬元及人民幣981.8百萬元，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00.6百萬元增加25.2%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76.8百萬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2025年同期的總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得益於研發工作，我們增加了市場產品供應，這有助於使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銷往更多客戶及海外市場。我們的產品組合亦讓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多種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ii)得益於2024年以來銷售團隊的提升和市場推廣活動加強，我們得以接觸更多大型客戶。

## 財務資料

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獸用生物製品，這構成了本公司的核心收入貢獻品類。我們獸用生物製品的收入貢獻呈持續增長趨勢，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九個月及2025年首九個月獸用生物製品分別佔總收入的63.6%、64.2%、65.4%及69.1%。此外，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的獸用化藥製劑持續佔總收入的16.0%至20.3%。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中國內地.....	972,469	98.8	953,530	97.1	679,989	97.1	830,705	94.7
海外 <sup>(1)</sup> .....	12,164	1.2	28,275	2.9	20,600	2.9	46,103	5.3
<b>總計</b> .....	<b>984,633</b>	<b>100.0</b>	<b>981,805</b>	<b>100.0</b>	<b>700,589</b>	<b>100.0</b>	<b>876,808</b>	<b>100.0</b>

附註：

- (1) 包括巴基斯坦、埃及、越南、尼日利亞、柬埔寨、烏茲別克斯坦等國。

我們的海外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132.4%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已組建海外業務拓展團隊，針對新興養殖市場的獸藥產品准入標準開展定向調研，並同步啟動核心獸用生物製品的海外註冊申報流程。2023年下半年起，前期佈局逐步進入落地階段，本公司先後在巴基斯坦、越南、埃及等市場與當地的經銷商深度合作，推動海外收入實現大幅增長。

海外收入由2024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20.6百萬元顯著增加123.8%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46.1百萬元，主要由於海外市場實施的專項舉措，包括聘用額外海外分銷商及組建專業技術團隊提供現場支援，建立海外專項病原體數據庫。

###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直銷.....	691,561	70.2	683,312	69.6	474,224	67.7	595,394	67.9
分銷商.....	204,750	20.8	194,188	19.8	144,690	20.7	155,183	17.7
政府採購.....	72,615	7.4	73,474	7.5	59,094	8.4	77,971	8.9
電子商務.....	3,543	0.4	2,556	0.3	1,981	0.3	2,137	0.2
出口.....	12,164	1.2	28,275	2.8	20,600	2.9	46,123	5.3
<b>總計</b> .....	<b>984,633</b>	<b>100.0</b>	<b>981,805</b>	<b>100.0</b>	<b>700,589</b>	<b>100.0</b>	<b>876,808</b>	<b>100.0</b>

## 財務資料

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直銷產生收入，而通過分銷商進行銷售為第二大銷售渠道。於整個業務記錄期間通過直銷進行的銷售佔比保持相對穩定，出口銷售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132.4%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8.3百萬元，由2024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123.9%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46.1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在業績期間實施海外擴張的針對性措施。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生產獸用生物製品、化藥製劑、飼料及飼料添加劑及中獸藥產品所需的：(i)材料成本；(ii)員工成本；(iii)折舊及攤銷；及(iv)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售貨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材料成本.....	356,289	67.4	345,183	65.1	231,664	63.5	279,726	63.4
員工成本.....	66,373	12.6	66,699	12.6	50,238	13.8	58,144	13.2
折舊及攤銷...	51,459	9.7	56,795	10.7	40,736	11.2	43,002	9.7
其他.....	54,203	10.3	61,218	11.6	42,134	11.5	60,243	13.7
<b>總計.....</b>	<b>528,324</b>	<b>100.0</b>	<b>529,895</b>	<b>100.0</b>	<b>364,772</b>	<b>100.0</b>	<b>441,115</b>	<b>100.0</b>

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528.3百萬元增加約0.3%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529.9百萬元，其後由2024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364.8百萬元增加約20.9%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441.1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銷售收入變動，而銷售成本呈現與收入相同的趨勢。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各自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毛利率 (%)
<b>獸用生物製品</b>								
疫苗產品.....	218,739	47.0%	230,139	48.3%	171,117	49.3%	252,725	53.6%
抗體產品.....	46,306	48.0%	44,266	51.3%	33,675	53.1%	33,213	49.7%
轉移因子.....	46,349	71.4%	46,164	67.9%	32,564	68.8%	48,816	72.6%
<b>小計.....</b>	<b>311,394</b>	<b>49.7%</b>	<b>320,569</b>	<b>50.8%</b>	<b>237,356</b>	<b>51.9%</b>	<b>334,754</b>	<b>55.3%</b>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毛利率 (%)
化藥製劑.....	73,616	38.4%	65,280	32.7%	47,795	36.5%	44,282	31.5%
飼料及飼料添加劑.....	34,115	58.3%	32,250	57.6%	23,524	58.2%	31,282	63.0%
中獸藥.....	12,603	35.9%	9,145	31.5%	7,256	34.9%	8,098	33.3%
其他 <sup>(1)</sup> .....	24,581	33.6%	24,666	37.1%	19,886	39.4%	17,277	30.4%
<b>總計</b> .....	<b>456,309</b>	<b>46.3%</b>	<b>451,910</b>	<b>46.0%</b>	<b>335,817</b>	<b>47.9%</b>	<b>435,693</b>	<b>49.7%</b>

附註：

(1) 我們於業務記錄期間來自其他的收入主要包括銷售肥料產品、農藥產品及其他產生的收入。

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456.3百萬元減少約1.0%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451.9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收入減少。

我們的毛利率由46.3%略降至2024財年的46.0%，反映在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抗體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相較而言，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335.8百萬元增加29.7%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435.7百萬元，毛利率由47.9%上升至49.7%，主要受獸用生物製品銷售佔比上升所推動，原因為利潤率較高的獸用生物製品在收入中的佔比上升，同時，我們面向大宗採購的大型客戶的直銷提升了成本效益，而對分銷商的銷售佔比有所下降。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於業務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銀行利息收入；(iii)貸款利息收入；(iv)租賃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v)融資擔保收入；及(vi)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9,246	55.1%	28,693	90.4%	15,345	87.5%	9,387	76.1%
銀行利息收入.....	1,560	9.3%	734	2.3%	640	3.7%	402	3.3%
向關聯方及第三方貸款 利息收入.....	250	1.5%	500	1.6%	375	2.1%	375	3.0%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租賃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	3,654	21.8%	-	-	-	-	-	-
其他 .....	1,749	10.3%	1,815	5.7%	1,172	6.7%	2,176	17.6%
其他收入總額 .....	16,459		31,742		17,532		12,340	
收益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收益 ..	121	0.7%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收益 .....	210	1.3%	-	-	-	-	-	-
收益總額 .....	331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	<b>16,790</b>	<b>100.0%</b>	<b>31,742</b>	<b>100.0%</b>	<b>17,532</b>	<b>100.0%</b>	<b>12,340</b>	<b>100.0%</b>

附註：

1. 本集團已收到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的政府補助，以支持本集團的研發活動。並無有關該等政府補助的未滿足條件。
2. 其他包括租金收入、向第三方借款之利息收入、廢料收入、結餘調整、匯兌收益、賠償金及擔保負債。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營銷開支；(iii)辦公費用；(iv)差旅費用；(v)折舊及攤銷費用；及(vi)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所佔銷售及營銷費用總額比例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工成本 <sup>(1)</sup> ...	112,123	54.3	130,651	58.8	92,236	60.0	104,877	54.0
營銷開支 .....	54,059	26.2	45,921	20.7	31,155	20.3	59,110	30.4
辦公費用 .....	6,718	3.3	9,195	4.1	5,924	3.9	5,482	2.8
差旅費用 .....	24,597	11.9	24,845	11.2	16,670	10.8	17,429	9.0
折舊及攤銷 費用 .....	3,984	1.9	4,053	1.8	3,793	2.5	2,858	1.5
其他 <sup>(2)</sup> .....	4,860	2.4	7,391	3.4	3,919	2.5	4,606	2.4
總計 .....	<b>206,341</b>	<b>100.0</b>	<b>222,056</b>	<b>100.0</b>	<b>153,697</b>	<b>100.0</b>	<b>194,362</b>	<b>100.0</b>

附註：

1.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與銷售及營銷人員相關的員工薪酬、社保、福利費用及人工成本。
2. 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檢測試驗、諮詢服務等。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與管理人員有關的員工薪酬、社保、福利費用及人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iii)稅金及附加；(iv)辦公費用；(v)招待費用；(vi)諮詢費；(vii)差旅費用；(viii)[編纂]開支；及(ix)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所佔行政開支總額比例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員工成本.....	35,816	42.1	34,503	41.8	24,694	42.7	25,545	40.3
折舊及攤銷 費用.....	14,762	17.3	14,438	17.5	11,216	19.4	10,139	16.0
稅金及附加....	10,405	12.2	12,161	14.7	7,970	13.8	8,502	13.4
辦公費用.....	7,279	8.5	8,202	9.9	4,639	8.0	5,890	9.3
招待費用.....	3,804	4.5	4,118	5.0	2,699	4.7	2,506	4.0
諮詢費.....	7,037	8.3	3,855	4.7	2,678	4.6	3,351	5.3
差旅開支.....	2,825	3.3	2,412	2.9	1,580	2.7	2,087	3.3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sup>(1)</sup> .....	3,211	3.8	2,866	3.5	2,337	4.1	2,918	4.5
<b>總計.....</b>	<b>85,139</b>	<b>100.0</b>	<b>82,555</b>	<b>100.0</b>	<b>57,813</b>	<b>100.0</b>	<b>63,439</b>	<b>100.0</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租賃服務、工會經費、會議費、手續費、燃料費等。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與研發人員有關的薪酬、社會保險及員工福利費用；(ii)材料費用；(iii)技術合作費用；(iv)折舊及攤銷費用；及(v)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所佔研發費用總額比例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員工成本.....	31,867	46.2	34,907	42.9	26,077	45.9	27,541	42.0
材料費用.....	16,232	23.5	17,754	21.8	11,572	20.4	15,296	23.3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技術合作								
費用 .....	10,788	15.6	15,040	18.5	9,900	17.4	12,728	19.4
折舊及攤銷								
費用 .....	6,202	9.0	9,540	11.7	6,597	11.6	6,779	10.3
其他 .....	3,865	5.7	4,051	5.1	2,675	4.7	3,189	5.0
<b>總計 .....</b>	<b>68,954</b>	<b>100.0</b>	<b>81,292</b>	<b>100.0</b>	<b>56,821</b>	<b>100.0</b>	<b>65,533</b>	<b>100.0</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檢測、水電燃料費用、差旅交通、維修維護費、新藥研製臨床試驗費等。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損失；(iii)財務擔保合同重新計量費用；(iv)逾期稅款的附加；(v)捐贈；(vi)匯兌損失；及(vii)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所佔其他開支總額比例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728	54.7	2,016	44.2	601	19.0	2,560	4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損失.....	-	-	454	10.0	443	14.0	319	5.3
逾期稅款的附加 .....	181	2.7	549	12.0	375	11.9	23	0.4
捐贈 .....	2,002	29.4	400	8.8	400	12.7	30	0.5
匯兌損失.....	-	-	144	3.2	528	16.7	-	-
其他 .....	908	13.2	994	21.8	812	25.7	3,054	51.0
<b>總計 .....</b>	<b>6,819</b>	<b>100.0</b>	<b>4,557</b>	<b>100.0</b>	<b>3,159</b>	<b>100.0</b>	<b>5,986</b>	<b>100.0</b>

附註：

1.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處置對子公司投資的收益、賠償等。

## 財務資料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開支；(ii)租賃利息開支；(iii)可轉換債券利息開支；及(iv)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銀行貸款利息.....	18,354	50.2	19,464	53.6	16,036	55.6	15,418	61.6
租賃負債利息.....	3,152	8.6	3,295	9.1	2,457	8.5	1,944	7.8
可轉換債券利息.....	4,640	12.7	3,093	8.5	3,093	10.7	-	-
其他借款利息.....	10,415	28.5	10,435	28.8	7,256	25.2	7,679	30.6
<b>總計</b> .....	<b>36,561</b>	<b>100.0</b>	<b>36,287</b>	<b>100.0</b>	<b>28,842</b>	<b>100.0</b>	<b>25,041</b>	<b>100.0</b>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我們須就產生於或來自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一年／期				
內支出.....	11,833	7,845	7,705	9,203
遞延 .....	(2,748)	(4,633)	(3,170)	7,464
<b>年／期內稅項費用</b>				
<b>    總計</b> .....	<b>9,085</b>	<b>3,212</b>	<b>4,535</b>	<b>16,667</b>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業務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若干實體享受優惠稅收待遇。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首九個月及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約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

於業務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相關稅務機關之間並無未解決的所得稅問題或爭議。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 財務資料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4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700.6百萬元增加25.2%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87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獸用生物製品(即疫苗及轉移因子)銷量增加令收入增加人民幣147.7百萬元。我們加大了在研發、推廣活動及技術服務方面的投入，相關投入為2025年收入增長帶來了良好結果。具體而言，在為客戶提供精準防控措施並據此為客戶提供整合解決方案組合時，我們在解決方案中強調精準流調。此外，海外銷售收入亦實現顯著增長，對總體收入增長形成支撐。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364.8百萬元增加約20.9%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44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同期銷售收入增加，而銷售成本與收入呈現相同趨勢。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335.8百萬元增加約29.7%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435.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首九個月的47.9%升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49.7%，主要由於獸用生物製品貢獻的收入有所提升，該類產品通常具有高於化藥製劑及中獸藥的毛利率，以及海外銷售增長，而海外銷售亦主要由獸用生物製品構成，通過更有利的產品組合結構，推動整體毛利率實現增長。我們的收入增長亦有助於我們更好地實現規模經濟及成本效益。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17.5百萬元減少29.6%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是歸因於我們的政府補助減少。

我們的政府補助由2024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約38.8%。該減少主要由於該期間未收到若干收入相關政府補助。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153.7百萬元增加26.5%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19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27.9百萬元，乃由於同期加大營銷力度以促進收入增長；及(ii)因我們更加注重產品推廣，以進一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提高核心產品的市場滲透率，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平均薪酬有所提高，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57.8百萬元增加9.7%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63.4百萬元，主要由於(i)[編纂]開支增加人民幣[編纂]百萬元；(ii)業務運營擴張導致辦公費用增加；及(iii)支持業務增長所需的新增員工應佔的人工費用增加。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56.8百萬元增加15.3%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6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大幅擴充研發團隊，導致員工成本上升。同期，我們還對研發人員及技術平台進行了大量投入，為未來產品開發作充分準備，而於後續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

###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維持相對穩定，由2024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22.5百萬元下降7.9%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20.7百萬元。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89.5%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6.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28.8百萬元減少13.2%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25.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已通過低息貸款對部分借款進行再融資，並清償了可轉換債券。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267.5%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首九個月的除稅前利潤相較2024年首九個月有所增加。

###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期內利潤由2024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117.6%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55.7百萬元。我們的年內淨利潤率由2024年首九個月的3.7%升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6.3%。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84.6百萬元及人民幣981.8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528.3百萬元略微增加約0.3%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529.9百萬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56.3百萬元及人民幣451.9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收入減少。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6.3%及46.0%，主要由於同期收入降幅略微超過銷售成本降幅。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89.1%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1.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財年收到的與產能、人才發展及研發相關的政府補助增加。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06.3百萬元增加7.6%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2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平均薪酬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85.1百萬元略微減少約3.0%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82.6百萬元，主要由於諮詢服務費用減少及我們人工成本優化措施使員工成本減少，部分被辦公及業務招待費用增加所抵銷。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69.0百萬元增加17.9%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81.3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加強研發工作，導致(i)我們與動物保健行業若干其他公司合作研發新產品的技術合作開支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ii)我們為研發活動增加設備投入導致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iii)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乃由於研發人員人數增加及該等研發人員的平均薪酬上漲；及(iv)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乃由於研發活動增加。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6.6百萬元變動0.7%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6.3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64.6%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期內錄得較低利潤，以及因研發開支而產生的額外可扣除撥備。

## 財務資料

### 年內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4.8百萬元減少約19.1%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8.1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64,914	174,481	154,494	171,763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	430,254	421,154	450,128	462,85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	81,367	110,959	102,865	99,437
受限制現金 .....	184	27,545	26,920	24,929
已抵押存款 .....	30,607	26,297	24,308	21,6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3,273	100,561	136,677	91,095
<b>流動資產總值 .....</b>	<b>870,599</b>	<b>860,997</b>	<b>895,392</b>	<b>871,743</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153,550	165,058	170,806	246,94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318,066	298,457	213,704	218,2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04,491	514,943	556,708	400,360
租賃負債 .....	–	31,747	8,479	4,041
應付稅項 .....	4,133	298	660	8,208
<b>流動負債總額 .....</b>	<b>1,080,240</b>	<b>1,010,503</b>	<b>950,357</b>	<b>877,763</b>
<b>流動負債淨額 .....</b>	<b>209,641</b>	<b>149,506</b>	<b>54,965</b>	<b>6,020</b>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5.0百萬元，主要由於過往三年經營活動產生的強勁正現金流，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連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整體呈下降趨勢（儘管2025年首九個月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略微增加）。該等負債減少反映出我們償還若干借款及可轉換票據到期以及租賃負債於完成相關履約責任後減少。憑藉我們在產品與技術改進方面的競爭優勢，隨著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我們預期將持續提升經營效率，並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 財務資料

### 財務資源

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需求。我們主要通過結合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要求。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63.3百萬元、人民幣100.6百萬元及人民幣136.7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透過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從[編纂]收到的[編纂]滿足流動資金要求。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125,704	117,176	61,712	119,2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242,195)	(96,068)	(87,952)	(26,54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6,659	(83,820)	22,023	(56,59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105	163,273	163,273	100,56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	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273	100,561	159,056	136,677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年內除稅前利潤，主要經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 利息收入；(ii) 資產折舊；(iii)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iv) 資產減值；(v) 所得稅開支；及 (vi) 營運資金變動。

2023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5.7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3.8百萬元，經融資成本人民幣36.6百萬元及非現金開支作出調整，於業務記錄期間，其中的最大項目為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25.2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7.3百萬元。於2023財年，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為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5.6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06.2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2024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7.2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1.3百萬元，與2024財年相似，經融資成本人民幣36.3百萬元及非現金開支作出調整，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25.0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3.8百萬元為最大兩項非現金開支。於2024財年，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為存貨增加人民幣18.2百萬元、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23.1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9.6百萬元。

於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2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2.3百萬元，主要經以下各項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8.6百萬元；(ii)金融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20.7百萬元；及(iii)所得稅開支人民幣7.9百萬元。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3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2.2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14.4百萬元、添置無形資產人民幣6.6百萬元、收購一家子公司人民幣109.8百萬元及向一名第三方貸款人民幣12.1百萬元。

2024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1百萬元，主要由於添置無形資產人民幣6.0百萬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2.6百萬元及向一名第三方提供的貸款人民幣38.7百萬元。

於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7.0百萬元及添置無形資產人民幣4.0百萬元。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3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7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籌集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26.4百萬元。此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69.7百萬元所抵銷。

2024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8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74.5百萬元、收購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5.0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37.1百萬元。此部分被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44.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6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56.7百萬元、第三方的投資退款人民幣64.0百萬元及償還利息人民幣34.7百萬元。此部分被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5.9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充足性確認

經計及[編纂]的估計[編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現金流量及無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財務要求。

董事確認，於業務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嚴重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借款、違反契諾的情況。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描述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表選定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36,757	700,402	660,696
使用權資產 .....	88,754	82,097	79,383
商譽 .....	54,689	54,689	54,689
其他無形資產 .....	57,359	53,635	51,59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005	473	1,082
遞延稅項資產 .....	29,699	34,276	28,97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	37,952	49,765	30,2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	<u>1,006,215</u>	<u>975,337</u>	<u>906,64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64,914	174,481	154,4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430,254	421,154	450,1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	81,367	110,959	102,865
受限制現金 .....	184	27,545	26,920
已抵押存款 .....	30,607	26,297	24,3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63,273</u>	<u>100,561</u>	<u>136,677</u>
流動資產總值 .....	<u>870,599</u>	<u>860,997</u>	<u>895,392</u>

##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3,550	165,058	170,8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8,066	298,457	213,70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04,491	514,943	556,708
租賃負債.....	–	31,747	8,479
應付稅項.....	4,133	298	660
流動負債總額.....	<u>1,080,240</u>	<u>1,010,503</u>	<u>950,357</u>
流動負債淨額.....	<u>209,641</u>	<u>149,506</u>	<u>54,9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96,574</u>	<u>825,831</u>	<u>851,681</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8,788	104,181	100,055
租賃負債.....	72,540	44,088	17,819
遞延稅項負債.....	422	366	2,529
政府補助.....	30,709	39,177	33,4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574	17,350	18,4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9,033</u>	<u>205,162</u>	<u>172,317</u>
資產淨值.....	<u>607,541</u>	<u>620,669</u>	<u>679,364</u>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器、汽車、電腦及辦公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36.8百萬元、人民幣700.4百萬元及人民幣660.7百萬元。於業務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依據會計準則及政策計提折舊。

###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樓宇的賬面值。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8百萬元減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9.4百萬元，主要是攤銷所致。

###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專利、牌照、商標及軟件，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1.6百萬元，主要由於攤銷。

## 財務資料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產品及製成品，其中製成品為最大的組成部分，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製成品結餘分別佔46.1%、47.9%及51.1%。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	64,392	68,750	58,279
在產品 .....	24,532	22,130	17,322
製成品 .....	75,990	83,601	78,893
<b>總計 .....</b>	<b>164,914</b>	<b>174,481</b>	<b>154,494</b>

我們的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9百萬元增加約5.8%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儲備存貨以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存貨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5百萬元減少約11.5%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供應鏈管理及成本控制措施效能提升。此外，截至2024財年年末，本公司因預計2025年第一季度銷量增長而增購存貨，導致年末餘額增加。隨著2025財年自年底進一步推進，存貨餘額反映了此類原材料及備貨的消耗情況，導致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水平處於較低水平。

下表載列於各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首九個月
存貨周轉天數 <sup>附註1</sup> .....	107	117	102

附註：

1. 各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貨成本，再乘以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的365天以及2025年首九個月的273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財年的107天增加至2024財年的117天，主要是由於存貨餘額增加。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4財年的117天減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102天，主要是由於存貨結餘減少，原因為加強供應鏈管理及成本控制措施。

於2026年1月31日，我們於2025年9月30日存貨的67.4%已於隨後動用及／或出售。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賬款.....	459,979	461,227	478,720
應收票據.....	4,220	14,297	41,375
減值.....	(33,945)	(54,370)	(69,967)
<b>總計</b> .....	<b>430,254</b>	<b>421,154</b>	<b>450,128</b>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涉及向客戶銷售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包括我們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以信用賬期形式進行，惟分銷商一般需要預先付款除外。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是向客戶銷售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而收到的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3百萬元減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1.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積極與存在未結清結餘的客戶進行溝通，並採取了針對性收款措施以加速應收款項結算令總結餘有所下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1.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5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收入增長，加之政府採購訂單通常集中在每個財政年度末，導致第三季度末結餘較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371,561	356,749	365,981
1至2年.....	41,986	43,788	33,206
2至3年.....	12,487	6,320	9,566
<b>總計</b> .....	<b>426,034</b>	<b>406,857</b>	<b>408,753</b>

我們通常給予客戶30至180天的信貸期。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償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我們定期審核並跟進。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根據我們先前與該等實體緊密合作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經驗，我們認為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應收款項並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主要因為：(i)有關未償還結餘均處於本集團授予相關實體的信貸期內；及(ii)本集團與該等實體之間並無任何未決債務收回爭議。

## 財務資料

於2026年1月31日，我們於2025年9月3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43.3百萬元或50.8%已於隨後結清。

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首九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sup>附註1</sup> .....	145天	158天	136天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按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財年的145天略增至2024財年的158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4財年的158天減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136天，原因為我們的銷售收入增加及加強信用賬期的管理。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付款時效性，提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回款率，從而確保更高效地回籠資金。自2024年起，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財務部集中管理。我們建立了全面的應收賬款管理制度，引入嚴格管控措施，包括強制實施逾期應收款項月度審核、對客戶進行風險等級分類、設置紅／黃預警名單，並對持續拖欠款項的情況升級到風險控制委員會或法務部門處理。對於超出核定信貸額度或信貸期的客戶，實施更嚴格的限制措施，例如暫停發貨，除非根據特殊信貸／發貨管控措施獲得特別批准。我們將持續優化並強化監控及回款實踐。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款項.....	36,488	44,113	46,378
其他應收款項.....	46,879	31,316	43,287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	27,702	39,015	23,570
向第三方貸款.....	12,300	51,503	22,769
向關聯方貸款.....	9,779	10,543	14,025
遞延[編纂]開支.....	—	—	3,587

##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	8,732	9,490	8,765
退貨權資產 .....	2,817	2,301	2,028
小計 .....	144,697	188,281	164,409
減值撥備 .....	(25,378)	(27,557)	(31,319)
賬面淨值 .....	119,319	160,724	133,09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	81,367	110,959	102,865
非流動部分 .....	37,952	49,765	30,225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指購買設備及原材料的預付款、研發合作費及技術諮詢費。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亦曾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預付款，並向少數第三方及關聯方提供貸款。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有關業務活動的到期款項，包括購買原材料及商品以及勞工及相關服務付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6百萬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1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1百萬元增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0.8百萬元。該等變動處於正常波動範圍內，且符合我們業務規模與營運的整體方向。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於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方面並無重大違約。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應付賬款 .....	144,382	162,098	170,806
— 應付票據 .....	9,168	2,960	—
總計 .....	<b>153,550</b>	<b>165,058</b>	<b>170,806</b>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	123,976	139,876	141,548
1至2年 .....	7,076	11,681	13,710
2至3年 .....	4,068	1,627	5,626
3年以上 .....	9,262	8,914	9,922
總計 .....	<b>144,382</b>	<b>162,098</b>	<b>170,806</b>

於2026年1月31日，我們於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69.7百萬元或40.8%已於隨後結清。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應付款項 .....	185,877	164,423	79,682
合同負債 .....	58,034	58,851	62,996
應計工資 .....	36,203	36,511	35,905
其他應付稅項 .....	13,791	14,716	12,552
退款負債 .....	5,507	4,473	4,201
財務擔保合同 .....	18,654	19,483	18,368
總計 .....	<b>318,066</b>	<b>298,457</b>	<b>213,704</b>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潛在投資者向本集團支付的按金人民幣64百萬元。該等投資者擬認購本集團股權，但該潛在投資其後未完成，相關按金已於2025年退還予該等潛在投資者；及(ii)與本集團研發及生產廠房建設有關的應付款項。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為我們通常要求較小型客戶提前支付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財務擔保合同源自我們過往向我們的關聯方提供的三項財務擔保，其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c)。於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擔保合同餘額主要涉及與北京信得相關的擔保事項，該事項目前正處訴訟糾紛中，詳情已在本文件「業務」

## 財務資料

一節的「法律訴訟及合規」一段披露。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c)所披露，於業務記錄期間向關聯方提供的其他兩項財務擔保，其中一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除，而另一項財務擔保於其他應收款項中的結餘為約人民幣3.4百萬元。

###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非即期部分</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 .	48,788	104,181	100,055	141,265
租賃負債 . . . . .	72,540	44,088	17,819	4,041
<b>即期部分</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 .	604,491	514,943	556,708	400,360
租賃負債 . . . . .	—	31,747	8,479	18,085
<b>總計 . . . . .</b>	<b>725,819</b>	<b>694,959</b>	<b>683,061</b>	<b>563,751</b>

### 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分別有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53.3百萬元、人民幣619.1百萬元及人民幣65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日總負債的約51.5%、50.9%及58.5%。

我們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於業務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約。

###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多項營運所用廠房及物業等多個項目訂有租賃合約。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2.5百萬元、人民幣75.8百萬元及人民幣26.3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於2026年1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資料

### 資本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89,904	31,696	13,816
新增使用權資產 .....	–	1,683	954
新增其他無形資產 .....	6,579	5,952	3,999
總計 .....	<b>96,483</b>	<b>39,331</b>	<b>18,769</b>

我們將繼續作出資本支出以滿足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及擴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我們擬通過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或[編纂][編纂]的組合來撥付我們的未來資本支出。

### 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承擔：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樓宇 .....	9,236	6,732	6,403
機器及設備 .....	6,686	4,719	3,672
總計 .....	<b>15,922</b>	<b>11,451</b>	<b>10,075</b>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於2026年1月31日（即就本文件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關聯方交易

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或相關條款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首九個月
純利率 .....	3.5%	2.9%	6.3%
毛利率 .....	46.3%	46.0%	49.7%
股本回報率 .....	5.9%	4.4%	8.6%
總資產回報率 .....	1.9%	1.5%	3.1%
利息覆蓋率 .....	2.2	1.9	3.9

### 股本回報率

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股本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各年度／期間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我們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股本回報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5.9%及4.4%，並上升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約8.6%。該上升乃主要歸因於業績增長。

### 總資產回報率

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各年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我們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資產回報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1.9%及1.5%，並上升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約3.1%。該上升乃主要歸因於淨利潤大幅提升。

###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按各年度於扣除利息及所得稅前的利潤除以利息計算。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23財年的2.2倍下降至2024財年的1.9倍，主要是由於利潤下降，並上升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3.9倍，主要是由於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且融資成本下降。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面臨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業務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儘管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例，惟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策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的章程文件、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我們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每年或任何一個年度均會宣派或分派此類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會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 財務資料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中國法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有所不同。此外，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法律法規亦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須每年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如有）的至少10%轉撥至若干法定儲備，且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當法定儲備達到且維持在其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則毋須向該法定儲備作出進一步劃撥）。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我們股東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118.5百萬元。

###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一A.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業務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及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為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按每股股份[編纂][編纂]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就[編纂]產生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開支（包括[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

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已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與股份發行有關，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我們預期於業務記錄期間後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與股份發行有關，並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減。上述[編纂]開支為切實可行的最新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差異。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一節。

### [編纂]

下表載列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到的[編纂][編纂]：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i)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到[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或(ii)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估計將收到[編纂][編纂][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研發計劃及擴展產品組合：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開發創新生物產品及在研產品，包括：(i)用於預防家禽感染新城疫病毒、禽流感(H9亞型)病毒、傳染性法氏囊病毒及禽腺病毒的四價疫苗；(ii)用於預防生豬感染口蹄疫病毒、偽狂犬病及豬圓環病毒(2型)的三價疫苗；(iii)用於預防生豬感染非洲豬瘟的亞單位疫苗；及(iv)用於預防生豬感染豬繁殖與呼吸綜合徵的mRNA疫苗；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開發用於生產預防各類病毒或病原體相關產品，包括：(i)口蹄疫、偽狂犬病及豬圓環病毒三價疫苗；(ii)非洲豬瘟亞單位疫苗；(iii)用於PRRS的mRNA疫苗；及(iv)用於PED的mRNA疫苗；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開發寵物藥物，包括寵物用單克隆抗體、mRNA疫苗及抗腫瘤藥物；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技術開發，包括：(i)基因工程改造技術，用於製備具有高效表達特性的優質種子病毒株；(ii)基於CHO的單克隆抗體及亞單位疫苗抗原表達；及(iii)新型濃縮純化工藝，以提升疫苗產品的安全性與有效性。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擴大產能(包括添置懸浮培養槽及用於純化的離心機等設備，預計於2030年前完成)撥資。於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的產能利用率達逾70%。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拓展海外市場撥資，包括為開拓海外市場進行市場調研與分析，以提升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產品與服務覆蓋，及支持產品在境外的註冊；設立海外研發中心及技術服務中心，藉此在海外市場推行精準防控服務體系並進行適當本地化；以及在海外市場發展符合GMP標準的本地化生產能力。
- 餘下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撥資。

倘[編纂]定為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下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編纂]將增加(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水平，[編纂]的上述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插入公司信頭]

致山東信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87]頁所載山東信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於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其中載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 I 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亦為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	5	984,633	981,805	700,589	876,808
銷售成本 .....		(528,324)	(529,895)	(364,772)	(441,115)
毛利 .....		456,309	451,910	335,817	435,6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16,790	31,742	17,532	12,340
金融工具減值損失淨額 ...	6	(25,162)	(25,043)	(22,533)	(20,7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06,341)	(222,056)	(153,697)	(194,362)
行政開支 .....		(85,139)	(82,555)	(57,813)	(63,439)
研發開支 .....		(68,954)	(81,292)	(56,821)	(65,533)
其他開支 .....		(6,819)	(4,557)	(3,159)	(5,986)
財務成本 .....	7	(36,561)	(36,287)	(28,842)	(25,041)
分佔聯營公司損失 .....	6	(275)	(532)	(359)	(591)
除稅前利潤 .....	6	43,848	31,330	30,125	72,338
所得稅開支 .....	10	(9,085)	(3,212)	(4,535)	(16,667)
年／期內利潤 .....		<u>34,763</u>	<u>28,118</u>	<u>25,590</u>	<u>55,67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		34,325	27,162	24,694	55,632
非控股權益 .....		438	956	896	39
		<u>34,763</u>	<u>28,118</u>	<u>25,590</u>	<u>55,671</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	12	<u>0.26</u>	<u>0.21</u>	<u>0.19</u>	<u>0.42</u>

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利潤 .....	34,763	28,118	25,590	55,671
其他全面收益				
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4
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	—	—	24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	24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u>34,763</u>	<u>28,118</u>	<u>25,590</u>	<u>55,695</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	34,325	27,162	24,694	55,656
非控股權益 .....	438	956	896	39
	<u>34,763</u>	<u>28,118</u>	<u>25,590</u>	<u>55,6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36,757	700,402	660,696
使用權資產	14	88,754	82,097	79,383
商譽	15	54,689	54,689	54,689
其他無形資產	16	57,359	53,635	51,59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05	473	1,082
遞延稅項資產	25	29,699	34,276	28,97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37,952	49,765	30,2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06,215	975,337	906,64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64,914	174,481	154,4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430,254	421,154	450,1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81,367	110,959	102,865
受限制現金	20	184	27,545	26,920
已抵押存款	20	30,607	26,297	24,3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63,273	100,561	136,677
流動資產總值		870,599	860,997	895,3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153,550	165,058	170,8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318,066	298,457	213,70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604,491	514,943	556,708
租賃負債	14	–	31,747	8,479
應付稅項		4,133	298	660
流動負債總額		1,080,240	1,010,503	950,357
流動負債淨額		209,641	149,506	54,9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6,574	825,831	851,6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48,788	104,181	100,055
租賃負債	14	72,540	44,088	17,819
遞延稅項負債	25	422	366	2,529
政府補助	26	30,709	39,177	33,4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36,574	17,350	18,4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9,033</u>	<u>205,162</u>	<u>172,317</u>
資產淨值		<u>607,541</u>	<u>620,669</u>	<u>679,36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60,376	60,376	60,376
儲備	29	<u>542,045</u>	<u>559,756</u>	<u>615,412</u>
		602,421	620,132	675,788
非控股權益		<u>5,120</u>	<u>537</u>	<u>3,576</u>
權益總額		<u>607,541</u>	<u>620,669</u>	<u>679,364</u>

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60,376	389,333	30,188	89,435	569,332	6,033	575,365
年內利潤及年內全面收益							
總額 .....	-	-	-	34,325	34,325	438	34,763
出售子公司 (附註30) .....	-	-	-	-	-	(1,337)	(1,33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616	(616)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236)	-	-	(1,236)	(14)	(1,250)
於2023年12月31日 .....	<u>60,376</u>	<u>388,097</u>	<u>30,804</u>	<u>123,144</u>	<u>602,421</u>	<u>5,120</u>	<u>607,541</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60,376	388,097	30,804	123,144	602,421	5,120	607,541
年內利潤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7,162	27,162	956	28,118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2,125	(2,125)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9,451)	-	-	(9,451)	(5,539)	(14,990)
於2024年12月31日 .....	<u>60,376</u>	<u>378,646</u>	<u>32,929</u>	<u>148,181</u>	<u>620,132</u>	<u>537</u>	<u>620,6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60,376	388,097	30,804	123,144	602,421	5,120	607,541
期內利潤及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未經審計).....	—	—	—	24,694	24,694	896	25,590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u>60,376</u>	<u>388,097</u>	<u>30,804</u>	<u>147,838</u>	<u>627,115</u>	<u>6,016</u>	<u>633,131</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於2025年1月1日 .....	60,376	378,646	32,929	148,181	—	620,132	537	620,669
期內利潤(未經審計)...	—	—	—	55,632	—	55,632	39	55,671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								
差額(未經審計).....	—	—	—	—	24	24	—	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計).....	—	—	—	55,632	24	55,656	39	55,695
非控股股東注資								
(未經審計).....	—	—	—	—	—	—	3,000	3,000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u>60,376</u>	<u>378,646</u>	<u>32,929</u>	<u>203,813</u>	<u>24</u>	<u>675,788</u>	<u>3,576</u>	<u>679,364</u>

\*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542,045,000元、人民幣559,756,000元及人民幣615,41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43,848	31,330	30,125	72,33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36,561	36,287	28,842	25,041
分佔聯營公司損失.....		275	532	359	591
銀行利息收入.....	5	(1,560)	(734)	(640)	(402)
向關聯方及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6	(250)	(500)	(375)	(375)
租賃投資淨額的財務收入.....	5	(3,654)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					
其他無形資產的(收益)/損失.....	6	(210)	454	443	319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收益.....	6	(121)	-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9,878	8,653	6,769	4,281
金融工具減值損失淨額.....	6	25,162	25,043	22,533	20,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3	57,319	63,834	45,643	48,5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4	6,197	8,340	6,216	6,69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16	7,331	9,528	7,003	6,0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13	3,728	2,016	601	2,560
		184,504	184,783	147,519	186,411
存貨(增加)/減少.....		8,419	(18,220)	(10,573)	15,7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95,559)	(12,784)	(22,479)	(46,50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02,645	17,080	10,373	(15,046)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30,791)	(23,051)	(19,512)	5,6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6,224)	11,508	(10,914)	5,7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7,615	(19,623)	(25,581)	(20,531)
政府補助增加/(減少).....		7,230	(10,756)	2,170	(4,613)
經營產生的現金.....		137,839	128,937	71,003	126,783
已收銀行利息.....		1,560	734	640	402
已付所得稅.....		(13,695)	(12,495)	(9,931)	(7,9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5,704	117,176	61,712	119,2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4,444)	(52,589)	(43,871)	(16,986)
添置無形資產.....	(6,579)	(5,952)	(5,484)	(3,9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 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5,342	1,747	825	2,060
收購子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29	(109,792)	-	-	-
向第三方貸款.....	(12,050)	(38,703)	(38,703)	(2,939)
向關聯方貸款.....	(1,500)	(719)	(719)	(3,48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280)	-	-	(1,200)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7	148	-	-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所得款項 (扣除所得現金)..... 30	(2,069)	-	-	-
追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70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42,195)</u>	<u>(96,068)</u>	<u>(87,952)</u>	<u>(26,546)</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526,352	444,379	400,305	505,86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69,674)	(474,455)	(339,999)	(456,667)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	-	(2,966)
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	-	(1,683)	-	(954)
收購非控股權益預付款項.....	-	-	(14,990)	-
收購非控股權益.....	(1,250)	(14,990)	-	-
來自一間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3,000
退還第三方投資.....	-	-	-	(64,000)
支付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就短期貸款抵押.....	-	-	-	(3,000)
已付利息.....	(28,769)	(37,071)	(23,293)	(34,65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6,659</u>	<u>(83,820)</u>	<u>22,023</u>	<u>(56,5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9,832)	(62,712)	(4,217)	36,09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105	163,273	163,273	100,56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	2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3,273</u>	<u>100,561</u>	<u>159,056</u>	<u>136,67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94,064	154,403	209,359	187,905
減：					
就短期貸款抵押.....	20	21,000	21,000	21,000	24,000
就應付票據抵押.....	20	9,463	3,307	3,256	308
就擔保函抵押.....	20	144	1,990	1,990	—
受限制現金.....	20	<u>184</u>	<u>27,545</u>	<u>24,057</u>	<u>26,920</u>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3,273</u>	<u>100,561</u>	<u>159,056</u>	<u>136,6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90,455	364,171	266,537
無形資產	16	3,731	2,588	2,053
使用權資產	14	13,212	12,236	15,35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05	473	1,082
於子公司的投資	1	257,001	311,691	365,3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95,813	68,695	113,451
遞延稅項資產	25	26,967	29,561	27,286
非流動資產總值		788,184	789,415	791,12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8,576	57,279	47,8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263,507	256,652	223,8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93,964	282,736	197,423
受限制現金	20	126	126	126
已抵押存款	20	30,463	24,307	14,3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5,975	42,879	40,006
流動資產總值		692,611	663,979	523,53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131,952	153,983	136,9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304,881	352,533	200,68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354,842	257,169	262,138
租賃負債	14	–	31,747	8,479
流動負債總額		791,675	795,432	608,234
流動負債淨額		99,064	131,453	84,6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9,120	657,962	706,4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3	39,922	26,868	67,179
租賃負債.....	15	72,540	44,088	17,819
遞延稅項負債.....	25	264	207	277
政府補助.....	26	28,185	25,140	20,2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2,404	4,600	5,8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		<u>153,315</u>	<u>100,903</u>	<u>111,383</u>
資產淨值.....		<u>535,805</u>	<u>557,059</u>	<u>595,043</u>
權益				
股本 .....		60,376	60,376	60,376
儲備 .....	27	<u>475,429</u>	<u>496,683</u>	<u>534,667</u>
權益總額.....		<u>535,805</u>	<u>557,059</u>	<u>595,043</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山東信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1999年4月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諸城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山東諸城市舜耕路195號。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獸藥產品。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具有大致類似特徵）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子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青島信得藥業有限公司 （「青島信得」）(附註(a)) . . . . .	中國／中國內地 2002年4月24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銷售獸藥產品
北京信得威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信得」）(附註(a)) . . . . .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12月13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	研發、生產及銷售 獸藥產品
山東信得動物疫苗有限公司 （「動物疫苗」） (附註(a)) . . . . .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6月25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	研發、生產及銷售 獸藥產品
山東海利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山東海利」）(附註(a)) . . . . .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0月26日	人民幣 150,000,000元	100	-	研發、生產及銷售 獸藥產品

附註：

- (a)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濟南分所審計。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業績或構成貴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貴公司子公司。董事認為，若一併提供其他子公司的詳情會造成篇幅過於冗長。

貴公司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	347,064	401,754	455,425
減值.....	(90,063)	(90,063)	(90,063)
於子公司的投資賬面值.....	<u>257,001</u>	<u>311,691</u>	<u>365,362</u>

減值測試

當發現任何減值跡象時，貴公司檢討其於子公司的投資以進行減值測試。貴公司將該等於子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子公司的若干投資被發現存在持續經營虧損的減值跡象，並已悉數計提減值。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就向[編纂]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而言，根據貴公司與[編纂]投資者就終止貴公司授出的聯合贖回權（如本報告附註27所述自始無效）所訂立的補充協議，經考慮貴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和監管框架及規管補充協議的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將[編纂]投資列為權益屬恰當。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7。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按貫徹基準提早採納自2025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

持續經營假設

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4,965,000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895,392,000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950,357,000元。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 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業績以及其可用財務來源。為改善 貴集團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維持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 貴集團正在實施以下措施：(i)獲取額外貸款融資並與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續貸磋商；(ii)採取措施加強對各項生產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及(iii)尋求具盈利能力的業務投資的新機遇。經考慮上述措施後，董事相信 貴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有足夠的現金流量使其能夠持續經營及償還其到期債務。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子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倘 貴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的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資料乃就與 貴公司相同的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會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若存在事實和情況表明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有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子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乃按 貴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予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 . .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 . . .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沿用多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並作出有限修訂，但其引入有關損益表中的呈列(包括訂明總計及小計)的新規定。實體須將其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的小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亦規定以單一附註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引入有關加強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內資料分組(匯總和分列)與分佈的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先前所載部分規定已轉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有限但廣泛適用，故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修訂。此外，亦已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作出相應的細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及須追溯應用。貴集團目前正在分析新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除修訂損益表的呈列及於財務報表納入額外披露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採納上述準則及修訂本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全面收益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2.3 重大會計政策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且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貴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損失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貴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盈利及虧損以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列為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後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入賬。已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貴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的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辨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貴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貴集團會於收購一項業務時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分開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收購方將轉撥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測試。貴集團對於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損失。就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所在業務的某部分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該等情況下所出售的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無主要市場，則於對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的假設計量，當中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有關情況的估值方法，其提供充足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最重要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     |   |  |
|-----|---|--|
| 第一級 | —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 | 根據採用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 第三級 | — | 根據採用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透過重新評估分類釐定轉撥是否於各級之間發生（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

###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需要每年作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處置組別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及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其產生的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類別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損失，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該方屬於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為該計劃本身）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向 貴集團或向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所佔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測支出乃資本化作為替代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 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及廠房	10至30年
機器	5至14年
汽車	5年
電子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限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的成本將按各部分的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會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至少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按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且不計提折舊。其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另行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已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相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一次。

#### **專利及許可**

購入的專利權及許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許可期限或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攤銷。

#### **商標**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初步以成本計量，並按相關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

#### **軟件**

購入的軟件使用許可按購入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軟件使用許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 **研發支出**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僅會就在下列條件同時滿足時，資本化並遞延：貴集團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證明其有意完成該資產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證明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證明能獲得完成項目的資源；及證明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不符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合約賦予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一項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確認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所確認租賃負債金額、所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40至50年
樓宇及廠房	9至12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期結束前轉移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支付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 貴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 貴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就反映利息累計而增加及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修改、租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出現變動(如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化，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當租賃有修訂時)將其每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未大量轉移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每個組成部分。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表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在其賺取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按 貴集團於租賃中的淨投資金額確認為融資租賃應收款。

於開始日期，租賃資產的成本按租賃付款和相關付款的現值（包括初始直接成本）資本化，並以等於租賃投資淨額的金額列為應收款項。租賃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於損益確認，以於租期內作出定期定額回報率。

倘 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分租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 貴集團應用資產負債表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則 貴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否則，分租應參照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例如屬租賃目標的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分類。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依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其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達致的業務模式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其目的為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達致的業務模式持有。非於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要求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在通常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損失或撥回均在損益內確認，計算方法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會重新計入損益。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手」安排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乃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增級所得的現金流量。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預期信貸損失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提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損失計提損失撥備（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料。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 貴集團即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並在下列各階段內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惟應用下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      |   |   |
|------|---|---|
| 第1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出現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損失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
| 第2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但並非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損失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
| 第3階段 | — |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損失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

####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或當貴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而不會就重大融資成份的影響調整時，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損失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為有關以下各項的任何負債：(a) (i)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的合同責任；或(ii)按可能不利於另一實體的條件與該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責任；或(b)將或可能以實體的自有權益工具結算的合同及有關以下各項的合同：(i)實體現時或可能有義務交付可變數目的該實體自有權益工具的非衍生工具；或(ii)將或可能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以外的方式結算以換取固定數目的實體自有權益工具的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某個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中計入財務成本。

### 財務擔保合同

貴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同指該等要求 貴集團將須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貴集團按照：(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收入的累計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同。

### 可轉換債券

倘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表現出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特徵，則將其與其負債組成部分分開。初步確認時，可轉換債券的衍生工具組成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並作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分列示。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組成部分的金額的任何超出額，確認為負債組成部分。交易成本乃根據有關工具於初步確認時以負債與衍生工具組成部分的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債券的負債及衍生工具組成部分。交易成本中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的部分最初確認為負債的一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的部分在損益表中立即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方按大致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此替代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 金融工具抵銷

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就在產品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並以外交易中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而進行有關交易時既不會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可動用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並以外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而進行有關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於各未來期間（預期將結算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確定能收到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會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於該補助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若政府補助與資產相關，其公允價值計入政府補助賬目，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以年度等額分期計入損益表，或從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通過計提減額折舊的方式計入損益表。

#### 收入確認

##### 客戶合同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客戶合同收入，其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得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

當合同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因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同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約束，直到當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予以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 產品銷售

產品的銷售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客戶驗收或交付產品時）確認。

部分產品銷售合同向客戶提供銷售退貨及銷售返利，從而產生可變代價。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 合同負債

當 貴集團轉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的款項或客戶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當 貴集團根據合同履約時（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

### 退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乃就收回預期客戶將予退還貨品的權利予以確認。資產乃按將予退還貨品的過往賬面值減收回貨品的任何預期成本及退還貨品的任何潛在減值計量。 貴集團就預期退還水平的任何修訂及退還貨品的任何額外減值更新資產的計量。

###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乃就退還部分或全部自客戶收取（或應收客戶）的代價的責任予以確認，並按 貴集團最終預期將需退還予客戶的金額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的估計。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實施員工激勵計劃。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於滿足履行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損益的扣除或進賬是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支出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其他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並將實時支銷獎勵。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當修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時，最低限度須確認開支，猶如從未修訂條款。此外，會就任何修訂確認支出，使以股份付款的總公允價值增加，或另行對僱員有所裨益，猶如修訂日期所衡量者。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為獎勵確認之任何支出被隨即確認。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子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 借款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可銷售時，借款成本終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為借取款項而支出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於其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以反映於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及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資料。就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而言， 貴集團將不會變更於其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但將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估計，或無法作出有關估計的聲明（倘適用）。

###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由於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其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各實體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期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功能貨幣的匯率折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盈虧，按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盈虧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若存在多次付款或預收款項， 貴集團釐定預付代價各付款或收款交易日期。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的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對歷史財務資料中已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的影響：

### 遞延稅項資產

倘很可能錄得應課稅利潤，並抵銷虧損，則就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須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應課稅利潤產生的可能時間及數額連同日後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披露。

###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銷售回扣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銷售回扣。根據合同的條款，貴集團以同等價值的產品形式結算銷售回扣。貴集團就附有銷售回扣權的產品銷售，對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進行估計。對於設定單一銷售額門檻的合同，貴集團預期銷售回扣按各客戶進行分析。釐定客戶是否有權獲得回扣取決於客戶的過往回扣權利及至今累計購買金額。

對於設定多項銷售額門檻的合同，貴集團採用統計模型估算預期銷售回扣。該模型運用客戶的過往採購模式及回扣享受資格，確定預期回扣比例及可變代價的期望值。若實際情況較客戶過往採購模式及回扣享受資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對 貴集團估算的預期回扣比例產生影響。

貴集團會每季度更新其對預期銷售回扣的評估，並相應調整合同負債。預期銷售回扣的估計易受情況變化影響，而 貴集團過往有關回扣資格的經驗未必能代表客戶未來日後的回扣資格。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已就預期銷售回扣確認為合同負債的金額為人民幣58,034,000元、人民幣58,851,000元及人民幣62,996,000元。

### 退貨權的估計可變代價

貴集團就銷售附帶退貨權利的貨品的交易價格所列的可變代價作出估計。

貴集團已建立統計模型，以預測銷售退貨。該模型採用各產品的過往退貨數據估計預期退貨百分比。該等百分比乃用於釐定可變代價的預期價值。倘實際情況相較過往退貨模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會影響 貴集團估計的預期退貨百分比。

貴集團每季度更新其對預期退貨的評估，並相應調整退款負債。估計預期退貨易受情況變化影響，而 貴集團過往有關退貨的經驗未必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退貨情況。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確認為退款負債的金額為人民幣5,507,000元、人民幣4,473,000元及人民幣4,201,000元。

###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貴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4,689,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貴集團將校準矩陣，以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損失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下一年度轉差，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目增加，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歷史觀察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損失之間相關性的評估乃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損失金額易受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影響。貴集團的歷史信貸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須支付的利率以借入具有類似年期（及有類似抵押品）的必要資金以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取得與使用權資產有類似價值的資產。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子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子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子公司的個別信貸評級）。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研發、生產及銷售獸藥產品。由於該分部為貴集團的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未呈列其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972,469	953,530	679,989	830,705
海外.....	12,164	28,275	20,600	46,103
	<u>984,633</u>	<u>981,805</u>	<u>700,589</u>	<u>876,808</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位置。

#####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u>966,266</u>	<u>930,311</u>	<u>871,01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位置呈列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佔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來自向單一客戶銷售的收入(包括已知與該客戶處於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實體的收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合同收入.....	<u>984,633</u>	<u>981,805</u>	<u>700,589</u>	<u>876,808</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客戶合同收入

####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貨品或服務類別</b>				
產品銷售.....	979,901	980,602	699,569	874,638
其他.....	4,732	1,203	1,020	2,170
總計.....	<u>984,633</u>	<u>981,805</u>	<u>700,589</u>	<u>876,808</u>
<b>地區市場</b>				
中國內地.....	972,469	953,530	679,989	830,705
海外.....	12,164	28,275	20,600	46,103
總計.....	<u>984,633</u>	<u>981,805</u>	<u>700,589</u>	<u>876,808</u>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或服務...	984,633	981,805	700,589	876,808
總計.....	<u>984,633</u>	<u>981,805</u>	<u>700,589</u>	<u>876,808</u>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並計入各有關期間期初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合同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於年／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的 已確認收入：</b>				
產品銷售.....	<u>46,283</u>	<u>51,930</u>	<u>50,947</u>	<u>56,089</u>

####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 產品銷售

履約責任於客戶驗收或產品交付後履行。若干客戶提前付款，而若干客戶通常於發票日期起30至360日內付款。若干合同向客戶授予退貨及銷售回扣權，而銷售回扣權產生的可變代價須受限制。就預期將退貨的產品而言，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入。亦就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退貨權資產（及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退貨權資產及退款負債的進一步詳情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及附註22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u>其他收入</u>				
政府補助* . . . . .	9,246	28,693	15,345	9,387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1,560	734	640	402
向關聯方及第三方貸款的 利息收入# . . . . .	250	500	375	375
租賃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 . . . . .	3,654	–	–	–
其他 . . . . .	1,749	1,815	1,172	2,176
其他收入總額 . . . . .	<u>16,459</u>	<u>31,742</u>	<u>17,532</u>	<u>12,340</u>
<u>收益</u>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收益 . . . . .	121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 . . .	210	–	–	–
收益總額 . . . . .	<u>331</u>	<u>–</u>	<u>–</u>	<u>–</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 . . . .	<u>16,790</u>	<u>31,742</u>	<u>17,532</u>	<u>12,340</u>

\* 貴集團已從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獲得政府補助，以支持 貴集團的研發活動及本地業務經營，旨在鼓勵業務發展。該等政府補助並無未履行條件。

# 向關聯方及第三方貸款的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a)及(b)披露。

& 貴公司於2022年訂立轉租合同，在融資租賃安排下將部分樓宇及廠房轉租予當時屬第三方的山東海利。根據融資租賃安排， 貴集團確認租賃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以於租期內定期按固定比率提供回報。自收購山東海利起，有關租賃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已在合併層面對銷。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成本		528,324	529,895	364,772	441,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57,319	63,834	45,643	48,5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6,197	8,340	6,216	6,69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7,331	9,528	7,003	6,0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3,728	2,016	601	2,5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收益)/虧損		(210)	454	443	319
金融工具減值損失		25,162	25,043	22,533	20,74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9,878	8,653	6,769	4,281
研發成本		68,954	81,292	56,821	65,533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政府補助		(9,246)	(28,693)	(15,345)	(9,387)
銀行利息收入	5	(1,560)	(734)	(640)	(402)
向第三方及關聯方貸款的 利息收入	5	(250)	(500)	(375)	(375)
外匯差額淨額		(75)	144	528	(136)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收益	5	(121)	-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及監事薪酬(附註8)):					
薪資及薪金		190,045	216,467	157,347	171,946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 社會福利		16,643	15,623	11,765	11,112
員工福利開支		19,900	19,652	14,189	13,808
總計		226,588	251,742	183,301	196,866

###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及其他借款 (包括可轉換債券)利息	33,409	32,992	26,385	23,097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	3,152	3,295	2,457	1,944
總計	36,561	36,287	28,842	25,041

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貴公司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	2,923	3,040	2,264	2,2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	61	61	45	46
小計 .....	2,984	3,101	2,309	2,330
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 .....	2,984	3,101	2,309	2,330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向董事授予若干受限制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的披露。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且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6年2月4日，鄧維祐先生、李瑗瑗女士及馬興元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

(b) 董事及監事

	薪金、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朝陽先生(i) .....	818	15	833
董濤先生 .....	870	19	889
婁宗亮先生 .....	582	19	601
宋誠超先生(ii) .....	—	—	—
非執行董事：			
單勇先生(iii) .....	—	—	—
秋野至秀先生(v) .....	—	—	—
董曉栗女士(v) .....	—	—	—
Lee Kian Chuan先生(vi) .....	—	—	—
金志國先生(vii) .....	—	—	—
丁強先生(vii) .....	—	—	—
監事：			
喬彥良先生 .....	585	—	585
徐麗女士(viii) .....	68	8	76
總計 .....	2,923	61	2,9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朝陽先生(i).....	818	15	833
董濤先生.....	818	19	837
婁宗亮先生.....	737	19	756
宋誠超先生(ii).....	-	-	-
非執行董事：			
單勇先生(iii).....	-	-	-
柴田洋輔先生(iv).....	-	-	-
Lee Kian Chuan先生(vi).....	-	-	-
金志國先生(vii).....	-	-	-
丁強先生(vii).....	-	-	-
監事：			
喬彥良先生.....	604	-	604
徐麗女士(viii).....	63	8	71
總計.....	<u>3,040</u>	<u>61</u>	<u>3,101</u>

	薪金、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李朝陽先生(i).....	613	11	624
董濤先生.....	617	14	631
婁宗亮先生.....	533	14	547
宋誠超先生(ii).....	-	-	-
非執行董事：			
單勇先生(iii).....	-	-	-
柴田洋輔先生(iv).....	-	-	-
Lee Kian Chuan先生(vi).....	-	-	-
金志國先生(vii).....	-	-	-
丁強先生(vii).....	-	-	-
監事：			
喬彥良先生.....	453	-	453
徐麗女士(viii).....	48	6	54
總計.....	<u>2,264</u>	<u>45</u>	<u>2,309</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薪金、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李朝陽先生(i).....	594	12	606
董濤先生.....	691	14	705
婁宗亮先生.....	565	14	579
宋誠超先生(ii).....	-	-	-
非執行董事：			
單勇先生(iii).....	-	-	-
柴田洋輔先生(iv).....	-	-	-
金志國先生(vii).....	-	-	-
丁強先生(vii).....	-	-	-
監事：			
喬彥良先生.....	383	-	383
徐麗女士(viii).....	51	6	57
總計.....	<u>2,284</u>	<u>46</u>	<u>2,330</u>

### 附註：

- (i) 李朝陽先生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 (ii) 宋誠超先生於2023年8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單勇先生於2023年8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v) 柴田洋輔先生於2024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秋野至秀先生及董曉栗女士於2023年7月辭任。
- (vi) Lee Kian Chuan先生於2024年10月辭任。
- (vii) 金志國先生及丁強先生於2025年9月辭任。
- (viii) 徐麗女士於2023年8月2日獲委任為監事。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1名、零名、零名及零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餘下4名、5名、5名及5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3,770	7,898	5,931	5,6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3	118	90	98
總計.....	<u>3,883</u>	<u>8,016</u>	<u>6,021</u>	<u>5,754</u>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和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 .	2	–	–	1
1,000,001 港元至1,500,000 港元 . . . .	2	1	4	3
1,500,001 港元至2,000,000 港元 . . . .	–	3	1	1
2,000,001 港元至2,500,000 港元 . . . .	–	1	–	–
總計 . . . . .	4	5	5	5

## 10. 所得稅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批准及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按法定稅率應課稅利潤的25%計算，貴公司及獲授予稅收優惠並按優惠稅率徵稅的貴集團若干中國內地子公司除外。

根據稅務局的批准，貴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1年至2023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已完成辦理重續2024年至2026年上述資格手續。因此，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須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稅務局的批准，北京信得及山東信得動物疫苗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3年至2025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北京信得及山東信得動物疫苗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須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稅務局的批准，山東泰諾藥業有限公司（「山東泰諾」）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2年至2024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已完成辦理重續2025年至2027年上述資格手續。因此，山東泰諾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須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稅務局的批准，山東海利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4年至2026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山東海利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須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2023年至2025年，除青島牧雲養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青島牧雲養殖」）及濰坊信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濰坊信易」）（均享有20%的小微企業優惠所得稅稅率，即首人民幣1.0百萬元年應課稅收入享有75%扣減及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收入享有50%扣減）外，中國內地的即期所得稅撥備乃就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中國內地子公司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計提。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一年／期內支出 .....	11,833	7,845	7,705	9,203
遞延(附註25) .....	(2,748)	(4,633)	(3,170)	7,464
年／期內稅項費用總計 .....	<u>9,085</u>	<u>3,212</u>	<u>4,535</u>	<u>16,667</u>

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子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利潤 .....	<u>43,848</u>	<u>31,330</u>	<u>30,125</u>	<u>72,338</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10,962	7,833	7,531	18,085
優惠稅率的影響 .....	(8,090)	(3,774)	(1,259)	(5,363)
不可扣稅開支 .....	2,503	2,293	2,736	2,905
毋須課稅收入 .....	(465)	(175)	(81)	(69)
研發成本加計扣除撥備 .....	(8,426)	(9,595)	(6,949)	(8,629)
過往年度已動用稅項虧損 .....	(209)	(1,355)	(1,355)	(80)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	<u>12,810</u>	<u>7,985</u>	<u>3,912</u>	<u>9,818</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 .....	<u>9,085</u>	<u>3,212</u>	<u>4,535</u>	<u>16,667</u>

###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376,153股計算。於2025年12月， 貴公司股本增至131,912,51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附註27)。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2025年12月增資已自2023年1月1日起落實而釐定。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盈利</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	34,325	27,162	24,694	55,63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31,912,513	131,912,513	131,912,513	131,912,51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	0.26	0.21	0.19	0.42

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見本報告附註27。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樓宇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3年12月31日</b>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450,266	551,434	6,883	43,179	1,450	13,895	1,067,1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	(78,395)	(252,386)	(4,553)	(23,609)	(1,248)	(4,855)	(365,046)
賬面淨值 .....	371,871	299,048	2,330	19,570	202	9,040	702,061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	371,871	299,048	2,330	19,570	202	9,040	702,061
添置 .....	4,384	26,080	2,319	7,366	-	49,755	89,904
收購一間子公司 (附註29) .....	-	10,909	63	-	-	-	10,972
出售 .....	(4,861)	(158)	(44)	(70)	-	-	(5,133)
年內計提折舊 .....	(18,040)	(33,475)	(884)	(4,718)	(202)	-	(57,319)
轉撥 .....	17,023	38,395	-	-	-	(55,418)	-
減值 .....	(1,379)	(1,989)	-	(160)	-	(200)	(3,728)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	368,998	338,810	3,784	21,988	-	3,177	736,75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	468,067	628,121	8,379	50,241	1,450	5,146	1,161,4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	(99,069)	(289,311)	(4,595)	(28,253)	(1,450)	(1,969)	(424,647)
賬面淨值 .....	368,998	338,810	3,784	21,988	-	3,177	736,7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	468,067	628,121	8,379	50,241	1,450	5,146	1,161,4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	(99,069)	(289,311)	(4,595)	(28,253)	(1,450)	(1,969)	(424,647)
賬面淨值 .....	368,998	338,810	3,784	21,988	-	3,177	736,757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							
368,998	338,810	3,784	21,988	-	3,177	736,757	
添置 .....	3,411	13,809	1,932	1,239	-	11,305	31,696
出售 .....	(271)	(1,635)	(124)	(171)	-	-	(2,201)
年內計提折舊 .....	(17,144)	(40,561)	(1,037)	(5,092)	-	-	(63,834)
轉撥 .....	2,700	11,362	-	-	-	(14,062)	-
減值 .....	(585)	(1,323)	-	(64)	-	(44)	(2,016)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							
357,109	320,462	4,555	17,900	-	376	700,40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	472,885	631,477	9,762	49,852	1,450	1,320	1,166,74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15,776)	(311,015)	(5,207)	(31,952)	(1,450)	(944)	(466,344)
賬面淨值 .....	357,109	320,462	4,555	17,900	-	376	700,402
<b>2025年9月30日</b>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	472,885	631,477	9,762	49,852	1,450	1,320	1,166,74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15,776)	(311,015)	(5,207)	(31,952)	(1,450)	(944)	(466,344)
賬面淨值 .....	357,109	320,462	4,555	17,900	-	376	700,402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							
357,109	320,462	4,555	17,900	-	376	700,402	
添置 .....	304	6,491	2,609	833	-	3,579	13,816
出售 .....	(331)	(674)	(1,357)	(16)	-	-	(2,378)
期內計提折舊 .....	(14,303)	(30,842)	(203)	(3,236)	-	-	(48,584)
轉撥 .....	3,751	204	-	-	-	(3,955)	-
減值 .....	(1,132)	(1,262)	-	(166)	-	-	(2,560)
於2025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							
345,398	294,379	5,604	15,315	-	-	660,696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	477,072	628,021	10,068	50,502	1,450	-	1,167,11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31,674)	(333,642)	(4,464)	(35,187)	(1,450)	-	(506,417)
賬面淨值 .....	345,398	294,379	5,604	15,315	-	-	660,696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尚未取得若干賬面淨值合計約人民幣7,057,000元、人民幣6,692,000元及人民幣6,418,000元的樓宇的證書。董事認為，上述事項對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已抵押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70,440,000元、人民幣166,799,000元及人民幣187,792,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取得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附註23(a)(i)）。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已抵押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13,418,000元、人民幣262,166,000元及人民幣162,535,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取得貴集團獲授的其他借款（附註23(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及廠房	機器	汽車	電子及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3年12月31日</b>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154,234	264,644	1,224	27,360	1,450	4,206	453,11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5,206)	(86,748)	(852)	(11,833)	(1,249)	-	(125,888)
賬面淨值 .....	129,028	177,896	372	15,527	201	4,206	327,230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129,028	177,896	372	15,527	201	4,206	327,230
添置 .....	23,901	18,169	1,317	7,144	-	47,765	98,296
出售 .....	(4,821)	(82)	(5)	(45)	-	-	(4,953)
年內計提折舊 .....	(6,952)	(18,663)	(302)	(4,000)	(201)	-	(30,118)
轉撥 .....	14,806	37,165	-	-	-	(51,971)	-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155,962	214,485	1,382	18,626	-	-	390,45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	188,074	319,322	2,447	34,408	1,450	-	545,701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2,112)	(104,837)	(1,065)	(15,782)	(1,450)	-	(155,246)
賬面淨值 .....	155,962	214,485	1,382	18,626	-	-	390,455
<b>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	188,074	319,322	2,447	34,408	1,450	-	545,701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2,112)	(104,837)	(1,065)	(15,782)	(1,450)	-	(155,246)
賬面淨值 .....	155,962	214,485	1,382	18,626	-	-	390,455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155,962	214,485	1,382	18,626	-	-	390,455
添置 .....	2,223	7,032	346	786	-	-	10,387
出售 .....	(124)	(1,645)	(112)	(128)	-	-	(2,009)
年內計提折舊 .....	(8,709)	(21,195)	(220)	(4,538)	-	-	(34,662)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149,352	198,677	1,396	14,746	-	-	364,17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	189,460	311,852	2,478	34,309	1,450	-	539,5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0,108)	(113,175)	(1,082)	(19,563)	(1,450)	-	(175,378)
賬面淨值 .....	149,352	198,677	1,396	14,746	-	-	364,171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樓宇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b>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	189,460	311,852	2,478	34,309	1,450	539,5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0,108)	(113,175)	(1,082)	(19,563)	(1,450)	(175,378)
賬面淨值 .....	<u>149,352</u>	<u>198,677</u>	<u>1,396</u>	<u>14,746</u>	<u>-</u>	<u>364,171</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149,352	198,677	1,396	14,746	-	364,171
添置 .....	-	685	2,043	134	-	2,862
出售 .....	(330)	(67,146)	-	(6,059)	-	(73,535)
期內計提折舊 .....	(5,110)	(17,470)	(321)	(2,808)	-	(25,709)
減值 .....	-	(1,252)	-	-	-	(1,252)
於2025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u>143,912</u>	<u>113,494</u>	<u>3,118</u>	<u>6,013</u>	<u>-</u>	<u>266,537</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	188,746	208,558	4,521	23,879	1,450	427,154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4,834)	(95,064)	(1,403)	(17,866)	(1,450)	(160,617)
賬面淨值 .....	<u>143,912</u>	<u>113,494</u>	<u>3,118</u>	<u>6,013</u>	<u>-</u>	<u>266,537</u>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已抵押 貴公司及子公司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67,647,000元、人民幣69,104,000元及人民幣95,458,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取得 貴公司獲授的銀行貸款(附註23(f)(i))。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已抵押 貴公司及子公司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59,914,000元、人民幣158,018,000元及人民幣101,994,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取得 貴公司獲授的其他借款(附註23(g))。

### 減值測試

當發現任何減值跡象時， 貴公司根據該等非流動資產所屬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進行減值測試。 貴公司將該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非流動資產所屬的經營不良生產設施持續出現經營虧損， 貴集團董事發現中獸藥生產設施(「中獸藥現金產生單位」)及生物有機肥生產設施(「生物有機肥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在減值跡象。中獸藥現金產生單位及生物有機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貴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協助釐定中獸藥現金產生單位及生物有機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計算乃參考可觀察到市場價格，減去該資產處置的增量成本確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賬面值：			
－ 中獸藥現金產生單位	17,000	14,268	14,254
－ 生物有機肥現金產生單位	5,939	6,218	6,356
可收回金額：			
－ 中獸藥現金產生單位	13,434	12,890	12,945
－ 生物有機肥現金產生單位	5,777	5,580	5,105
減值損失：			
－ 中獸藥現金產生單位	(3,566)	(1,378)	(1,309)
－ 生物有機肥現金產生單位	(162)	(638)	(1,251)

確認的減值損失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中獸藥現金產生單位及生物有機肥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	重大不可	總計
	(第一級)	觀察輸入數據	觀察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211	—	19,211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	重大不可	總計
	(第一級)	觀察輸入數據	觀察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470	—	18,4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 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8,050	-	18,050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用於其運營的租賃土地、樓宇及廠房訂有租賃合同。已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40至50年，而無需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持續付款。樓宇及廠房的租期為9至12年。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34,104	5,683	39,787
因收購子公司添置# .....	-	55,164	55,164
折舊費用 (附註6) .....	(1,025)	(5,172)	(6,19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33,079	55,675	88,754
新租賃 .....	-	1,683	1,683
折舊費用 (附註6) .....	(1,025)	(7,315)	(8,34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32,054	50,043	82,097
新租賃 (未經審計) .....	954	-	954
修訂租賃 (未經審計) .....	-	3,025	3,025
折舊費用 (未經審計) (附註6) .....	(774)	(5,919)	(6,693)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	32,234	47,149	79,383

# 貴公司於2022年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與一名第三方訂立租期為九年的租賃合同，之後向另一名第三方山東海利轉租部分樓宇及廠房。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於2022年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自收購山東海利(附註29)之日起，該使用權資產已於貴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此外，貴公司於2022年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一批機械設備等出租給山東海利，租期為三年，自收購山東海利之日起，該交易於貴集團綜合入賬時已進行對銷處理。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已抵押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3,033,000元、人民幣12,635,000元及人民幣12,338,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以取得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附註23(a)(i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租賃土地	樓宇及廠房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504	5,684	14,188
折舊費用	(307)	(669)	(97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197	5,015	13,212
折舊費用	(307)	(669)	(97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890	4,346	12,236
新租賃(未經審計)	953	–	953
修訂租賃(未經審計)	–	3,025	3,025
折舊費用(未經審計)	(237)	(627)	(86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8,606	6,744	15,350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69,388	72,540	75,835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附註7)	3,152	3,295	1,944
修訂租賃	–	–	3,025
以其他應收款項結算(附註31(a))	–	–	(51,540)
租賃付款	–	–	(2,966)
於12月31日及9月30日的賬面值	72,540	75,835	26,298
分析為：			
即期部分	–	31,747	8,479
非即期部分	72,540	44,088	17,8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69,388	72,540	75,835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152	3,295	1,944
修訂租賃	—	—	3,025
以其他應收款項結算	—	—	(51,540)
租賃付款	—	—	(2,966)
於12月31日及9月30日的賬面值	<u>72,540</u>	<u>75,835</u>	<u>26,298</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	31,747	8,479
非即期部分	<u>72,540</u>	<u>44,088</u>	<u>17,819</u>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披露。

(c) 於綜合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3,152	3,295	1,94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197	8,340	6,69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26	475	443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9,575</u>	<u>12,110</u>	<u>9,08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3,152	3,295	1,94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76	976	86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200	—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4,128</u>	<u>4,471</u>	<u>2,808</u>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c)披露。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
收購子公司	<u>54,689</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 成本及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u>54,689</u>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分配至山東海利（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獸用疫苗）現金產生單位（附註29），用於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及用於推斷五年期後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最終增長率載列如下：

計算山東海利現金產生單位於各有關期間末的使用價值時已使用假設。管理層作出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算毛利率.....	19.1%-56.6%	18.6%-55.7%	18.6%-55.7%
最終增長率.....	2%	2%	2%
除稅前貼現率.....	17.77%	17.76%	17.92%

使用價值計算使用的主要假設

計算使用價值乃基於下列假設：

除稅前貼現率 — 所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最終增長率 — 該比率乃基於同行業的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

有關獸用疫苗產品行業的市場發展、除稅前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的主要假設的賦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保持一致。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山東海利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現金流量預測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致使其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盈餘空間分別為人民幣37,896,000元及人民幣37,321,000元。倘預算毛利率降至15.1%至52.5%，或稅前貼現率由17.77%升至21.28%，或最終增長率由2%降至-5.81%，則於2023年將確認進一步商譽減值。倘預算毛利率降至14.4%至51.5%，或稅前貼現率由17.76%升至21.55%，或最終增長率由2%降至-6.55%，則於2024年將確認進一步商譽減值。倘預算毛利率降至14.5%至51.6%，或稅前貼現率由17.92%升至21.70%，或最終增長率由2%降至-7.84%，則於截至2025年止九個月期間將確認進一步商譽減值。

16.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及牌照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3年12月31日</b>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2,189	–	4,592	76,781
累計攤銷	(52,751)	–	(3,156)	(55,907)
賬面淨值	19,438	–	1,436	20,874
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19,438	–	1,436	20,874
添置	5,665	–	914	6,579
收購子公司	26,603	10,641	–	37,244
出售	–	–	(7)	(7)
年內計提攤銷 (附註6)	(5,889)	(709)	(733)	(7,331)
於2023年12月31日：	45,817	9,932	1,610	57,35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4,457	10,641	5,495	120,593
累計攤銷	(58,640)	(709)	(3,885)	(63,234)
賬面淨值	45,817	9,932	1,610	57,359
<b>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04,457	10,641	5,495	120,593
累計攤銷	(58,640)	(709)	(3,885)	(63,234)
賬面淨值	45,817	9,932	1,610	57,359
於2024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45,817	9,932	1,610	57,359
添置	5,874	–	78	5,952
出售	(148)	–	–	(148)
年內計提攤銷 (附註6)	(7,681)	(1,064)	(783)	(9,528)
於2024年12月31日	43,862	8,868	905	53,63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10,164	10,641	5,573	126,378
累計攤銷	(66,302)	(1,773)	(4,668)	(72,743)
賬面淨值	43,862	8,868	905	53,635
<b>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b>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10,164	10,641	5,573	126,378
累計攤銷	(66,302)	(1,773)	(4,668)	(72,743)
賬面淨值	43,862	8,868	905	53,635
於2025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43,862	8,868	905	53,635
添置	3,999	–	–	3,999
期內計提攤銷 (附註6)	(4,975)	(798)	(265)	(6,038)
於2025年9月30日	42,886	8,070	640	51,596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114,163	10,641	5,573	130,377
累計攤銷	(71,277)	(2,571)	(4,933)	(78,781)
賬面淨值	42,886	8,070	640	51,5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專利及牌照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4,924	4,398	9,322
累計攤銷.....	(2,340)	(3,009)	(5,349)
賬面淨值.....	<u>2,584</u>	<u>1,389</u>	<u>3,973</u>
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	2,584	1,389	3,973
添置 .....	-	915	915
年內計提攤銷 .....	(437)	(720)	(1,157)
於2023年12月31日 .....	<u>2,147</u>	<u>1,584</u>	<u>3,731</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	4,924	5,313	10,237
累計攤銷.....	(2,777)	(3,729)	(6,506)
賬面淨值.....	<u>2,147</u>	<u>1,584</u>	<u>3,731</u>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	4,924	5,313	10,237
累計攤銷.....	(2,777)	(3,729)	(6,506)
賬面淨值.....	<u>2,147</u>	<u>1,584</u>	<u>3,731</u>
於2024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	2,147	1,584	3,731
添置 .....	-	80	80
年內計提攤銷 .....	(450)	(773)	(1,223)
於2024年12月31日 .....	<u>1,697</u>	<u>891</u>	<u>2,588</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	4,924	5,393	10,317
累計攤銷.....	(3,227)	(4,502)	(7,729)
賬面淨值.....	<u>1,697</u>	<u>891</u>	<u>2,588</u>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	4,924	5,393	10,317
累計攤銷.....	(3,227)	(4,502)	(7,729)
賬面淨值.....	<u>1,697</u>	<u>891</u>	<u>2,588</u>
於2025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	1,697	891	2,588
期內計提攤銷 .....	(277)	(258)	(535)
於2025年9月30日 .....	<u>1,420</u>	<u>633</u>	<u>2,053</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	4,924	5,393	10,317
累計攤銷.....	(3,504)	(4,760)	(8,264)
賬面淨值.....	<u>1,420</u>	<u>633</u>	<u>2,05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7. 存貨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	64,392	68,750	58,279
在產品 .....	24,532	22,130	17,322
製成品 .....	75,990	83,601	78,893
總計 .....	164,914	174,481	154,494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	22,010	21,078	16,064
在產品 .....	1,236	1,587	2,693
製成品 .....	25,330	34,614	29,050
總計 .....	48,576	57,279	47,807

###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	459,979	461,227	478,720
應收票據 .....	4,220	14,297	41,375
小計 .....	464,199	475,524	520,095
減值 .....	(33,945)	(54,370)	(69,967)
賬面淨值 .....	430,254	421,154	450,128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用賬期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除外。各客戶均有最大信貸限額。貴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管控，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且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分散的客戶群體，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貴集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28,000元及人民幣164,000元，須按與向貴集團其他客戶所提供者相若的信貸條款償還。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76,000元、人民幣852,000元及人民幣3,570,000元的應收票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餘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44,000元、人民幣13,445,000元及人民幣37,805,000元的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應收票據乃由聲譽良好的銀行發行，且屬短期到期性質。因此，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確認的減值損失並不重大。

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內地若干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56,000元、人民幣7,238,000元及人民幣37,014,000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背書」）。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背書票據的到期期限為二至十個月不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及與中國境內若干銀行的貼現安排，倘若中國境內銀行拖欠還款，背書票據持有人向 貴集團追索欠款（「持續參與」）。

董事認為，就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與若干背書票據有關的全部風險及回報，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13,000元、人民幣4,012,000元及人民幣25,301,000元。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應收票據的全數賬面值。貴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最大虧損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就餘下背書票據而言，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保留該等背書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 貴集團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全數賬面值。於背書後，貴集團並未保留使用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將背書票據出售、轉讓或質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供應商有追索權的以該等背書票據結算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43,000元、人民幣3,226,000元及人民幣11,713,000元。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276,598	266,955	235,792
應收票據.....	4,797	11,791	11,393
小計.....	281,395	278,746	247,185
減值.....	(17,888)	(22,094)	(23,316)
賬面淨值.....	263,507	256,652	223,869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544,000元及人民幣538,000元的應收票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微不足道。

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797,000元、人民幣11,248,000元及人民幣10,855,000元的餘下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應收票據由信譽良好的銀行出具且期限較短。因此，於各有關期間末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確認的減值損失並不重大。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損失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	371,561	356,749	365,981
1至2年 .....	41,986	43,788	33,206
2至3年 .....	12,487	6,320	9,566
	<u>426,034</u>	<u>406,857</u>	<u>408,753</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	235,326	223,452	200,720
1至2年 .....	17,244	18,966	10,444
2至3年 .....	6,140	2,443	1,312
	<u>258,710</u>	<u>244,861</u>	<u>212,476</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損失撥備的變動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	11,346	33,945	54,370
減值損失 (附註6) .....	23,133	21,884	17,532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534)	(1,459)	(1,935)
於年／期末 .....	<u>33,945</u>	<u>54,370</u>	<u>69,967</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	11,613	17,888	22,094
減值損失 .....	6,526	4,331	2,348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251)	(125)	(1,126)
於年／期末 .....	<u>17,888</u>	<u>22,094</u>	<u>23,316</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基於按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客戶群體劃分的逾期天數（即按賬齡及客戶類型劃分）。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列為有關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率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6,346	100.0%	6,346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1年內.....	378,368	1.8%	6,808
1至2年.....	48,465	13.4%	6,478
2至3年.....	20,437	38.9%	7,950
3年以上.....	6,363	100.0%	6,363
總計.....	<u>459,979</u>	<u>7.38%</u>	<u>33,945</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率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11,718	100.0%	11,718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1年內.....	367,528	2.9%	10,779
1至2年.....	53,757	18.5%	9,969
2至3年.....	14,098	55.2%	7,778
3年以上.....	14,126	100.0%	14,126
總計.....	<u>461,227</u>	<u>11.79%</u>	<u>54,370</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率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18,673	100.0%	18,673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1年內.....	378,432	3.9%	14,930
1至2年.....	41,831	14.7%	6,146
2至3年.....	20,387	53.1%	10,821
3年以上.....	19,397	100.0%	19,397
總計.....	<u>478,720</u>	<u>14.62%</u>	<u>69,9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率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6,721	100.0%	6,721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1年內.....	238,579	1.4%	3,253
1至2年.....	19,431	11.3%	2,187
2至3年.....	10,047	38.9%	3,907
3年以上.....	1,820	100.0%	1,820
總計.....	<u>276,598</u>	<u>6.47%</u>	<u>17,888</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率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6,864	100.0%	6,864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1年內.....	228,288	2.1%	4,837
1至2年.....	22,383	15.3%	3,417
2至3年.....	5,348	54.3%	2,904
3年以上.....	4,072	100.0%	4,072
總計.....	<u>266,955</u>	<u>8.28%</u>	<u>22,094</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率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10,552	100.0%	10,552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1年內.....	205,010	2.1%	4,290
1至2年.....	12,242	14.7%	1,798
2至3年.....	2,488	47.3%	1,176
3年以上.....	5,500	100.0%	5,500
總計.....	<u>235,792</u>	<u>9.89%</u>	<u>23,316</u>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款項.....	36,488	44,113	46,378
其他應收款項.....	46,879	31,316	43,287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27,702	39,015	23,570
向第三方貸款(a).....	12,300	51,503	22,769
向關聯方貸款(b).....	9,779	10,543	14,025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8,732	9,490	8,765
退貨權資產.....	2,817	2,301	2,028
	144,697	188,281	164,409
減值撥備.....	(25,378)	(27,557)	(31,319)
賬面淨值.....	119,319	160,724	133,090
分析為：			
即期部分.....	81,367	110,959	102,865
非即期部分.....	37,952	49,765	30,225

附註：

- (a) 貴公司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包括：i)於2023年提供的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無抵押及須於2026年6月前償還；ii)於2025年提供的金額為人民幣570,000元的貸款，按年利率6%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iii)於2025年提供的金額為人民幣2,019,000元的貸款，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且已全額計提減值；及iv)於2023年及2024年年末，餘下貸款均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25年9月30日，預期餘下貸款將不遲於2026年3月31日收回。
- (b) 向關聯方貸款包括：i)向聯營公司高密市南洋泰可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南洋泰可豐」)提供的貸款，按年利率7%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已全額計提減值(附註33(d))；及ii)北京信得就一宗訴訟向一名關聯方提供的免息貸款(附註33(c)(ii))。

除向第三方貸款及向關聯方貸款外，計入上述結餘的其他金融資產均不計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

向第三方貸款、向關聯方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24,327	25,378	27,557
減值損失淨額(附註6).....	1,941	2,330	4,326
撇銷.....	(890)	(151)	(564)
於年／期末.....	25,378	27,557	31,319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向第三方貸款、向關聯方貸款以及交易對手方未能按要求還款的其他應收款項均為違約應收款項，並全數計提撥備。貴集團已根據貴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為違約應收賬款項計提減值。在適用的情況下，通過考慮已公佈信用評級的債務人的違約概率，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分析。在債務人並無公佈信用評級的情況下，參考商業銀行的普遍損失率，採用損失率方法估算預期信貸損失。對損失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於各有關期間末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適用損失率分別介乎1.37%至100%、1.33%至100%及1.33%至100%。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應收貴集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868,000元、人民幣10,918,000元及人民幣14,228,000元。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款項.....	17,579	26,426	22,611
應收第三方款項.....	21,388	53,923	35,216
應收子公司款項.....	360,571	288,954	236,430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20,582	18,451	1,107
來自一家子公司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75,231	78,683	119,477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4,157	5,389	6,320
退貨權資產.....	1,759	1,381	1,200
	501,267	473,207	425,948
減值撥備.....	(111,490)	(121,776)	(115,074)
賬面淨值.....	389,777	351,431	310,874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93,964	282,736	197,423
非即期部分.....	95,813	68,695	113,451

向第三方貸款、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80,491	111,490	121,776
減值損失淨額.....	31,638	10,286	(6,136)
撤銷.....	(639)	—	(566)
於年／期末.....	111,490	121,776	115,074

向第三方貸款、向關聯方貸款以及交易對手方未能按要求還款的其他應收款項均為違約應收款項，並全數計提撥備。在適用的情況下，通過考慮已公佈信用評級的債務人的違約概率，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分析。在債務人並無公佈信用評級的情況下，參考商業銀行的普遍損失率，採用損失率方法估算預期信貸損失。對損失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於各有關期間末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適用虧損率分別介乎1.37%至100%、1.33%至100%及1.33%至100%。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4,064	154,403	187,905
減：			
就短期貸款抵押 (附註23(a)(iii))	21,000	21,000	24,000
就應付票據抵押	9,463	3,307	308
就擔保函抵押	144	1,990	–
受限制現金	184	27,545	26,9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273	100,561	136,677
以人民幣計值	163,273	100,561	134,553
以埃及鎊(「埃及鎊」)計值	–	–	716
以美元(「美元」)計值	–	–	1,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273	100,561	136,677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359,000元及人民幣26,558,000元的受限制現金已就訴訟予以抵押。訴訟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c)(i)。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受限制現金、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內部信貸評級為表現良好。貴集團評定受限制現金、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並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減值，且評定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	86,564	67,312	54,440
減：			
就短期貸款抵押 (附註23(f)(ii)) .....	21,000	21,000	14,000
就應付票據抵押 .....	9,463	3,307	308
受限制現金 .....	126	126	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5,975	42,879	40,006
以人民幣計值 .....	55,975	42,879	40,006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	133,144	142,836	141,548
1至2年 .....	7,076	11,681	13,710
2至3年 .....	4,068	1,627	5,626
3年以上 .....	9,262	8,914	9,922
總計 .....	153,550	165,058	170,80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	125,349	148,730	134,212
1至2年 .....	2,967	1,949	658
2至3年 .....	2,021	393	434
3年以上 .....	1,615	2,911	1,625
總計 .....	131,952	153,983	136,929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貴集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110,000元及人民幣209,000元。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於90至360天的期限內結算。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應付款項	(a)	185,877	164,423	79,682
合同負債	(b)	58,034	58,851	62,996
應計工資		36,203	36,511	35,905
其他應付稅項		13,791	14,716	12,552
退款負債		5,507	4,473	4,201
財務擔保合同	(c)	18,654	19,483	18,368
因未履行責任遞延的政府補助		36,574	17,350	18,438
總計		354,640	315,807	232,142
分析為：				
即期部分		318,066	298,457	213,704
非即期部分		36,574	17,350	18,438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貴集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25,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元。
- (b) 合同負債詳情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i>已收客戶短期墊款</i>				
貨品及服務銷售	46,692	58,034	58,851	62,996
總計	46,692	58,034	58,851	62,996

合同負債包括為交付獸藥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而取得的短期墊款。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合同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就購買獸藥產品而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 (c) 財務擔保合同指貴集團為與第三方訂立的借款合同或售後租回安排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不收取任何擔保費用（附註33(c)(i)及(ii)）。貴集團未就擔保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財務擔保合同按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乃透過估計現金短缺計量，現金短缺是基於補償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的預期款項減貴集團預期自債務人（即關聯方）收取的任何金額。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額外預期信貸損失撥備金額，已計提額外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人民幣88,000元、人民幣829,000元及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擔保合同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分類為第三級。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不同級別之間的轉撥。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第三方款項.....	(a)	151,645	175,373	32,826
應付子公司款項.....	(a)	105,647	128,062	121,920
應計工資.....		18,251	17,578	13,960
其他應付稅項.....		10,932	12,271	10,462
合同負債.....		14,944	16,252	19,139
退款負債.....		3,462	2,997	2,381
因未履行責任遞延的政府補助.....		12,404	4,600	5,832
總計.....		<u>317,285</u>	<u>357,133</u>	<u>206,520</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304,881	352,533	200,688
非即期部分.....		<u>12,404</u>	<u>4,600</u>	<u>5,832</u>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b) 合同負債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i>已收客戶短期墊款</i>				
貨品及服務銷售.....	16,708	14,944	16,252	19,139
總計.....	<u>16,708</u>	<u>14,944</u>	<u>16,252</u>	<u>19,139</u>

合同負債包括為交付獸藥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而取得的短期墊款。於2023年，合同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2022年收取的墊款於2023年確認為收入。於2024年及2025年，合同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就購買獸藥產品而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即期</b>					
銀行貸款－有擔保					
(附註(a))	2.4%-6.0%	1年內	394,352	358,827	378,971
銀行貸款－無擔保	3.1%-7.16%	1年內	8,220	3,000	20,000
其他借款－有擔保					
(附註(b))	4.9%-9.49%	1年內	92,452	105,556	107,737
已貼現應收票據	1.7%-2.2%	1年內	36,000	36,000	50,000
可轉換債券(附註(d))	8.0%	1年內	73,467	11,560	–
總計－即期			604,491	514,943	556,708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有擔保					
(附註(a)(i)及(ii)及(iv))	3.7%-4.5%	1年以上	4,506	32,005	75,580
其他借款－有擔保					
(附註(b))	4.93%-9.49%	1年以上	44,282	72,176	24,475
總計－非即期			48,788	104,181	100,055
總計			653,279	619,124	656,763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析為：

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604,491	514,943	556,708
於第二年	7,475	73,450	73,454
於第三年(包括該年)	41,313	30,731	26,601
總計	653,279	619,124	656,763

附註：

(a)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擔保：

- (i)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抵押 貴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70,440,000元、人民幣166,799,000元及人民幣187,79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 (ii)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抵押 貴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3,033,000元、人民幣12,635,000元及人民幣12,338,000元的租賃土地(附註14)；
- (iii)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質押 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0元、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的若干存款(附註20)；
- (iv)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控股股東為 貴集團金額分別高達人民幣346,300,000元、人民幣327,000,000元及人民幣299,850,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作出擔保(附註33(c)(iv))。

- (b)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其他借款為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售後租回安排，按年利率介乎4.9%至9.49%計息，並以質押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13,418,000元、人民幣262,166,000元及人民幣162,535,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13）。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控股股東為貴集團金額分別高達人民幣129,188,000元、人民幣177,683,000元及人民幣132,131,000元的若干其他借款提供擔保（附註33(c)(iv)）。

- (c)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 (d) 於2020年，貴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58,0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年利率為8%。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為首次提取日期後4年。債券利息於到期時支付。本金額及部分利息已於2024年支付，而餘下利息已於2025年悉數償付。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到期日或到期日前一年內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格乃按照以下兩項估值的較低者釐定：i) 上一財政年度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經審計淨利潤的二十倍及ii) 最近一次股權交易估值價格。此外，轉換價格不得低於估值價格人民幣12億元。轉換股份數目將等於：本金額加利息，除以轉換估值，再乘以截至緊接轉換前按悉數攤薄及經轉換基準計算的貴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

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按不附帶轉換權的類似債券的等同市場利率估計，該金額與債券本金額大致相等，隨後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賬目內入賬列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轉換權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貴公司控股股東李朝陽已為可轉換債券作出擔保。已抵押貴公司的子公司青島信得合共49%股權，以取得與可轉換債券協議有關的若干履約擔保（附註33(c)(iv)）。

- (e)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75,58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規定，相關借款人須持續遵守以下財務契諾：
- i) 資產負債比率不超過70%或80%；
- ii) 倘相關財政年度的稅後淨利潤為零或為負值，或倘淨利潤不足以彌補上一財政年度的累計虧損，或倘除稅前利潤未用於償還本財政年度內到期的本金、利息及費用，或倘除稅前利潤不足以支付下一期間到期的本金、利息及費用，則不得向股東派發股息或任何形式的分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上述財務契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即期</b>					
銀行貸款－有擔保					
(附註(f)).....	3.3%-6.0%	1年內	203,273	187,060	180,222
其他借款－有擔保					
(附註(g)).....	5.75%-9.49%	1年內	78,102	58,549	53,916
已貼現應收票據.....	2.00%	1年內	–	–	28,000
可轉換債券(附註(d)).....	8.0%	1年內	73,467	11,560	–
總計－即期.....			<u>354,842</u>	<u>257,169</u>	<u>262,138</u>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有擔保					
(附註(f)(i)及(iii)).....	3.70%	1年以上	–	–	48,980
其他借款－有擔保					
(附註(g)).....	5.75%-7.60%	1年以上	39,922	26,868	18,199
總計－非即期.....			<u>39,922</u>	<u>26,868</u>	<u>67,179</u>
總計.....			<u>394,764</u>	<u>284,037</u>	<u>329,317</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析為：

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54,842	257,169	262,138
於第二年.....	3,109	24,139	18,199
於第三年(包括該年).....	36,813	2,729	48,980
總計.....	<u>394,764</u>	<u>284,037</u>	<u>329,317</u>

附註：

(f) 貴公司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擔保：

- (i)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抵押 貴公司及子公司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7,647,000元、人民幣69,104,000元及人民幣95,45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 (ii)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質押 貴公司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0元、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元的若干存款(附註20)；
- (iii) 此外，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控股股東為 貴集團金額分別高達人民幣224,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9,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作出擔保。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g)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的若干其他借款來自獨立第三方，按年利率介乎5.75%至9.49%計息，並以質押貴公司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59,914,000元、人民幣158,018,000元及人民幣101,994,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13)。
- (h)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控股股東為貴集團金額分別高達人民幣118,026,000元、人民幣85,416,000元及人民幣72,036,000元的若干其他借款提供擔保(附註33(c)(iv))。

### 24. 員工激勵計劃

#### 受限制股份計劃

貴公司已採納受限制股份計劃(「計劃」)，以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僱員為貴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激勵該等僱員留任，促進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貴集團根據計劃透過兩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激勵平台濰坊妙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濰坊集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授出受限制股份。

於2023年12月6日，貴公司3.51%股份已授予86名選定僱員，代價為人民幣32,203,000元(「受限制股份」)，該代價與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大致相等。除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歸屬期60個月內為貴集團僱員外，概無設定業績目標。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計入損益。

### 25.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 貴集團

	租賃負債	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	非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	政府補助	公司間交易的 未變現利潤	未動用 稅項虧損	銷售退回 撥備及 財務擔保合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085	4,776	9,682	5,336	95	3,623	3,072	27,669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	9,796	3,016	(265)	(886)	20	(2,803)	544	9,42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10,881	7,792	9,417	4,450	115	820	3,616	37,091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	494	2,854	25	(491)	(72)	766	15	3,59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11,375	10,646	9,442	3,959	43	1,586	3,631	40,682
期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未經審計)(附註10) ..	(7,430)	1,751	(456)	(755)	90	(865)	(97)	(7,762)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	3,945	12,397	8,986	3,204	133	721	3,534	32,9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 人民幣千元	非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銷售退回 撥備及 財務擔保合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085	13,816	2,449	5,080	237	149	22,816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	49	5,590	115	(852)	(237)	370	5,03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1,134	19,406	2,564	4,228	-	519	27,851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	51	2,174	(17)	(457)	794	(69)	2,47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1,185	21,580	2,547	3,771	794	450	30,327
期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未經審計) .....	(170)	(822)	(138)	(730)	(73)	(93)	(2,026)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	1,015	20,758	2,409	3,041	721	357	28,301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退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002	138	1,140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6,390	284	6,67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7,392	422	7,814
年內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	(986)	(56)	(1,04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6,406	366	6,772
期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未經審計)(附註10) .....	(304)	6	(298)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	6,102	372	6,474

貴公司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退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002	56	1,058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118)	208	9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884	264	1,148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	(118)	(57)	(17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766	207	973
期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未經審計) .....	346	(27)	319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	1,112	180	1,292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29,699	34,276	28,97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422)	(366)	(2,529)
	<u>29,277</u>	<u>33,910</u>	<u>26,446</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26,967	29,561	27,28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264)	(207)	(277)
	<u>26,703</u>	<u>29,354</u>	<u>27,009</u>

貴集團亦擁有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貴集團尚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產生該等虧損子公司已虧損一段時間，並認為不大可能將會產生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抵免稅項虧損。

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項虧損 .....	156,694	182,783	229,218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	76,587	106,529	90,447
	<u>233,281</u>	<u>289,312</u>	<u>319,665</u>

## 26. 政府補助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 .....	36,683	30,709	39,177
年／期內已收補助 .....	–	16,903	506
撥回金額 .....	(5,974)	(8,435)	(6,207)
總計 .....	<u>30,709</u>	<u>39,177</u>	<u>33,4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 .....	33,867	28,185	25,140
年／期內已收補助 .....	—	3,828	—
撥回金額 .....	(5,682)	(6,873)	(4,864)
總計 .....	28,185	25,140	20,276

補助與自政府收到的補貼有關，用於補償若干特定項目研究及改善生產設施產生的費用。於相關項目完成及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最終評估後，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助將直接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與資產有關的補助將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計入損益。

27.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60,376	60,376	60,376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與多名[編纂]投資者分別訂立增資協議，並同意[編纂]投資者認繳其新增註冊資本，總代價約人民幣280百萬元（統稱「[編纂]投資」），相關新增註冊資本的面值列賬作為股本，餘下作為儲備。貴公司就其控股股東李朝陽及李朝陽控制的實體因特國際授予的贖回權向若干[編纂]投資者提供了連帶擔保，總代價金額為人民幣130百萬元。

於整個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提供的聯合贖回權並無獲行使。

於2025年10月，貴公司與若干[編纂]投資者隨後訂立補充協議，同意貴公司授予的聯合贖回權已終止，且自始無效。經計及貴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及規管補充協議的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將若干[編纂]投資呈列為權益乃屬恰當。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倘 貴公司向[編纂]投資者授出的聯合贖回權於訂立補充協議前作為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入賬，則(i)贖回金融負債、非流動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將為：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156,569	166,997	108,002
流動負債總額.....	1,236,809	1,177,500	989,0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9,033	205,162	241,607
資產淨值.....	450,972	453,672	571,362

；及(ii)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財務成本、年／期內淨利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財務成本.....	10,400	10,428	7,807	9,546
淨利潤總額.....	24,363	17,690	17,783	46,12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人民幣列示)....	0.18	0.13	0.13	0.35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股東決議， 貴公司通過資本公積轉增將股本增加人民幣71,536,360元。因此，於2025年12月完成後， 貴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幣131,912,513元。

## 28. 儲備

### 貴集團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 貴集團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包括 貴公司股東出資的股份溢價及與非控股權益交易產生的儲備。

於2023年8月， 貴公司向非控股股東收購山東信成養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山東信成」)25.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元。該代價與山東信成淨資產人民幣1,236,000元之間的差額已自資本儲備扣除。

於2024年10月， 貴公司向非控股股東收購山東信得動物疫苗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990,000元。該代價與山東信得動物疫苗淨資產人民幣9,394,000元之間的差額已自資本儲備扣除。

###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 貴集團子公司(為國內企業)須將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撥至其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受《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所規限，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股本，惟資本化後的結餘不少於各實體註冊資本的25%。儲備不得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為人民幣的境外經營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貴公司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83,197	30,188	55,883	529,644
期內利潤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161	6,16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616	(616)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83,197	30,804	61,428	535,805
期內利潤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1,254	21,254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2,125	(2,125)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83,197	32,929	80,557	557,059
期內利潤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計)	—	—	37,984	37,98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383,197	32,929	118,541	595,043

### 29. 業務合併

於2023年4月12日，貴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山東海利的100%權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13,300,000元。於收購後，貴集團持有山東海利100%股權。貴集團確定此交易的收購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而山東海利自2023年4月24日起計入合併範圍。

於收購日期，山東海利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972
其他無形資產	16	37,244
使用權資產	#	74,278
存貨		38,8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08
貿易應收款項		5,3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67
貿易應付款項		(26,7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538)
租賃負債	14(b)	(82,586)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58,611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15	54,689
以現金支付		113,30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使用權資產包括i)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向 貴公司租賃樓宇及廠房租金人民幣55,164,000元及ii)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 貴公司租賃機器租金人民幣19,114,000元，將於 貴集團的綜合入賬時對銷。

預計所確認的商譽概無用於扣減所得稅。

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13,300)
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3,5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109,792)</u>
淨現金流出總額.....	<u><u>(109,792)</u></u>

自收購以來，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山東海利分別為 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43,523,000元、人民幣47,731,000元、人民幣33,220,000元及人民幣43,990,000元，而產生的合併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425,000元、人民幣17,543,000元、人民幣14,968,000元及人民幣8,805,000元。

### 30. 出售一間子公司

於2023年9月，山東諸子的全部股權轉至一名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512,000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58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5
存貨 .....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2)
非控股權益.....	<u>(1,337)</u>
小計 .....	1,391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收益 .....	<u>121</u>
代價總額.....	<u><u>1,512</u></u>
以現金支付.....	<u><u>1,512</u></u>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512
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u>(3,581)</u>
出售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	<u>(2,069)</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就租賃土地、樓宇及廠房的租賃安排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55,164,000元、人民幣1,683,000元及人民幣3,025,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貴集團以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51,540,000元進行租賃負債的非現金結算。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9,388	591,961	661,34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56,678	56,678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28,769)	(28,769)
利息開支	3,152	33,409	36,56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2,540	653,279	725,81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30,076)	(30,076)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37,071)	(37,071)
利息開支	3,295	32,992	36,28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5,835	619,124	694,95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966)	49,199	46,233
非現金結算	3,025	–	3,025
其他應收款項結算	(51,540)	–	(51,540)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34,657)	(34,657)
利息開支	1,944	23,097	25,04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26,298	656,763	683,061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內	226	475	443
融資活動內	–	–	2,966
	226	475	3,409

### 32. 承擔

於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合約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樓宇	9,236	6,732	6,403
機器及設備	6,686	4,719	3,672
總計	15,922	11,451	10,075

### 33.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貴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李朝陽	控股股東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股東
婁宗亮	董事
南洋泰可豐	聯營公司
青島優寵寵物食品有限公司(「青島優寵」)	由控股股東控制
山東寵之優品寵物食品有限公司(「山東寵之優品」)	由控股股東控制
海南信得南珠藥業有限公司(「信得南珠」)	由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上海住友商事」)	由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控制
因特國際有限公司(「因特」)	由控股股東控制
范國兵	控股股東的近親屬
信得靈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信得靈璧」)	由控股股東的近親屬控制
信得隆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信得隆化」)	由控股股東的近親屬控制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產品：					
山東寵之優品	(i)	551	40	41	127
信得南珠	(i)	703	—	—	—
總計		1,254	40	41	127
向以下人士購買服務：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ii)	500	500	375	375
山東寵之優品	(iii)	145	97	58	88
總計		645	597	433	463
來自以下人士的租金收入：					
青島優寵	(iv)	—	79	57	64
山東寵之優品	(iv)	394	299	225	223
總計		394	378	282	287
貸款：					
南洋泰可豐	(v)	1,500	719	719	—
信得靈璧	(vi)	—	—	—	3,482
總計		1,500	719	719	3,482
償還貸款：					
南洋泰可豐	(v)	170	—	—	—

附註：

- (i) 向關聯方銷售產品均按照 貴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協定的價格進行。
  - (ii) 向住友商事購買的服務為諮詢服務。向關聯方購買服務乃按照 貴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協定的價格進行。
  - (iii) 於2023年向山東寵之優品購買的服務為營銷服務，2024年及2025年則為外包服務。向關聯方購買服務乃按照 貴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協定的價格進行。
  - (iv) 租金收入乃根據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釐定。
  - (v) 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為無擔保、按年利率7%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貸款於可預見未來不可能償還，並已於各有關期間及2025年9月30日計提全額減值撥備。
  - (vi) 向信得靈璧提供的貸款將於2026年償還及由一幅租賃地塊作為抵押(附註33(d))。
- (c)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 (i) 於2020年， 貴集團訂立若干擔保合同，為控股股東的近親屬范國兵取得的借款提供擔保。於報告日期，該事項仍處於訴訟中。根據 貴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將該筆金額為人民幣17,224,000元的負債記作財務擔保負債(附註22(c))。
  - (ii) 於2023年， 貴集團訂立若干共同擔保合同，為范國兵控制的公司信得靈璧及信得隆化訂立的兩起售後回租安排提供擔保。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將人民幣1,430,000元、人民幣2,259,000元及人民幣1,144,000元確認為財務擔保負債。其中一份擔保合同已於2025年8月結清，另一份則於其後於2025年11月結清(附註22(c))。
  - (iii)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a)(iv)、附註23(b)及附註23(d)所披露，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為 貴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金額分別最高達人民幣548,955,000元、人民幣516,943,000元及人民幣431,98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款項(貿易性質)：			
住友商事.....	125	375	125
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性質)：			
山東龍之優品.....	—	28	16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非貿易性質)：			
山東龍之優品.....	414	—	78
南洋泰可豐.....	9,779	10,543	10,543
李朝陽.....	400	—	—
信得靈璧(附註33(b)(vi)).....	—	—	3,482
范國兵.....	150	—	—
減值.....	(9,792)	(10,543)	(11,541)
總計.....	951	—	2,562
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性質)：			
山東龍之優品.....	—	110	209
其他應付款項(非貿易性質)：			
李朝陽.....	625	200	40
婁宗亮.....	100	100	100
總計.....	725	300	140

除附註33(b)(v)及(vi)所披露的與南洋泰可豐及信得靈璧的結餘外，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確認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貿易性質結餘減值損失人民幣1,327,000元、人民幣751,000元及人民幣998,000元。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6,419	7,258	5,488	6,1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4	262	194	219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6,663	7,520	5,682	6,351

董事及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及債務投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18) . . . . .	429,278	976	430,254
計入預付款項、存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附註19) . . . . .	43,580	–	43,5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0) . . . . .	163,273	–	163,273
受限制現金 (附註20) . . . . .	184	–	184
已抵押存款 (附註20) . . . . .	30,607	–	30,607
總計 . . . . .	<u>666,922</u>	<u>976</u>	<u>667,898</u>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及債務投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18) . . . . .	420,302	852	421,154
計入預付款項、存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附註19) . . . . .	65,805	–	65,8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0) . . . . .	100,561	–	100,561
受限制現金 (附註20) . . . . .	27,545	–	27,545
已抵押存款 (附註20) . . . . .	26,297	–	26,297
總計 . . . . .	<u>640,510</u>	<u>852</u>	<u>641,362</u>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及債務投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18) . . . . .	446,558	3,570	450,128
計入預付款項、存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附註19) . . . . .	48,762	–	48,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0) . . . . .	136,677	–	136,677
受限制現金 (附註20) . . . . .	26,920	–	26,920
已抵押存款 (附註20) . . . . .	24,308	–	24,308
總計 . . . . .	<u>683,225</u>	<u>3,570</u>	<u>686,795</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金融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 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21) . . . . .	153,5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附註22) . . . . .	227,95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23) . . . . .	653,279
總計 . . . . .	<u>1,034,787</u>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 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21) . . . . .	165,05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附註22) . . . . .	186,24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23) . . . . .	619,124
總計 . . . . .	<u>970,428</u>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按攤銷成本計 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21) . . . . .	170,8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附註22) . . . . .	102,32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23) . . . . .	656,763
總計 . . . . .	<u>929,890</u>

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7。

###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流動部分、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中國內地銀行發出的銀行承兌匯票。貴集團按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銀行承兌匯票的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適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算。因貴集團本身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於2025年9月30日的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定為不重大。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已對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已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交易方之間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該工具可交換的金額入賬。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976	—	976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852	—	852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3,570	—	3,570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多項直接源自其業務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願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須經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結餘會受持續監控。

#### 最高風險及年終分期

下表列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其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惟毋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資料除外，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終分期分類。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4,220	—	—	459,979	464,199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尚未逾期**	43,580	—	—	—	43,580
— 可疑**	—	—	25,378	—	25,378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84	—	—	—	184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30,607	—	—	—	30,6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63,273	—	—	—	163,273
擔保 (附註33(c)(i))	—	—	53,888	—	53,888
總計	241,864	—	79,266	459,979	781,109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14,297	—	—	461,227	475,524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尚未逾期**	65,805	—	—	—	65,805
— 可疑**	—	—	27,557	—	27,557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27,545	—	—	—	27,545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26,297	—	—	—	26,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00,561	—	—	—	100,561
擔保 (附註33(c)(i))	—	—	48,347	—	48,347
總計	234,505	—	75,904	461,227	771,636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 . . . .	41,375	—	—	478,720	520,095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尚未逾期** . . . . .	48,762	—	—	—	48,762
— 可疑** . . . . .	—	—	31,319	—	31,319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 . . . .	26,920	—	—	—	26,920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 . . . .	24,308	—	—	—	24,3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 . . . .	136,677	—	—	—	136,677
擔保 (附註33(c)(i)) . . . . .	—	—	45,226	—	45,226
總計 . . . . .	<u>278,042</u>	<u>—</u>	<u>76,545</u>	<u>478,720</u>	<u>833,307</u>

\* 就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有關 貴集團面臨的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 貴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股權及債務融資維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於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 .	—	626,257	10,477	41,510	—	678,24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 .	—	153,550	—	—	—	153,5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 . . .	23,370	235,762	—	—	5,400	264,532
租賃負債 . . . . .	—	—	34,418	9,834	39,335	83,587
擔保 (附註33(c)(i)) . . . . .	53,888	—	—	—	—	53,888
總計 . . . . .	<u>77,258</u>	<u>1,015,569</u>	<u>44,895</u>	<u>51,344</u>	<u>44,735</u>	<u>1,233,8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30,521	77,924	33,993	–	642,43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65,058	–	–	–	165,05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000	187,196	–	800	4,600	203,596
租賃負債	–	34,418	9,834	9,834	29,501	83,587
擔保 (附註33(c)(i))	48,347	–	–	–	–	48,347
總計	59,347	917,193	87,758	44,627	34,101	1,143,026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按要求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70,445	78,209	26,837	–	675,49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70,806	–	–	–	170,8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282	103,077	800	–	4,600	120,759
租賃負債	–	9,834	9,834	9,834	9,834	39,336
擔保 (附註33(c)(i))	45,226	–	–	–	–	45,226
總計	57,508	854,162	88,843	36,671	14,434	1,051,618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維護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採用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監控資本狀況。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負債總額	1,269,273	1,215,665	1,122,674
資產總值	1,876,814	1,836,334	1,802,038
負債比率	67.63%	66.20%	62.30%

**37.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有關期間末後，並無發生須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其他重大事項，惟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所披露 貴公司於2025年11月作出的有關增加股本的決議案除外。

**38. 期後財務資料**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入僅供參考之用。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為說明用途，其載列於此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計[編纂]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在截至2025年9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5年 9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	573,0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	573,0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	573,0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79,364,000]元，經扣除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1,596,000]元及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商譽人民幣[54,689,000]元後計算得出。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及上限）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不包括於業務記錄期間於損益確認的[編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編纂]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3. 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按照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4. 就本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1港元兌人民幣[0.890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但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5. 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買賣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待插入事務所信頭]

[編纂]

[編纂]

[編纂]

##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限。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生效的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並無就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並無就此提出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條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在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涉及的中國、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 中國稅項

### 股息所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定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稅收條約規限下向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當10%稅率不適用，預扣公司須：(a)如果適用稅率低於10%，則按照適當程序退還多扣繳稅款；(b)如果適用稅率為10%與20%之間，則按協定實際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或(c)如果無適用的稅收條約，則按20%的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

同時，根據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發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若受益所有人直接持有一家中國公司不少於25%之股權，當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派發股息時，須繳付稅率5%的預扣稅；而倘若受益所有人於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少於25%之股權，則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派發股息時，須繳付稅率10%的預扣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則一般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自在中國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8年11月6日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施行，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已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相關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已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列了享受安排優惠的資格判定。雖有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的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未訂明個人就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是否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相關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減免。

###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相關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和處置H股。

### 遺產稅

於本文件日期，並未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徵收遺產稅。

## 中國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經營性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同時，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有關收益被視為於中國境內轉讓財產產生的收入則實行源泉扣繳。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除前述法規另有規定外，一般適用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

### 中國外匯管理條例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獲授權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予以取消，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在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取消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內企業」）外匯管理的相關規定如下：

-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外匯管理部門（或外匯局）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ii) 境內企業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iii) 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 (iv) 境內企業（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酌情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經營及業務有關的若干方面的中國法律法規。與中國稅項有關的法律法規單獨於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論述。本附錄亦載有《中國公司法》的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在於向[編纂]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覽。本概要不擬載列對於[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論述，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訂)》(「《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可以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相關法律。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許可權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但地方性法規應當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或法規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其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也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於1980年通過，並於1983年、1986年、2006年及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行政、監督及執行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組織其他法庭，如知識產權庭等。

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最終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最終判決或裁定。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有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1991年採納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及202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凡在中華人民共

和國領域內進行民事訴訟，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的雙方當事人可以在書面合同中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本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外國企業一般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對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中國法院可對中國境內的該國公民及企業實施相同的限制。

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中國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或仲裁機構的裁決，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倘當事人未於規定期限內履行法院判決，法院將根據任何一方當事人的申請，依法執行判決。

當事人請求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判決、裁定，可以向對該案件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加入了規定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或裁定的國際條約，或者該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則人民法院亦可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認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 《中國公司法》及行政管理條例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版本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境內公司直接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應參照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

下文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中國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數額為限，而公司以其資產總值對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而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註冊成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當自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在成立大會上，將審議包括採納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成立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成立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應當於公司成立

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設立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出的發售股票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債務承擔連帶責任；(i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及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倘公司以公開募集的方式設立，則該公司的發起人應在本文件上簽字，保證本文件不存在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例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作價出資。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境內企業於境外發行股份，應當於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

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中國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在股東會日期前2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前5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股份時，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應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公司應向相關的工商管理部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激勵；（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登出；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登出；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登出。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依法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選舉或更換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董事人數不足本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中國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當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臨時提案內容須屬股東會職權範圍，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膺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及(iv)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其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會議的，應當召開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董事的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

逾五年的人，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見必備條款。

###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以上。此外，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的，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有限責任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

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經理須遵守有關其職權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違反公司章程規定或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事先批准，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各股東。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亦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涉及公司登記事項之公司章程修訂，應依適用法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二）股東會決議解散；（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清算組成員由董事或股東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請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發佈公司終止經營的公告。清算組成員應盡忠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挪用公司財產。

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 境外上市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或上市的，應當自提交境外發行及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發行及上市後，發行人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於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進行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 遺失股票

倘記名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 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有關終止上市的規定。中國證券法規定證券交易所可決定終止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發行人應當自事件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了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權益性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權益性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權益性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法規主要涉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和國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的義務和責任、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任何尋求將其證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或將其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的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相關條文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於2017年9月1日修訂及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及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涉及外國當事人的經濟糾紛適用仲裁法，各方當事人已達成書面協議，將該事項提交根據仲裁法成立的仲裁委員會。在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之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制定臨時仲裁規則。當事人雙方同意通過仲裁解決爭議的，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當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訴訟。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據性及非契據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於202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明確「承認」程序、擴大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範圍，並取消對仲裁機構的限制。其規定申請人可向中國內地及香港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並增加保全措施的規定。

##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除本安排第三條規定不適用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外，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於2024年1月29日及以後作出的判決，可以相互認可和執行。相互承認和執行的判決包括金錢判決和非金錢判決。本安排實施後，於2006年6月1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通過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被廢止。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批准。本附錄目的在於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組織及章程框架概覽，未必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重要的所有資料。

為維護本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章程。

## 股份

###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

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前段所述人民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可以在[編纂]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公司發行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一(1)元。

###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如需）認可的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股份轉讓

#### 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股東及股東會

###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二)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三)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四)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八)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或採取類似行動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擬實施的對外擔保行為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擔保。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在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違反上述擔保審批權限、審議程序規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責任人員，對公司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6名)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

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情況下，從其規定。

監事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相關證明材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情況下，從其規定。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份的百分之十。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股東會的議案及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個工作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計算前述「二十一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如適用)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股權登記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確定。

###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或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除外）。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代理事項和授權範圍，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其他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法人／機構單位印章。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股東會的表決及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薪酬；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如存在類別股)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包括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可以就該關連交易事項作適當陳述，但不參與該關連交易事項的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 董事會

###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且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專業人士，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董事會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生效。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承擔忠實義務的具體期限為自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之日起一年。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結合事項的性質、對公司的重要程度、對公司的影響時間以及與該董事的關係等因素綜合確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三人。公司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涵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四) 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應當明確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作出，並且有明確具體的授權事項、內容和權限。凡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及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授權董事長或個別董事自行決定。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董事長可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通訊方式以及現場與通訊相結合方式召開並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視頻、傳真、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兩名，其中一位應當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薪酬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和成員構成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相關要求。

## 監事會

### 監事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任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2名為股東代表監事，1名為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為1/3。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應當依法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過半數監事審議通過。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未擔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財務會計制度、內部審計及會計師事務所

###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以內編製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公司中期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報送、公告和披露。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中國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中國證券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省級以上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省級以上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省級以上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違反《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解散及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省級以上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9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7年9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諸城市舜耕路195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31,912,513元，分為131,912,51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本公司已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設立營業地點，並於2026年1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張顯翹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需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故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相關方面及主要監管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3.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我們主要子公司的清單，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2月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股東通過了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有關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H股），且向[編纂]（或其代表）授出的[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已發行的H股數量的15%；
- (c) 待[編纂]完成後，附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H股發行及[編纂]的一切相關事宜。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編纂]；
- (b) 本公司與青島未來金、青島松恒、青島松華、青島松陽及青島松玉各自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2日的補充協議及特別權利終止協議，據此，先前授予該等股東的特別權利予以終止且各方同意終止有關安排；
- (c) 本公司與青島未來金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補充協議及特別權利終止協議，據此，先前授予青島未來金的特別權利予以終止且雙方同意終止有關安排；
- (d) 本公司與山東吉富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特別權利終止協議，據此，先前授予山東吉富的特別權利予以終止且雙方同意終止有關安排；
- (e) 本公司與中泰創業投資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3日的特別權利終止協議，據此，先前授予中泰創業投資的特別權利予以終止且雙方同意終止有關安排；

- (f) 本公司與住友商事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30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先前授予住友商事的特別權利予以終止且雙方同意終止有關安排；
- (g) 本公司、李朝陽先生、因特國際及山西錦繡之間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31日的股東協議，據此，授出一項贖回權（僅可在[編纂]未落實的情況下行使）並同意於提交[編纂]申請之前終止該權利，且倘[編纂]未落實，該權利將自動恢復；
- (h) 本公司、李朝陽先生、因特國際及諸城義和之間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1日的股東協議，據此，授出一項贖回權（僅可在[編纂]未落實的情況下行使）並同意於提交[編纂]申請之前終止該權利，且倘[編纂]未落實，該權利將自動恢復；
- (i) 本公司、李朝陽先生、因特國際及樂天宇先生之間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5日的股東協議，據此，授出一項贖回權（僅可在[編纂]未落實的情況下行使）並同意於提交[編纂]申請之前終止該權利，且倘[編纂]未落實，該權利將自動恢復；
- (j) 本公司、諸城信得及李朝陽先生之間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按零代價向本公司轉讓濰坊信得的100%股權；及
- (k) 不競爭契據。

## 2. 重大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1. ...	本公司	54379908	中國	信得	29	2022年1月14日至 2032年1月13日
2. ...	本公司	47223268	中國		5	2021年7月14日至 2031年7月13日
3. ...	本公司	47228443	中國		31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4. ...	本公司	7933081	中國	真抗	5	2021年1月21日至 2031年1月20日
5. ...	本公司	7932988	中國	信必妥	5	2022年8月7日至 2032年8月6日
6. ...	本公司	7543622	中國	並十碑 	31	2020年11月14日至 2030年11月13日
7. ...	本公司	1056683	中國		5	2017年7月21日至 2027年7月20日
8. ...	青島幸福	40746291	中國		29	2021年3月7日至 2031年3月6日
9. ...	本公司	306891382	香港特別 行政區		5、31	2025年5月7日至 2035年5月6日
10. ...	本公司	306891382	香港特別 行政區		5、31	2025年5月7日至 2035年5月6日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1.....	本公司	www.sinder.cn	2024年4月25日
2.....	青島幸福	ykhx.top	2024年2月9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類型	描述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1.....	本公司、 北京信得、 山東信得動 物疫苗	發明	一種同時檢測IBV及其6種基 因型的引物探針組合物及 試劑盒	ZL202510979606.2	2025年 7月16日	2045年 7月15日	中國
2.....	本公司、 四川華西	發明	一種防治雞傳染性支氣管炎的 藥物及其製備方法	ZL202411060310.2	2024年 8月5日	2044年 8月4日	中國
3.....	本公司	發明	PCV3病毒株及PCV3基因工 程亞單位疫苗	ZL202210462416.X	2022年 4月28日	2042年 4月27日	中國
4.....	本公司、 青島信得	發明	一種番鴨三聯滅活疫苗	ZL201810583773.5	2018年 6月5日	2038年 6月4日	中國
5.....	本公司、 青島信德	發明	一種偽狂犬病毒QD株三基因 缺失致弱株	ZL202011386352.7	2020年 12月1日	2040年 11月30日	中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類型	描述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6.....	本公司、 青島信得	發明	一種鵝星狀病毒二價滅活疫苗 和卵黃抗體及其製備方法	ZL202010827091.1	2020年 8月17日	2040年 8月16日	中國
7.....	本公司、 青島信得	發明	一種表達禽流感H9N2病毒 HA蛋白的新城疫病毒載體 疫苗株	ZL201811329050.9	2018年 11月9日	2038年 11月8日	中國
8.....	本公司、 青島信得	發明	一種鵝細小病毒和鴨2型腺病 毒二聯滅活疫苗	ZL201810583775.4	2018年 6月5日	2038年 6月4日	中國
9.....	本公司、 山東信得	發明	一種番鴨腺病毒2型、3型精 製卵黃抗體及其製備方法	ZL201910953027.5	2019年 9月30日	2039年 9月29日	中國
10....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卵黃抗體的製備方法及卵 黃抗體	ZL202110624358.1	2021年 6月4日	2041年 6月3日	中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類型	描述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11....	本公司、 青島信得	發明	一種預防雛鵝痛風症狀的疫苗	ZL201810941622.2	2018年 8月17日	2038年 8月16日	中國
12....	本公司、 青島信得	發明	一種鵝星狀病毒卵黃抗體的製 備及其應用	ZL201810941620.3	2018年 8月17日	2038年 8月16日	中國
13....	本公司、 青島信得	發明	一種鵝星狀病毒毒株及其應 用	ZL201810943397.6	2018年 8月17日	2038年 8月16日	中國
14....	本公司、 青島信得	發明	一種新型番鴨腺病毒株、滅活 疫苗及其製備方法	ZL201910953029.4	2019年 9月30日	2039年 9月29日	中國
15....	本公司、 青島信得	發明	一種新型番鴨腺病毒精製卵黃 抗體及其製備方法	ZL201910953072.0	2019年 9月30日	2039年 9月29日	中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類型	描述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16....	本公司、 青島信得	發明	一種P蛋白突變構建的基因 VII型新城疫病毒弱毒株	ZL201710388556.6	2017年 5月27日	2037年 5月26日	中國
17....	本公司、青島 信得	發明	一種基因VII型新城疫病毒弱 毒株的構建方法	ZL201710388557.0	2017年 5月27日	2037年 5月26日	中國
18....	山東信得、 青島信得	發明	一種基因VII型新城疫疫苗	ZL201710389314.9	2017年 5月27日	2037年 5月26日	中國
19....	本公司、青島 信得	發明	一種使用構建的基因VII型新 城疫病毒弱毒株製備的疫 苗	ZL201710388333.X	2017年 5月27日	2037年 5月26日	中國
20....	本公司、青島 信得	發明	一種鴨2型腺病毒病的卵黃抗 體及製備方法	ZL201710616312.9	2017年 7月26日	2037年 7月25日	中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類型	描述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21....	本公司、青島 信得	發明	一種重組弱毒腸炎沙門氏菌	ZL201611261996.7	2016年 12月31日	2036年 12月30日	中國
22....	本公司、青島 信得	發明	一種基因VII型新城疫弱病毒 株	ZL201710389485.1	2017年 5月27日	2037年 5月26日	中國
23....	本公司、 青島信得	發明	一種重組弱毒腸炎沙門氏菌疫 苗	ZL201611269958.6	2016年 12月31日	2036年 12月30日	中國
24....	本公司、青島 信得	發明	一種鴨2型腺病毒滅活疫苗	ZL201610696422.6	2016年 8月20日	2036年 8月19日	中國
25....	本公司、青島 信得	發明	一種鴨2型腺病毒和番鴨細小 病毒病二聯滅活疫苗	ZL201810583774.X	2018年 6月5日	2038年 6月4日	中國
26....	本公司、青島 信得	發明	一種鵝細小病毒株及其應用	ZL201810583772.0	2018年 6月5日	2038年 6月4日	中國
27....	本公司	發明	豬圓環病毒2型基因工程亞單 位口服疫苗的製備方法	ZL201510244210.X	2015年 5月14日	2035年 5月13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類型	描述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28....	本公司	發明	鴨病毒性肝炎精製蛋黃抗體的製備方法	ZL201410815354.1	2014年 12月23日	2034年 12月22日	中國
29....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重組豬偽狂犬病毒TK/gE/gI三基因缺失株	ZL201510248661.0	2015年 5月15日	2035年 5月14日	中國
30....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重組豬偽狂犬病毒gE/gI雙基因缺失株及其應用	ZL201510246482.3	2015年 5月15日	2035年 5月14日	中國
31....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香菇多糖的製備方法	ZL201410698305.4	2014年 11月26日	2034年 11月25日	中國
32....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偽狂犬病毒及其應用	ZL201510246420.2	2015年 5月15日	2035年 5月14日	中國
33....	本公司	發明	一種應用Triton X 114和尿囊素去除重組蛋白質溶液中內毒素的方法	ZL201410485475.4	2014年 9月22日	2034年 9月21日	中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類型	描述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34....	本公司	發明	一種豬偽狂犬病毒疫苗	ZL201510247302.3	2015年 5月15日	2035年 5月14日	中國
35....	本公司	發明	一種豬脾轉移因子注射液的製備方法	ZL201310136476.3	2013年 4月18日	2033年 4月17日	中國
36....	本公司	發明	豬流行性腹瀉病毒株、滅活疫苗、抗體及抗體的製備方法	ZL202110934059.8	2021年 8月16日	2041年 8月15日	中國
37....	山東信得動物疫苗	發明	一種培養MDCK細胞增殖重組H5N1亞型禽流感病毒的方法	ZL201410810577.9	2014年 12月23日	2034年 12月22日	中國
38....	山東信得動物疫苗	發明	一種規模化培養細胞增殖的方法及其用於生產病毒的方法	ZL201310127308.8	2013年 4月11日	2033年 4月10日	中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類型	描述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39....	上海海利	發明	一種重組豬圓環病毒病毒樣顆粒及其製備方法	ZL201510091995.1	2015年 2月28日	2035年 2月27日	中國
40....	本公司、青島 農業大學	發明	飼料霉菌毒素吸收劑的製備方法	2022/03128	2022年 3月16日	2042年 3月15日	南非 共和國
41....	本公司、青島 農業大學、 山東省畜牧 總站	發明	複合乳酸菌的製備及其使用， 複合脫模劑及其使用	2022/02207	2022年 2月22日	2042年 2月21日	南非 共和國

### 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考慮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H股），概無任何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職位	身份／權益性質 <sup>(1)</sup>	股份說明	所持股份數目	佔[編纂]股份／	佔本公司
					H股的概約	全部已發行
					持股份比 <sup>(2)</sup>	股本的概約
					(%)	持股份比 <sup>(3)</sup>
					(%)	(%)
李朝陽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 及總裁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婁宗亮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濤先生.....	執行董事、財務中心 總監及常務副總裁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喬彥良 .....	監事長	配偶權益 <sup>(6)</sup>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2) 基於[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編纂]股份及已發行[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總數計算。
- (3) 基於[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總數計算。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特國際持有25,199,100股本公司股份，並由香港信得全資擁有，而香港信得由李朝陽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朝陽先生被視為於因特國際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 (5) 董濤先生為濰坊妙算的普通合夥人，並行使濰坊妙算所持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濤先生被視為於濰坊妙算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王桂芳女士為我們的監事長喬彥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喬彥良先生被視為於王桂芳女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主要股東

###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 於本公司子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持有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u>股東名稱</u>	<u>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u>	<u>概約持股百分比</u>
Advanced Applied Technologies Limited .....	山東信達基因科技 有限公司	49%
內鄉縣錦牧農牧銷售有限公司.....	河南信得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3. 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或委任函的主要條款包括(a)任期自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至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就董事而言)或任期自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批准日期或職工代表大會日期(視情況而定)

起至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就監事而言）；及(b)根據彼等各自條款訂立的終止條文。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公司章程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予以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同）。

#### 4. 董事及監事報酬

有關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 5. 員工激勵計劃

我們已於2023年6月16日採納員工激勵計劃。員工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規限，原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授予股份或授予可於[編纂]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由於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經發行，因此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於歸屬後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於[編纂]後將不再授予其他獎勵。

以下為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經不時修訂）概要。

##### (a) 目的

員工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通過建立與股東和管理團隊利益相一致的長期激勵機制來改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增強參與度，強化薪酬激勵制度，並吸引、激勵及穩定關鍵管理人員，從而支持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增強競爭力及促進可持續增長。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管理

董事會負責審查和批准員工激勵計劃的實施、解釋、修改和終止。

### (c) 參與者

員工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核心研發人員以及具有突出貢獻的主要員工，以及將晉升的人士（「參與者」）。合共有85名人士符合參與員工激勵計劃的資格，且所有85名人士均已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獲得激勵。

### (d) 獎勵授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設立兩個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即濰坊妙算和濰坊集勝），以實施員工激勵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合計持有4,631,87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約3.51%。有關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激勵平台」。

選定參與者以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的形式獲得獎勵（「激勵獎勵」），從而以其相關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有限合夥人身份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我們的執行董事、財務中心總監及常務副總裁董濤先生及財務總監郭磊先生分別為濰坊妙算及濰坊集勝的普通合夥人，有權行使其作為普通合夥人的各有關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激勵獎勵的相關股份來源為私募配售股份及向員工持股平台轉讓現有股份。

### (e) 獎勵的認購價

激勵獎勵的認購價（「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15.19元。認購價基於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但董事會可作出調整且有關調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參與者應以自有資金支付認購價。

### (f) 激勵獎勵的贖回

作為參加員工激勵計劃的條件，參與者同意自訂立合夥協議之日起，為本公司服務的期限不少於5年（「協定服務期」）。若參與者服務未滿協定服務期，則不得轉讓其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參與者於本公司任職的協定服務期屆滿，可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文通過相關合夥企業申請減少其在本公司的間接持股。

當一名參與者已完成與本集團的協定服務期時，相關參與者應按基於市場價格或雙方共同協商確定的退出價格，(i) 將其在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全部股權轉讓給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或其他指定合夥人；或(ii) 撤回其在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合夥權益所對應的出資。在被解僱、自願辭職、死亡、失去工作能力或退休等情況下，轉讓價和安排將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的具體條文釐定。

倘一名參與者未完成與本集團約定的服務期限，其在合夥企業中持有的財產權益不得轉讓。

### (g)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激勵獎勵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85名參與者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合夥權益，且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全部激勵獎勵已獲悉數授出及歸屬。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的激勵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相關員工持股 計劃平台	估員工持股 計劃平台 的概約合夥權益	參與者所持 激勵獎勵對應的 概約股份數目	緊接[編纂]前	緊隨[編纂]後
					參與者所持激勵 獎勵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相應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參與者所持激勵 獎勵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相應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郭磊先生.....	財務總監	濰坊集勝	7.69%	174,735	0.13%	[編纂]
閔祥平先生.....	副總裁	濰坊集勝	7.69%	174,735	0.13%	[編纂]
任國鑫先生.....	副總裁	濰坊集勝	4.81%	109,295	0.08%	[編纂]
其他僱員.....	-	濰坊集勝	79.81%	1,813,473	1.38%	[編纂]
總計.....	-	濰坊集勝	100%	2,272,238	1.72%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相關員工持股 計劃平台	估員工持股 計劃平台 的概約合夥權益	參與者所持 激勵獎勵對應的 概約股份數目	緊接[編纂]前 參與者所持激勵 獎勵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相應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參與者所持激勵 獎勵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相應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董濤先生.....	執行董事、財務中心總監 及常務副總裁	濰坊妙算	5.56%	131,196	0.10%	[編纂]
崔廣超先生.....	執行副總裁	濰坊妙算	7.41%	174,849	0.13%	[編纂]
宋慶慶先生.....	研發總監	濰坊妙算	7.41%	174,849	0.13%	[編纂]
鄭舒文女士.....	副總裁及公司秘書	濰坊妙算	2.78%	65,598	0.05%	[編纂]
裴廣慶先生.....	人力資源總監	濰坊妙算	1.85%	43,653	0.03%	[編纂]
其他僱員.....	-	濰坊妙算	74.99%	1,769,487	1.35%	[編纂]
總計.....	-	濰坊妙算	100%	2,359,632	1.79%	[編纂]

##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1) 董事或「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項下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2) 除不競爭契據外，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倘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股份，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4) 據董事所知，董事、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均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我們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整體而言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保薦人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成員中泰創業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3%。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1)條所載其所適用的獨立性標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聯席保薦人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其所適用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有關[編纂]的聯席保薦人收取總費用900,000美元。

###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給予本文件中所載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 . .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 . .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 . . .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名稱	資格
金杜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	獨立行業顧問

## 6. 同意書

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彼等的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並引述彼等的名稱，且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 7. H股持有人稅項

### (a) 香港

H股的買賣與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對買賣雙方各自收取的費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b)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9. 發起人

於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本公司於2007年7月8日的全部35名當時股東。發起人為李朝陽、因特國際、上海納米、上海鴻亦、三一香港、韓樹盛先生、婁宗亮先生、戴寶先生、鄭德高先生、宋國柱先生、趙炳光先生、王永生先生、王桂芳女士、李明友先生、李相安先生、尹崇山先生、董硯凱先生、管廷一先生、蘇州海競、王桂林先生、鄭海泉先生、宮繼剛先生、梁杰先生、孟祥霞女士、吳英斌先生、韓小東先生、台木儉先生、邱升華先生、安玉京先生、劉紅日先生、劉祥桂先生、崔增學先生、王海永先生、郭秀珍女士及楊玉峰先生。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10. 購回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 11. 約束效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將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本文件將分別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

##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額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發行或出售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概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在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未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g) 本公司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同的副本；及
- (i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6. 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sinder.cn](http://www.sinder.cn)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f)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法律項下的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同；

##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同及委任函」一段所述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6.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連同其各自非官方英譯本。